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发行人：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
债券期限：	180 天
担保情况：	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提示.....	5
一、 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 发行条款提示.....	6
三、 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风险提示.....	12
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12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三、 特有风险（增信机构的风险）.....	1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6
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26
二、 发行安排.....	2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 募集资金用途.....	29
二、 偿债资金来源和保障措施.....	29
三、 发行人承诺.....	3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 发行人概况.....	31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	32
四、 发行人独立性.....	33
五、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六、 发行人治理情况.....	38
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八、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0
九、 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情况.....	70
十、 发行人发展战略与目标.....	72
十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发展趋势、相关政策和竞争格局情况.....	73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6
一、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86
二、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89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	94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财务分析.....	101
五、 有息债务情况.....	128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31
七、 或有事项.....	144
八、 受限资产情况.....	145

九、 期货、其他金融衍生品、银行理财及海外投资情况.....	145
十、 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5
十一、 债转股情况.....	14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47
一、 历史信用评级.....	147
二、 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47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150
一、 增信机构基本情况.....	150
二、 增信机构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报表情况.....	222
三、 增信机构有息债务情况.....	284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96
五、 重大或有事项.....	300
六、 公司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318
七、 衍生产品情况.....	319
八、 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319
九、 海外投资情况.....	319
十、 直接债务融资计划情况.....	319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320
十二、 信用评级情况.....	321
十三、 增信机构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的担保函状况.....	323
十四、 增信机构评级下调.....	324
第九章 税项.....	325
一、 增值税.....	325
二、 所得税.....	326
三、 印花税.....	326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327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327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327
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327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328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330
一、 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330
二、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330
三、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331
四、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332
五、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333
六、 其他.....	334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335
一、 事先约束条款.....	335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338
一、 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338

二、	违约责任.....	338
三、	偿付风险.....	338
四、	发行人义务.....	338
五、	发行人应急预案.....	338
六、	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338
七、	处置措施.....	339
八、	不可抗力.....	339
九、	争议解决.....	339
十、	弃权.....	340
第十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341
一、	发行人.....	341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341
三、	联席主承销商.....	344
四、	发行人律师.....	344
五、	审计机构.....	344
六、	托管人.....	345
七、	技术支持机构.....	345
八、	担保人.....	345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347
一、	备查文件.....	347
二、	文件查询地址.....	347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几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9%、74.18%、69.86%、65.66%。2016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经营状况的不断改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随着发行人在建矿井建成并投产，必然带来更大规模的资金需求，负债的增加将对于企业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634.72 亿元、789.02 亿元、841.32 亿元和 678.18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4.13%、83.67%、78.82%和 71.45%，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60%、0.59%、0.60%和 0.64%，远远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高耗能产业的用煤需求随着国家产业调控、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影响国内市场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煤炭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总体来看，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情形提示

1、增信机构战略重组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战略重组。2020 年 7 月 1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2020 年 8 月 14 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拟合并方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合并前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承接或享有。2020 年 11 月 30 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交割确认书》，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含当日）。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470,00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合并，公司煤炭资源总量、产量、资产、收入及人员规模等都将得到提升，同时也将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压力。

2、发行人重要事项

为提高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集中度，放大区域协同优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山东能源集团结合整体战略安排和发展实际需求，通过对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矿集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以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化公司”），所属相同区域内的主力矿

并实施重组，整合为四家区域公司，分别是：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矿业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能化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矿内蒙能源”）。

按照山东能源集团区域产业整合的方案，本次整合涉及新矿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矿集团将持有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鲁西矿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矿集团持有鲁西矿业公司 40.01% 股权，新矿集团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鲁西矿业公司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2、新矿集团将所持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整合至新疆能化公司，本次股权整合完成后，新矿集团持有新疆能化公司 56.84% 股权，新疆能化公司纳入新矿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新矿集团对新疆能化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3、临矿集团将持有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邱集煤矿”）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矿集团，无偿划转完成后，新矿集团持有邱集煤矿 100% 股权。

其中发行人涉及因新巨龙公司股权划转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新巨龙公司 2021 年末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44.69 亿元、48.11 亿元、51.31 亿元、11.09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末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847.11 亿元、255.33 亿元、1067.33 亿元、25.22 亿元；占比分别为 17.08%、18.84%、4.81%、43.97%。新巨龙公司占发行人净利润 43.97%，本次区域整合后，发行人涉及因股权划转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特殊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比如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次注册发行不设置受托管理机制。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投资人保护条款”章节中设置了事先约束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矿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担保人、山东能源集团、增信机构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内还本付息的短期融资券
注册总额度	指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方案及承诺函）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托管机构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除周六、周日或中国的法定假日之外中国境内银行对外营业的任何一天
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祥泰洁净煤	指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商贸	指	聊城新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昌达能源	指	山东昌达能源有限公司
金黄庄矿业	指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新巨龙能源	指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能化	指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邱集煤矿	指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百川纸业	指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阳能源	指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新矿国际	指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泰汶矿业	指	山东省泰汶矿业有限公司
赵官能源	指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鲁新能源	指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能源	指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管理	指	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黑沟煤业	指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能源	指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水帘洞	指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司	指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	指	新矿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天乐旅游	指	泰安天乐城旅游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供销公司	指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万祥矿业	指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
华泰矿业	指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华恒矿业	指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盛泉矿业	指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良庄矿业	指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巨野选煤	指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鑫兴	指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联谊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名词

原煤	指	煤矿生产出来的经过简单选矸而未经洗选、加工的煤
肥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中等、粘结性极强的烟煤的称谓
气煤	指	指烟煤的一类。对煤化度较低的烟煤称谓
烟煤	指	燃烧时火焰较长而有烟的煤，煤化程度较大的煤。外观呈灰黑色至黑色，粉末从棕色到黑色。由有光泽的和无光泽的部分互相集合合成层状，具有明显的条带状、凸镜状构造
无烟煤	指	俗称白煤或红煤，是煤化程度最大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黑色坚硬，有金属光泽，燃烧时火焰短而少烟、不结焦。一般含碳量在 90% 以上，挥发物在 10% 以下，无胶质层厚度，热值约 8000-8500 千卡/公斤
精煤/洗精煤	指	指经洗选加工供炼焦用或其它用途的洗选煤炭产品的总称
商品煤	指	经洗选、加工的，作为商品销售的煤炭
烧碱	指	指氢氧化钠，是常见的、重要的强碱，英文名称 sodiumhydroxide（别名 Causticsoda）
1/3 焦煤	指	指介于焦煤、肥煤和气煤之间的、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黏结性煤。单独炼焦时，能生成强度较高的焦炭
长焰煤	指	指变质程度最低、挥发分最高的烟煤。一般不结焦，燃烧时火焰长
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 PVC，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苯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常见制品：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
氯化聚氯乙烯	指	氯化聚氯乙烯(CPVC)是聚氯乙烯(PVC)的氯化产物，即 PVC 的氯化改性，是一种新型工程塑料。该产品为白色或淡黄色无味、无臭、无毒的疏松颗粒或粉末。PVC 树脂经过氯化后，树脂的溶解性增大，化学稳定性增加，从而提高了材料的耐热性、耐酸、碱、盐、氧化剂等的腐蚀。CPVC 是一种应用前景广阔的新型工程塑料
地质储量	指	又称预测储量，是指经过地质勘探手段，查明埋藏地下的资源数量。指根据区域地质测量、矿产分布规律、或根据区域构造单元并结合已知矿产地的成矿规律进行预测的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工业储量中，预计可以采出来的那部分储量。计算公式：

		可采储量=工业储量-设计损失量
基础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用末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描述
可采年限	指	分为矿井设计服务年限和剩余服务年限。矿井设计服务年限是按矿井设计可采储量、设计生产能力，并考虑储量备用系数计算出的矿井开采年限。剩余服务年限是按矿井剩余可采储量、设计生产能力，并考虑储量备用系数计算出的矿井开采年限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高基氏流动度	指	是一项煤炭粘结性指标，是通过测定煤在塑性状态下的流动性来表征煤的粘结性的一种测定方法，通过测试试验可以得到最大流动度、开始软化温度、最大流动温度、固化温度等指标
千瓦时	指	千瓦时是功的单位，即指用电器的用电量，具体地说就是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正常工作一个小时所消耗的电能为一千瓦时，即一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将使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持有的超短期融资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兑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均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及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要素，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资信状况的恶化可能进一步影响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几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9%、74.18%、69.86%、65.66%。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的不断改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随着发行人在建矿井建成并投产，必然带来更大规模的资金需求，负债的增加将对于企业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短期偿债指标较差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45、0.53、0.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43、0.49、0.44。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差，主要是由于近三年及近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所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差可能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3,604,040.5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2,087,515.30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57.92%。发行人面临有息债务规模及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较大的有息债务规模将影响发行人筹集资金的能力，在煤炭价格下行期将对发行人资金链产生较大压力。

4、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为 229,136.28 万元、220,319.23 万元和 229,871.27 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未来在建工程陆续完工转固，发行人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进一步增长，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39,760.75 万元、685,236.56 万元、586,592.52 万元和 627,506.07，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9.98%、36.71%、27.14%和 30.3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6、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90,268.45 万元、193,752.24 万元、360,654.91 万元和 767,087.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8,249.10 万元、114,927.18 万元、252,243.20 万元和 491,692.15 万元。受 2021 年下半年至今煤炭形势逐渐好转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会随煤炭价格走势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5,010.81 万元、19,614.36 万元、17,363.34 万元和 6,361.70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来源于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营业外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8、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而资本支出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305,921.82 万元、2,444,160.17 万元、1,375,278.67 和 1,349,634.5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净现金流分别为-8,808.33 万元、-150,876.203 万元、-125,565.49 和-53,623.61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发行人在煤炭领域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力度，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未来，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同时大规模的项目投资会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负债规模，提高发行人的财务杠杆水平和财务费用，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9、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763,738.48 万元、861,789.40 万元、929,717.38 和 915,371.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3%、10.67%、10.98%和 10.52%，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系探矿权、采矿权。若未来煤炭价格走势出现不利变动，可能造成探矿权、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10、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305,921.82 万元、2,444,160.17 万元、1,375,278.67 和 1,349,634.5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0.69%、39.35%、21.80 和 20.33%。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矿井工程

等。近几年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11、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53,119.34 万元、100,653.39 万元、155,659.89 万元和 225,466.22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51%、5.39%、7.20%和 10.91%。目前，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煤炭在产品和产成品，如未来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1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953,023.09 万元、4,109,285.76 万元、4,108,056.15 万元和 4,162,490.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5%、68.57%、69.42%和 72.83%，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方担保、关联方提供资金、在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虽然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基本定价准则，但过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发行人过于依赖关联方。如果今后关联交易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及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则可能对本公司或下属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本公司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14、对内担保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 2021 年末对集团内担保金额 673,930.00 万元，被担保单位主要为二级子公司，目前被担保单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代偿的可能性较小。若未来被担保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296.11 万元、131,868.19 万元、154,702.21 万元和 303,794.6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17%、114.74%、61.33%和 61.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比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比例分别为 60.00%和 66.67%，非全资子公司。2020 年发行人回购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款 24.33 亿元，持股比例由 66.67%上升为 1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比大幅上升。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它行业相比较，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导致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减少，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收入大幅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634.72 亿元、789.02 亿元、841.32 亿元和 678.18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4.13%、83.67%、78.82%和 71.45%，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60%、0.59%、0.60%和 0.64%，远远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市场分布于山东省内、上海、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市，在动力煤市场中，主要与肥城、兖州、大屯、徐州、淮南、淮北、新集、神府等煤炭企业竞争；在精煤市场中，主要与大屯煤电公司、徐州矿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淮南矿业集团、平顶山矿业集团等煤炭企业竞争。上述竞争对手与公司煤炭产品的煤种、煤质相近，公司产品不具有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煤炭行业竞争对手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4、煤炭资源有限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对煤炭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煤矿的开采量将随着资源的减少而逐渐减少。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调控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保证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煤炭资源。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如果国家相关部门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将会影响公司持续有效地获取、开发煤炭的能力。

5、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高耗能产业的用煤需求随着国家产业调控、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影响国内市场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煤炭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总体来看，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6、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且部分矿区开采历史较久，水害、煤尘、瓦斯、冲击地压、高温高热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

2020年2月22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305S工作面上平巷发生冲击地压事故，造成4人死亡。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违反《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相关规定，该事故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下属子公司和其他矿井的日常生产经营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7、煤化工业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在建煤化工项目。煤化工、煤制天然气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的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煤制气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能力或受行业周期性影响产品销售不畅，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煤化工产业为国家产业政策调控产业，针对煤化工产业的调控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部分矿井可开采年限较短，开采成本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老矿区矿井的开采历史较长，剩余可采年限较短，且随着井内开采深度的不断增加，开采成本逐年提高，生产投入逐年加大，若发行人不加强新矿井的开发，公司将面临部分矿井可采年限较短、开采成本较高的风险，削弱了公司产品竞争能力，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化解过剩产能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煤炭，近几年国内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国家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近年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2014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有助于发行人产业结构将得以改善，行业内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但在目前的形势下，发行人仍面临化解过剩产能所带来的煤矿关停、职工人员安置等一系列风险。

11、煤炭销售依赖于控股股东的风险

发行人山东省内煤炭销售由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山东能源集团均为发行人煤炭业务第一大客户。如未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在煤炭开采方面，会受到断层、煤质、煤厚、涌水等因素的影响，这些不确定因素的发生会增加发行人在开采时的生产成本和风险。随着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监管日趋严格，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未来可能会继续加大煤炭安全生产投入，导致营业成本的上升；此外，原材料价格和职工薪酬的上涨也会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上升，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范围扩大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数目众多且涉及行业广泛。发行人旗下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都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矿井破产改制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良庄矿、潘西矿、汶南矿、泉沟矿、南冶矿等 5 对矿井已经经过了破产改制，分别改制成为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等 5 家矿业公司。尽管上述 5 家矿业公司已经进行破产改制，但如果这些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出现亏损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仍将对公司的行业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3、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石、矸石、粉煤灰、废渣和废气，对环境污染较大，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对象。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

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资人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设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行业整合的风险

“十三五”以来，山东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推进，发行人所属的山东能源集团也在推进业务板块整合规划。在国企改革以及板块整合过程中，可能导致企业兼并重组，股权划转以及产业组织变更等情形。如发行人涉及相关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煤炭是我国的支柱性能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重要的角色。煤炭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联系紧密。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发行人是山东省重要煤炭企业，在山东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在当前宏观政策下具有天然优势，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是如果未来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的宏观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开采等业务在经营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也将不断提高。如果发行人因不能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或不能及时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自2014年12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同时全面清理涉煤收费基金。虽然从当前情况来看，最新的煤炭资源税费改革总体利好煤炭企业，但如果未来有关税费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煤炭企业税费负担，降低煤炭企业盈利能力。

三、特有风险（增信机构的风险）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增信机构的财务、经营风险将会对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一）增信机构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年来，增信机构抓住国家鼓励煤炭行业兼并重组的历史机遇，在国内内蒙古、贵州、新疆、陕西、山西等地收购多处矿井和采矿权，在国外澳大利亚、加

拿大收购多处煤矿及钾肥资源探矿权，因而资产负债率较高，2019 年-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8%、66.98%和 67.96%，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增信机构的经营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增信机构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

2019 年-2021 年末，增信机构资产总额分别为 31,854,801.52 万元、68,510,271.39 万元和 75,140,248.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2,053,752.93 万元、23,171,168.26 万元和 27,616,611.5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84%、33.82%和 36.75%，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增信机构主营业务为煤炭、煤化工等业务，资产结构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但仍存在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对增信机构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

增信机构无形资产中主要核算的是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软件等，其中探矿权、采矿权占比较高。2019 年-2021 年末，增信机构无形资产中采矿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571.34 亿元、882.82 亿元和 900.23 亿元；探矿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亿元、32.14 亿元和 17.89 亿元。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探矿权、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4、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2019 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分别为 2,370,288.39 万元、6,726,620.97 万元和 4,654,941.23 万元，占总资产的 7.44%、9.82%和 6.20%，随着国家去产能等相关政策的调整，增信机构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在建工程缓建或减值的风险。

5、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末，增信机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77.01 亿元、3,095.34 亿元和 3,327.4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81%、67.46%和 65.16%。增信机构存续债务规模较大，若未来增信机构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增信机构将会面临债务负担过重的风险。

6、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7,563,564.17 万元、16,852,393.41 万元和 19,436,601.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74%、24.60%和 25.87%，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最近三年末，增信机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 5,096,128.73 万元、12,844,753.03 万元和 13,867,324.40 万元。增信机构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存在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同时，增信机构在建工程竣工转为固定资产后仍会计提折旧，这将对增信机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7、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增信机构作为山东省煤炭行业龙头企业，2021 年核定生产能力 31,225 万吨/年，2021 年煤炭产量为 25,519 万吨。近年来增信机构持续加大煤炭资源储备及扩大产能，由于煤炭资源的储备及产能的增加，导致增信机构投资增加，资本占用加大。2019-2021 年度，增信机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8,845.43 万元、-2,500,945.10 万元、-2,606,522.57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分别为 2,370,288.39 万元、6,726,620.97 万元和 4,654,941.23 万元，未来几年公司仍将继续建设在建煤矿及电厂等项目。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从而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

影响。资本占用的增加，又直接引起增信机构贷款的增加，应关注增信机构在投资扩张中的偿债能力变化，防范财务风险。

8、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高了非流动负债总额，使长期债务负担上升。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增信机构负债总额分别是 21,781,322.34 万元、45,885,203.04 万元和 51,066,704.60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是 10,405,987.85 万元、20,974,733.89 万元和 24,723,550.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77%、45.71%和 48.41%，近年来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注重加强对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管理，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规模的扩大及融资需求的增加，长期债务负担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加。

9、汇率风险

中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增信机构的煤炭境外销售分别以美元、澳元计价，汇率的变动将对境外煤炭销售收入产生影响；同时，增信机构持有外币存、贷款，易受汇率变动影响；此外，增信机构尚在存续期的境外债券，可能存在汇兑损失风险。随着增信机构海外产业和海外业务的不断增加，如果应对不当，汇率的波动将对增信机构的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0、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19-2021 年度，增信机构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01,264.50 万元、4,278,322.55 万元、4,868,920.6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1%、6.34%、6.29%。增信机构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波动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然较高，对增信机构盈利能力略有影响，增信机构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1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风险

增信机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增信机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47,099.06 万元、1,523,290.83 万元和 1,822,215.68 万元；增信机构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364,522.22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605,099.35 万元、3,146,268.06 万元和 3,187,466.00。增信机构已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3,501,408.63 万元。增信机构应收款项未来存在继续确认坏账损失的可能，增信机构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风险。

12、存货减值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3,257,903.74 万元、6,786,341.69 万元和 6,832,821.77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0.23%、9.91%和 9.09%。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规模逐年递增。增信机构存货规模较大且主要为煤炭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增信机构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13、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增信机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57,486.61 万元、955,994.10 万元和 267,099.50 万元，分别占营业利润比重 20.60%、41.97%和 10.75%，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由于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弱，未来如因市场波动

等因素，增信机构无法持续取得投资收益，可能对增信机构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增信机构面临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14、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增信机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90 亿元、32.23 亿元和 13.93 亿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6.18%、18.95%和 5.78%，对利润贡献度较大。增信机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购利得等，无法保证营业外收入的可持续性，增信机构面临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15、未分配利润占比高，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增信机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36 亿元、307.01 亿元和 284.79 亿元，占增信机构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27%、27.32%和 25.59%，未分配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呈上升趋势。若增信机构进行大幅利润分配，将使所有者权益大幅减少，所有者权益结构存在不稳定风险。

1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增信机构采用了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抵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取融资，此部分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3.32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41.68%，占比较大，增信机构存在一定资产抵质押风险。

17、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增信机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663.40 亿元、1,138.82 亿元和 1,294.57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65.86%、50.33%和 53.78%，占比较高。由于增信机构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较多以与第三方合资的形式设立，故少数股东权益数额较大，占比较高。如果未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数额较大的子公司持股结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增信机构资产负债率等主要指标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18、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659,345.22 万元、1,439,687.14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21 年末该项目金额为 0 的原因是 2021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0 年末，增信机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2020 年度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与所持股票数量乘积为股票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信机构于每年末确认一次公允价值变动情况。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增信机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462.40 万元、37,022.73 万元和 1,502,652.17 万元。在股票市场波动的情况下，增信机构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19、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造成侵蚀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增信机构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64,555.61 万元、-205,647.84 万元和 -448,788.52 万元。增信机构近年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计提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增信机构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造成了侵蚀，如果未来增信机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持续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造成侵蚀的风险。

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增信机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947.34 万元、801,698.65 万元、112,016.46 万元，增信机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2020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系原兖矿集团与原山能集团合并重组所致。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产业板块间盈利及股权结构不平衡、会计政策变更、非主业清理和存量资产优化对清理资产损失进行确认等因素导致。如果未来增信机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21、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增信机构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2021 年度，增信机构实现净利润 144.45 亿元，其中上市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85.67 亿元，上市子公司净利润占比较高。增信机构建立的综合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如果未来持股比例、分红政策等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增信机构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 增信机构经营风险

1、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为周期性行业，不同年度受供求关系、政策影响等价格波动较为明显。2019-2021年度，增信机构主要煤炭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513.20元/吨、429.50元/吨和697.51元/吨。国外市场方面，2019-2021年，增信机构下属子公司兖煤澳洲商品煤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549元/吨、414元/吨和674元/吨。增信机构产品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

2、化解过剩产能相关风险

2014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有助于增信机构产业结构改善，行业内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但在目前的形势下，增信机构仍面临化解过剩产能所带来的煤炭价格波动、煤矿关停、职工人员安置、新增产能释放困难等一系列风险。

3、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增信机构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他行业相比较，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因此，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增信机构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形成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相关联的风险。

近年来，全社会煤炭需求总量受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经济和能源结构的调整、节能、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绿色经济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需求不断减小。公司的主营产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继续放缓，对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减少，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成本上升风险

增信机构在煤炭开采方面，会受到地质条件如断层、煤质、煤厚、涌水等因

素的影响。

所属矿井煤层自然发火期3-6月、煤尘具有爆炸性、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中等。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矿井主要生产风险为瓦斯煤尘爆炸、煤层自然发火、突水。矿井村庄和河流压煤严重，搬迁难度大，费用高。煤层断层多，受水患威胁严重。这些不确定因素的发生会导致增信机构在开采时增加生产成本，增信机构存在不确定开采条件可能引致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监管日趋严格，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增信机构未来可能会继续加大煤炭安全生产投入，增信机构营业成本可能会继续上升；此外，原材料价格和职工薪酬的上涨也会增加增信机构的营业成本。增信机构营业成本的上升，将可能对增信机构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新能源开发导致能源结构变化而引起的需求改变的风险

为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近几年来，在国家政策引导和技术进步的支持下，国内对水能、风能、核能及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水平有所提高。虽然从短期来看，新能源的开发受到国内技术的约束，但是从长远来看，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清洁型的可再生资源的应用将会成为市场的必然趋势，这将逐渐降低煤炭在工业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增信机构面临整个能源结构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涉及产业较多的企业，关联方众多，公司与集团内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未来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并且占用大量资金，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增信机构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增信机构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8、海外投资经营风险

截至2021年末，公司在海外设有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煤澳洲”)和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煤国际”)等主要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其中，兖煤澳洲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66.47亿元，兖煤国际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7.44亿元；两家公司收入占比贡献率分别为3.44%、0.35%，合计贡献率3.79%。如果境外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变化，或增信机构子公司经营不善，可能会给增信机构造成投资损失，存在一定的海外投资经营风险。

9、未决诉讼(仲裁)败诉的风险

近三年，增信机构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仲裁)，详见“第八章增信机构主要财务状况”之“五、重大或有事项”之“(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目前尚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若未来增信机构败诉，则会对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10、煤炭业务区域产业整合的风险

为提高公司产业集中度，放大区域协同优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增信机构结合整体战略安排和发展实际需求，拟通过对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以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所属相同区域内的主

力矿井实施重组，整合为四家区域公司，分别是：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煤炭业务区域产业整合发生在增信机构合并报表范围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增信机构煤炭业务区域产业整合涉及公司较多，可能导致整合时间较长及内部管理压力增大等风险。

(三) 增信机构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顶板、煤尘和地压等多种灾害的可能性。增信机构通过扎实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强化现场监管，初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安全管理流程。在安全设施投入上，增信机构陆续在各煤矿企业推广安装了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束管监测系统、顶板离层观测仪、自动化考勤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部门岗位安全责任制》，全面推行“三位一体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制度。增信机构安全生产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如增信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可能引发生产事故，直接影响正常的经营，增信机构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正常运行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增信机构的煤炭开采、电力等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的不断重视及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增信机构如果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和变化，增信机构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限制。

3、行业整合的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加大煤炭产运销宏观调控。增信机构是山东省重要煤炭企业，在山东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如果后续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则可能对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4、集约化管理风险

增信机构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数目众多且涉及行业广泛。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控股二级子公司71家，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煤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其他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证券、交通运输等行业。增信机构子公司主要分布在山东省、上海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陕西省、澳大利亚等地，分布区域广泛。增信机构旗下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都对增信机构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跨区域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增信机构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增信机构在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对增信机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增信机构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增信机构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 增信机构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6年以来，国家各级有关部门出台了煤炭行业的相关政策，主要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等，目前整体看来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但后续仍然存在煤炭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宏观调控风险

煤炭行业是我国第一能源供应大户，它既是确保工业经济增长的原动力，又是为居民生活提供热量、取暖的主要燃料，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担负着重要的角色。由于煤炭行业处于电力、钢铁、水泥和化肥行业上游，属于宏观经济感觉神经的末梢，行业景气变动往往滞后于宏观经济走势，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国家的相关行业政策，如稳步推进资源整合；提高产业准入标准；提升行业技术水平；高度重视行业安全等，可能会对增信机构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增信机构现有生产设备以及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要求，但增信机构还需继续进行相关的技术创新改造，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仍有可能对增信机构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资源税等税费改革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未来如资源税等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增信机构可能面临因税收政策调整影响利润水平的风险。

4、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公司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与重组有关的风险

1、重组整合风险

2020年8月14日，增信机构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2020年11月30日合并予以交割，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2020年11月30日，兖矿集团发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已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明确合并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予以交割，按

照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2021年1月4日，兖矿集团发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债务继承事项的公告》，原山东能源将尚未到期的“17鲁能源MTN001”、“18鲁能源MTN001”、“19鲁能源MTN001”、“20鲁能源MTN001”、“20鲁能源MTN002A”、“20鲁能源MTN002B”、“20鲁能源MTN003”、“20鲁能源MTN004”、“20鲁能源MTN005”转予兖矿集团承继，兖矿集团承继上述中期票据的全部权利、义务。2021年3月31日，原山能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合并，公司煤炭资源总量、产量、资产、收入及人员规模等都将得到提升，同时也将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压力。

2、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1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12.66亿元，占总资产的0.27%，占比较小。2020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9.45亿元，增幅为286.76%，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8.31亿元，增幅252.06%。未来如果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增信机构合并口径商誉减值计提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增信机构偿债能力。

3、重组事项导致新增未决诉讼风险

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仲裁)，本次合并将增加增信机构未决诉讼事项，详见“第八章增信机构主要财务状况”之“五、重大或有事项”之“(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目前尚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增信机构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若未来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决诉讼败诉，则会对增信机构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80.00 亿元，其中：待偿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50.00 亿元，待偿还可续期公司债券 30.0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1】SCP【489】号
注册总额度	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 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 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面值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方式，利率确定方式为在确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公告日	2023 年【3】月【15】日
发行日	2023 年【3】月【16】日
起息日期	2023 年【3】月【17】日
缴款日期	2023 年【3】月【17】日
债权登记日	2023 年【3】月【17】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3】月【18】日
本息兑付日	【2023】年【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3年【3】月【16】日【9】时至【17】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年【3】月【17】日【11】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3年【3】月【16】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1: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110400396

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00017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年【3】月【18】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按照发行计划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拟将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2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负债结构。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拟偿还借款明细如下：

表四-1 拟偿还发行人借款明细表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存续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公司债 20新汶01	2020/3/23	2023/3/23	3	3.5	15	10

注：发行人在实际发行本期债券偿还借款时，在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发行的具体时间进度，对偿还的借款明细作适当的调整。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二、偿债资金来源和保障措施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同时按照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

（一）偿债资金来源

作为债券发行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其他融资渠道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561,776.34万元、9,429,622.68万元、10,673,383.37万元和9,491,071.62万元。随着2016年以来煤炭价格上涨和煤炭行业去产能初见成效，以及未来公司新建矿井的陆续达产，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为偿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提供良好的保障。预计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来支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

2、良好的股东背景

新矿集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是经山东省委、省政府批准，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家企业重组而成，为山东省国有独资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为山东省最大的煤炭企业。

2020年7月1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2020年8月14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

公司签署《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拟合并方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合并前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承接或享有。2020年11月30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交割确认书》，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为2020年11月30日（含当日）。2021年3月31日，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可变现资产等其他措施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合计为2,066,486.1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70,144.62万元，应收票据2,728.42万元，存货225,466.22万元，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此外，发行人拥有大量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等其他可变现资产，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4、各家银行的授信支持

截止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5,008,045.7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369,945.70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638,100.00万元。公司具有的较强间接融资能力为公司资金周转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对发行人存续期内的债务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偿还将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工作计划，包括指定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负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制订偿债计划并保证到期本息按时兑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不用于偿还产能过剩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与住宅房地产有关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金融机构借款等业务；不用于信托、购买理财、长期投资、资金拆借等金融相关业务；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wen Min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乃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435,600.97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435,600.97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0001695956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通讯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邮政编码：271219

联系人：史松

联系电话：0538-7871641

传真：0538-7872519

公司网址：<http://www.xwky.cn/>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饮食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咨询；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847.11亿元，合并总负债591.79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255.33亿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67.34亿元，净利润25.22亿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870.35亿元，合并总负债571.50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298.85亿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49.11亿元，净利润49.17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前身是新汶煤矿，成立于1950年8月，隶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1956年9月15日，经煤炭工业部批准，成立新汶矿务局。1980年10月与莱芜矿务局合并，莱芜矿务局所属四矿划归新汶矿务局。

1997年12月，经煤炭工业部《关于新汶矿务局监理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煤办字）【1997】第617号）文件批准，新汶矿务局改制成立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3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70,250.20万元，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山东省国资委”）行使集团出资人职责。2010年12月20日，根据《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0】10号），省国资委将持有的集团的国有出资及权益40.75亿元无偿划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划转后集团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4月，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和经营项目，将注册资本由170,250.20万元增至357,936.01万元。

2020年8月14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拟合并方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合并前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承接或享有。2021年3月31日，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发行人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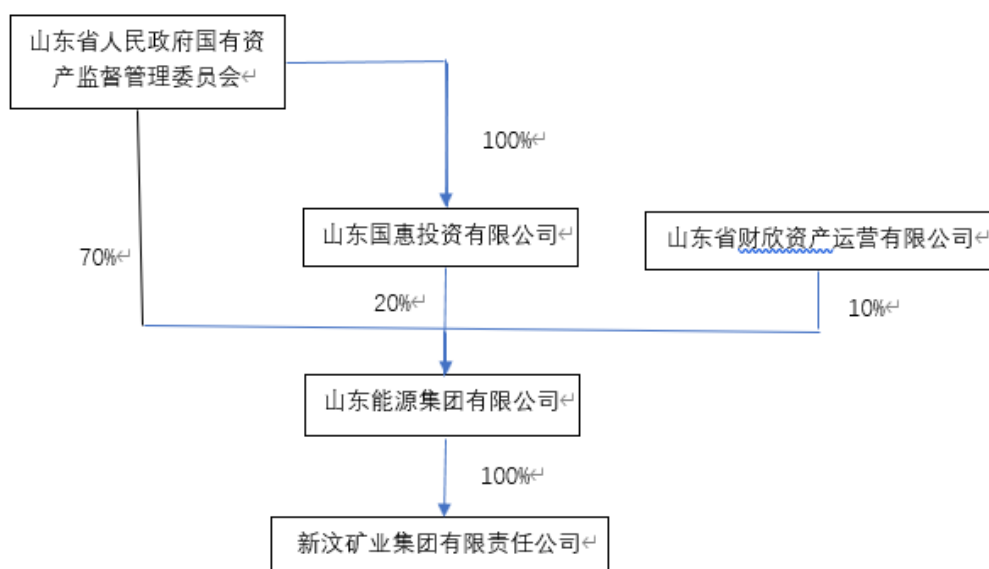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根据2011年12月29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对权属企业管理职能的批复》（鲁国资办函[2011]31号）文件，山东能源集团自2012年1月1日起对包括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6户权属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能，直接行使相关管理职能。

2020年7月1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2020年8月14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拟合并方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合并前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承接或享有。2020年11月30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交割确认书》，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为2020年11月30日（含当日）。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2021年3月31日，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矿集团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能，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如下所示：

图五-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1996年3月12日成立，2021年3月31日公司名称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47.00亿元。

2020年7月13日，山东省委省政府站在保障全省能源安全的战略角度，将原兖矿集团和原山东能源集团联合重组成立新山东能源集团，定位为山东省能源产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山东能源集团以煤炭、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为主导产业，是全国唯一一家拥有境内外四地上市平台的大型能源企业、我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能源企业。

截至2021年末，山东能源集团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为7,514.02亿元，总负债为5,106.6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407.35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741.19亿元，净利润1,44.45亿元。

截至2022年9月末，山东能源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为9,262.63亿元，总负债为6,641.3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621.32亿元。2022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568.20亿元，净利润172.37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新矿集团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 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本公司业务人员以本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本公司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二) 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和注册商标；与出资人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出资人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出资人是分开的。

（四）人员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出资人利用其国有资产所有人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交叉任职。公司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26 家，如下表所示：

表五-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营业务
1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0,000.00	404,528.24	煤炭的开采洗选
2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63,663.66	63,663.66	煤炭的开采
3	山东昌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煤炭采选
4	聊城新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100.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5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17,297.52	煤炭及制品批发
6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51	12,000.00	6,120.00	煤炭的开采选洗
7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5	6,467.00	5,497.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8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100	1,410.00	1,410.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9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27	17,000.00	18,483.84	煤炭开采销售
10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	28.45	10,545.00	1,872.43	煤炭的开采洗选
11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29.06	5,800.00	5,174.77	煤炭的开采洗选
12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20.49	6,000.00	5,067.55	煤炭采选
13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6.84	300,000.00	300,000.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4	山东能源集团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00	43,000.00	42,914.73	旅游业务
15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28.62	10,000.00	12,055.16	煤炭的开采洗选
16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75	3,069.07	9,715.48	煤炭的洗选
17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	36,122.23	36,122.23	物资销售
18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100	25,000.00	21,937.15	煤炭的开采洗选
19	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65,934.27	65,934.27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20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5	40,000.00	39,747.16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1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22	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	334.33	334.33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出口
23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0.00	-	盐化工
24	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32,586.19	33,470.99	建筑施工
25	新矿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88.08	3,575.97	矿业、地质勘探
26	新汶矿业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300.00	384.44	工程设计

发行人对万祥矿业、华泰矿业、华恒矿业、盛泉矿业和良庄矿业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8.45%、20.49%、28.62%、29.06%和27.00%，发行人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为发行人协议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实际控制权。

其中主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3日，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煤炭销售；煤炭洗选；设备租赁；餐饮住宿服务；煤炭技术咨询；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商业贸易（专营除外）；房地产开发，职业技术培训服务；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服务；设备维修；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纯净水生产；房屋租赁；技术检测；固定废物污染治理（不含危险废物）；矿山工程技术、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劳务服务；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仅限厂区范围内销售）。

截至2021年末，内蒙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2,962,131.18万元，负债总额 2,008,676.91万元，所有者权益953,454.2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78,726.17万元，营业利润267,326.03万元，净利润197,812.1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981,806.25万元，负债总额1,741,645.26万元，所有者权益1,240,160.99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064,082.90万元，营业利润411,444.96万元，净利润238,919.84万元。

2、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日，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6.84%。经营范围为：铝材加工、销售；电气设备制造、维

修及租赁；房地产开发；软件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分公司使用）；销售：工矿配件；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农畜产品；饲料、肥料；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花收购；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截至2021年末，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88,983.27万元，负债总额387,845.26万元，所有者权益201,138.0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11,829.10万元，营业利润18,335.21万元，净利润17,345.0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112,004.05万元，负债总额1,679,972.19万元，所有者权益432,031.8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522,880.43万元，营业利润199,811.72万元，净利润186,667.22万元。

3、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投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2007年1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仅限纯票据往来）：易制爆化学品：硫磺；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甲苯；丙烷、正丁烷、异丁烷、异丁烯、1,3-丁二烯【稳定的】、石脑油、苯、粗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1,2-二甲苯、煤焦油、煤焦酚、碳化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煤炭、矿石、矿粉、矿砂、生铁、钢材、电子元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焦炭、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纺织原料、机电产品、木材、橡胶、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燃料油（仅限重油及渣油）、农副产品、煤制品、兰炭；办公设备的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煤炭洗选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额139,901.31万元，负债总额108,790.0万元，所有者权益31,111.2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107,978.46万元，营业利润13,169.16万元，净利润9,665.12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4,849.81万元，负债总额226,697.88万元，所有者权益38,151.9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904,980.22万元，营业利润20,692.52万元，净利润16,705.82万元。

4、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1日，注册资本为36,122.23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及危险货物运输（1类、3类）；丙酮、甲苯、硫酸、盐酸、腐蚀品：氨溶液、氯化锌、氢氧化钠、硝酸、乙酸、正磷酸、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氮、氧、乙炔、易燃液体：红丹油性防锈漆、环氧醇酸清烘漆、沥青清漆、有毒品：甲基对硫磷乳剂、氯化钡、辛硫磷颗粒剂、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硝酸铈的批发（无仓储）；炸药、雷管储存（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零售；芳烃、轻循环油、润滑油、润滑脂的零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农副产品、农产品、饲料原料、食品、贵金属、橡胶及制品、木材、水泥、建材、

仪器、计量衡器具、五金交电、塑料产品、工艺品、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炉料、焦炭的销售；焊管、支护产品、通防产品、环保设备、玻璃钢产品、矿用机械制造、销售；轧钢；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工矿技术设备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成品油（只限分支经营）。三氯化铁、碳化钙、过二碳酸二-(2-乙基己)酯[含量 $\leq 62\%$ ，在水中稳定弥散]、过氧新癸酸枯酯[含量 $\leq 52\%$ ，在水中稳定弥散]、氯酸钠、一氟二氟、甲烷、重铬酸钾、硝酸银、高锰酸钾、铝酸钠[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木浆、塑料制品、氯化钙、碳酸氢铵、工业用葡萄糖、染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571397万元，总负债4116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05%，流动比率1.32，速动比率1.30，实现销售收入1939499万元，净利润38196万元。

截至2022年月末，公司总资产507,610.12万元，总负债370,570.31元，所有者权益137,039.81万元，资产负债率73%，实现销售收入594,097.81万元，净利润11421万元。

（二）发行人子公司变动情况

为提高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集中度，放大区域协同优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山东能源集团结合整体战略安排和发展实际需求，通过对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矿集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以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化公司”），所属相同区域内的主力矿井实施重组，整合为四家区域公司，分别是：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矿业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能化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矿内蒙能源”）。

按照山东能源集团区域产业整合的方案，本次整合涉及新矿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新矿集团将持有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鲁西矿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矿集团持有鲁西矿业公司40.01%股权，新矿集团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鲁西矿业公司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 2、新矿集团将所持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整合至新疆能化公司，本次股权整合完成后，新矿集团持有新疆能化公司56.84%股权，新疆能化公司纳入新矿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新矿集团对新疆能化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 3、临矿集团将持有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邱集煤矿”）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矿集团，无偿划转完成后，新矿集团持有邱集煤矿100%股权。
-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共计5家下属煤矿分公司，包括孙村煤矿、华丰煤矿、协庄煤矿、鄂庄煤矿和翟镇煤矿。截至2022年9月末，上述5家煤矿的5对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合计580.00万吨/年，剩余可采储量合计23,090.00万吨。

（四）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980173.36万元，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表五-2：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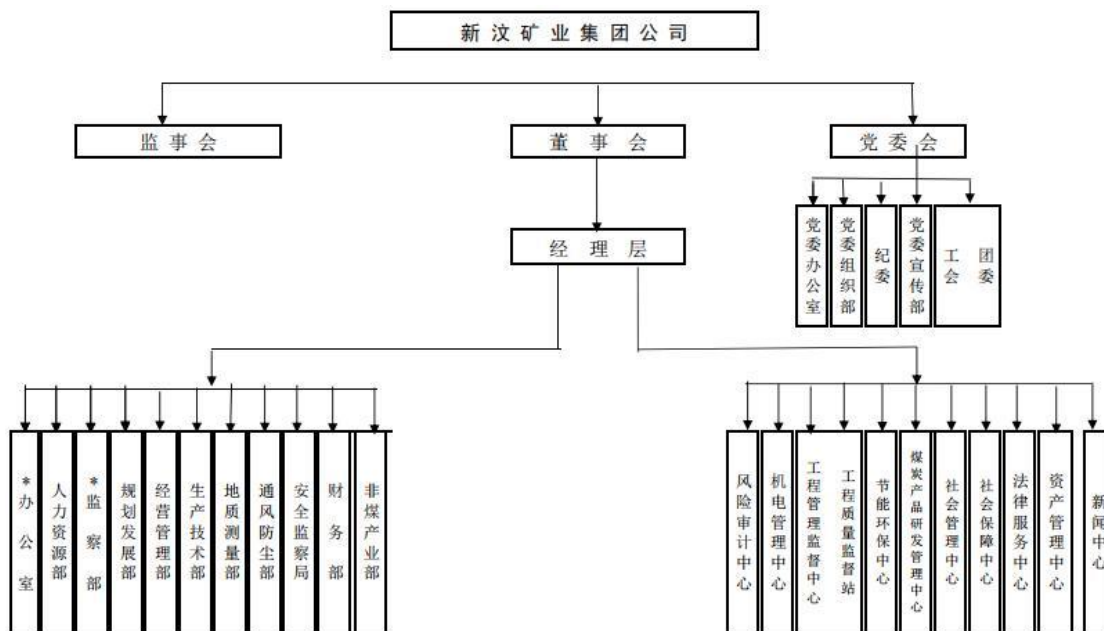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2年9月末余额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合营企业			
1	山东良达发兴圆环链有限公司	1,818.20	50	权益法
2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831.37	50	权益法
3	泰安凯密迪化工有限公司	866.20	30	权益法
	小计	5,515.77		
	联营企业			
1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5,000.00	15.37	权益法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668.06	3.47	权益法
3	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526.12	25	权益法
4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26.44	9	权益法
5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59,005.49	40.01	权益法
6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8,879.19	45	权益法
7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1,357.45	34.87	权益法
8	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责任公司	507.17	29.97	权益法
10	莱芜市泰山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5.36	30	权益法
11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58,282.32	17.19	成本法
	小计	974,657.59		
	合计	980,173.36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公司机关内设14个职能部门，10个业务中心。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机关内部组织结构参见下图。

图五-2：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部门设置及职责

公司共设有 24 个部室中心，各主要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作为集团公司综合管理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政策研究、综合协调、公文管理、机要保密、会务组织、档案管理、信息管理、外联接待、外事管理、地企关系处理等工作。

2、党委组织部

党委组织部是集团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组织机构调整、领导人员管理、管理人员档案信息管理工作。

3、党委宣传部

党委宣传部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统一战线、机关党务、机关工会等工作，指导基层单位做好宣传思想文化、统一战线工作，并对新闻中心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规划发展部

规划发展部主要负责企业战略规划、改革改制、投资规划、专项资金、资本运营、重点项目立项、海外产业、统计管理、管理成果推广应用等职能。

5、财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工作。

6、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配置、管理、开发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劳动组织管理与优化、外部用工、劳动用工风险防控、各类人才培养及引进、员工教育培训、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

7、纪委、监察部

集团公司纪委、监察部合署办公，负责集团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履行教育、监督、惩处、保护四项职能，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洁从业，改善企业管理，提高企业效能。

8、工会、团委

负责集团公司工会组织建设、民主管理、群众安全、女职工工作，负责帮扶救助、劳动争议调解、职工文化、信访稳定、法律服务、残疾人管理服务等工作。

负责团组织建设、青年思想教育、青年“四创一争”活动、青年人才培养、青年素质提升、青年文化建设、青工“五小”科技攻关等工作。

9、经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物流管理、内部生产设备定价管理、劳动定额定员管理、机关工资福利管理、对标管理等工作。

10、生产技术部

生产技术部负责集团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开拓方案编制、生产计划安排、采区设计、系统优化、矿压观测、冲击地压、矸石充填、生产调度指挥、顶板专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等工作。

11、地质测量部

地质测量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地质、测量、资源管理、矿权管理等有关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工作。

12、通风防尘部

通风防尘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矿井通风、防治瓦斯、防治煤尘、防灭火等“一通三防”技术管理和服务工作。

13、安全监察局

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与安全监察工作。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质量标准化达标验收、标准化检查。负责应急管理、安全培训、矿山救护管理。

14、非煤产业部

负责集团公司非煤产业管理协调、检查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探索适宜集团公司非煤发展的产品方案和技术路线，促进非煤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15、风险审计中心

承担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风险管理工作规划制定和实施考核，对权属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对集团公司权属单位有关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等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职责。

16、机电管理中心

机电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机电管理中心作为集团公司机电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生产矿井大型固定设备、采掘设备、运输设备、6KV 及以上供电线路、供电设备、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管理，以及集团公司设备管理、矿井机电产品质量管理、供电结算业务管理等工作。

17、工程管理监督中心、工程质量监督站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政策规定、规范标准和集团公司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和施工顺序，建立完善集团公司工程管理相关制度，对工程项目设计、造价进行管理。

18、节能环保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工作，加强集团公司能源管理、减少资源浪费、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保护和改善矿区生态环境、生活环境，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谐美丽矿区建设。

19、煤炭产品研发管理中心

煤炭产品研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煤炭产品研发管理中心是集团公司煤炭洗选加工、选煤工艺的研发应用、煤质管理、煤炭新产品开发、铁路专用线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煤质选煤技术指导与服务，选煤设备工艺研发与推广，选煤厂运行效果评价及诊断，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研发，煤炭产品质量考核与监督，选煤技术的内引外联，选煤厂及洗煤公司的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20、社会管理中心

社会管理中心是集团公司信访稳定、武装保卫及综合治理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社会管理信访稳定、综合治理、人民防空、军事动员、安全保卫等工作。

21、社会保障中心

承担集团公司职工社会保险、企业年金、离退休待遇申报发放、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的审核发放及矿区居民社会保险政策的贯彻执行等职能，接受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2、法律服务中心

承担集团公司企业重大决策的法律审核、重要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对外合同项目调查与谈判、日常法律咨询、全面合同管控和法律审核、企业合规管理、企业诉讼、非诉讼案件管理、参加企业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外聘律师管理、章程管理、工商登记事务和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对外法律事务工作的合作与交流等职责。

23、资产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中心是集团公司资产管理的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归口运行”的原则，负责对集团公司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监督、考核服务工作，负责对土地、房屋、车辆、井巷固定资产、采矿权和探矿权、设备和供电线路、知识产权、铁路、信息资产和软件、产权登记及实物资产评估备案等行使管理职能。

24、新闻中心

承担集团公司新闻工作计划实施、对内对外新闻报道策划、集团公司重要新闻和重大活动统一发布、媒体沟通应对、网络舆情监测、四大媒体编辑制作、出版发布、日常维护管理职责。

（三）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山东能源集团行使股东会职权，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山东能源集团为发行人的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
- （2）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年度投资计划、经营目标方案、工资总额预算；
- （3）决定公司融资方案、年度融资计划、计划外融资、转让重大财产以及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对方捐赠或赞助，对公司发展债券、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4) 委派股东代表、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审议批准公司以产业经营为目的的投资、股权经营为目的的重大投资、计划外投资项目；

(10)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产权转让及划转、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2) 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13) 审议法律法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能源集团管控纲要和权力清单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外部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指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获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和规章制度，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8)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9) 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章制度；

(11)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

(12) 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14) 对本公司与其所属单位内部之间担保事项和年度预算内融资事项进行决议。

(15)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山东能源集团管控纲要和权力清单规定的其他事项。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决定聘任和解聘。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股东单位制度的落实情况，公司章程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及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 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行为，重点关注决策事项调研论证的充分性、决策要件的完备性、决策主体的合规性、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监督监察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

(3) 监督检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妥当性；

(4) 检查公司财务，主要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预算编制及执行、大额资产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情况，对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监督责任；

(5) 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并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6) 发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存在的较大风险，情况紧急时可要求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立即暂停该行为，并同时向股东报告；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财务总监、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等机构的人员参与，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国有资产权益时，应要求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可向股东提出罢免建议；

(9) 监督检查财务决算审计过程，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作出评价；

(10) 提议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

(11) 向股东提出提案、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2)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及监事会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人，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确定，一般不超过本届董事会任期，连聘可以连任。经股东同意，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安全生产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根据董事会安排，组织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 (5) 根据董事会安排, 组织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投资项目;
-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按照有关规定, 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9) 按照有关规定,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管理严格规范, 各项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建立了比较完备、科学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 制定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担保抵押管理等各项制度, 实现了财务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1、资金管理模式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 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银行账号管理等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 并有效实施了财务管理。公司资金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授权审批、集中结算”的资金管理体制, 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方面, 由资金结算中心对银行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负责所属企业内外部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使用的审批、备案、监督检查。各单位必须按账户使用性质, 合理使用银行账户。

预算管理方面,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按照“资产要有收益, 投资要有回报, 经营不得亏损, 流失追究责任”的原则, 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公司强化成本预算管理。一是加强原煤综合成本的基础管理, 集团按月考核各矿原煤综合成本预算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其原煤综合成本的降低或升高提取或扣减工资指标, 各矿根据公司下达的原煤综合成本控制指标, 强化煤炭产品收购制下对产量、质量与成本、效益的责任;二是在考核项目和内容方面, 在原煤综合成本指标和职能部门成本项目控制指标的基础上, 增加了考核各矿成本费用利润率、可控项目考核指标, 对职能部门下达成本项目控制指标, 实行部门联责考核制度, 对分管领导和部门下达预算控制指标奖罚标准;三是建立定额管理制度和费用预算制度, 健全成本管理基础资料, 包括消耗定额、劳动定额、成本费用定额, 明确考核、奖惩的具体办法程序并严格执行;四是实行综合成本管理风险抵押金制度。

公司资金管理严格。为搞好资金预算管理工作, 公司成立资金预算管理领导小组, 总经理任组长,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副组长, 财务、煤炭销售等处室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各单位月度资金收支预算以公司整体资金状况, 在次月5日前, 确定下月公司各单位有关部门的资金收支预算。

2、投资管理

公司投资管理不断加强。为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规避风险, 落实责任, 公司制定印发了有关的程序和办法, 对各个专业部门、人员以项目单位进行了明确的分工, 规定了其职责。对外投资参股、控股的项目, 经批准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核算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并享有出资人的权利。项目建设投资实行项目法人、项目经理或业主负责制, 按照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资金的使用、资金的偿还以项目质量等。同时, 专业部门按照管理职责, 对投资项目进行归口监督管理, 并通过项目招投标、物资比价采购等具体的管理措施和办法, 使投资活动管理科学严密, 取得较好的效果。

3、融资管理

融资管理方面，公司每年根据工程项目年度预算、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生产经营需要等确定融资方式和规模。公司批准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是制定融资方案的依据。融资方案内容主要包括资金需求分析、融资渠道、融资方式、期限结构、融资成本、还款计划等内容，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和说明。

4、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为加强对集团关联交易的管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公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5、生产管理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煤炭产品实行“统一管理，集中销售”，各矿生产的煤炭由公司统一计划，统一计价，统一结算，定价收购，各矿以煤炭产品收购制为基础，测算经营利润；其它单位根据资产占用生产经营情况，确定经营收益。对于生产经营单位，资产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6、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实行物资供应集中管理体制，由经营管理部履行宏观协调、监督职能，供销公司负责公司全部物资的采购、配送职能。内部非煤产品一律由供销公司统一比质比价采购。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供销公司优先采购或代销。

7、担保管理

担保抵押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是担保行为的决策和审批机构，公司的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报上级母公司审批备案。财务处是行使担保权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申请公司担保的，按规定审批程序，报公司董事会批准。经批准为其担保的单位，时将有关备案资料送交财务处。

8、委托贷款管理

委托贷款项目均需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所有委托贷款业务都应签订合同，合同应约定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贷款单位要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贷款发放后，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贷款合同执行情况借款单位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追踪检查。主要跟踪借款人所属行业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定期重估抵押物的价值，时发现可能不利于贷款按时归还的问题，尽快采取相应措施，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委托贷款到期前1个月，向借款单位发送委托贷款到期还款通知书，督促借款单位时筹措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9、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管理、强化责任落实，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制定了《2011年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办法》。公司提出了生产矿井杜绝水、火、瓦斯、煤尘等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全公司实现安全年、质量标准化矿达标上等级、建立并完善起职业安全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体系、控制职业病发病率等考核目标，明确了考核单位范围，规定了负责人风险抵押金交纳标准，制定了考核处罚条件标准。为提高员工的自主保安、群体保安意识，建立风险共担、安全利益共享机制，使职工收入同企业

安全生产相联系，公司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充分调动了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积极性。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公司收取安全专项资金：一是建立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对实现安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同时返还抵押金；二是收取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费，主要用于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评价、安全监察等安全技术服务费用。

10、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生产销售等方面加强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集团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参)股子公司都纳入公司资金管理范围。实行“三位一体资金管控体系”，一是资金集中管理平台，二是资金预算管理手段，三是资金预算管理考核机制。公司所属企业资金集中管理的具体模式有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和委贷式资金池集中管理模式两类。公司对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改制矿井、新建矿井项目、公司机关部门和公司控股的公司(包括异地企业)实行资金预算管理。各单位的资金预算控制由资金结算中心监控支付，以提高资金预算的控制力度和各单位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的重视程度。

担保方面，公司严格执行“鲁国资收益[2009]6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管国有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山东能源资发[2012]108号《关于印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担保业务由公司集中统一管理，未经批准不准各单位对外(对内)担保，包括各单位之间或各单位与下属公司之间不准相互担保。

融资方面，公司各单位融资方案应报公司审批备案。融资方案需要调整时，应做详细说明，并书面报告公司，经公司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融资事宜。公司对各单位融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融资方案落实情况、融资行为规范情况、融资风险控制情况、融资结构优化情况等进行动态监督和检查。

生产销售方面，公司根据每年订货情况和生产能力，下达各矿全年分品种收购数量、质量、价格指标。煤炭销售部负责全公司煤炭产品各种煤副产品的销售；各矿由煤炭销售部统一调度。公司实行煤炭销售预算管理制度，各矿每月提报次月煤炭资源量，每月公司召集煤炭销售部、财务处、市场部等有关部门编制次月煤炭营销预算计划，向各矿进行通报。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保障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该制度在突发事件定义、突发事件应急机构设置、突发事件应急机构职责、突发事件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方面制定了详尽的规定。针对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公司设立应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管理处置工作，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定期检查并汇报部门子公司有关情况，做到时提示、提前控制，发生制度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后，需启动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制定不同的应急处置措施，并由公司下属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分支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制度，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

12、环境保护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为了促进资源开采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和谐矿区、美丽新矿，发行人制订了《新矿集团节能环保综合利用管理考核办法》。该办法对发行人的节能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绿色矿山循环经济建设考核奖惩做了具体规定。发行人对环保管理主要是加强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严格按照许可总量排放污染物；实施矿区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登记管理，按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事故预防和应急反应能力；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管，杜绝放射源丢失和泄漏现象发生；加强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发行人拥有健全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并制定有完善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水平。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定期召开资金调度会议，并制定了资金预算管理辦法，每月制定大额资金支出计划，严格按照资金计划控制资金流出，并依据资金计划合理配置资金；在银行合作方面，发行人为各大商业银行的重点客户，在各大商业银行有充足的银行授信准备，如遇资金计划外的短期资金缺口，可以灵活选择金融产品筹集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五-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董事会	王乃国	男	51岁	党委书记、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李伟清	男	51岁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2年10月至今
	于祖联	男	46岁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20年12月至今
	孙希奎	男	57岁	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苗素军	男	55岁	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朱昊	男	51岁	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赵玉	男	53岁	董事	2022年11月至今
监事会	贾堂刚	男	54岁	监事会主席	2022年2月至今
	赵维法	男	53岁	监事	2022年2月至今
	栾斌	男	56岁	职工监事	2020年1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李伟清	男	51岁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2年10月至今
	公建祥	男	52岁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8年8月至今
	于志东	男	50岁	董事、财务总监	2020年6月至今
	于永春	男	56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2月至今
	巩春海	男	54岁	副总经理	2021年2月至今
	肖庆华	男	49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内蒙能源董事长	2021年12月至今
	李小平	男	45岁	总工程师	2022年1月至今
	诸葛祥	男	47岁	安全总监	2022年11月至今

华			
---	--	--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发行人董事简历

王乃国，男，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华丰煤矿副总工程师，新巨龙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协庄煤矿矿长、党委委员，新矿内蒙能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新矿集团副总经理、新矿集团总经理。2022年12月起任新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伟清，男，1971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兖州煤业东滩煤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兼防冲办主任，东滩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济宁二号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菏泽能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赵楼煤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矿长，鄂尔多斯能化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兖矿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兼鄂尔多斯能化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矿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2022年11月起任新矿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于祖联，男，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兖矿集团人事管理部人事科科长，兖矿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科科长、副部长、常务副部长，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2020年12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孙希奎，男，1965年0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应用研究员；历任许厂煤矿总工程师，淄博矿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能源集团技术总监技术研究总院院长。2022年2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董事。

苗素军，男，196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兖矿集团技术中心主任，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兖矿事业发展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2年2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朱昊，男，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矿集团孙村煤矿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新矿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山东能源集团绩效运营部副总经理、部长，2020年7月起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运营管理部部长。2022年2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玉，男，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信息管理部副部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部长。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改革改制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11月起新矿集团董事。

2、发行人监事简历

贾堂刚，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煤矿副矿长、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电力产业部副部长、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枣庄矿业集团专职监事会主席。

赵维法，男，1969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中心副主任，审计中心副主任，2021年1月起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2022年2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栾斌，男，1966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主任审计师等职，现任风险管理部部长，自2020年1月起担任新矿集团职工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伟清先生见本章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公建祥，男，1970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历任协庄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矿长，翟镇煤矿矿长、党委委员等职。2018年8月至今任新矿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于志东，男，197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龙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山东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副处长、山东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会计处副处长、山东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高级副经理、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20年6月至今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于永春，男，1966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华丰煤矿安全监察处处长、副矿长、党委委员，内蒙能源横山堡矿井筹建处主任、党总支书记，内蒙能源福城矿业董事、经理、党委委员，翟镇煤矿矿长、党委委员，新巨龙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集团公司创新研究院主任工程师，2021年2月起任新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巩春海，男，1968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孙村煤矿总会计师，新巨龙公司总会计师，供销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2021年2月起任新矿集团副总经理。

肖庆华，男，197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王楼一号井筹建处副主任；王楼一号井筹建处党总支委员、副主任；王楼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王楼煤矿党委书记、矿长；临矿集团总经理助理，上海庙矿业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新上海一号矿井筹建处党总支书记、主任，榆树井煤矿党委书记、矿长；临矿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上海庙矿业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新上海一号矿井筹建处党总支书记；临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起至今任新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内蒙能源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小平，男，1977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东滩煤矿副矿长，东滩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东滩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济宁三号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2年1月起至今任新矿集团总工程师。

诸葛祥华，男，1975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临矿集团古城煤矿采煤工区副区长，王楼煤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安监处采掘室主任、采二工区区长兼党支部书记、安全监察处副处长、生产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王楼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古城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彭庄煤矿矿长、党总支书记，郭屯煤矿党委书记、矿长，菏泽煤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1月起任新矿集团安全总监。

（三）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山东能源集团行使股东会职权，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43903人，员工结构如下：

表五-4 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8,625	65.2
技术人员	1,766	4.02
财务人员	622	1.42
行政人员	5,269	12
其他	7,621	17.36
合计	43,903	100

表五-5 公司人员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3,057	7.09
大专学历	5,772	13.4
中专及高中	16,069	37.29
高中以下	18,195	42.22
合计	43,903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以煤炭产业为主业，以非煤产业为辅的经营格局。煤炭产业方面，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在产矿井19对，核定产能4,535.00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95.04亿吨，可采储量45.05亿吨。

主要煤种有气煤、气肥煤、肥煤等，煤炭产品有冶炼精煤、动力精煤、洗混煤、块煤等。煤炭产业方面，公司落实以煤为基的煤钢联动、煤电联合、煤化连体战略，着力构建“三个三”大格局（三大煤炭基地：省内基地、内蒙基地、新疆基地；省内基地：老区止亏减亏、新区稳产增盈、规划区新井开工；内蒙基地：建成现代化大型煤矿集群、上海庙精细化工园、上海庙煤电循环经济示范园；新疆基地：南疆利润增长点、伊北煤制气示范点、伊南转化项目突破点）。非煤产业主要是物流贸易、化工产品以及其他非煤业务。

（一）营业收入分析

表五-6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212.62	22.41	177.35	16.62	118.91	12.61	175.11	25.91

物流贸易	678.18	71.45	841.32	78.82	789.02	83.67	463.22	68.54
化工产品	33.24	3.50	22.70	2.13	17.83	1.89	20.28	3.00
其他业务	25.04	2.64	25.96	2.43	17.20	1.82	17.25	2.55
合计	949.08	100.00	1067.33	100.00	942.96	100.00	675.8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煤炭生产为公司主业，公司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分别为184.28亿元、118.91亿元、177.35亿元和212.62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1.52%、12.61%、16.62%和22.41%。2019年，受益于我国供给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煤炭行业回暖，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0年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煤炭业务板块销售收入阶段性的下滑。2021年以来随着疫情后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用煤需求迅速回升，煤炭价格大幅回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物流贸易收入分别为634.72亿元、789.02亿元、841.32亿元和678.18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74.13%、83.67%、78.82%和71.45%。2018年以来物流贸易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受益于煤炭行情的回暖，物流贸易业务量和运输费用随之增加。

（二）营业成本分析

表五-7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96.15	11.76	79.54	8.35	72.04	8.15	88.69	14.46
物流贸易	673.87	82.42	836.27	87.82	784.38	88.76	458.31	80.06
化工产品	25.9	3.17	15.24	1.61	13.38	1.51	16.63	2.91
其他业务	21.66	2.65	21.17	2.24	13.86	1.57	14.70	2.57
合计	817.58	100.00	952.22	100.00	883.66	100.00	572.4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750.05亿元、883.66亿元、952.22亿元和817.58亿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煤炭生产业务和物流贸易业务成本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煤炭生产业务成本分别为88.69亿元、72.04亿元、79.54亿元和96.15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1.82%、8.15%、8.35%和11.76%。2019年以来，由于煤炭市场行情持续好转，煤炭生产业务成本随着煤炭销售规模的增加而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物流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630.90亿元、784.38亿元、836.27亿元和673.87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4.11%、88.76%、87.82%和82.42%。2019年以来，物流贸易业务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煤炭市场行情的回暖，物流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成本随之上升。

（三）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表五-8 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116.47	88.57	97.81	80.97	46.87	79.04	95.59	90.07
物流贸易	4.31	3.28	5.05	4.18	4.64	7.82	3.82	3.60

化工产品	7.34	5.58	7.47	6.18	4.45	7.50	3.62	3.41
其他业务	3.38	2.57	4.79	3.97	3.34	6.63	3.10	2.92
合计	131.5	100.00	120.80	100.00	59.30	100.00	106.1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06.13 亿元、59.30 亿元、115.12 亿元和 131.5 亿元。从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5.59 亿元、46.87 亿元、97.81 亿元和 116.47 亿元，占比分别为 90.07%、79.04%、84.96% 和 88.57%。

表五-9 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煤炭生产	54.78	55.15	39.42	51.87
物流贸易	0.64	0.60	0.59	0.60
化工产品	22.08	32.89	24.96	20.33
其他业务	13.50	18.45	19.42	16.00
合计	13.86	10.79	6.29	12.4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40%、6.29%、10.79% 和 13.86%。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呈上升趋势。

(四) 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1、煤炭业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 19 对，核定产能 4,535.00 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 95.04 亿吨，可采储量 45.05 亿吨。在产矿井中开采超过 30 年的矿井 6 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11 亿元、184.28 亿元、118.91 亿元和 212.62 亿元，煤炭生产主要集中在山东、内蒙、新疆及陕西四省区，销售包括宝钢、武钢、马钢及鞍钢等国内大型重点战略客户，同时涵盖内蒙新疆当地长协客户及重点客户。发行人主要矿井情况如下：

表五-10 公司主要生产矿井情况表

单位：万吨/年、万吨、年

矿井名称	核定产能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可采年限	2021 年产量	产能利用率	煤炭品种	开采条件	是否洗选
孙村煤矿	110	16,483	8,642	56	92.11	83.74	气煤、气肥煤	井工开采	是
华丰煤矿	90	4,229	4,229	34	84.00	93.33	气煤	井工开采	是
协庄煤矿	120	19,571	4,487	27	94.76	78.97	气煤、气肥煤	井工开采	是
翟镇煤矿	170	8,278	2,344	14	120.50	70.88	气煤、气肥煤	井工开采	是
鄂庄煤矿	90	8,198	3,388	8	30.97	34.41	气煤、肥煤、焦煤、无烟煤、天然焦	井工开采	是
良庄矿业	80	5,388	1,257	11	44.02	55.02	气肥煤	井工开采	是
潘西煤矿	70	2,725	726	10	58.78	83.97	气煤、肥煤	井工开采	是

赵官能源	90	32,384	9,614	76	39.84	44.27	混煤（贫煤）、高硫气肥精煤、1/3 焦	井工开采	是
邱集煤矿	75	24,408	7,098	75	72.20	96.26	混煤（贫煤）、高硫气肥精煤	井工开采	是
长城一矿	180	23,007	12,053	31	20.13	11.18	气煤及气肥煤	井工开采	是
长城二矿	400	43,251	19,026	45	111.04	27.76	气煤及气肥煤	井工开采	是
伊犁一矿	1000	461,369	198,492	141.8	552.30	55.23	长焰煤	井工开采	是
伊犁四矿	900	168,471	101,134	96.3	654.00	72.67	长焰煤（CY41）	井工开采	是
合计	3,375	817,763	372,490	-	1,974.63	58.51			

(1) 公司主要生产矿井

①孙村煤矿。该矿井位于新泰市新汶办事处孙村，于 1948 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60.00 万吨/年，通过依靠科技进步，推进技术改造，该矿井生产能力不断提高，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该矿井地质储量 16,483.0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8,642.00 万吨，核定产能 11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17 年。2021 年该矿井产量 92.12 万吨。2022 年 1-9 月该矿井产量 92.12 万吨。

②华丰煤矿。该矿井位于宁阳县华丰镇，于 1956 年建井，1959 年简易投产，设计能力 60.00 万吨/年，1987 年改扩建工程完成。该矿井地质储量 4,229.0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4,229.00 万吨，核定产能 9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34 年。2021 年该矿井产量 84 万吨。2022 年 1-9 月该矿井产量 1.04 万吨。

③协庄煤矿。该矿井位于新泰市小协镇，于 1958 年建井，1962 年 12 月投产，设计能力 120.00 万吨/年，1989 年至 1997 年进行矿井改扩建，2007 年核定能力为 20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该矿井地质储量 19,571.0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4,487.00 万吨，核定产能 12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27 年。2021 年该矿井产量 94.76 万吨。2022 年 1-9 月该矿井产量 70.52 万吨。

④翟镇煤矿。该矿井位于新泰市翟镇，于 1993 年 12 月建成投产，设计能力 120.00 万吨/年，2013 年核定能力 17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该矿井地质储量 8,278.0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2,344.00 万吨，核定产能 17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14 年。2021 年该矿井产量 120.5 万吨。2022 年 1-9 月该矿井产量 102.64 万吨。

⑤鄂庄煤矿。该矿井位于莱芜市莱城区高庄镇，于 1982 年 7 月建成投产，设计能力 45.00 万吨/年，2007 年核定能力为 9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该矿井地质储量 8,198.0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3,388.00 万吨，核定产能 9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8 年。2021 年该矿井产量 30.97 万吨。2022 年 1-9 月该矿井产量 28.37 万吨。

⑥良庄矿业。该矿井位于新泰市新汶办事处良庄，于 1957 年 7 月建成投产，设计能力 30.00 万吨/年，2007 年核定能力 105.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00%。该矿井地质储量 5,388.00 万吨，剩余可采

储量 1,257.00 万吨，核定产能 8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11 年。2021 年该矿井原煤产量 44.02 万吨。2022 年 1-9 月该矿井产量 25.15 万吨。

⑦潘西煤矿。该矿井位于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于 1958 年建井，1960 年简易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0 万吨/年。2007 年核定能力为 95.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96.7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00%。该矿井地质储量 2,725.0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726 万吨，核定产能 7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10 年。2021 年该矿井原煤产量 58.78 万吨。2022 年 1-9 月该矿井产量 26.45 万吨。

⑧赵官能源。该矿井位于山东省齐河县赵官镇，核定产能 90.00 万吨/年，可采煤层 4 层，井田内煤种以无烟煤、贫煤、焦煤为主。该矿井 200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8 月完成矿井初设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矿井具备投产验收条件。2009 年 10 月 25 日经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该矿井正式投入生产。该矿井地质储量 32,384.00 万吨，可采储量 9,614.00 万吨，可采年限 76 年。2021 年该矿井原煤产量 39.84 万吨。2022 年 1-9 月该矿井产量 39.63 万吨。

⑨长城一矿。该矿井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井田区域共含煤层 12 层，其中可采煤层 4 层。该工程于 200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8 年末正式完工。该区煤种为气煤、肥气煤，该矿井资源储量 23,007.00 万吨，其中可采储量 12,053.00 万吨，核定产能 180.00 万吨/年，可采年限 31 年。2021 年该矿井原煤产量 20.13 万吨。2022 年 1-9 月该矿井产量 95.42 万吨。

⑩长城二矿。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原生产能力 120.00 万吨/年，改扩建后实际设计产能 400.00 万吨/年，福城煤矿拥有麻黄井井田，井田面积 40.83km²。该矿井资源储量 43,251.00 万吨，可采储量为 19,026.00 万吨，核定产能 40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45 年，煤种为 1/3 焦煤、气肥煤。2021 年该矿井原煤产量 111.04 万吨。2022 年 1-9 月该矿井产量 88.01 万吨。

⑪长城三矿。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是国家发改委批复的上海庙西部矿区总体规划中的 5 对矿井之一。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井田面积 47.30 km²，该矿井资源储量 65,724.00 万吨，可采储量为 39,754.00 万吨，核定产能 50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57 年。2022 年 1-9 月该矿井产量 355.74 万吨。

⑫长城五矿。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2019 年 3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项目核准，井田面积 13.93 平方公里，范围内资源储量总计 19,240.00 万吨，可采储量 14,300.00 万吨，煤种均属气煤，发热量为中热值~高热值煤，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2022 年 1-9 月该矿井产量 135.83 万吨。

⑬长城六矿。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2019 年 3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项目核准，井田面积 9.65 平方公里，可采煤层地质储量 14,152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9,276 万吨，煤种为中等变质的气煤。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服务年限 48 年。2022 年 1-9 月该矿井产量 100.22 万吨。

⑭伊犁一矿。新矿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矿(简称:伊犁一矿)为伊犁能源分公司，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琼博拉乡。该井田煤炭是以不粘长焰煤为主地质储量 461,369 万吨，可采储量 198,492 万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 142 年，是新疆第一座井工开采的千万吨大型矿井。2021 年该矿井原煤产量 552.3 万吨。2022 年 1-9 月该矿井产量 733.82 万吨。

⑮伊犁四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东南部，行政区隶属霍城县惠远镇，东南距伊宁市 22 公里，西距霍城县城 18 公里。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伊犁四矿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8]298 号)，该矿井建设规模为 600 万吨/年，该矿井服务年限 161 年，井田面积 113.3 平方公里。主要可采煤层为 21-1 号煤层、23-2 号煤层、27 号煤层，煤种以长焰煤为主。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投产。矿井地质储量 168,471 万吨，可采储量为 101,134 万吨，核定产能 90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96 年。2021 年该矿井原煤产量 654.00 万吨。2022 年 1-9 月该矿井产量 578.42 万吨。

(2) 公司主要在建矿井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矿井 5 对，设计产能为 2,380 万吨/年。对于在建矿井项目，随着相关配套及煤炭供应协议的推进，公司在建矿井建设进程得以推动，一是发行人内蒙古的在建矿井建设已基本建成，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电基地上海庙至山东输电通道配套电源建设规划有关事项的复函》等文件，内蒙古区域将新建 4 个 2×100 万千瓦电厂项目，其中盛鲁电厂作为长城一号、二号矿井和鹰骏三号矿井配套转化项目，随着电厂项目的推进，矿井合规生产的进程将有所加快；二是在新疆地区，围绕中巴经济走廊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枢纽工程，发行人已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央企及国企签订煤电一体化项目合作和煤炭供应协议，其中伊犁一矿、伊犁四矿已投产，伊犁二矿的配套项目正在协商；三是省内聊城阿城矿井总投资 31.75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完成投资 15.8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矿井情况如下：

表五-11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矿井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吨/年、亿元、%

矿井名称	所在位置	设计产能	计划投产时间	截至 2022 年 9 月投资	项目建设规模	权证获取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计提减值
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	内蒙	180	2023.06	20.59	中型/改扩建	探矿权证、采矿权证	在建	否
长城二矿改扩建	内蒙	400	2024.12	22.57	中型/改扩建	探矿权证、采矿权证	在建	否
鲁新矿井	内蒙	500	2023.12	53.45	大型	探矿权证	在建	否
伊犁二矿	新疆	1,000	-	1.44	大型	探矿权证	未开工	否
阿城矿井	山东	300	-	15.8	中型	探矿权证	未开工	否
合计		2,380.00		113.85				

注：伊犁二矿和阿城矿井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开建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①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号），本矿井规划建设规模为300万

吨/年。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一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6号），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上海庙矿区长城一号煤矿改扩建项目，矿井建设规模由60万吨/年改扩建至180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长城一矿矿井及洗煤厂二期改扩建项目总设计概算17.81亿元。计划于2023年6月投产。

②长城二矿改扩建。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二号矿井二期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号），本矿井规划建设规模为400万吨/年（一期120万吨/年，二期280万吨/年），长城二号矿井（二期）建设项目估算投资30.81亿元。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同意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该项目建设规模120万吨/年，通过关闭煤矿、职工安置折算方式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二号矿井二期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同意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二号矿井二期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长城二号矿井项目一期120万吨/年已正常生产，二期项目2019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中。

③鲁新矿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1519号），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矿井建设规模50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拥有农乃庙井田。农乃庙井田面积28.61平方公里，资源储量9.11亿吨，可采储量4.25亿吨，煤种为“三低一高”的褐煤，规划矿井生产能力5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65年。该矿井概算投资38.25亿元，2008年9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3年12月投产。

④伊犁二矿（拟建）。位于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犁一矿东邻。矿井设计生产能力1000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147.9年。井田面积130.25平方公里。含煤12层，可采煤层6层，分别为3、4、5、8、9、10号煤层。煤种以不粘煤（BN31）为主。矿井可采煤层资源量为640,302万吨，工业资源/储量33.58亿吨，可采储量20.01亿吨。国家发改委于2007年以发改能源[2007]430号文件批准了矿区总体规划，伊犁二矿相关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⑤阿城矿井（拟建）。阿城矿井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和阳谷县七级镇境内。设计能力300.00万吨/年，服务年限82年。井田面积94.98平方公里，含煤18层，其中可采6层，煤种以气煤、1/3焦为主。矿井总资源/储量10.33亿吨，设计资源/储量3.88亿吨，可采储量1.68亿吨。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仍在筹备中，相关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3）公司煤炭产品及销售运输情况

①公司主要煤炭产品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用于出口和冶金行业的肥煤、气肥煤及六级气煤和动力精煤；以供应电力行业为主的混煤、洗混、煤泥等产品。公司利用冶炼精煤产品低硫、高粘结的产品优势，在与省内兖州矿业、淄博矿业、临沂矿业等企业竞争中，保持了在市场价格制定和产品销售中的竞争优势。同时，针对公司部分高硫煤炭的实际情况，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开发出了在国际市场中具有独特品质的高基氏流动度的精煤，并出口韩国市场，取得了高于国内精煤价格的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龙固肥煤、双八精煤、低灰气肥煤”等三个品种为主的冶炼精煤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市场前景良好。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生产板块营业收入按煤种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五-12 公司主要煤种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煤炭收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煤	41.75	35.56	18.29	21.79
洗精煤	151.56	124.47	87.43	142.61
洗混煤	19.31	15.19	9.91	14.57
洗煤泥	0	2.13	3.29	5.3
合计	212.62	177.35	118.91	184.27

②公司销售渠道及营销策略

公司煤炭销售部下设省外、省内、港口、电煤四类 20 多个办事处，由办事处工作人员驻点与各重点客户衔接办理销售结算等有关事宜。目前驻外办事处在上海、湖北、湖南、安徽、浙江、江苏、江西等地区均设有销售网点。公司在各区域市场的营销网络均已形成，并覆盖了国内东北、华北、华东、中南、山东省内广阔的地理区域。

公司省内矿井煤炭产品由股东山东能源集中协调销售，具体负责单位是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各矿井由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驻矿办事处统一管理，以满足大型钢铁厂及电厂等重点客户的需求。煤炭销售价格方面，山东能源集团成立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加强煤炭销售价格监管。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依据客户的煤炭需求量、市场地位和信用状况，实行大客户准入制度。对列入大客户的单位，在资源保障、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方面享有集团公司的优惠措施；对于未列入集团公司大客户的单位，价格按照各品类煤炭最低限价执行。煤炭销售主要采取预收款、货到付款（滚动结算）等模式，主要结算方式包括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对于大单位客户，发行人向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开具发票，营销有限公司向客户评价开具发票。发行人与营销有限公司间实行贷款的滚动结算。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冶金企业客户和电力企业客户。冶金企业客户方面，山东省外主要冶金用户包括宝钢、武钢、马钢、首钢、鞍钢、邯钢等国内冶金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山东省内主要冶金用户有山东钢铁集团下属的莱钢、济钢等。电力企业客户方面，公司开展合作的电力企业几乎涵盖了国内所有大型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省外主要有江苏利港电厂；山东省内主要包括中国华电集团莱城电厂、中国国电集团费县电厂、中国华能集团白杨河电厂以及山东华能莱芜、烟台电厂等重点电力企业。内销结算方式为现金款及承兑汇票，外销部分为信用证结算。

煤炭出口方面，根据我国煤炭出口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出口煤炭均采用销售代理制度。目前公司出口到日本的动力精煤由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代理销售；出口到韩国的冶炼精煤由山西煤炭进出口公司代理销售。上述代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委托，负责与客户就价格、数量等合同事宜展开谈判，并负责有关煤款结算事宜。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煤种的销量情况见下表。

表五-13 公司主要煤种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原煤	1,677	1,658	98.90	1,758.0	1,717.0	97.66	1,146	1,161	101.28	1,257	1,249	99.36
洗精煤	971	1,014	104.48	1,011.0	976.00	96.51	930	1,027	110.52	1,482	1,382	93.25
洗混煤	339	348	102.76	309.00	293.00	94.85	336	338	100.74	480	478	99.58
洗煤泥	-	-	-	134.00	131.00	98.05	249	253	101.62	334	330	98.80
合计	2,987	3,021	101.15	3,212	3,117	97.04	2,661	2,779	104.47	3,553	3,439	96.79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主要煤种的售价情况见下表：

表五-14 公司主要煤种的售价情况

单位：元/吨

煤炭售价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煤	251.77	207.06	158	174
洗精煤	1,494.46	1,275.21	851	1,032
洗混煤	554.02	518.68	293	305
洗煤泥	-	162.38	130	161
销售均价	703.81	568.93	428	536

表五-15 公司煤炭开采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年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吨煤成本	305.97	334.17	349.43	324.78
其中：直接材料	28.41	31.88	28.03	30.16
直接人工	57.70	53.78	102.07	86.90
制造费用	219.86	248.51	219.33	207.51

③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并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国内市场中占有率及影响力逐年增强。公司依据目前的良好市场及产品优势，通过近几年与各重点用户之间合作关系的不断扩大，一方面进一步稳定了公司现有的营销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合作，与多家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煤炭营销工作的长效开展奠定了基础。多年来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已经成为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借助这一优质资源，公司目前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逐年增强。

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大部分为承兑，少数用户为现款结算。

表五-16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2022 年 1-9 月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88.69	41.71	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82.53	38.82	关联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92	4.19	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7.68	3.61	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1.41	0.66	非关联方
合计	89.22	88.99	
2021 年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99.00	55.82	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50.88	28.69	关联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3	5.09	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3.76	2.12	关联方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32	1.87	关联方
合计	165.99	93.59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根据煤炭市场价格走势，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销售价格确定煤炭采购价格，即发行人的煤炭销售价格。统一对外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统一合同文本。每年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下年度煤炭资源情况，参照客户的需求情况，编制年度订货预案，按照大客户优先订货的原则，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签订供需合同。

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发行人矿井所在区域的差异，煤炭销售价格随区域不同而不同。因此，发行人自行对外销售的煤炭价格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销售的煤炭价格，由于区域不同，价格不同。

发行人煤炭销售收入的会计核算依据权责发生制，根据每次发运的量，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出具发运结算单，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并根据结算单向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向客户平价或收取少量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开具发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协议定价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④煤炭运输情况

公司煤炭运输利用海运、内河、汽车、火车等多种方式，调配现有资源，配合做好长协战略客户的销售发运。火车方面，全力保障宝钢、武钢、马钢等重点战略客户直达运输；海运方面，合理调配资源，确保宝钢、鞍钢、首钢等用户按期装船；内河方面，重点保障湘钢装船运输；汽车方面，对于没有专用线的万山、浩宇等重点用户，充分调动地销汽车发运，以保障客户用煤需求。

2、物流贸易

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业务包括物流仓储运输和煤炭贸易两方面，其中物流仓储运输业务是在为集团内矿井采购各种物资、生产设备，服务集团内部各子分公司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阶段主要包括国际贸易和采购业务，主要货种包括有色金属、矿用物资、材料及设备等。煤炭贸易方面，公司在发展煤炭生产主业的同时，还积极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发展煤炭物流及非煤物流业务，主要围绕煤炭-炼焦-钢铁产业链进行，基于煤炭业务的优势，结合下游焦炭厂、钢厂的优质客户，发展“煤、焦、钢”物流产业链，根据不同客户要求，提供煤炭、铁矿石、焦

炭等物流服务，现阶段主要包括煤炭物流业务和围绕“煤、焦、钢”物流产业链的其他非煤物流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五-1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仓储运输	603.54	88.99	619.37	73.62	648.35	82.17	503.97	79.40
煤炭贸易	74.64	11.01	221.95	26.38	140.67	17.83	130.76	20.60
合计	678.18	100	841.32	100.00	789.02	100	634.72	100.00

表五-1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仓储运输	0.61	14.23	0.25	17.62	1.88	40.52	4.75	68.54
煤炭贸易	3.69	85.77	1.19	82.38	2.76	59.48	2.18	31.46
合计	4.31	100	1.44	100.00	4.64	100.00	6.93	100.00

(1) 物流仓储运输

发行人物流仓储运输业务主要包括国际贸易业务以及代购业务。国际贸易业务主要为有色金属进口转口业务，矿产品进口业务，集团公司设备进口及出口建筑材料等，且有色金属贸易收占国际贸易收入的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仓储运输业务主要由新矿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际”）、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矿国际”）和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运营。自2022年起，原供销公司贸易团队进入新矿国际，由新矿国际承接供销公司原贸易业务，同时，供销公司为各矿代购物资及生产设备业务不再计入物流贸易板块，计入其他业务。香港国际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截止到9月末，供销公司仍有一定规模的贸易业务发生，主要是前期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及本年度上下游客户仍要求维持的业务。

物流仓储运输结算方式：通过承兑汇票或现款结算，国际贸易市场通过国际信用证结算。

国际贸易业务风险控制措施：一是坚持风险会商制度，充分发挥了集体的智慧，从严守法律、业务合规和资金安全等方面全方位考量业务是否存在漏洞；二是谨慎选择交易对手，选择资质齐全、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的企业，譬如大中型企业、知名上市公司等开展贸易业务，确保企业资金和货权安全；三是谨慎选择第三方存储机构，选择仓库，选择资质齐全、监管严格的民营或外资仓库（比如上期所指定交割仓库或者保税区仓库）。保证仓库过户手续严格、完备，单据齐全；四是坚持“三流合一”，保证物流贸易真实性，贸易过程中要坚持贸易流程，严格按照贸易合同结算货款、转移货权、开具发票，保证的资金流、货物流和票据流一一对应，与实际贸易相符，不做虚假交易，确保贸易合法合规。五是加强市场分析和研判，由市场部门牵头，各贸易部门定期召开

市场分析会，加强市场分析和研判，针对市场行情变化提前做出预警，防范价格下跌风险。

报告期内，供销公司及香港国际业务收入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五-19 近三年及一期供销公司及香港国际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贸易	414.55	100.00	549.01	69.02	505.66	91.94	393.01	89.01
代购业务	-	-	58.93	30.48	38.32	6.96	44.06	9.98
其他	-	-	2.16	1.11	6.03	1.10	4.44	1.01
合计	414.55	100	610.10	100	550.01	100.00	441.51	100.00

注释：上述数据为供销公司及香港国际等相关业务合计数据，包含内部业务合并抵消数据。

表五-20 近三年及一期供销公司及香港国际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贸易	0.17	100.00	0.11	1.53	0.15	2.86	0.21	3.99
代购业务	-	-	6.13	85.26	4.11	78.29	4.77	90.68
其他	-	-	0.95	13.21	0.99	18.85	0.28	5.32
合计	0.17	100	7.19	100.00	5.25	100.00	5.26	100.00

注释：上述数据为供销公司及香港国际等相关业务合计数据，包含内部业务合并抵消数据。

表五-21 近一年及一期香港国际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香港国际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2022年1-9月				
SANTIFON INTERNATIONAL(HK) TRADE CO.,LIMITED	85.13	22.76%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HONG KONG)HOLDINGS LTD	47.76	12.77%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SHANDONG STEEL(ASIA)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61	11.93%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HEBEI JIWU METAL INTERNATIONAL(HONG KONG) CO.,LIMITED	40.01	10.70%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ELDON DEVELOPMENT LIMITED	28.52	7.63%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合计	246.03	65.79%		

表五-22 近一年及一期香港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香港国际 收入总额的 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 关系
2022 年 1-9 月				
KING STONE GROUP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83.44	22.31%	有色金属、 矿石、原油	非关联方
TONGLI DEVELOPMENT LIMITED	82.17	21.97%	有色金属、 矿石、原油	非关联方
SINCERU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31.49	8.42%	有色金属、 矿石、原油	非关联方
YUNNAN(HONGKONG)LOGISTICS DEVELOPMENT LIMITED	30.60	8.18%	有色金属、 矿石	非关联方
CONTINENTAL ENERGY LIMITED	27.63	7.39%	有色金属、 矿石	非关联方
合计	255.32	68.27%		

(2) 煤炭贸易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煤炭物流业务和围绕“煤、焦、钢”物流产业链的其他非煤物流业务。煤炭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焦炭厂、钢厂等，其盈利模式为综合下游客户需求，统一办理煤炭以及焦炭、铁矿石等采购，赚取差价。截至目前，公司煤炭贸易业务货种以煤炭为主。

公司的煤炭贸易业务主要由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矿国际”）运营。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26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为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0年7月10日再次增资5,00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矿石、矿粉、矿砂、生铁、钢材、电子组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煤炭、焦炭的经营。该公司依托新矿集团的资信及资金优势，已与宝钢股份，莱钢股份，武钢国贸等国内大型钢厂和中国矿产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建立了业务往来。该公司积极与外贸企业合作，开展国际贸易，逐步发展成内贸、外贸兼营的国际化公司。

2019-2021年度，新矿国际煤炭贸易量分别为3,752.15万吨、3,534.18万吨和4,054.19万吨。2016年以来，煤炭市场供给侧改革及下游需求增加，煤炭价格增幅明显，公司扩大煤炭贸易业务，煤炭贸易量大幅增加。新矿国际煤炭贸易是外购煤炭直接销售业务，煤炭采购主要来自于山东能源集团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2021年，采购价格为601.56元/吨，销售价格为608.88元/吨，利润空间较小。

新矿国际的结算方式：国内部分采用现金及承兑汇票结算，国外部分采用信用证结算。

新矿国际构建了由风险防控领导小组、企业管理部（风险防控部）、各业务职能部门构成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全面开展风险防控工作。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并不断完善一系列风险防控相关文件，确保各项业务开展有章可循，公司业务流程做到图表化、流程化、规范化。在合同签订方面，严格落实合同模板化、流程制度化等合同审查流程中各项管理要求，最大程度地降低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的风险。在贸易业务操作方面，不断强化员工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要求开展业务必须依法合规，严格落实公司内部管理及三级风险防控制度，并做到事前、

事中、事后风险防范控制相统一。在结算审核方面，全部结算单据上传办公平台实行网上审批，确保贸易业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降低结算环节风险。同时，定期开展风险的辨识与评估工作，根据识别与评估情况，及时制定相应应对措施，降低或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表五-23 近三年新矿国际各版块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收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物流	72.19	27.42	246.85	87.26	139.05	50.31	154.37	57.88
非煤物流	191.08	72.58	36.05	12.74	137.33	49.69	112.36	42.12
合计	263.26	100.00	282.90	100.00	276.38	100.00	266.73	100.00

注释：上述数据包含内部业务合并抵消数据。

表五-24 近三年新矿国际各版块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毛利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物流	3.67	87.68	2.97	98.02	2.10	96.78	2.73	97.50
非煤物流	0.52	12.32	0.06	1.98	0.07	3.22	0.07	2.50
合计	4.19	100.00	3.03	100.00	2.17	100.00	2.80	100.00

注释：上述数据包含内部业务合并抵消数据。

表五-25 近一期新矿国际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新矿国际采购总额的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2022 年 1-9 月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36.85	11.51%	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13.17	4.12%	关联方
淄博玺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85	3.39%	非关联方
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	7.00	2.19%	关联方
介休市永兴煤化有限公司	4.97	1.55%	非关联方
合计	72.84	22.76%	

注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表五-26 近一期新矿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新矿国际收入总额的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2022 年 1-9 月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14.28	4.53%	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6.76	2.14%	非关联方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3.32	1.05%	非关联方
济南三越经贸有限公司	3.21	1.02%	非关联方
青岛泰合元恒实业有限公司	3.08	0.98%	非关联方
合计	30.65	9.73%	

3、化工产品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由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运营。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隶属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精细化工园区。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焦炭生产、销售。该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对2#焦炉进行烘炉，9月份进入试生产。

截至2021年末，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82,994.46万元，负债总额38,727.18万元，所有者权益244,267.2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9,305.60万元，营业利润 60,760.99 万元，净利润 52,509.5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43,743.96万元，负债总额31,824.53万元，所有者权益311,919.4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75,601.91万元，营业利润21,576.55万元，净利润17,747.02万元。

表五-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化工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焦炭	76.5	71.64	93.65	105.33	104.01	98.75	97.76	97.32	99.55	96.71	98.14	101.48
焦油	4.47	4.41	98.66	6.27	6.19	98.64	6.02	6.00	99.62	5.84	5.86	100.34
合计	80.97	76.05	93.92	111.61	110.20	98.74	103.78	103.32	99.55	102.55	104.00	101.41

表五-28 发行人煤化工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焦炭	1,873.31	1,767.59	1,788.34	1,281.24	1,065.74	729.70	954.95	705.10
焦油	4,228.95	503.12	3,119.84	684.88	1,752.92	760.33	2,301.46	641.25

表五-29 近一年及一期采购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收入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2022 年 1-9 月			
山东安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8	61.72	关联方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1	11.94	非关联方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	5.78	关联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1.03	4.55	非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0.59	2.59	关联方
合计	19.62	86.58	
2021 年			
山东安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61	27.08	关联方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7	25.10	关联方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5	19.67	非关联方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73	4.29	非关联方
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2	3.04	关联方
合计	13.48	79.18	

表五-30 近一年及一期销售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2022 年 1-9 月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7	21.22	关联方
内蒙古寿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6	8.62	非关联方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84	6.42	非关联方
明拓集团铭业科技有限公司	1.65	5.76	非关联方
乌海宝化万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1	3.52	非关联方
合计	13.03	45.54	
2021 年			
内蒙古寿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6	9.43	非关联方
河北物流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4	9.35	非关联方
长沙鑫湖能源有限公司	0.97	5.53	非关联方
宁夏华诚峰工贸有限公司	0.95	5.43	非关联方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0.92	5.21	非关联方
合计	6.14	34.95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非煤产业主要包括盐化工、建筑施工、造纸、物资供应（原代购业务）等，各产业主要子公司包括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等。

2021年，其他业务实现收入25.96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43%，其中盐化工5.49亿元，建筑施工业务收入1.81亿元，造纸3.31亿元，宾馆招待2.98亿元，物业服务4.00亿元，低热值煤1.07亿元，废料销售1.40亿元。

2022年1-9月，其他业务实现收入25.04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4%，其中盐化工4.39亿元，建筑施工业务0.2亿元、造纸1.36亿元，物资供应5.85亿元，物业服务1.73亿元，低热值煤2.91亿元。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03月19日，公司座落于泰安市大汶口新汶矿业工业园区，是泰安市最大的化工生产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氢氧化钠、三氯氢硅、氢气、盐酸、液氯、次氯酸钠、四氯化硅生产销售；聚氯乙烯、液体消毒剂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石泥、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卤水销售；纯水（工业用）、蒸汽生产销售。

新矿集团持有泰安市大汶口盆地岩盐矿26.57平方公里岩盐资源探矿权（探矿许可证编号：3700000530144），拥有岩盐储量为17.9亿吨。一期占地426亩，拥有电石破碎、乙炔发生、合成及转化、精馏、单体回收、聚合及后处理等生产系统和相关辅助设施，主要利用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生产烧碱和聚氯乙烯。该公司盐化工一期10万吨/年聚氯乙烯装置采用了国际先进的离子膜法电解和美国古得里奇聚合工艺生产技术，生产设施配有世界上先进的DCS自动控制系统。2006年一期项目实现了一次投料试车成功，两个月后完成了装置的投产、达产和稳产。

截至2021年末，泰汶盐化公司资产总额92,035.82万元，负债总额119,518.68万元，所有者权益-27,482.8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受氯碱市场低迷导致利润下降所致；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6,372.09万元，营业利润-26,765.11万元，净利润-23,648.22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95,795.82万元，负债总额128,806.34万元，所有者权益-33,010.5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43,680.55万元，净利润-5,651.89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生产系统停车检修时间较长，产量大幅降低，外加因系统置换所消耗材料，造成亏损较大；二是主要原材料受内蒙能耗双控影响价格暴涨，影响成本大幅升高。

表五-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盐化工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烧碱	6.15	5.98	97.24	7.84	7.64	97.45	9.74	9.54	97.95	9.97	9.73	97.59
聚氯乙烯	4.22	3.08	72.99	4.09	4.11	100.49	7.04	7.07	100.40	7.40	7.39	99.86
合计	10.37	9.06	87.37	11.93	11.75	98.49	16.78	16.61	98.99	17.37	17.12	98.56

表五-32 发行人盐化工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项目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烧碱	2849.63	1648.75	2,020.16	1,598.96	1,310.38	1,174.37	1,947.62	1,200.76
聚氯乙烯	7365.3	8640.29	7,339.79	9,146.23	5,803.09	6,233.95	5,840.71	6,461.47

表五-33 近一期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2022 年 1-9 月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0.95	18.66	非关联关系
淄博光裕化工有限公司	0.93	18.13	非关联关系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0.6	11.7	非关联关系
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37	7.16	非关联关系
齐河新禾商贸有限公司	0.29	5.65	非关联关系
合计	3.14	61.3	

表五-34 近一期烧碱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2022 年 1-9 月			
邹城市金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0.25	13.13	非关联关系
山东鲁中顺源材料厂	0.22	11.44	非关联关系
兖州天章纸业业有限公司	0.22	11.61	非关联关系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0.36	18.52	非关联关系
山东聚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6	3.2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11	57.9	

表五-35 近一期聚氯乙烯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2022 年 1-9 月			
昌乐同成经贸有限公司	0.39	15.13	非关联关系
昌乐成优经贸有限公司	0.3	11.9	非关联关系
江阴市贵吉贸易有限公司	0.19	7.49	非关联关系
茌平恺实瑞工贸有限公司	0.16	6.15	非关联关系
江阴市丰茂瑞贸易有限公司	0.13	5.1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17	45.76	

自2016年末开始，氯碱市场逐渐转暖，产品价格稳中有升，截止到目前，产品价格保持了较高的价格走势。自2006年12月份建成投产以来，部分设备已接近

或超过使用年限，并出现疲劳状态，但今年来，泰山盐化逐步加大投入，对主要设备电解槽、转化器和乙炔发生器等进行了升级改造，使主要产品达产稳产。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未来计划是调整产品生产结构，通过保证卤水浓度、科学合理调整液氯和聚氯乙烯生产负荷解决氯气平衡问题等措施，全力保障烧碱系统满负荷生产，以盈利产品的满负荷生产，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五)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煤炭产业去产能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整体管理水平高于行业水平，但煤炭开采毕竟属于高危行业，且面临生产环境，自然灾害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压力加大，发行人对安全生产非常重视，投入大量资源。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新矿集团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管理、强化责任落实，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制定了《2011 年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办法》。新矿集团提出了生产矿井杜绝水、火、瓦斯、煤尘等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全公司实现安全年、质量标准化矿达标上等级、建立并完善起职业安全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体系、控制职业病发病率等考核目标，明确了考核单位范围，规定了负责人风险抵押金交纳标准，制定了考核处罚条件标准。同时，发行人在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方面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为发行人煤炭生产提供较高保障。

在煤炭安全生产方面，新矿集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要求，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2020 年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6.28 亿元，使用 5.60 亿元。新矿集团实行“分类治理、重点调度、异常警示、安全评价和科技治灾”五方面对各类矿井安全生产运行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整改和治理方法；依托新矿集团现有科技创新平台，针对关键性技术难题，聘请专家到现场进行研究，“煤矿冲击地压预测与防治成套技术研究”、“我国东部煤矿深井巷道松软围岩失稳安全控制关键技术与应用”等技术成果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并在全国首次应用“负煤柱”技术防治千米深井冲击地压，为煤炭矿井的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05S 工作面上平巷发生冲击地压事故，4 人被困并死亡，该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经山东煤矿安监局事故调查分析认定，本起事故为冲击地压生产安全事故，其直接原因为煤层及其顶底板具有冲击倾向性，煤岩体埋藏深，FD8 断层与工作面形成三角区，FD8 与 FD6 断层形成楔形地堑结构，工作面见方及上覆岩层大范围悬顶造成局部高应力聚集；大区域构造应力调整及工作面开采扰动，诱发楔形地堑区断层滑移导致冲击地压事故发生。事故后，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重新审视和认识矿井防冲问题，严格落实防治冲击地压主体责任，加强地质构造分析论证，采取科学合理的开拓布局、生产接续、监测预警、卸压解危、加强支护、进一步降低推进速度等有效措施，避免冲击地压发生。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通过了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检查验收，同意恢复 2305 采煤工作面生产作业。

除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2、发行人煤炭产业去产能情况

(1) 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

山东省“十三五”期间规划退出各类煤矿114处，化解产能6,460万吨/年，涉及在职职工17.48万人。其中2016年关闭退出58处，压减产能1,265万吨/年。山东能源集团“十三五”期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上报4,292万吨/年，涉及62处矿井，分流安置职工80,549人，其中省内矿井33处，产能3,401万吨/年。

发行人上报省内矿井7对，产能488万吨/年，退出时间为2017年东港煤矿30万吨/年，2018年华泰矿业、盛泉矿业2处合计93万吨/年，2019年华恒矿业110万吨/年，2020年良庄矿业、潘西煤矿、新阳能源3处合计255万吨/年，7处矿井涉及员工19,730人。截至2019年末，东港煤矿、华泰矿业、盛泉矿业已退出。

发行人上报省外煤矿矿井7对，产能288万吨/年，2016年已经完成关闭退出产能的煤矿有3处：一处是宁夏自治区的芦草井沟煤矿60万吨/年，2016年8月份被自治区列入2016年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矿井；一处是云南省的帅戩矿业公司康发煤矿30万吨/年，2016年8月被云南省列为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暂缓建设矿井；一处是甘肃省的芨芨台子煤矿15万吨/年，2016年8月被甘肃省列为2016年第二批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矿井。3处煤矿都在2016年通过了所在省（自治区）政府组织的验收。

（2）产能置换政策落实情况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规定，“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国家发改委相继下发的文件有：《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号）、《关于做好建设煤矿产能减量置换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897号）和《关于在建项目落实煤炭化解过剩产能任务有关事情的通知》（发改电〔2016〕5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煤矿产能减量置换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6〕606号）、《关于做好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6〕626号）等。一系列文件的核心就是为2016年2月1日前开工的未批先建煤矿项目，通过履行减量置换措施补办相关手续，2016年2月1日前已开工的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等在建项目，要承担一定的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发行人抓住机遇，科学筹划，积极工作，完成了在内蒙古自治区在建项目的煤矿建设产能置换方案。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三号等三个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8〕515号），原则同意调整长城三矿、长城五矿、长城六矿产能置换方案，方案调整后，长城三矿、长城五矿、长城六矿建设规模分别为500万吨/年、180万吨/年、150万吨/年，通过关闭煤矿、使用人员安置折算指标等方式进行产能置换。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该项目建设规模120万吨/年，通过关闭煤矿、职工安置折算方式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3）超产情况

发行人已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截止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在产矿井核定产能4,661.00万吨/年，实际产量3,134.34万吨。

（4）人员安置情况

发行人职工安置工作进展顺利，一是因发行人近年来在新疆、内蒙新建的矿井陆续开始生产或试生产，接收从存量矿井转移过来的职工。二是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大型集团，集团近年来在物流贸易等行业投资较多，也可以吸收从煤矿

上转移来的职工。经了解，发行人安置计划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安置工作已经有序开展。

3、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转变发展观念，提出了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总抓手，以“黑色煤炭，绿色开采”、“结构调整、产业升级”、“高碳企业，低碳运行”、“生态文明，科学发展”为目标，全力打造资源节约、生产清洁、安全高效、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新型能源企业。目前已初步实现了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低碳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格局。

(1) 节能减排工作

新矿集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创新发展、规范提升”总体目标，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2019年全年企业原煤生产综合能耗6.55千克标煤/吨，吨原煤生产耗电42.94千瓦时/吨，洗煤电力单耗6.98千瓦时/吨，单位产品能耗指标不超国家、山东省地方限额标准要求。

(2) 资源综合利用

新矿集团属全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通过示范基地建设全面推进集团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每年初集团公司董事长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示范基地建设责任书，并下发《示范基地建设考核办法》，增加了半年检查考核，强化了过程管控。

(3) 发展循环经济

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矿区为目标，积极构建“生产源头研石换煤—生产过程综合利用—废弃物吃干榨净”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形成了煤炭—电力、煤炭—选煤加工—焦化、盐矿—盐化工、煤炭生产—选煤加工—新型建材—建筑房地产等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实现了煤炭资源的绿色开采、清洁生产 and 综合利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情况

(一) 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五-36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煤炭板块在建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吨/年)、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可采储量	可采年限(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累计投资	项目建设规模	权证获取情况	项目进度	资本金是否到位
		(万吨/年)	(万吨)						
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	17.81	180	23,007	31	20.59	中型/改扩建	探矿权证、采矿权证	在建	是
长城二矿改扩建	30.81	400	43,251	45	22.57	中型/改扩建	探矿权证、采矿权证	在建	是
伊犁二矿	42.92	1,000	200,140	154	1.44	大型	探矿权证	未开工	否

鲁新矿井	38.25	500	42,481	65	53.45	大型	探矿权证	在建	是
阿城矿井	31.75	300	16,821	43	15.8	中型	探矿权证	未开工	是
合计	161.54	2,380.00	325,700		113.85				

表五-37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煤化工板块在建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万吨/年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设计能力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累计投资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进度	资本金是否到位
内蒙古恒坤化工焦化二期	23.9	130	9.52	中型	在建	是
合计	23.9	130	9.52			

1、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号），批准了长城煤矿改扩建300万吨/年，并获得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一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6号）、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07〕2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一矿及选煤厂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8〕106号）。

2、长城二矿改扩建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号），批准了福城煤矿（长城二矿）400万吨/年（一期120万吨/年）矿井建设，并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麻黄矿井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708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809号）、土地使用证（鄂前国用〔2015〕第A0040号、第A0041号）。

3、伊犁二矿

根据国家发改委《伊犁伊宁矿区总体规划》（发改能源〔2007〕430号），批准了矿区总规模3,110万吨/年，其中二号矿井1,000万吨/年。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仍在筹备中，相关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4、鲁新矿井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320号），批准了鲁新煤矿500万吨/年矿井建设。并取得了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1519号）、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煤炭〔2014〕354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鲁新矿井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07〕244号）、征用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内草审字〔2019〕第21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内蒙古贺斯格乌拉

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8〕85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乌拉盖管理区农乃庙鲁新煤矿工程项目选址的批复》（内建规〔2014〕第630号）。

5、阿城矿井

阿城矿井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和阳谷县七级镇境内。设计能力300.00万吨/年，服务年限82年。井田面积94.98平方公里，含煤18层，其中可采6层，煤种以气煤、1/3焦为主。矿井总资源/储量10.33亿吨，设计资源/储量3.88亿吨，可采储量1.68亿吨。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仍在筹备中，相关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6、内蒙古恒坤化工焦化二期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吨捣固焦及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内经信投规字〔2013〕99号），批准了内蒙古恒坤化工焦化二期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拟建项目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暂无其他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与目标

（一）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立足三大基地、三大主业，加快优质资源向效益转化，构建发展互补、进退有序、资源协同、反哺共进、相互支撑区域发展格局，建成主业突出、基地稳固的煤炭企业集团。2025年形成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生产及煤电、煤化联动的综合性能源企业。“十四五”期间规划累计完成原煤产量26953万吨，比“十三五”21476万吨增加5477万吨，“十四五”期间规划累计完成收入4406亿元，比“十三五”3279亿元增加1127亿元，“十四五”期间规划累计完成利润总额100亿元，比“十三五”146亿元减少46亿元。

（二）产业布局

以“谋久调优、内涵提升”为主线，以煤为核心，按照“3+3”发展战略，立足“山东、内蒙、新疆”三大基地，围绕“煤炭、煤化、煤电”三大主业，深挖现有项目潜力，集聚提升基地效能，做好各大产业板块的优化提升，使各产业板块之间优势突出、互补互利、重点有序、协调发展。

煤炭产业。一是省内基地坚定扩量延续。在合理稳定产能的基础上，坚持“零压覆、全回收、优接续、谋长久”理念，以找煤扩量、精采细采、优化设计等多种方式，延长省内老区矿井服务年限，保持矿区长久发展和职工生活稳定；二是内蒙基地坚定多元合作。在全力实现项目手续齐全的同时，攻坚煤电联营、对外合作工作，确保现有煤矿产销平衡、煤炭营销效益极致化；加快煤电销售、股权合作，延长以煤为基的煤电产业链，实现产业链综合收益最大化；全力引入互补性强的外部合作企业，实现专业化运营管理煤化项目；三是新疆基地坚定煤化联动。围绕伊犁煤矿、煤制天然气“联体”项目的顺畅高效运行，做好两个项目的一体化运营，实现现有煤炭资源最大限度的综合利用。

非煤产业。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发展方式转变，以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为支撑，以培育新兴产业为重点，以增强企业全面创新能力为动力，优化产业结构，创新企业管理，提高运营水平，提升发展质量，形成资源优势明显、生产技术先进、产业布局合理的发展格局，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走出一条具有新矿特色的产业升级、企业转型的新路子。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非煤盈利经济为目标，以加

快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打造骨干产业集群为主线，坚持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相结合，加大对现有非煤项目的技术改造力度，不断提高重点非煤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结合新矿集团加快新区建设步伐，围绕自身优势，着眼能够占据竞争制高点的关键核心技术，努力建设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示范项目，着力提高企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工艺和重大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加快培植形成支撑集团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整个集团非煤产业层次和科技含量。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发展趋势、相关政策和竞争格局情况

(一)行业状况

1、煤炭行业状况

(1) 我国煤炭行业的总体概述

自 2000 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70%。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与外国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未来，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新甘宁等地区。

我国煤炭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增量大多集中在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和乡镇煤矿的产量则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我国国有重点煤矿产量占比的逐步提高，代表了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也将呈现上升趋势。

我国煤炭行业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经历了 2001 年大幅度增长后，经历了平稳发展，2012 年以来，煤炭市场景气度持续下降，煤炭企业盈利状况逐年恶化，煤炭行业投资热情急剧降温。2015 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矛盾突出，煤炭价格持续下滑，煤企效益大幅下降。至 2016 年年初，煤炭行业长时间处于低迷时期。2016 年我国煤炭行业大力推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比较显著，在去产能的同时推动煤炭价格大幅回升，行业逐渐走出低谷，2017 年煤炭供给端受去产能、安全检查压制，未见明显放量，需求端受益于下游行业产量同比增加，需求向好。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一季度全国煤炭消费需求减少，进入二季度煤炭消费需求降幅收窄，但市场供需向宽松方向转变的态势没有改变。总体来看，我国原煤产量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

国内煤炭需求整体将保持增长态势。在一次性能源中，由于煤炭成本最低，以及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点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预计国内未来煤炭需求将保持整体增长态势。

未来，我国能源结构仍将以煤炭为主。伴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煤炭工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综合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等因素，预测电力、钢铁、建材等产业用煤将继续增长，煤化工产业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价格方面，自 2003 年以来，国际、国内煤价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并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前达到顶点，随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开始回落，此后煤炭价格受全球经济运行情况及国内工业生产情况反复波动。未来国内煤炭价格会逐渐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接轨。受国内调整经济结构、各地加大环保治理、煤炭产能增加以及进口煤炭冲击等因素影响，2013 年初以来，我国煤炭需求直线下滑，煤企库存快速上涨，价格连续大幅下滑。我国煤炭价格指数由 2012 年初的 201 点左右下

降至 2016 年初的 124 点左右。以普通混煤为例，普通混煤价格从 2013 年末的 487 元/吨下降至 2016 年初的 300 元/吨左右。2015 年年底与 2016 年年初煤炭价格处于阶段性低谷。2016 年 3 月以来，煤炭市场受去产能政策影响，短时间内供不应求，煤炭价格理性回归之余还保持较大幅度增长。2016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的大幅回升，使市场摆脱了低迷旧况，增加了盈利空间，全行业虽然依然处于亏损状态，但形势明显好转，亏损面减少，大型煤炭企业在当年就实现扭亏为盈。2017 年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及下游需求改善，煤炭行业供需偏紧，煤价全年高位运行。2018 年供需缺口明显进一步放大，同时全球陷入煤炭紧缺状态，价格继续上扬而非预期的稳中有降或维持高位。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煤炭需求减少，市场供需向宽松方向转变，煤炭价格整体下行压力较大。进入 2021 年后，随着疫情后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用煤需求迅速回升，煤炭价格大幅回升。

图五-3 2016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中国煤炭价格指数走势图



(2) 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2005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重点电煤与市场煤价格的靠拢，政府逐步放开了对电煤价格的干预措施，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已基本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的过渡。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和重点合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56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了对电煤价格的临时干预。电煤市场化改革将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为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煤炭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煤炭与主要用煤行业产能过剩、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中国政府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并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国家有关部委也正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对中小煤矿兼并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

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升级。2015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包括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等措施，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有望大幅度减少。随着改革红利逐步释放，以及煤炭扭亏脱困相关政策落地，煤炭行业资源将向优势企业积聚，落后产能逐步出清，行业效益快速下滑的局面有望得到缓解。

近年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2014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产业结构将得以改善，发行人在行业内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

具体来看，未来几年之内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①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4 年以来全国性政策：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2014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严格依据登记生产能力组织生产，严厉查处超产行为，煤矿年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登记公布的产能，月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月均计划的 110%；无月度计划的，月产量不得超过登记公布生产能力的 1/12。
2014 年 9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将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税率由省级政府在规定幅度内确定，要立即着手清理涉煤收费基金，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取消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等，取缔省以下地方政府违规设立的涉煤收费基金，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确保不增加煤炭企业总体负担。
2014 年 10 月	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	《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煤炭进口关税的通知》：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取消无烟煤、炼焦煤、炼焦煤以外的其他烟煤、其他煤、煤球等燃料的零进口暂定税率，分别恢复实施 3%、3%、6%、5%、5%的最惠国税率。
2014 年 10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对衰竭期煤矿期煤矿开采的煤炭减征 30%；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 50%。
2015 年 10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大力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煤炭行业脱困，促进煤炭工业长期健康发展。该意见的出台意味着供给收缩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有助于平缓产量增速，改善基本面预期。
2015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煤炭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对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规范煤炭生产建设秩序、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等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
2015 年 7 月	国家能源局、	联合印发《关于严格治理煤矿超能力生产的通知》和《做好 2015 年

	国家煤矿安监局	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旨在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调整产业供需结构。
2015 年 7 月	国家税务总局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行为，优化纳税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促进煤炭资源税管理的规范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2015 年 9 月	发改委	《关于从严控制新建煤矿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与《关于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旨在严控煤炭产能，为引导煤炭供需逐步恢复平衡，助力煤炭行业脱困，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经济高速发展期开工建设的煤矿规模较大，正在逐年释放产能；部分地区违规建设煤矿较多，需要逐步消化；煤矿正常退出机制尚不完善，依靠市场机制自发调节供需平衡面临一系列制约。
2015 年 11 月	财政部、国税总局	《关于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2015 年 12 月	发改委	《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电价调整的依据是中国电煤价格指数，联动机制以一个年度为周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启动，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实施。煤电价格实行区间联动，周期内电煤价格与基准煤价相比波动每吨 30 元为启动点，每吨 150 元为熔断点。当煤价波动不超过每吨 30 元，成本变化由发电企业自行消纳，不启动联动机制；煤价波动超过每吨 150 元的部分也不联动。煤价波动在每吨 30 元至 150 元之间的部分，实施分档累退联动，即煤炭价格波动幅度越大，联动的比例系数越小。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年至 5 年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
2016 年 4 月	一行三会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充分发挥金融引导作用，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钢铁、煤炭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实现脱困升级。
2016 年 5 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提出，有效预防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
2016 年 11 月	发改委、国资委	《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提出，有效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促进煤炭及相关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2017 年 1 月	发改委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发布，我国禁止新建煤矿及选煤厂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场。
2017 年 4 月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对可享受税收优惠的衰竭期煤矿和充填开采置换煤炭的定义、减税方式、备案资料等进行明确，确保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2017 年 5 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大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要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宣传贯彻培训工作。完善创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统筹协调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2017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通过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促进煤炭企业加快兼并重组和上下游深度融合，大幅提高煤矿规模化、集

		约化、现代化水平，实现煤炭行业转型升级。
2018 年 2 月	国家能源局	《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把“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要求落实到能源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努力建设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体系、清洁低碳的绿色产业体系、赶超跨越的科技创新体系、公平有序的市场运行体系、科学精准的治理调控体系、共享优质的社会服务体系、开放共赢的国际合作体系，全面推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
2019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坚持上大压小、增优减劣，着力提升煤炭供给质量。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深化推动兼并重组、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和上下游融合发展，在煤炭、电力行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2016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此后 2 月-6 月各部委陆续出台专项配套政策文件，内容主要包括：（1）3-5 年内退出产能 5 亿吨、减量重组 5 亿吨；（2）全国所有煤矿按照 276 个工作日重新核定产能（现有产能乘以 0.84）；（3）设立专项奖补资金规模 1000 亿，用于员工分流及去产能。此外各地方也积极响应，全国 25 个地区共计划去煤炭产能 8 亿吨，涉及职工 150 万人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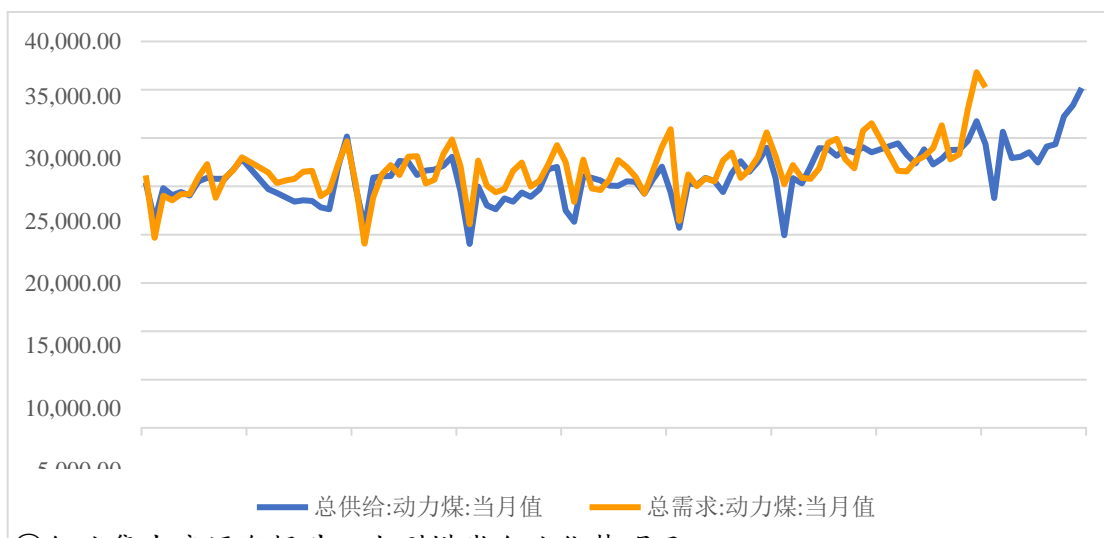
2017 年是煤炭行业继续全面深化供给侧改革的一年。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2 月份下发的《2017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2017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4 亿吨标准煤左右；全国能源生产总量 36.7 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产量 36.5 亿吨左右；2017 年力争关闭落后煤矿 500 处以上；退出产能 5000 万吨左右。2017 年 5 月，发改委等颁布的《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2017 年计划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2017 年，我国煤炭去产能成效明显，全年煤炭行业超额完成年初提出的 1.5 亿吨目标任务。在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进程中，煤炭行业积极推动先进产能建设，新核准建设了一批大型现代化煤矿，优质产能比重大幅提高。煤炭产能利用率达到 68.2%，同比提高 8.7 个百分点。

②供大于求格局不变，动力煤价格继续下跌

煤炭行业为上游的周期性行业，由于主要下游行业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等受到疫情冲击，煤炭行业需求增速受到一定影响。煤炭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因短期内延迟复工，全年原煤产量增速亦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供求关系上，由于春节期间承担保证任务的煤矿均正常生产，可保障当前供应，但短期受运输限制产地煤外运困难，消费地供给趋紧，煤炭价格短期呈现阶段性上涨趋势。预计随着疫情对运输的影响逐渐解除，煤炭价格将重回下行通道，降幅主要取决于疫情对需求的影响程度。整体看，行业景气度小幅下行但仍处于周期内中等水平。

图五-4 近年我国动力煤总供给和总需求情况

单位：万吨



③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大型煤炭企业优势明显

行业集中度决定了产量控制能力。2005-2014年，我国煤炭行业前10市场份额由23%提升至41%，而美国已多年稳定在70%附近。对比国际水平，我国行业集中度仍旧偏低，整合空间巨大。目前煤炭需求下降，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滑，为政府逐步关停小煤矿提供契机。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能够加强对于供给的控制力度，恢复理性供需，从而避免市场无序扩张，是实现市场力量倒逼产能出清的重要基石。

我国煤矿中小规模居多，产能小而分散。截至2016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6,850家，煤矿1.08万处。其中，小煤矿7,000多处，产量占比不到20%；9万吨/年以下煤矿个数超5,400处，占比全国煤矿数的50%。2017年底，煤炭企业相比2016年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前十家企业产量占43%。全国煤矿数量减少到7000处以下。30万吨以下小型煤矿减少到3200处、产能3.2亿吨/年左右。建成千万吨级特大型现代化煤矿36处，产能6.12亿吨/年；在建和改扩建千万吨级煤矿34处，产能4.37亿吨/年。建成、在建及改扩建矿井占总产能比例23.5%。2019年全年我国原煤产量前十大企业合计市场份额占比44.76%，比2018年全年的42.35%相比提升了2.41个百分点，煤炭行业集中度逐年提高。

中小型煤炭企业普遍采取限产保价，甚至停产的措施应对外部不利环境，导致铁路装车和港口的资源供给主要集中在大型煤炭企业手中。大型煤炭企业为了确保市场份额，让利不让市场，虽然也面临成本倒挂的压力，但生产和销售煤炭数量保持增势，对中小煤炭企业形成生存压力。随着大型煤企的产销量大增，其市场的话语权也随之增强。大型煤炭企业具有优先配置铁路资源的优势，容易形成一体化产运销体系，并降低成本，减少营业支出。而中小煤企由于资源有限，融资困难，开始出现资金断裂的情况，资金压力是造成中小煤企被兼并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型煤炭企业在政策、资金、管理、销售等各方面的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④技术创新为煤炭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已广泛应用到煤炭领域，为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例如，从煤炭开采技术来看，国内外先进企业已在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向进一步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而来的则是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同时，我国综放开采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放开采已经成为厚煤层矿区实现高产高

效的主要途径。大力开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为改变目前落后状况，提高煤炭企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⑤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煤炭仍将保持其为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山东省煤炭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山东是我国经济大省，2016年GDP总量排名全国第三位。煤炭采掘业是山东省的传统产业，又是资金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在山东省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山东也是能耗大省，这是由其重型化工为主的经济结构所决定的，其支柱产业，冶金、建材、发电、化工等都是高耗能产业，因此，山东省经济发展对能源的依赖性较大。

煤炭是山东能源最重要的基础主导产业，是企业目前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未来，山东能源将按照基地化、园区化建设，安全、高效、洁净化生产，精细化、集约化经营管理的发展思路，坚持省内省外并举、积极走开拓国外的导向，省内开发洁净煤技术，合理均衡生产，提高资源回收率，延长服务年限，实现绿色、安全、创新和高效发展；省外以各主要矿区建设为基础，有序开发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国外推进全球范围内的资源布局，构建支撑集团稳定和长远发展的煤炭供应体系，逐步形成省内、省外和国外基地高效运营、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煤炭产业布局。

①山东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及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部署，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要求，山东省深化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印发《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公布2019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计划关退矿井4处、化解过剩产能162万吨。2019年全省实际化解过剩产能875万吨，完成了去产能任务。其中：关退矿井4处、化解过剩产能162万吨；核减生产煤矿产能20处、压减产能713万吨。

②山东省煤炭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年)

山东省发改委、煤炭工业局于2017年3月印发《山东省煤炭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年）》。发展规划中为煤炭生产设定的发展目标如下：

到2020年，煤炭生产严控新增，推进产能压减，实现煤炭产量逐年下降，到“十三五”末，山东省内煤炭产量控制在1亿吨以内。加大对外开发建设力度，做大做强省外国外煤炭产业，到“十三五”末，省外（国外）办矿煤炭产量达到2亿吨。到2030年，省内形成五大主要矿区生产格局，产能规模占全省95%以上，“十五五”末，省内煤炭产量控制在6000万吨左右。省（国）外建成稳固的能源供应基地，省外（国外）办矿煤炭产量达到3亿吨。

2、煤炭物流行业分析

(1) 我国物流行业的总体概述

从历史趋势看，货运量增幅缓慢回落已多年，运输行业供大于求的局面仍是未来主要趋势，这种大趋势压制了运输企业的议价能力，进入2015年后随着宏观经济触底，物流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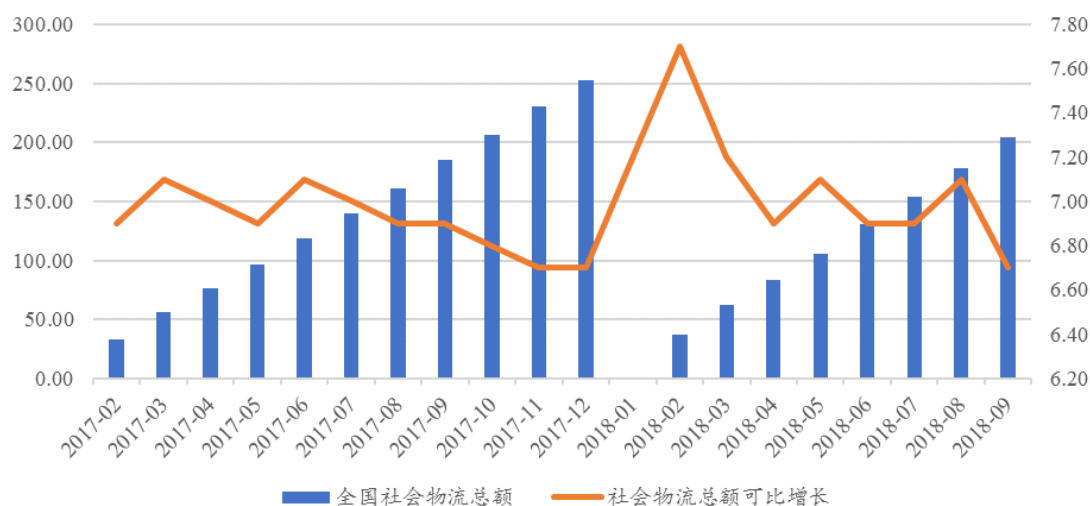
2016年物流运行呈现“稳中渐升”的特点，物流需求规模增速总体较为平稳，较前期小幅回暖；物流需求分化中出现回暖迹象；物流费用规模扩张速度有所放缓。

从供给方面看，“十一五”特别是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我国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政策环境明显改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物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仓储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近10年增速均超过20%。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不断发展并在物流业得到广泛运用，为广大生产流通企业提供了越来越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精益化的物流服务，推动制造业专注核心业务和商贸业优化内部分工，以新技术、新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形成。随着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和消费方式的逐步转变，全社会物流服务能力 and 效率持续提升，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流通效率明显提高，物流业市场竞争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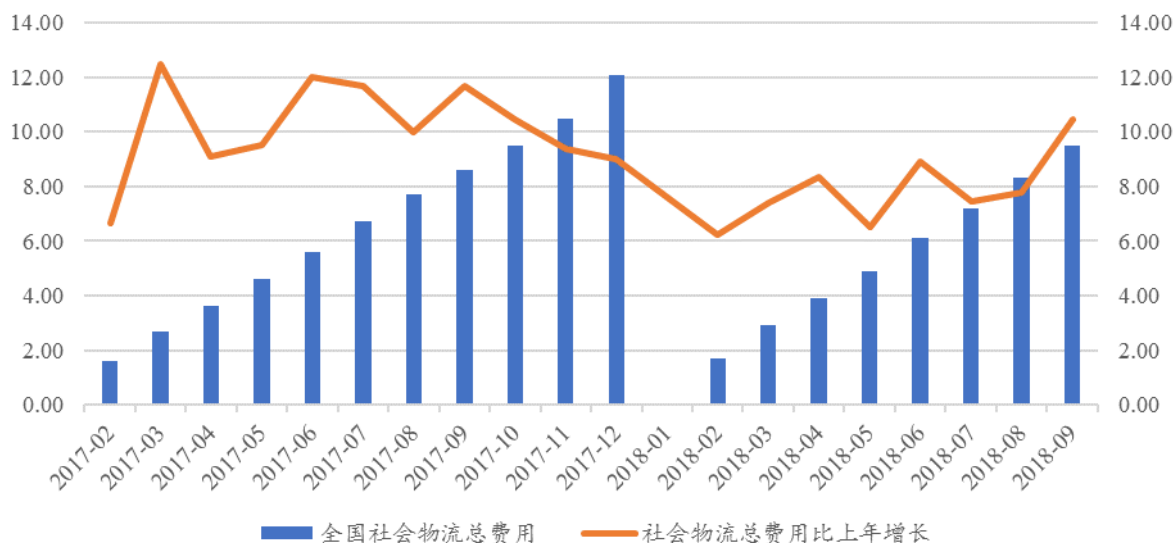
从需求方面来看，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发布的数据，2019年一季度，社会物流总需求基本平稳，增长动力持续转换，物流运行继续朝向高质量方向发展。一季度，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66.5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4%，增速与上年全年持平，但比上年同期回落0.8个百分点。从构成看，一季度工业品物流总额60.3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5%，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0.3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3.4万亿元，同比增长0.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4.8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0.5万亿元，同比增长2.7%，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0.4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18.9%，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12.7个百分点；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8.5%，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0.2个百分点。一季度社会物流总费用3.1万亿元，同比增长8.3%，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6%，比上年同期提高0.1个百分点，但比上年全年下降0.2个百分点，分环节来看，运输费用1.6万亿元，同比增长7.6%，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2.3个百分点；保管费用1.1万亿元，同比增长9.7%，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1.3个百分点；管理费用0.4万亿元，同比增长7.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3个百分点。

从物流业景气指数中的物流服务价格指数看，2019年3月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2.6%，较上月回升3个百分点；中国仓储指数为57.2%，较上月回升10.1个百分点。

图五-5 2017-2018年社会物流总额及增速图



图五-6 2017-2018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及增速图



(2)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物流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自2001年以来,为了促进物流业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中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物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大力鼓励现代物流业向专业化服务和综合化服务方向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自2009年国务院出台《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年)》以来,2010年,国家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快促进物流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明确了物流是各产业跟国内外市场相连的重要载体,振兴物流产业已上升到了国家战略高度。

2011年8月2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表明国家不断加大对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政策性支持,其在完善现有物流业政策的基础上,加快形成符合我国现代物流发展需要的公平开放、规范有序的现代物流市场体系。

2013年8月5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3〕69号)精神,提出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促进流通产业加快发展的新目标。

2014年7月18日,《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新标准发布》由交通运输部发布,此举措有助于解决物流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孤岛”问题。

2014年9月12日,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发〔2014〕42号)提出了物流业发展的三大重点: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设施网络建设。提出了物流行业的发展目标,至2020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全社会物流费用占GDP比率由2013年的18%下降到16%左右。

2014年11月18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下发《关于我国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物流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和监管、推进信用记录建设和共享、积极推动信用记录应用、开展专业物流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加强物流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等十余项措施。

2014年12月4日，《2014年到2030年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出台，这是山东出台的第一个省级综合交通规划。它明确了未来15年全省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内河航道、交通枢纽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目标和建设重点。

2015年5月25日，商务部等10部门发布《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确定2015-2020年“3纵5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明确划分国家级、区域级和地区级流通节点城市，并提出完善流通大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商贸物流园区、完善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发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升沿边节点城市口岸功能、促进城市商业适度集聚发展、强化流通领域标准实施和推广等九项重点任务。

2015年9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运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重点推进快递包裹、托盘、技术接口、运输车辆标准化，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多式联运发展。

201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对于降低物流成本、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开放商贸物流领域、加快推进物流链、改善交通运输线路等事项进行说明。

(3) 物流业发展前景和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通产业取得长足发展，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新型业态不断涌现，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发展，流通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但总的看，我国流通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网络布局不合理，城乡发展不均衡，集中度偏低，信息化、标准化、国际化程度不高，效率低、成本高问题日益突出。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并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列为未来五年十大任务之一。构筑区域经济优势互补、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区域发展格局，逐步实现不同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区域协调发展将促进西部开发的大力推进以及中部崛起战略的加速实施，国内产业将加速从沿海向中西部转移，跨区域的物流需求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十三五”期间，国家强调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实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经济发展的热点地区，国际上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内由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转移。这两个“转变”和“转移”，必将带来物流需求“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步伐的加快，我国物流业将更加注重加大物流供需结构、地区结构、行业结构、人力资源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与完善，更加注重在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优化物流布局，做大做强物流企业上发力，更加注重在提高效益和效率的基础上实现总量的平稳较快发展，更好地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4) 物流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组织发布的2018中国物流企业50强来看，50强物流企业2017年物流业务收入合计10,477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长26.1%，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19.2个百分点，收入增速回升明显得益于2017年大宗商品物流需求的改善及消费领域物流需求的强劲增长。50强物流企业门槛提高到29.6亿元，比上年增加1.1亿元。从地域上看，华东地区有23家，华北地区13家，华南地区3家，东北地区3家，西南地区5家，华中地区3家，显示出很强的地域性。

(5) 煤炭物流发展现状分析

物流业作为一个集多种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国物流业规模不断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但物流业总体质量仍然偏低。煤炭物流规模庞大、结点多，以及运输量占全国铁路和水路货运总量的比重较大等特点，决定了煤炭物流在物流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未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促进和社会物流需求量不断增长的拉动下，物流业将面临一个广阔的发展空间。

煤炭物流是一个由煤炭的供应物流、生产物流、销售物流、回收物流、废弃物物流构成的物流系统。具有物流规模庞大、运输周期长、物流节点多、不需包装、时效性一般等特点。

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北部，而煤炭消费重心则在东部和南部，我国能源构成以及煤炭资源的分布情况决定了我国煤炭对外调运量巨大。但是我国煤炭物流市场由于种种原因，一直存在着以下问题：①煤炭物流业市场化程度低。当前大多数煤炭企业采取的是自营物流，而非更加高效、专业、低成本的第三方物流。对于自营物流而言，要充分发挥优势就必须建立庞大的物流网络，但很多煤炭生产企业并不具备这一实力。②煤炭物流市场混乱。我国煤炭物流市场中，煤炭经营单位过多过滥，中介机构过多，煤价层层加码，层层盘剥，交易成本过高。③煤炭物流产品差异程度低，功能雷同。我国煤炭物流服务企业现有的主要服务内容仅局限于煤炭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基本的低层次物流作业层面，很少有物流服务企业提供综合性、全程性、集成化的现代物流服务。④煤炭供需分布格局不均衡，铁路运力不足。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先后荣获全国企业文化优秀奖、首届山东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奖和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奖，被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确定为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被评为全国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全国煤炭行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山东省节能突出贡献企业等称号。公司所属山东能源集团作为国内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之一，位列2022年中国煤炭企业50强第1位，位列2022年世界500强第69位，综合实力在全国煤炭行业位居前列，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山东省新泰市，东临青岛、日照两大港口，磁莱铁路贯穿矿区与津浦、胶济铁路干线相连。京沪高速公路穿越矿区，另有蒙馆、博徐、泰莱等公路干线与104国道相接。交通运输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通讯设施完善。矿区紧临莱芜电厂、莱城电厂、莱芜钢铁集团公司等用煤大户。从发行人矿区到达省内主要煤炭市场集中地和港口的运输费用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公司的煤炭出口国内运输距离近、费用低。公司到达日照口岸，经火车运输仅433.00公里；到达胶州，经火车运输仅358.00公里，在国内煤炭出口企业中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公司的煤炭出口海运费较低。我国煤炭出口的目的地大多在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从山东沿海口岸装船发货的海运费较低，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煤炭运输方式灵活。由于与日照港口较近，既可用铁路运输，又可通过公路运输，可有效解决煤炭运输问题。

(2) 矿产资源优势

公司占有较丰富的煤炭、石膏、岩盐等矿藏。其中煤炭产业，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在产矿井5对，核定产能2,380.00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95.04亿吨，可采储量45.05亿吨，初步构建了山东、内蒙、新疆三大煤炭生产基地格局，形成了以老区为中心、链接省内、辐射省外的千里矿业大开发格局。

(3) 煤炭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煤炭品种齐全，以冶金煤为主，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以“龙固肥煤”和“泰安气煤”为代表的一批知名品牌，具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公司生产的冶炼精煤属优质炼焦配煤，深受冶金、制气等行业用户的喜爱；公司生产的优质动力煤则深受电力行业用户欢迎；可供出口的气煤、气肥煤符合国际市场质量标准，具有一定竞争力。

(4) 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按照“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依靠科技进步，努力推动技术创新。对企业发展遇到的技术难题进行科技攻关，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强化与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的合作，产学研结合，取得了丰硕的科技成果。2005年10月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2006年5月又被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年7月还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为泰山学者岗位，被省政府认定为重点扶持技术中心企业。

1998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承担了国家“863”计划项目1项、国家发改委示范项目3项、山东省重大技术创新项目19项，全公司完成科研攻关和新技术推广项目2,916项，有4项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6项成果获中国煤炭工业十大科技成果奖、196项重大科技成果获省部级奖励、511项成果获厅局级奖励，13项创造中国企业新纪录，拥有各类授权专利458项，累计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20多亿元，科技贡献率和成果转化分别达到46.00%和88.00%。冲击地压防治、深井高温热害、深部开采与支护、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水害治理、薄煤层开采、深部提升运输、矸石充填以及复杂条件建井等技术研究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煤炭充填开采国家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全国煤炭行业深井开采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岩盐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6个省部级创新平台。围绕解决企业生产与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开展了深部矿井围岩控制、冲击地压防治、水害防治等方向的科研攻关，先后承担了三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19年承担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深地资源勘查开采定向项目子课题研究任务。

(5) 营销网络优势

经多年经营布局，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遍布目标市场的营销网络，与众多煤炭用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信誉良好，其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客户包括：武汉钢铁厂、潍坊燃料公司、上海焦化厂、新余钢铁厂，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6) 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是由当初几十万吨年产量的小煤矿发展而来的年产千万吨煤炭的大型企业，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近年来公司不断推进的“内部市场化”管理模式、资产经营责任制体系和“三集中”（财务资金、煤炭营销、物资供应）经营管理体制为主要内容的管理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在长期安全生产实践中，公司积累了水、火、瓦斯、煤尘、顶板和冲击地压、热害等一系列自然灾害治理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尤其是矿井深部支护、通风管理、制冷降温、千米立井直接排水、煤炭地下气化、特厚表土层凿井技术等更是处于全国乃至国际领先水平。利用自身管理团队、管理技术和经验，实现了与区域资源的有机集成和“双盈”。

(7) 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先后制定实施了新汶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十一五规划》、《资源开发与生态重建工程》，全面开发了煤炭洗选、气化与深加工、矸石发电、矸石制砖等能源生产主线和土地复垦、矿井水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发展模式。2005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批准为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先后获得国土资源部命名为“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企业”、“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以矸换煤绿色开采节能技术获“2007年度山东省重大节能成果”。公司还荣获“山东省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十佳品牌企业”。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152 号审计报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联谊审字(2021)第 0481 号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2)第 0510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154 号审计报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联谊审字(2021)第 0482 号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2)第 05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由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系按照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定期更换审计机构所致。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 2019-2021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 2019-2021 年度各审计报告期末数,2022 年 1-9 月财务信息来源于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期末数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发行人执行财会〔2019〕16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六-1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	419,220.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3,561.38
应收账款	-	84,341.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3,561.38
应付票据	-	483,334.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2,609.20
应付账款	-	579,274.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2,609.20

2、发行人 2020 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3、发行人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上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

按照修订后的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六-2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准则 15 号影响	其他会计政策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2,435,410,402.32	-2,335,441,739.10	-	-	-	99,968,663.22
应收账款	771,518,062.09	-27,942,763.90	-	-	-	743,575,298.19
应收款项融资	-	2,334,961,683.31	-	-	-	2,334,961,683.31
其他应收款	6,852,365,578.39	-195,009,560.80	-	-	-	6,657,356,01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1,459,970.28	-1,101,459,970.28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36,868,232.29	-	-	-	1,436,868,232.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7,506,896.72	-	-	-	27,506,896.72
投资性房地产	35,125,634.54	-	-	-	60,788,412.59	95,914,04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367,258.82	35,990,697.28	-	-	-	1,363,357,956.10
负债						
短期借款	17,161,821,873.00	1,313,887.50	-	2,850,000,000	-	20,013,135,760.50
预收款项	435,036,084.65	-	-431,961,371.61	-	-	3,074,713.04
合同负债	-	-	329,868,337.10	-	-	329,868,337.10
应付职工	1,149,767,279.75	-	-	-	-9,489,786.47	1,140,277,493.28

薪酬						
其他应付款	3,496,220,920.16	-226,861,796.41	-	-	-	3,269,359,123.7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6,792,894.79	64,016,238.46	-	-	-	1,900,809,133.25
其他流动负债	2,850,000,000.00	-	40,156,436.48	-2,850,000,000	-	40,156,436.48
长期借款	10,131,452,239.64	49,963,922.75	-	2,300,000,000	-	12,481,416,162.39
应付债券	4,800,000,000.00	111,567,747.70	-	-	-	4,911,567,747.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9,489,786.47	9,489,78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98,181.08	90,728,789.68	-	-	-	140,526,97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0.00	-	61,936,598.03	-2,300,000,000	-	61,936,598.03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67,437.47	268,643,446.51	-	-	-	268,176,009.04
盈余公积	1,320,701,666.45	-202,059.09	-	-	-	1,320,499,607.36
未分配利润	6,824,649,319.50	-71,719,197.08	-	-	-	6,752,930,122.42
少数股东权益	2,588,756,512.73	-51,189,091.91	-	-	-	2,537,567,420.82

4、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1、发行人 2019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2、发行人 2020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发行人 2021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4、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会计差错变更

- 1、发行人 2019 年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 2、发行人 2020 年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1)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文字说明

①2020 年度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香港国际因处置洪桥股份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 12,540,853.59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25,041,066.41 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7,581,920.00 元。

②2020 年度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内蒙古能源因对华新房地产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调增对华新房地产的预付款坏账准备 240,000,000.00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00,000.00 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80,000,000.00 元。

③2020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能源、水煤公司、良庄公司因 2016 年-2018 年少计提维简费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累计调整专项储备 26,562,907.25 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6,562,907.25 元。

④2020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新巨龙对期初在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借款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调整入其他流动负债与其他非流动负债，调减短期借款 2,300,000,000.00 元，调减长期借款 2,500,000,000.00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300,000,000.0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元。

(2)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报表的影响

表六-3 2020 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	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
预付款项	-24,000.00	短期借款	-2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0.00	其他应付款	1,254.09
		其他流动负债	230,000.00
		长期借款	-2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专项储备	2,656.29
		其他综合收益	2,504.11
		未分配利润	-24,414.48
资产总额	-18,000.00	负债及权益综合	-18,000.00

3、发行人 2021 年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4、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一) 2022 年 9 月底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表六-4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披露至二级）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营业务
1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0,000.00	404,528.24	煤炭的开采洗选
2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63,663.66	63,663.66	煤炭的开采
3	山东昌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煤炭采选
4	聊城新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100.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5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17,297.52	煤炭及制品批发
6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51	12,000.00	6,120.00	煤炭的开采选洗
7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5	6,467.00	5,497.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8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100	1,410.00	1,410.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9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27	17,000.00	18,483.84	煤炭开采销售
10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	28.45	10,545.00	1,872.43	煤炭的开采洗选
11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29.06	5,800.00	5,174.77	煤炭的开采洗选
12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20.49	6,000.00	5,067.55	煤炭采选
13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6.84	300,000.00	170,520.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4	山东能源集团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00	43,000.00	42,914.73	旅游业务
15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28.62	10,000.00	12,055.16	煤炭的开采洗选
16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75	3,069.07	9,715.48	煤炭的洗选
17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	36,122.23	36,122.23	物资销售
18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100	25,000.00	21,937.15	煤炭的开采洗选
19	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65,934.27	65,934.27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20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5	40,000.00	39,747.16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1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22	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	334.33	334.33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出口
23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0.00		盐化工
24	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32,586.19	33,470.99	建筑施工
25	新矿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88.08	3,575.97	矿业、地质勘探
26	新汶矿业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300.00	384.44	工程设计

(二) 近三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1、2019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表六-5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内蒙古呼铁新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注1：内蒙古呼铁新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和内蒙古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物流公司。呼铁物流的组建基于作为项目主体，发挥双方各自优势，以建设内蒙古上海庙西矿区铁路专用线、并负责后期的运营管理为目的。呼铁物流于2011年10月1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7650万元，占股比51%；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7,350万元，占股比49%。呼铁物流由内蒙古投资发展中心控股。根据双方章程规定，注册资本金分两期缴纳，呼铁物流注册成立时按总注册资本的20%认缴，即首期缴纳3,000万元，第二期12,000万元于呼铁物流成立后的两年内缴纳。首期认缴的资金3000万元双方已于呼铁物流成立时缴纳，其中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出资500万元；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鉴于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内部原因暂不后续出资，同时面临着二期出资时间迫近及工商局处罚的风险，为避免造成损失，双方同意二期出资12,000万元暂不再缴纳，维持首期出资的数额3,000万元作为总注册资本金，股权比例重新调整，呼铁物流治理结构另行商议。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注册资金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出资500万元，占股比16.67%；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股比83.33%，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成为控股方。由于股权和控股方发生变化，本年变更为纳入内蒙能源合并。

2019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表六-6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	注 1

注1：按照新矿集团《关于梳理权属单位出资企业产权财务情况及制定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133号）、《关于报送四级公司及、空壳公司清理方案的通知》（〔2017〕292号）文件，要求清理“四级公司、空壳公司”，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是新矿集团“四级公司”，在本期清理范围之内。且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投资的热力公司存在多年亏损，且经营不善，已提出申请移交给鄂托克前旗政府，山东能源集团也已做出批复，允许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当地政府已实际接管，虽未进行股权转让等手续，但实质性丧失控制权。

2、2020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表六-7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注1：根据能源集团《关于新矿集团将泰山盐化公司由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的批复》（山东能源字〔2018〕220号），泰山盐化工分公司转为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表六-8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 1
2	山东新绿源深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3	陕西省铜川市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	注 1
4	武汉安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5	山东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 2
6	泰安市华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7	泰安市恒盛建材有限公司	注 3
8	长治县长泰煤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 4

注1：破产清算减少3户。一是，根据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02破审3号）法院破产裁定书，陕西省铜川市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本年不再合并；二是，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破12号）法院破产裁定书，山东新绿源深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移交破产管理人山东国信资产清算有限公司，失去控制，本年不再合并；三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01破审13号）法院破产裁定书，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6月移交破产管理人宁夏颢振德律师事务所，失去控制，本年不再合并。

注2：注销3户。一是，泰安市华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年末清算注销；二是，武汉安升为新矿国际持股51%的子公司，安达物流为新矿国际全资子公司，2020年均已清算注销。

注3：吸收合并1户。泰安市恒盛建材有限公司为华恒矿业全资子公司，年末完成吸收合并。

注4：法院执行股权拍卖转让减少1户。长治县长泰煤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矿管集团持股60%的子公司，其股权已于2020年12月19日在淘宝网被拍卖。2020年12月28日，新泰市人民法院发《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鲁0982执恢796号之二），本年不再合并。

3、2021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1年，由于处置子公司丧失控制权，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主体如下：

表六-9 2021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济阳新华能源实业	7,784.84	100.00	协议转让	2021年12月31	转让协议生效	9,501.25

有限责任 公司				日	
济南济阳 广厦建材 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清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销清算 完成

2021 年 12 月，子公司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济阳新华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转让价款 7,784.84 万元；子公司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南济阳广厦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清算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

4、2022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六-10 2022 年度 1-9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注 1
2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注 1

注 1：为提高山东能源集团产业集中度，放大区域协同优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山东能源集团结合整体战略安排和发展实际需求，通过对新矿集团、临矿集团、淄矿集团、龙矿集团司、肥矿煤业以及兖矿新疆能化公司，所属相同区域内的主力矿井实施重组，整合为四家区域公司，分别是：鲁西矿业公司、西北矿业公司、新疆能化公司、新矿内蒙能源。新矿集团将所持伊犁能源 100% 股权整合至新疆能化公司，本次股权整合完成后，新矿集团持有新疆能化公司 56.84% 股权，新疆能化公司纳入新矿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新矿集团对新疆能化公司构成实际控制。临矿集团将持有邱集煤矿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矿集团，无偿划转完成后，新矿集团持有邱集煤矿 100% 股权。

表六-11 2022 年度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2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注 1
3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注 2
4	泰安鲁源岩盐有限责任公司	注 3
5	云南鲁银矿业有限公司	注 4
6	内蒙古新源矿业有限公司	注 5
7	山东莱新洁净煤有限公司	注 6

注 1：为提高山东能源集团产业集中度，放大区域协同优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山东能源集团结合整体战略安排和发展实际需求，通过对新矿集团、临矿集团、淄矿集团、龙矿集团司、肥矿煤业以及兖矿新疆能化公司，所属相同区域内的主力矿井实施重组，整合为四家区域公司，分别是：鲁西矿业公司、西

北矿业公司、新疆能化公司、新矿内蒙能源。新矿集团将持有新巨龙公司 60% 股权、巨野选煤 100% 股权转让给鲁西矿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矿集团持有鲁西矿业公司 40.01% 股权，新矿集团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鲁西矿业公司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注2：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原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66% 的子公司。新矿集团上报能源集团《关于对外公开转让所持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95.66% 股权的请示》，2021 年 12 月 17 日，能源集团下发《关于黑沟煤矿股权处置的批复》，同意新矿集团转让黑沟煤业 95.66% 股权事宜。2022 年 1 月 14 日，产权交易公示期满，在公告期间以网络竞价方式转让给陕西大温矿业有限公司并完成股权工商变更。

注3：泰安鲁源岩盐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完成省国资委、能源集团下达的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任务，根据能源集团《关于鲁源岩盐股权处置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2〕27 号）的批复，新矿集团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鲁源岩盐 51% 的股权。2022 年 5 月 31 日由新泰联盛贸易有限公司摘牌，并完成股权工商变更。

注4：云南鲁银矿业有限公司，原为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85% 的控股公司。2022 年 3 月，华恒矿业与收购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2022 年 6 月完成股权工商变更。

注5：内蒙古新源矿业有限公司，原为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做好内蒙区域公司整合工作，加快遗留问题处理进度，内蒙古新源矿业有限公司开始注销程序。2022 年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内锦煜审字【2022】1010 号），2022 年 3 月完成清算注销。

注6：山东莱新洁净煤有限公司，原为华泰矿业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为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74.75%；道提雷斯国际有限公司 25.25%。华泰矿业 2018 年 8 月份去产能关退后，山东莱新洁净煤有限公司随即停产。为减少亏损企业户数，2022 年 1 月华泰矿业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山东莱新洁净煤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完成清算注销。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

表六-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144.62	946,643.14	639,186.89	528,596.80
应收票据	2,728.42	5,071.99	243,541.04	472,853.48
应收账款	226,798.29	139,520.58	77,151.81	122,223.03
应收款项融资	185,624.56	240,483.41	-	-
预付款项	98,270.34	33,081.15	48,373.43	66,106.57
其他应收款	627,506.07	586,592.52	685,236.56	939,760.75
存货	225,466.22	155,659.89	100,653.39	153,119.34
合同资产	19,024.10	418.5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23.54	53,833.42	72,472.56	67,862.32
流动资产合计	2,066,486.17	2,161,304.50	1,866,615.67	2,350,522.28

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0,146.00	159,714.70
长期应收款	-	3,000.00	9,271.10	11,771.10
长期股权投资	980,173.36	640,268.44	637,243.62	255,59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291.46	130,192.9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71.44	2,571.44	-	-
投资性房地产	9,817.26	8,894.88	3,512.56	2,692.88
固定资产	3,132,183.59	2,883,946.60	1,859,049.13	1,911,233.92
在建工程	1,349,634.69	1,375,278.67	2,444,160.17	2,305,921.82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15,371.85	929,717.38	861,789.40	763,738.48
商誉	862.33	862.33	862.33	1,214.48
长期待摊费用	21,348.03	188,141.45	151,880.52	135,43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69.01	145,951.07	132,736.73	118,31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07.57	1,007.57	1,662.76
非流动资产总计	6,637,023.03	6,309,832.47	6,211,659.13	5,667,290.34
资产总计	8,703,509.19	8,471,137.17	8,078,274.81	8,017,81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1,417.22	1,818,160.35	1,716,182.19	1,248,880.85
应付票据	257,696.48	863,046.87	883,614.27	844,341.96
应付账款	574,742.68	644,756.77	481,464.58	460,618.37
预收款项	18,464.59	16.98	43,503.61	37,202.65
合同负债	101,526.85	98,711.26	-	-
应付职工薪酬	87,913.35	118,748.86	114,976.73	139,878.25
应交税费	109,844.73	130,729.84	51,243.00	120,139.45
其他应付款	913,865.45	284,161.03	349,622.09	348,71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98.08	135,160.46	183,679.29	753,250.59
其他流动负债	110,920.77	14,563.72	285,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162,490.21	4,108,056.15	4,109,285.76	3,953,02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4,130.00	1,131,647.10	1,013,145.22	1,097,111.69
应付债券	513,661.44	584,763.66	480,000.00	480,000.00
租赁负债	52.73	-	-	-
长期应付款	38,753.35	51,182.82	150,040.46	173,602.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5.04	1,824.14	-	-
专项应付款	12,137.64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96.52	29,619.50	4,979.82	2,472.09
递延收益	6,670.93	5,099.99	5,191.03	1,884.79

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0.06	5,682.45	23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2,497.71	1,809,819.67	1,883,356.53	1,755,071.18
负债合计	5,714,987.91	5,917,875.82	5,992,642.29	5,708,094.2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
资本公积	526,009.59	353,278.68	341,352.02	431,029.86
其他综合收益	17,877.21	16,851.94	-46.74	-2,451.71
专项储备	66,649.16	136,465.17	135,315.52	125,791.03
盈余公积	135,288.46	135,288.46	132,070.17	125,507.77
未分配利润	1,069,080.08	764,745.42	682,464.93	581,612.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	2,142,230.65	1,826,756.87	1,697,090.57
少数股东权益	438,015.81	411,030.69	258,875.65	612,62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8,521.28	2,553,261.35	2,085,632.52	2,309,71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03,509.19	8,471,137.17	8,078,274.81	8,017,812.62

表六-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91,071.62	10,673,383.37	9,429,622.68	8,561,776.34
其中：营业收入	9,491,071.62	10,673,383.37	9,429,622.68	8,561,776.34
二、营业总成本	8,813,159.74	10,226,446.37	9,389,095.30	8,127,642.95
其中：营业成本	8,175,892.33	9,522,163.04	8,836,572.64	7,500,492.40
税金及附加	158,669.70	145,778.09	78,052.44	106,250.98
销售费用	41,750.26	61,018.98	49,724.84	68,033.79
管理费用	242,344.87	285,030.09	271,646.67	264,706.00
研发费用	77,458.77	77,254.23	57,659.87	50,344.35
财务费用	117,043.81	135,201.93	95,438.83	137,815.4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939.93	23,128.15	70,193.24	-44,210.14
其他收益	5,073.56	4,998.95	120,546.61	7,303.36
	-	-264.15	-	-
资产处置收益	2,779.87	-1,006.80	2,606.52	2,759.23
信用减值损失	17,440.91	-84,875.34	-	-
资产减值损失	-34,058.98	-28,262.92	-40,121.51	-9,717.39
三、营业利润	767,087.18	360,654.91	193,752.24	390,268.45
加：营业外收入	6,361.70	17,363.34	19,614.36	45,010.81
减：营业外支出	550.04	22,485.88	70,567.23	14,151.37
四、利润总额	699,029.17	355,532.38	142,799.38	421,127.89
减：所得税费用	207,337.02	103,289.17	27,872.20	162,878.79

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净利润	491,692.15	252,243.20	114,927.18	258,249.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794.66	154,702.21	131,868.19	168,296.11
少数股东损益	187,897.50	97,540.99	-16,941.02	89,952.99

注：2018 年营业总成本中包含资产减值损失

表六-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8,629.18	9,506,383.48	9,009,611.55	7,336,51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70.32	1,432.89	963.35	1,04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91.58	155,144.95	133,723.06	298,56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0,991.09	9,662,961.32	9,144,297.96	7,636,119.2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5,281.62	7,598,296.71	7,419,069.26	5,877,55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411.05	458,115.51	561,141.44	552,89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973.81	439,102.86	315,799.56	442,76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19.88	527,830.32	446,162.05	298,01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7,286.35	9,023,345.41	8,742,172.31	7,171,2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04.74	639,615.91	402,125.65	464,88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3,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0.46	7,087.51	5,765.90	35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5.40	10,000.00	21,903.75	231.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48.95	-	-	55,004.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0.45	1,326.66	4,731.29	71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5.25	18,414.18	32,400.94	90,0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502.44	132,793.92	166,879.12	71,57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3,851.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6.43	11,185.75	16,398.01	13,43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28.86	143,979.67	183,277.14	98,86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23.61	-125,565.49	-150,876.20	-8,80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20,000.00	-	61,759.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1,759.1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08,379.74	2,519,906.00	2,698,295.73	2,265,454.35

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12.07	383,435.00	706,118.70	493,55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7,991.81	3,023,341.00	3,404,414.43	2,820,767.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84,302.90	2,333,906.84	2,313,017.31	2,272,529.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7,592.37	348,983.43	281,528.32	381,17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762.20	98,896.40	30,425.05	104,997.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014.35	580,747.00	1,107,960.53	533,07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8,909.61	3,263,637.28	3,702,560.17	3,186,7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17.79	-240,296.28	-298,145.74	-366,01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836.67	273,754.14	-46,896.28	90,06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887.54	401,334.64	448,230.92	358,16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050.87	675,088.77	401,334.64	448,230.92

表六-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470.85	576,107.78	392,219.85	360,687.53
应收票据	3.00	-	107,706.61	240,654.78
应收账款	83,040.15	90,565.06	62,520.76	115,181.96
应收款项融资	572,261.48	333,182.99	-	-
预付款项	4,503.19	1,262.78	933.06	1,089.94
其他应收款	3,552,389.49	4,037,984.83	4,373,941.47	4,667,742.47
存货	14,356.75	13,255.12	1,488.91	8,928.72
合同资产	19,024.10	418.58	-	-
其他流动资产	1,280.71	302.07	908.33	2,472.98
流动资产合计	4,602,305.63	5,052,660.63	4,939,719.00	5,396,75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1,414.52	120,087.12
长期应收款	-	3,000.00	9,271.10	10,271.10
长期股权投资	1,692,212.40	1,660,543.09	1,652,149.69	787,35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993.80	89,993.8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71.44	2,571.44	-	-
投资性房地产	8,768.06	8,597.00	2,986.06	2,139.95
固定资产	96,489.65	91,195.63	81,893.09	144,925.14
在建工程	23,882.04	15,410.28	13,177.92	19,947.89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8,788.78	191,549.63	195,534.92	211,477.10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8,259.61	23,420.78	43,635.66	63,77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10.87	98,510.87	78,195.87	82,83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9,476.65	2,184,792.51	2,148,258.85	1,442,818.83
资产合计	6,811,782.27	7,237,453.15	7,087,997.85	6,839,57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4,800.00	1,280,800.00	1,159,700.00	908,400.00
应付票据	776,664.74	918,447.87	699,000.00	456,935.00
应付账款	105,086.88	152,226.95	111,467.56	273,491.26
预收款项	727.74	2.26	5,006.71	4,971.90
合同负债	2,103.74	1,595.96	-	-
应付职工薪酬	17,670.43	21,067.34	17,115.78	24,681.74
应交税费	3,281.80	6,926.46	6,885.04	5,843.72
其他应付款	1,028,163.01	1,061,226.94	1,319,941.01	1,319,45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20.00	83,482.14	124,063.37	566,279.14
其他流动负债	100,112.81	209.17	125,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434,331.16	3,525,985.09	3,568,179.47	3,560,05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9,200.00	805,529.92	593,449.98	646,990.00
应付债券	513,661.44	584,763.66	480,000.00	480,000.00
长期应付款	38,733.76	50,376.68	149,268.58	172,316.86
专项应付款	11,207.50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55.57	11,555.57	4,047.05	2,47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23	1,204.32	23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4,657.50	1,453,447.62	1,456,765.61	1,301,778.95
负债合计	4,448,988.67	4,979,432.71	5,024,945.07	4,861,83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
资本公积	369,009.19	331,496.40	313,492.04	413,981.00
其他综合收益	17,487.21	16,827.50	-	-
专项储备	20,198.24	20,257.67	18,775.12	12,821.39
盈余公积	135,288.46	135,288.46	132,070.17	125,507.77
未分配利润	1,085,209.53	1,018,549.41	1,045,094.48	989,83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2,793.61	2,258,020.43	2,063,032.78	1,977,74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1,782.27	7,237,453.15	7,087,977.85	6,839,577.21

表六-1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6,027.32	1,111,648.27	875,110.01	1,511,767.09
其中：营业收入	1,036,027.32	1,111,648.27	875,110.01	1,511,767.09
二、营业总成本	1,049,077.48	1,093,580.30	884,885.37	1,534,479.52
其中：营业成本	963,892.34	1,016,013.43	807,465.47	1,389,141.47
税金及附加	7,550.58	11,254.25	12,609.12	14,786.15
销售费用	2,500.21	5,360.57	5,905.60	7,653.75
管理费用	69,553.95	74,212.92	67,146.71	61,147.68
研发费用	10,952.85	16,717.26	12,264.71	10,548.44
财务费用	-5,372.45	-26,147.95	-20,506.24	51,202.03
加：投资收益	78,174.60	66,697.43	77,264.69	177,274.33
其他收益	738.01	986.46	965.66	943.31
资产减值损失	-	-	5,852.69	617.93
信用减值损失	0.88	-65,615.4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71.41	-	-
资产处置收益	149.72	2,033.11	489.06	-81.62
三、营业利润	66,013.05	18,067.97	74,796.75	156,041.53
加：营业外收入	1,214.29	919.79	5,391.59	16,614.58
减：营业外支出	835.46	2,890.29	7,435.63	7,338.30
四、利润总额	66,391.88	16,097.48	72,752.72	165,317.80
减：所得税费用	15.31	-16,287.56	7,128.73	12,065.64
五、净利润	66,376.57	32,385.03	65,623.99	153,252.16

注：2018 年营业总成本中包含资产减值损失

表六-1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565.09	1,146,225.25	913,143.87	1,127,31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4	112.95	2.38	0.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5,431.75	4,248,169.53	3,075,766.34	2,820,92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014.69	5,394,507.73	3,988,912.58	3,948,24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099.63	31,435.76	27,004.70	26,18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407.09	327,219.47	315,045.07	337,94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37.65	34,654.81	33,409.05	56,859.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330.34	3,862,688.55	2,800,008.70	2,811,65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774.71	4,255,998.59	3,175,467.52	3,232,64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239.97	1,138,509.15	813,445.07	715,59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3,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22.94	5,852.76	4,420.52	6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575.42	-	1.80	5.4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48.95	-	-	55,00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7.31	5,852.76	4,422.32	88,82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7.39	11,264.16	12,555.07	1,729.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39	11,264.16	12,555.07	1,72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92	-5,411.40	-8,132.76	87,09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29,282.50	1,772,000.00	1,897,501.70	1,755,770.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7.55	399,360.00	99,765.8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910.05	2,171,360.00	1,997,267.55	1,755,770.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83,773.43	1,893,368.20	1,777,568.24	1,769,493.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2,694.00	307,081.18	192,798.61	214,988.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515.70	915,130.62	866,322.91	504,62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983.14	3,115,579.99	2,836,689.76	2,489,10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073.09	-944,219.99	-839,422.21	-733,33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73.20	188,877.75	-34,109.90	69,35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191.81	286,314.06	320,423.96	251,07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018.60	475,191.81	286,314.06	320,423.96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财务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六-1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0,144.62	7.70	946,643.14	11.17	639,186.89	7.91	528,596.80	6.59
应收票据	2,728.42	0.03	5,071.99	0.06	243,541.04	3.01	472,853.48	5.90
应收账款	226,798.29	2.61	139,520.58	1.65	77,151.81	0.96	122,223.03	1.52
应收款项融资	185,624.56	2.13	240,483.41	2.84				
预付款项	98,270.34	1.13	33,081.15	0.39	48,373.43	0.60	66,106.57	0.82
其他应收款	627,506.07	7.21	586,592.52	6.92	685,236.56	8.48	939,760.75	11.72
存货	225,466.22	2.59	155,659.89	1.84	100,653.39	1.25	153,119.34	1.91
合同资产	19,024.10	0.22	418.5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923.54	0.13	53,833.42	0.64	72,472.56	0.90	67,862.32	0.85
流动资产合计	2,066,486.17	23.74	2,161,304.50	25.51	1,866,615.67	23.11	2,350,522.28	29.32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10,146.00	1.36	159,714.70	1.99
长期应收款	-	-	3,000.00	0.04	9,271.10	0.11	11,771.10	0.15
长期股权投资	980,173.36	11.26	640,268.44	7.56	637,243.62	7.89	255,591.80	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291.46	1.22	130,192.94	1.54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71.44	0.03	2,571.44	0.0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817.26	0.11	8,894.88	0.11	3,512.56	0.04	2,692.88	0.03
固定资产	3,132,183.59	35.99	2,883,946.60	34.04	1,859,049.13	23.01	1,911,233.92	23.84
在建工程	1,349,634.69	15.51	1,375,278.67	16.23	2,444,160.17	30.26	2,305,921.82	28.76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915,371.85	10.52	929,717.38	10.98	861,789.40	10.67	763,738.48	9.53
商誉	862.33	0.01	862.33	0.01	862.33	0.01	1,214.48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1,348.03	0.25	188,141.45	2.22	151,880.52	1.88	135,436.21	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69.01	1.36	145,951.07	1.72	132,736.73	1.64	118,312.20	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07.57	0.01	1,007.57	0.01	1,662.76	0.02
非流动资产总计	6,637,023.03	76.26	6,309,832.47	74.49	6,211,659.13	76.89	5,667,290.34	70.68
资产总计	8,703,509.19	100.00	8,471,137.17	100.00	8,078,274.81	100.00	8,017,812.6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8,017,812.62 万元、8,078,274.81 万元、8,471,137.17 万元和 8,703,509.19 万元。近三年由于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资产结构方面，公司主要资产为非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67,290.34 万元、6,211,659.13 万元、6,309,832.47 万元和 6,637,023.0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0.68%、76.89%、74.49% 和 76.26%。公司非流动资产中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矿、煤化工项目以及在建的煤矿等较多。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与其业务特征相吻合。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六-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0,144.62	32.43	946,643.14	43.80	639,186.89	34.24	528,596.80	22.49
应收票据	2,728.42	0.13	5,071.99	0.23	243,541.04	13.05	472,853.48	20.12
应收账款	226,798.29	10.98	139,520.58	6.46	77,151.81	4.13	122,223.03	5.20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185,624.56	8.98	240,483.41	11.13				
预付款项	98,270.34	4.76	33,081.15	1.53	48,373.43	2.59	66,106.57	2.81
其他应收款	627,506.07	30.37	586,592.52	27.14	685,236.56	36.71	939,760.75	39.98
存货	225,466.22	10.91	155,659.89	7.20	100,653.39	5.39	153,119.34	6.51
合同资产	19,024.10	0.92	418.58	0.02				
其他流动资产	10,923.54	0.53	53,833.42	2.49	72,472.56	3.88	67,862.32	2.89
流动资产合计	2,066,486.17	100.00	2,161,304.50	100.00	1,866,615.67	100.00	2,350,522.28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2,350,522.28万元、1,866,615.67万元、2,161,304.50万元和2,066,486.17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29.32%、23.11%、25.51%和23.74%。其中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294,688.83万元，增幅为15.79%，主要系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94,818.33万元，降幅4.39%，主要系发行人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发行人流动资产中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近三年及一期，以上六项占比共计分别达97.11%、96.12%、97.49%和98.55%。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528,596.80万元、639,186.89万元、946,643.14万元和670,144.62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2.49%、34.24%、43.80%和32.43%。

表六-2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0.18	0.00	0.89	0.00	12.01	0.00
银行存款	545,050.87	81.33	675082.65	71.31	401,333.74	62.79	411,919.97	77.93
其他货币资金	125,093.76	18.67	271560.30	28.69	237,852.25	37.21	116,664.82	22.07
合计	670,144.62	100.00	946,643.14	100.00	639,186.89	100.00	528,596.80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中以银行存款为主，占比分别为77.93%、62.79%、71.31和81.33%。

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110,590.09万元，增幅20.92%，主要是因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国家补贴专项资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增加。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307,456.25万元，增幅48.10%，主要主要系本年度受煤炭形势转好、煤炭价格走高等利好因素影响，公司煤炭板块业务收入大幅上升，货币资金回款大幅上升。2022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减少276,498.52万元，降幅29.2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80,365.88万元、237,852.25万元、271,554.37万元和125,093.76万元。受限原因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国家补

贴专项资金等。2020年末增加较多原因是2020年开展较多应付票据业务，开具应付票据支付一定比例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472,853.48万元、243,541.04万元、245,555.40万元和188,352.98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0.12%、13.05%、11.36%和9.11%，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19年末减少229,312.44万元，降幅为48.50%，主要系本年度现款回款增加、承兑汇款减少；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238,469.05万元，下降97.92%，主要是因为本年度现款回款增加，承兑汇款减少，且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1年末减少2,343.57万元，降幅为46.21%，主要为商业承兑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六-2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	232,563.33	466,027.71
商业承兑汇票	2,728.42	5,071.99	10,977.71	6,825.77
合计	2,728.42	5,071.99	243,541.04	472,853.48

表六-22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前手背书单位	账面余额	性质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上海蚨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4,171.99	贸易款	否
西安鲁汇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贸易款	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	贸易款	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贸易款	否
合计	5,071.99	-	-

发行人省内矿井煤炭产品由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协调销售，具体负责单位是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各矿井由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驻矿办事处统一管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下游客户主要为宝钢、武钢、马钢、首钢、鞍钢、邯钢等国内冶金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和中国华电集团、中国国电集团、中国华能集团下属电厂等。发行人根据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下达的运输计划，安排装车发运工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煤炭货款结算，结算方式以银行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下游客户的银行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时支付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时为了有效管理承兑汇票、提高承兑汇票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及管理成本，发行人建立了票据池业务，由子公司将其持有的票据通过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系统背书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根据各子公司业务情况、资金预算，综合考虑票据到期日等因素统筹安排票据支付。

发行人煤炭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的时点为：交货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出卖人承担，交货后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买受人承担，公司煤炭产品销售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结算方式以银行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其中发行人收到的承兑汇票到期后兑付或到期前背书支付。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561,776.34万元、9,429,622.68万元、10,673,383.37万元和9,491,071.62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336,513.28万元、9,009,611.55万元、9,506,383.48万元和9,308,629.18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85.69%、95.55%、89.07%和98.07%。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2728.42万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为0.00万元。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中不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票据，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22,223.03万元、77,151.81万元、139,520.58万元和226,798.29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5.20%、4.13%、6.46%和10.98%。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37,881.74万元，增幅为44.91%，主要是由于2019年末应收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煤款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45,071.22万元，降幅为36.88%，主要是由于收回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煤款。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62,368.77万元，增幅为80.84%，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87,277.71万元，增幅为65.56%，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形势转好、煤炭价格走高等利好因素影响，公司煤炭板块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形成应收账款大幅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表六-2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所属板块	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2022年9月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7,357.41	29.70	煤炭	是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38,953.77	17.18	煤炭	是
	巴州泰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383.52	7.66	物流贸易	否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345.2	6.77	物流贸易	是
	山东焱鑫矿用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9,698.913	4.28	物流贸易	否
	合计	148,738.81	65.58		
2021年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41,774.38	27.03	煤炭生产	是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24,748.74	16.01	煤炭生产	是
	巴州泰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977.24	6.45	煤炭生产	是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6,237.89	4.04	煤炭生产	是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4,282.68	2.71	建筑	否

				施工	
	合计	86,920.93	56.24		
2020年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22,739.53	24.16	煤炭生产	是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5,206.40	5.53	煤炭生产	否
	新泰市汶城热力有限公司	4,924.94	5.23	煤炭生产	否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4,382.68	4.66	物流贸易	否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4.67	3.19	机械制造	是
	合计	40,258.23	42.77		
2019年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80.49	60.39	煤炭生产	是
	新泰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3,578.93	2.57	煤炭生产	否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4.67	2.16	机械制造	是
	山西中阳沈家峁煤业有限公司	1,768.22	1.27	煤炭生产	否
	成武县宏伟实业有限公司	872.31	0.63	煤炭生产	否
	合计	93,248.68	67.00		

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93,248.68万元和40,258.23万元、86,920.93,和148,738.81万元，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67.00%和42.77%、56.24%和65.58%。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

表六-24 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366.00	68.36	634.31	42,495.99	76.35	-	28,263.12	66.89	-
1 至 2 年	6,522.30	15.18	1,234.02	2,312.88	4.16	231.29	2,727.74	6.46	272.77
2 至 3 年	116.83	0.27	44.84	671.09	1.21	201.33	126.46	0.30	37.94
3 至 5 年	343.71	0.80	219.60	601.73	1.08	300.86	1,486.21	3.52	743.11
5 年以上	6,611.79	15.39	6,611.79	9,576.20	17.21	7,660.96	9,646.97	22.83	7,717.58
合计	42,960.63	100.00	6,611.79	55,657.89	100.00	8,394.44	42,250.52	100.00	8,771.40

表六-25 发行人 2021 年末单项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十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市三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31.70	1,331.7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6.90	973.52	5 年以上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甘肃省金塔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743.28	743.28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宁华丰工贸公司	677.26	677.26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开发区金属材料公司	500.44	500.44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市燃料公司	278.33	278.33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2.50	232.5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市场部清欠办	232.37	232.37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焦化厂	200.00	2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潍坊二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97.67	197.67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10.46	5,367.08	-	-	-

(4) 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自2021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240,483.41万元和258,567.7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4%和3.09%。

(5) 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66,106.57万元、48,373.43万元、33,081.15万元和98,270.34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81%、2.59%、1.53%和4.76%。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17,733.14万元，降幅26.83%。2021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15,292.28万元，下降31.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供应商开票结算进度较好。2022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1年末增加65,189.19万元，增幅为197.06%，主要是采购内部供应物资及物流贸易影响造成。

表六-26 发行人近三年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225.96	46.03	30,514.99	42.16	65,406.68	98.94
1 至 2 年	549.93	1.66	17,452.55	57.28	198.08	0.30
2 至 3 年	16,702.81	50.49	193.16	0.27	54.10	0.08
3 年以上	602.46	1.82	212.73	0.29	447.71	0.68
合计	33,081.15	100.00	48,373.43	100.00	66,106.57	100.00

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以3年以内为主。近三年，发行人3年以内（含3年）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分别为99.32%、99.71%、98.18%。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39,760.75万元、685,236.56万元、586,592.52万元和627,506.07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9.98%、36.71%、27.14%和30.37%。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193,275.22万元，降幅为17.06%。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254,524.19万元，降幅为27.08%，主要是以华新地产债权，对国欣颐养债转股增资，减少华新房地产债权39.74亿元。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98,644.04万元，下降14.40%。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40,913.55万元，增幅6.97%。

表六-27 发行人近三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489.35	43.04	2,217.65	343,915.91	79.10	-	108,859.87	64.78	-
1 至 2 年	11,847.63	9.36	4,035.30	15,925.98	3.66	1,592.60	9,038.09	5.38	903.81
2 至 3 年	8,787.10	6.94	3,528.02	9,937.16	2.29	2,981.15	4,008.47	2.39	1,202.54
3 年以上	51,468.85	40.66	46,803.15	65,021.80	14.95	49,748.11	46,128.21	27.45	34,627.35
合计	126,592.93	100.00	56,584.13	434,800.85	100.00	54,321.86	168,034.63	100.00	36,733.70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占比为43.04%，账龄为3年以上的占比为40.66%。

表六-2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2022 年 9 月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9,860.00	17.56	是	拆借款
	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5,205.97	8.40	否	往来款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641.89	5.80	否	往来款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170.29	4.25	否	往来款
	泰安恒凯经贸有限公司	49,190.57	3.93	否	往来款
	合计	500,068.72	39.95		
2021 年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9,896.11	17.87	是	往来款
	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2,479.82	8.33	否	往来款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641.89	5.90	是	往来款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170.29	4.32	是	往来款
	泰安恒凯经贸有限公司	47,171.16	3.83	否	往来款
	合计	495,359.27	40.25		
2020 年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9,927.67	17.81	是	拆借款

年份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8,340.16	7.96	否	往来款
	济南新旧动能转化先行区管理委员会	77,179.49	6.25	否	赔偿款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641.89	5.88	是	往来款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1,307.37	4.15	否	往来款
	合计	519,396.58	42.06		
2019 年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5,142.28	31.47	是	拆借款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5,446.97	16.31	是	拆借款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4,977.49	6.87	否	往来款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9,926.29	5.78	是	往来款
	山东中选机械有限公司	38,842.52	2.81	是	往来款
	合计	978,268.32	86.14		

表六-29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经营性	业务往来款等	347,860.12	59.30
非经营性	主要系股权转让款及参股公司的项目建设垫款、拆借款、补偿款等	238,732.40	40.70
	合计	586,592.52	100.00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为 586,592.52 万元。发行人界定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发行人因经营业务合作关系而与其他单位发生的往来款。

2022 年9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六-30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账面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欠款本金	欠款形成原因	与发行人关系
1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9,860.00	212,716.85	项目垫付款	关联企业
2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	17,510.34	17,510.34	补偿款	非关联企业
3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华新地产有限公司	1,325.95	37,670.62	拆借款	关联企业
	合计	238,696.29	267,897.81		

①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为伊犁新天煤化工项目建设股东垫款。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由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公司和北京天瑞宏成投资成立，原系发行人孙公司。2012年12月，发行人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伊犁新天由浙江能源以55%股比控股，发行人参股45%。由于伊犁新天的控制权转移，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将其对伊犁新天煤化工项目前期垫付的建设资金记入其他应收款。

伊犁新天负责年产20亿Nm³伊犁新天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总投资为173.51亿元，截至目前已全部完工并转入正式生产运营。项目于2017年3月6日A系列气化炉点火调试，2018年初项目转入正式生产经营期。新天煤化工项目所供应的天然气主要输往浙江省，以丰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气源供应渠道。

截至2022年9月末，伊犁新天实现大幅盈利，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投资收益7.92亿元。目前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产时间较短，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发行人应收该公司的款项将逐步收回。

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司管理层测试，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的其他应收款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的资金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资金管理模式、资金审批管理权限、银行账户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债权债务结算、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作出相关规定，资金审批实行“首签首责，逐级负责，严格把关，依法合规”的签批责任划分原则。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定价机制如下：根据借款期限、借款时点银行基准利率、市场同期可比情况等因素，确定借款的利率水平。

②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新阳能源煤矿关闭退出资产补偿协议》，已确认收益，未收到款项，挂账往来。资金将陆续分批到位。

③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应收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系用于支持该公司房地产业务运营。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整合房地产板块的整体规划，新矿集团以持有的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对山东能源集团子公司山东能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股权划转完成后，新矿集团将不再持有华新地产股权，并自2017年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故其他应收款不再合并抵消形成。

(6)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53,119.34万元、100,653.39万元、155,659.89和225,466.22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6.51%、5.39%、7.20%和10.91%。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发行人煤炭产业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9年末减少52,465.95万元，降幅为34.26%，减少主要原因是各煤炭生产单位煤炭库存较年初减少4.63亿元；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55,006.50万元，增幅为54.65%，2022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1年末增加69,806.33万元，增幅为44.85%，主要原因是煤炭板块形成存货大幅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表六-3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	----------	--------	--------	--------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214.40	9.41	16,473.45	10.58	7,673.44	7.62	8,771.32	5.7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9,248.07	30.71	51,259.65	32.93	57,319.20	56.95	61,811.69	40.37
库存商品	134,876.91	59.82	87,926.80	56.49	28,925.93	28.74	76,279.85	49.82
周转材料	-	-	-	-	164.38	0.16	164.38	0.11
其他	126.84	0.06	-	-	6,570.44	6.53	6,092.10	3.98
合计	225,466.22	100.00	155,659.89	100.00	100,653.39	100.00	153,119.34	100.00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六-3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0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10,146.00	1.77	159,714.70	2.82
长期应收款	-	-	3,000.00	0.05	9,271.10	0.15	11,771.10	0.21
长期股权投资	980,173.36	14.77	640,268.44	10.15	637,243.62	10.26	255,591.80	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291.46	1.60	130,192.94	2.06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71.44	0.04	2,571.44	0.0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817.26	0.15	8,894.88	0.14	3,512.56	0.06	2,692.88	0.05
固定资产	3,132,183.59	47.19	2,883,946.60	45.71	1,859,049.13	29.93	1,911,233.92	33.72
在建工程	1,349,634.69	20.33	1,375,278.67	21.80	2,444,160.17	39.35	2,305,921.82	40.69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915,371.85	13.79	929,717.38	14.73	861,789.40	13.87	763,738.48	13.48
商誉	862.33	0.01	862.33	0.01	862.33	0.01	1,214.48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1,348.03	0.32	188,141.45	2.98	151,880.52	2.45	135,436.21	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69.01	1.79	145,951.07	2.31	132,736.73	2.14	118,312.20	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07.57	0.02	1,007.57	0.02	1,662.76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7,023.03	100.00	6,309,832.47	100.00	6,211,659.13	100.00	5,667,290.3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667,290.34万元、6,211,659.13万元、6,309,832.47万元和6,637,023.03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70.68%、76.89%、74.49%和76.2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59,714.7 万元、110,146.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9%、1.36%、0.00%和 0.00%。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投资。2021 年起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投资调整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1,771.10万元、9,271.10万元、3,000.00万元和0.00万元，在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0.15%、0.11%、0.04%和0.00%。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大型机械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销售和二级子公司国泰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11,771.10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保证金及抵押金。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2,500.00万元，降幅为21.24%。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6,271.10万元，降幅为67.64%，下降原因是收回融资租赁两笔保证金0.54亿元，收回其他保证金0.09亿元。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3,000.00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55,591.80万元、637,243.62万元、640,268.44万元和980,173.36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4.51%、10.26%、10.15%和14.77%。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381,651.82万元，增幅149.32%，主要是由于追加投资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0.50亿元、同时确认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损失3.52亿元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3,024.82万元，增幅为0.47%。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339,904.96万元，增幅为53.09%。

表六-3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5,515.77	5,511.77	5,909.27	5,651.87
对联营企业投资	974,657.59	634,756.67	636,035.82	254,741.39
其他投资	16,189.50	16,189.50	16,699.50	-
小计	996,362.86	656,457.94	658,644.59	260,393.2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189.50	16,189.50	21,400.97	4,701.47
合计	980,173.36	640,268.44	637,243.62	255,691.80

(4)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2,692.88万元、3,512.56万元、8,894.88万元和9,817.26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03%、0.04%、0.14%和0.15%。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5)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911,233.92万元、1,859,049.13万元、2,883,946.60万元和3,132,183.59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3.72%、29.93%、45.71%和47.1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2019年末减少52,184.79万元，降幅为2.73%。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55.13%，主要系伊犁一矿在建转固37.85亿元，长城三矿预转资22.8亿元，长城五矿预转资29.51亿元，长城六矿预转资17.53亿元。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2021年末增加248,236.99万元，增幅为8.61%。

表六-3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0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土地资产	1,738.67	1,738.67	1,738.67	1,738.67
房屋及建筑物	2,319,765.50	2,178,670.82	1,226,763.99	1,273,144.14
机器设备	771,150.64	695,909.90	626,645.86	586,397.88
运输工具及其他	15,530.81	7,626.92	3,900.62	49,953.23
固定资产清理	23,997.98	-	-	-
合计	3,132,183.59	2,883,946.30	1,859,049.13	1,911,233.92

(7)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305,921.82万元、2,444,160.17万元、1,375,278.67和1,349,634.69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40.69%、39.35%、21.80%和20.33%。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长城二矿改扩建、鲁新矿井等。

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138,238.35万元，增幅为5.99%。2020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合计增加投资192,327.46万元，其中阿城矿井增加投资5,757.04万元，伊犁一矿增加投资36,835.86万元，洗煤厂建设增加投资4,804.18万元，长城一矿矿井及洗煤厂改扩建增加投资7,756.27万元，长城二矿矿井改扩建增加投资18,189.52万元，长城三矿（沙图章）减少投资1,687.63万元，黑梁矿井（长城五矿）增加投资54,210.58万元，横山堡矿井（长城六矿）增加投资20,797.75万元，鲁新矿井增加投资40,497.80万元，焦化二期增加投资5,166.10万元；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72,466.54万元，其中洗煤厂建设转入固定资产20,535.87万元，长城二矿矿井改扩建转入固定资产48,190.79万元，长城三矿（沙图章）转入固定资产3,739.88万元。

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减少1,068,881.50万元，降幅为43.73%。2021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合计增加投资512,932.61万元，其中鲁新能源矿井建设增加投资32,105.85万元，长城二矿矿井改扩建项目增加投资10,143.17万元，阿城矿井（阿城）增加投资6,003.72万元，长城一矿矿井及洗煤厂改扩建工程增加投资8,697.68万元，昭苏煤矿增加投资5,462.51万元，新疆伊犁能源大厦增加投资452.18万元，黑梁矿井增加投资25,952.26万元，长城三矿（沙图章）矿井建设增加投资53,745.03万元，伊犁一矿增加投资26,800.69万元，横山堡煤矿增加投资343,569.52万元；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1,623,538.41万元，其中鲁新能源矿井建设转入固定资产403.22万元，长城二矿矿井改扩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37,499.30万元，长城一矿矿井及洗煤厂改扩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14,734.90万元，黑梁矿井转入固定资产307,180.41万元，长城三矿（沙图章）矿井建设转入固定资产357,971.05万元，伊犁一矿转入固定资产386,135.87万元，横山堡煤矿转入固定资产519,613.66万元。

2022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25,643.98万元，降幅为1.86%。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六-35 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末重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预计总投资	账面金额
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	2023.06	17.81	20.59
长城二矿改扩建	2024.12	30.81	22.57

伊犁二矿	-	42.92	1.44
鲁新矿井	2023.12	38.25	53.45
阿城矿井	-	31.75	15.8
合计	-	161.54	113.85

注：①根据《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暂行办法》及《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煤矿投产前需先后完成建设项目设计审查、采矿许可证、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系列手续，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会同公司工程管理部、规划发展部及各矿井工程主要负责人对各矿井的预计投产时间预测形成。

②伊犁二矿和阿城矿井目前处于勘探阶段，开建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③长城二矿改扩建项目一期改扩建 120 万吨/年已于 2020 年 1 月通过联合试运转，二期改扩建正在进行中。

截至2022年9月末，在建矿井均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尚未达到正式生产或使用状态，因此相关资产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8)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763,738.48万元、861,789.40万元、929,717.38万元和915,371.85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3.48%、13.87%、14.73和13.79%，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构成。矿业权以评估方式入账，入账依据是评估报告。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六-3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土地使用权	261,922.67	265,679.32	274,238.89	268,170.40
矿业权	426,737.71	444,679.76	406,807.45	314,459.07
软件	3,228.84	3,307.63	1,894.97	1,683.89
专利	201.39	0.25	0.76	1.67
其他	223,281.23	216,050.42	178,847.33	179,423.45
合计	915,371.85	929,717.38	861,789.40	763,738.4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软件、专利权和其他。近三年末，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摊销和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准备计提审慎、合理。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六-3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01,417.22	33.27	1,818,160.35	30.72	1,716,182.19	28.64	1,248,880.85	21.88
应付票据	257,696.48	4.51	863,046.87	14.58	883,614.27	14.74	844,341.96	14.79
应付账款	574,742.68	10.06	644,756.77	10.90	481,464.58	8.03	460,618.37	8.07
预收款项	18,464.59	0.32	16.98	0.00	43,503.61	0.73	37,202.65	0.65
合同负债	101,526.85	1.78	98,711.26	1.67	-	-	-	-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87,913.35	1.54	118,748.86	2.01	114,976.73	1.92	139,878.25	2.45
应交税费	109,844.73	1.92	130,729.84	2.21	51,243.00	0.86	120,139.45	2.10
其他应付款	913,865.45	15.99	284,161.03	4.80	349,622.09	5.83	348,710.96	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98.08	1.51	135,160.46	2.28	183,679.29	3.07	753,250.59	13.20
其他流动负债	110,920.77	1.94	14,563.72	0.25	285,000.00	4.76	-	-
流动负债合计	4,162,490.21	72.83	4,108,056.15	69.42	4,109,285.76	68.57	3,953,023.08	69.25
长期借款	964,130.00	16.87	1,131,647.10	19.12	1,013,145.22	16.91	1,097,111.69	19.22
应付债券	513,661.44	8.99	584,763.66	9.88	480,000.00	8.01	480,000.00	8.41
租赁负债	52.73	0.00	-	-	-	-	-	-
长期应付款	38,753.35	0.68	51,182.82	0.86	150,040.46	2.50	173,602.61	3.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5.04	0.02	1,824.14	0.03	-	-	-	-
专项应付款	12,137.64	0.21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96.52	0.22	29,619.50	0.50	4,979.82	0.08	2,472.09	0.04
递延收益	6,670.93	0.12	5,099.99	0.09	5,191.03	0.09	1,884.79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0.06	0.06	5,682.45	0.10	230,000.00	3.8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2,497.71	27.17	1,809,819.67	30.58	1,883,356.53	31.43	1,755,071.18	30.75
负债合计	5,714,987.91	100	5,917,875.82	100	5,992,642.29	100	5,708,094.27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5,708,094.27万元、5,992,642.29万元、5,917,875.82万元和5,714,987.91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

负债结构方面，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3,953,023.08万元、4,109,285.76万元、4,108,056.15万元和4,162,490.21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69.25%、68.57%、69.42%和72.83%。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六-3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01,417.22	45.68	1,818,160.35	44.26	1,716,182.19	41.76	1,248,880.85	31.59
应付票据	257,696.48	6.19	863,046.87	21.01	883,614.27	21.50	844,341.96	21.36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74,742.68	13.81	644,756.77	15.69	481,464.58	11.72	460,618.37	11.65
预收款项	18,464.59	0.44	16.98	0.00	43,503.61	1.06	37,202.65	0.94
合同负债	101,526.85	2.44	98,711.26	2.4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7,913.35	2.11	118,748.86	2.89	114,976.73	2.80	139,878.25	3.54
应交税费	109,844.73	2.64	130,729.84	3.18	51,243.00	1.25	120,139.45	3.04
其他应付款	913,865.45	21.95	284,161.03	6.92	349,622.09	8.51	348,710.96	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98.08	2.07	135,160.46	3.29	183,679.29	4.47	753,250.59	19.06
其他流动负债	110,920.77	2.66	14,563.72	0.35	285,000.00	6.94	-	-
流动负债合计	4,162,490.21	100.00	4,108,056.15	100.00	4,109,285.76	100.00	3,953,023.0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组成部分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248,880.85万元、1,716,182.19万元、1,818,160.35万元和1,901,417.22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31.59%、41.76%、44.26和45.68%。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467,301.34万元，增幅为37.4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年初预计本年度利润情况，结合本年度市场利率情况，使用短期低息贷款置换部分高息融资项目以减少利息支出。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101,978.16万元，增幅为5.94%。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83,256.87万元，增幅为4.6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六-3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质押借款	-	-	-	-	512.80	0.03	30,573.40	2.45
保证借款	1,195,497.00	62.87	1,376,292.21	75.70	1,430,669.39	83.36	614,907.46	49.24
信用借款	705,920.22	37.13	441,868.14	24.30	285,000.00	16.61	603,400.00	48.31
合计	1,901,417.22	100.00	1,818,160.35	100.00	1,716,182.19	100.00	1,248,880.85	100.00

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及保证借款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48.31%、16.61%、24.30%和37.13%，保证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49.24%、83.36%、75.70%和62.87%。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844,341.96万元、883,614.27万元、863,046.87万元和257,696.48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21.36%、21.50%、

21.01%和6.19%。发行人应付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六-4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0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1,995.82	20,616.00	25,212.00	14,702.00
银行承兑汇票	225,700.66	858,402.27	858,402.27	829,639.96
信用证	30,000.00	273,723.00	-	-
合计	257,696.48	863,046.87	883,614.27	844,341.96

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9年末增加39,272.31万元，增幅为4.65%。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20,567.40万元，降幅为2.33%。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减少605,350.39万元，减幅为70.14%。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460,618.37万元、481,464.58万元、644,756.77万元和574,742.68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11.65%、11.72%、15.69%和13.81%。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20,846.21万元，增幅为4.53%。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163,292.19万元，增幅为33.92%，主要是煤炭贸易业务上游采购量增大所致。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70,014.09万元，降幅为10.86%。

表六-41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6,975.52	81.74	331,787.17	69.43	319,819.30	69.43
1-2年(含2年)	48,041.70	7.45	91,527.31	19.36	89,188.59	19.36
2-3年(含3年)	21,415.80	3.32	29,745.92	4.24	19,546.14	4.24
3年以上	48,323.76	7.49	28,404.17	6.96	32,064.35	6.96
合计	644,756.77	100.00	481,464.58	100.00	460,618.37	100.00

从应付账款的账龄来看，公司主要应付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含1年）和1-2年(含2年)。

(4) 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39,878.25万元、114,976.73万元、118,748.86万元和87,913.35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3.54%、2.80%、2.89%和2.11%。

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2019年末减少24,901.52万元，降幅为17.80%，主要减少部分为短期薪酬。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2020年末增加3772.13万元，增幅为3.28%。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87,913.35万元。

(5)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48,710.96万元、349,622.09万元、284,161.03万元和913,865.45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8.82%、8.51%、

6.92%和21.95%。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发行人与外部单位的往来款、各类抵押金等。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911.13万元，增幅为0.26%。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减少65,461.06万元，降幅为18.72%，主要是新巨龙能源支付应付股利所致。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629,704.42万元，增幅221.60%。

表六-42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一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有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末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65.65	否	往来款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3,193.31	4.73	否	往来款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8,909.43	3.65	否	往来款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33,315.89	0.96	是	往来款
库车市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762.50	0.12	否	往来款
合计	734,181.13	74.98		
2021年末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732.44	11.52	否	往来款
新矿医疗卫生集团工会委员会	4,345.80	1.53	是	往来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3,278.64	1.15	否	专项基金
英国道提·雷斯国际有限公司	1,427.51	0.50	否	应付利润
莱芜市国土资源局	925.63	0.33	是	采矿业价款
合计	42,710.02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53,250.59万元、183,679.29万元、135,160.46万元和86,098.08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19.06%、4.47%、3.29%和2.0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六-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178.08	98.93	129,428.32	95.76	145,925.03	79.45	547,082.43	72.6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18,000.00	9.80	128,768.06	17.0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20.00	1.07	5,732.14	4.24	19,754.26	10.75	77,400.10	10.28

合计	86,098.08	100.00	135,160.46	100.00	183,679.29	100	753,250.59	100.00
----	-----------	--------	------------	--------	------------	-----	------------	--------

(7)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85,000.00 万元、14,563.72 万元和 110,920.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4.76%、0.25% 和 2.66%。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六-4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64,130.00	62.10	1,131,647.10	62.53	1,013,145.22	53.79	1,097,111.69	62.51
应付债券	513,661.44	33.09	584,763.66	32.31	480,000.00	25.49	480,000.00	27.35
租赁负债	52.73	-	-	-	-	-	-	-
长期应付款	38,753.35	2.50	51,182.82	2.83	150,040.46	7.97	173,602.61	9.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5.04	0.07	1,824.14	0.10	-	-	-	-
专项应付款	12,137.64	0.78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96.52	0.80	29,619.50	1.64	4,979.82	0.26	2,472.09	0.14
递延收益	6,670.93	0.43	5,099.99	0.28	5,191.03	0.28	1,884.79	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0.06	0.23	5,682.45	0.31	230,000.00	12.2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2,497.71	100.00	1,809,819.67	100.00	1,883,356.53	100.00	1,755,071.1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097,111.69 万元、1,013,145.22 万元、1,131,647.1 万元和 964,130.00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2.51%、53.79%、62.53% 和 62.10%，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83,966.47 万元，降幅为 7.65%。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8,501.88 万元，降幅为 11.70%。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67,517.10 万元，降幅 14.80%。发行人长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三种方式。

表六-4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抵押借款	163,680.00	41,996.10	7,815.92	7,815.92
保证借款	514,378.08	854,059.72	1,103,662.93	1,103,662.93
信用借款	230,000.00	260,019.60	47,591.40	47,591.4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41,250.00	105,000.00	-	-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小计	1,049,308.08	1,261,075.42	1,159,070.25	1,159,070.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178.08	129,428.32	145,925.03	145,925.03
合计	964,130.00	1,131,647.10	1,013,145.22	1,013,145.22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480,000.00万元、480,000.00万元、584,763.66和513,661.44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27.35%、25.49%、32.31%和33.09%。

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18年末减少19,481.04万元，降幅为3.90%。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19年末增加0万元，增幅为0.00%。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0年末增加104,763.66万元，增幅为21.83%，主要是由于新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所致。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1年末减少71,102.22万元，降幅13.84%。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表六-46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公开公司债	500,000.00
应计利息（利息包含在“应付债券”中）	13,661.44
小计	513,661.4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合计	513,661.44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73,602.61万元、150,040.46万元、51,182.82万元和38,753.35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9.89%、7.97%、2.83%和2.50%，包括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

①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69,562.40万元、148,325.67万元、38,852.97万元和38,753.3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97%、2.48%、0.66%和2.50%。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通过信托计划和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融资款。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9年末减少21,236.73万元，降幅为12.52%。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0年末减少109,472.70万元，降幅为73.81%，主要是本年度融资租赁业务陆续到期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99.62万元，增幅0.20%。

表六-4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融资租赁款	38,753.35	38,852.97	46,574.85	67,446.20
信托借款	-	-	90,635.51	90,635.51

债权单位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采矿权价款	-	-	11,115.31	11,115.31
资产证券化	-	-	-	-
其他	-	-	-	365.39
合计	38,753.35	38,852.97	148,325.67	169,562.40

②专项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4,040.20万元、1,714.79万元、12,329.85万元和12,137.6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07%、0.03%、0.21%和0.21%，主要由财政拨款的专项基金构成。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年审计报告将发行人在山东能源财务公司长期借款由长期借款调整入其他非流动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0.00万元、230,000.00万元、5,682.45万元和3,640.06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0.00%、12.21%、0.31%和0.23%。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六-4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0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435,600.97	14.58	435,600.97	17.06	435,600.97	20.89	435,600.97	18.86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10.04	300,000.00	11.75	100,000.00	4.79	-	-
资本公积	526,009.59	17.60	353,278.68	13.84	341,352.02	16.37	431,029.86	18.66
其他综合收益	17,877.21	0.60	16,851.94	0.66	-46.74	-0.00	-2,451.71	-0.11
专项储备	66,649.16	2.23	136,465.17	5.34	135,315.52	6.49	125,791.03	5.45
盈余公积	135,288.46	4.53	135,288.46	5.30	132,070.17	6.33	125,507.77	5.43
未分配利润	1,069,080.08	35.77	764,745.42	29.95	682,464.93	32.72	581,612.66	2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505.47	85.34	2,142,230.65	83.90	1,826,756.87	87.59	1,697,090.57	73.48
少数股东权益	438,015.81	14.66	411,030.69	16.10	258,875.65	12.41	612,627.78	2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8,521.28	100.00	2,553,261.35	100.00	2,085,632.52	100.00	2,309,718.3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2,309,718.35万元、2,085,632.52万元、2,553,261.35万元和2,988,521.28万元，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组成。上述五项合计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89.42%、82.39%、88.70%和92.64%。2020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19年末下降22.41亿元，降幅9.70%，下降原因为少数股东权益减少。2020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25.88亿元，较2019年末下降35.38亿元，降幅57.74%，主要原因：一是回购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款24.33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24.33亿元；二是回购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10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0亿元。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435,600.97万元、435,600.97万元、435,600.97万元和435,600.97万元，占所有者权益中的比重分别为18.86%、20.89%、17.06%和14.58%。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结构为山东能源集团占比82.17%、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17.83%。

根据2011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对权属企业管理职能的批复》（鲁国资办函[2011]31号）文件，山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对包括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6户权属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能，直接行使相关管理职能。划转后发行人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12月，根据《关于下达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0】107号），发行人将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标1,000.00万元，增加国家资本金。

2016年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2016年建信基JXTZ-SDNY增资第1号），截至2016年末，新矿集团收到债转股资金206,25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77,664.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28,585.03万元。此业务对发行人不属于明股实债情况。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7年，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二批作价出资土地进行配置的通知》（山东能源土地办字〔2017〕6号），省政府以土地作价出资注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以土地评估价值151,363.46万元作价增资。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431,029.86万元、341,352.02万元、353,278.68万元和526,009.5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中的比重分别为18.66%、16.37%、13.84%和17.60%。2020年资本公积减少原因：新矿集团无偿划转股权投资减少资本公积82,540.14万元，无偿划转股权投资增加资本公积51.18万元；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武汉安升公司减少资本公积595.58万元；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处置新绿源公司股权减少资本公积11.33万元；新矿集团无偿划转华新房地产股权减少资本公积5,649.33万元，无偿划转山能医疗健康集团股权减少资本公积926.57万元；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股权减少资本公积6.07万元。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81,612.66万元、682,464.93万元、764,745.42万元和1,069,080.0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5.18%、32.72%、29.95%和35.77%，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主要为发行人历年盈利积累，呈上升态势。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19年末增长100,852.27万元，增幅为17.34%，主要因为2020年净利润转入131,868.19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0年末增长82,280.49万元，增幅为12.06%。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1年末增长304,334.66万元，增幅为39.80%。

4、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612,627.78万元、258,875.65万元、411,030.69万元和438,015.81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26.52%、12.41%、16.10%和14.66%。2019年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比例分别为60.00%和66.67%，非全资子公司。2020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25.88亿元，较2019年末下降35.38亿元，降幅57.74%，主要原因：一是回购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款24.33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24.33亿元；二是回购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10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0亿元。2021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2020年末增加152,155.04万元，增幅为58.78%，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盈利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六-4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0,991.09	9,662,961.32	9,144,297.96	7,636,11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7,286.35	9,023,345.41	8,742,172.31	7,171,2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04.74	639,615.91	402,125.65	464,88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5.25	18,414.18	32,400.94	90,0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28.86	143,979.67	183,277.14	98,86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23.61	-125,565.49	-150,876.203	-8,80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7,991.81	3,023,341.00	3,404,414.43	2,820,76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8,909.61	3,263,637.28	3,702,560.17	3,186,7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17.79	-240,296.28	-298,145.74	-366,01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836.67	273,754.14	-46,896.28	90,063.6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636,119.27万元、9,144,297.96万元、9,662,961.32万元和9,410,991.0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336,513.28万元、9,009,611.55万元、9,506,383.48万元和9,308,629.18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7,171,231.73万元、8,742,172.31万元、9,023,345.41和9,410,991.09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877,554.57万元、7,419,069.26万元、7,598,296.71万元和7,585,281.62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52,894.65万元、561,141.44万元、458,115.51万元和488,411.05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442,769.84万元、315,799.56万元、439,102.86万元和590,973.81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4,887.54万元、402,125.65万元、639,615.91万元和543,704.7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并且有所改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561,776.34万元、9,429,622.68万元、10,673,383.37万元和9,491,071.62万元，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存在差额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由于煤炭行情较好，发行人与上游议价能力增强，为节约财务成本，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由此前通过银票贴现后进行现金支付，转变为直接将收到的银票背书转让结算，由此对应导致收入增加而现金流不体现。二是，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主要以信用证、银承为主要结算方式，公司采用与煤炭贸易同样的结算策略，增加银票直接背书转让支付，因此也造成收入增加但现金流不体现。由于上述原因的共同作用，使得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存在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08.33万元、-150,876.203万元、-125,565.49万元和-53,623.61万元。2019年收回处置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价款10.6亿元，同时伊犁新天煤化工追加投资8.23亿元。2019年至2022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的状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在建及新建项目较多，投资支出资金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015.58万元、-298,145.74万元、-240,296.28万元和-650,917.79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偿还到期债务的影响。

(五) 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表六-5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9,491,071.62	10,673,383.37	9,429,622.68	8,561,776.34
其中：营业收入	9,491,071.62	10,673,383.37	9,429,622.68	8,561,776.34
营业总成本	8,813,159.74	10,226,446.37	9,389,095.30	8,127,642.95
其中：营业成本	8,175,892.33	9,522,163.04	8,836,572.64	7,500,492.40
销售费用	41,750.26	61,018.98	49,724.84	68,033.79
管理费用	242,344.87	285,030.09	271,646.67	264,706.00
研发费用	77,458.77	77,254.23	57,659.87	50,344.35
财务费用	117,043.81	135,201.93	95,438.83	137,815.44
营业利润	767,087.18	360,654.91	193,752.24	390,268.45
利润总额	699,029.17	355,532.38	142,799.38	421,127.89
净利润	491,692.15	252,243.20	114,927.18	258,249.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8,561,776.34万元、9,429,622.68万元、10,673,383.37万元和9,491,071.62万元，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煤炭收入、物流贸易收入、化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867,846.34万元，增幅10.14%。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1,243,760.69万元，增幅13.19%。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扩大物流贸易规模，拓宽物流贸易商品类别，导致物流贸易等板块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58,249.10万元、114,927.18万元、252,243.20万元和491,692.15万元。2020年受到疫情、新巨龙公司安全事故和新阳能源与华恒矿业关停三项因素影响，煤炭业务板块销售收入阶段性的下滑，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1、营业收入构成

表六-51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212.62	22.41	177.35	16.62	118.91	12.61	184.28	21.52
物流贸易	678.18	71.45	841.32	78.82	789.02	83.67	634.72	74.13
化工产品	33.24	3.50	22.70	2.13	17.83	1.89	17.81	2.08
其他业务	25.04	2.64	25.96	2.43	17.20	1.82	19.37	2.26
合计	949.08	100	1067.33	100.00	942.96	100.00	856.1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煤炭生产为公司主业，公司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28 亿元、118.91 亿元、177.35 亿元和 212.62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1.52%、12.61%、16.62%和 22.41%。2019 年，受益于我国供给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煤炭行业回暖，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受到疫情、新巨龙公司安全事故和新阳能源与华恒矿业关停三项因素影响，煤炭业务板块销售收入阶段性的下滑。2021 年以来随着疫情后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用煤需求迅速回升，煤炭价格大幅回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物流贸易收入分别为 634.72 亿元、789.02 亿元、841.32 亿元和 678.18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4.13%、83.67%、78.82%和 71.45%。2018 年以来物流贸易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受益于煤炭行情的回暖，物流贸易业务量和运输费用随之增加。

2、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表六-52 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116.47	88.57	97.81	80.97	46.87	79.04	95.59	90.07
物流贸易	4.31	3.28	5.05	4.18	4.64	7.82	3.82	3.60
化工产品	7.34	5.58	7.47	6.18	4.45	7.50	3.62	3.41
其他业务	3.38	2.57	4.79	3.97	3.34	6.63	3.10	2.92
合计	131.5	100.00	120.80	100.00	59.30	100.00	106.1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06.13 亿元、59.30 亿元、120.80 亿元和 131.52 亿元。从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5.59 亿元、46.87 亿元、97.81 亿元和 116.47 亿元，占比分别为 90.07%、79.04%、80.97%和 88.57%。

表六-53 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煤炭生产	54.78	55.15	39.42	51.87
物流贸易	0.64	0.60	0.59	0.60
化工产品	22.08	32.89	24.96	20.33
其他业务	13.50	18.45	19.42	16.00
合计	13.86	10.79	6.29	12.4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40%、6.29%、10.79%和13.86%。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呈上升趋势。

3、期间费用

表六-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0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费用	41,750.26	0.44	61,018.98	0.57	49,724.84	0.53	68,033.79	0.80
管理费用	242,344.87	2.55	285,030.09	2.67	271,646.67	2.90	264,706.00	3.13
研发费用	77,458.77	0.82	77,254.23	0.72	57,659.87	0.62	50,344.35	0.59
财务费用	117,043.81	1.23	135,201.93	1.27	95,438.83	1.02	137,815.44	1.63
期间费用合计	478,591.71	5.04	558,505.23	5.23	474,470.21	5.07	520,899.58	6.15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装卸费、销售服务费等，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较平稳，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8,033.79万元、49,724.84万元、61,018.98万元和41,750.2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0.80%、0.53%、0.57%和0.44%。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修理费和其它管理费用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64,706.00万元、271,646.67万元、242,344.87万元和242,344.8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3.13%、2.90%、2.67%和2.55%。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水电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0,344.35万元、57,659.87万元、77,254.23万元和77,458.7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0.59%、0.62%、0.72%和0.82%。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7,815.44万元、95,438.83万元、135,201.93万元和117,043.8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1.63%、1.02%、1.27%和1.23%。

4、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表六-5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减值损失	-34,058.98	-28,262.92	-40,121.51	-9,717.39
投资收益	97,939.93	23,128.15	70,193.24	-44,210.14
资产处置收益	2,779.87	-1,006.80	2,606.52	2,759.23
其他收益	5,073.56	4,998.95	120,546.61	7,303.36
营业外收入	6,361.70	17,363.34	19,614.36	45,010.81
营业外支出	550.04	22,485.88	70,567.23	14,151.37

(1) 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717.39万元、-40,121.51万元、-28,262.92万元和-34,058.98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表六-5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坏账损失	-	-	-23,570.04	-7,727.78
存货跌价损失	-	-868.47	13.03	-29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375.00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16,189.50	-1,033.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4,969.92	-	-145.05
		-12,424.53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4,058.98	-	-	-514.12
合计	-34,058.98	-28,262.92	-40,121.51	-9,717.39

(2) 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4,210.14万元、70,193.24万元、23,128.15万元和97,939.93万元。近三及一期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六-57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771.42	10,551.48	28,104.01	-44,651.05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	9,443.43	31,513.00	48.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8,166.38	391.96
债务重组利得	-	1,081.14	2,777.99	-
其他	1,168.51	2,052.10	-368.13	-
合计	97,939.93	23,128.15	70,193.24	-44,210.14

2019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44,210.14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的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损失。2020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70,193.24万元，主要为确认中泰证券投资收益67,291.00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3,128.15万元。2022年1-9月，发行人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97,939.93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的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

(3) 其他收益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准则的规定，2017年发行人将部分政府补助调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7,303.36万元、120,546.61万元、4,998.95万元和5,073.56万元。

(4) 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5,010.81万元、19,614.36万元、17,363.34万元和6,361.70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社区补助等构成。

(5) 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4,151.37万元、70,567.23万元、22,485.88万元和550.04万元，主要由关停矿井支出等构成。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是为确认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58,725.16万元。

(六) 偿债能力分析

表六-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66%	69.86%	74.18%	71.19%
流动比率(倍)	0.50	0.53	0.45	0.59
速动比率(倍)	0.44	0.49	0.43	0.5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19%、74.18%、69.86%和65.6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但负债水平近年逐步改善并日趋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9、0.45、0.53和0.50，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43、0.49和0.44，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相对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是因为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近年来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从而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负债结构的逐步优化，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五、有息债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构成如下表所示：

(一) 期限结构

表六-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期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01,417.22	52.76	1,817,952.00	49.24	1,716,182.19	42.42	1,248,880.85	3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98.08	2.39	135,160.32	3.66	183,679.29	4.54	753,250.59	20.15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2.77	-	-	285,000.00	7.05	-	-
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2,087,515.30	57.92	1,953,112.32	52.90	2,184,861.48	54.01	2,002,131.45	53.57
长期借款	964,130.00	26.75	1,131,488.78	30.65	1,013,145.22	25.05	1,097,111.69	29.36
应付债券	513,661.44	14.25	568,300.00	15.39	480,000.00	11.87	480,000.00	12.84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38,733.76	1.07	38,852.97	1.05	137,210.36	3.39	158,081.71	4.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82.45	0.15	230,000.00	5.69	-	-
长期有息债务合计	1,516,525.20	42.08	1,738,641.75	47.10	1,860,355.58	45.99	1,735,193.40	46.43
合计	3,604,040.5	100.00	3,691,754.07	100	4,045,217.06	100	3,737,324.85	100

(二) 担保结构

表六-60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担保方式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41,250.00	3.94
抵押借款	163,680.00	4.56
保证借款	2,309,875.08	64.35
信用借款	974,653.98	27.15
合计	3,589,459.06	100.00

表六-61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式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融资利率 (%)	发放日期	偿还日期
1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20,000.00	3.75	2021/10/20	2022/10/10
2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10,000.00	3.75	2021/10/20	2022/10/11
3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33,250.00	3.92	2021/10/19	2022/10/19
4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69,000.00	3.92	2021/10/26	2022/10/22
5	银行短期借款	邮政储蓄银行	12,500.00	3.87	2022/1/1	2022/10/28
6	银行中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4,500.00	4.41	2009/6/23	2022/11/10
7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30,900.00	3.92	2021/11/11	2022/11/11
8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41,000.00	3.92	2021/11/12	2022/11/12
9	银行短期借款	邮政储蓄银行	17,500.00	3.70	2022/1/24	2022/11/19
10	银行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9,500.00	3.92	2021/12/7	2022/11/21
11	银行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9,850.00	3.92	2021/12/7	2022/11/21
12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30,000.00	3.92	2021/11/30	2022/11/26
13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30,000.00	3.92	2021/11/30	2022/11/28
14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20,000.00	3.92	2021/12/9	2022/12/5
15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30,000.00	3.92	2021/12/8	2022/12/6
16	银行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22,500.00	3.92	2021/12/13	2022/12/12
17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34,000.00	3.65	2021/12/17	2022/12/18
18	银行短期借款	邮政储蓄银行	10,000.00	3.70	2022/3/3	2022/12/27
19	银行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	20,000.00	3.92	2022/1/1	2022/12/30
20	银行中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100.00	4.75	2020/7/2	2023/1/2
21	银行中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100.00	4.75	2020/7/2	2023/1/2
22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20,000.00	3.19	2022/1/12	2023/1/10
23	银行短期借款	邮政储蓄银行	17,500.00	3.70	2022/1/24	2023/1/19
24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30,000.00	3.45	2022/1/24	2023/1/20
25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15,000.00	3.45	2022/1/24	2023/1/20
26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30,000.00	3.45	2022/1/28	2023/1/26
27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20,000.00	3.45	2022/1/28	2023/1/26
28	银行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18,700.00	3.70	2022/1/29	2023/1/28
29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16,000.00	3.70	2022/1/30	2023/1/30
30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10,000.00	3.70	2022/2/9	2023/1/30
31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20,000.00	3.45	2022/2/9	2023/2/7
32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40,000.00	3.50	2022/2/11	2023/2/9

33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20,000.00	3.70	2022/2/18	2023/2/18
34	银行短期借款	浦发银行	30,000.00	3.70	2022/2/22	2023/2/22
35	银行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	30,000.00	3.70	2022/2/25	2023/2/24
36	银行短期借款	邮政储蓄银行	10,000.00	3.70	2022/3/3	2023/2/27
37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30,000.00	3.50	2022/3/4	2023/3/2
38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30,000.00	3.50	2022/3/9	2023/3/7
39	银行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	30,000.00	3.70	2022/3/11	2023/3/10
40	银行中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100.00	4.28	2020/9/18	2023/3/10
41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1,400.00	3.70	2022/3/25	2023/3/25
42	银行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26,000.00	3.70	2022/5/19	2023/4/1
43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30,000.00	3.50	2022/4/13	2023/4/10
44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20,000.00	3.50	2022/5/23	2023/5/6
45	银行中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4,500.00	4.41	2009/6/23	2023/5/10
46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10,000.00	3.50	2022/5/23	2023/5/18
47	银行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28,500.00	3.60	2022/6/16	2023/6/12
48	银行中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9,000.00	4.75	2020/7/2	2023/7/1
49	银行中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27,000.00	4.75	2020/7/2	2023/7/1
50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20,000.00	3.00	2022/7/28	2023/7/27
51	银行中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9,500.00	4.28	2020/9/18	2023/9/1
52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15,000.00	2.80	2022/9/29	2023/9/23
53	银行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15,000.00	2.80	2022/9/28	2023/9/27
54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26,350.00	3.30	2022/9/29	2023/9/29
55	银行中长期借款	中信银行	101,250.00	4.80	2021/1/5	2030/1/1
合计			1,215,500.00			

(四) 公司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账面余额为38,733.7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六-62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年

融资主体	融资方式	具体金融机构名称	账面余额	融资利率	融资期限
新矿本部	融资租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733.76	4.46	5
合计			38,733.76		

(五)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债券余额为 90 亿元，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0 亿元、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表六-63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状态
20 新汶 01	15.00	3+2	2020-03-23	3.50	存续
20 新汶 02	15.00	3+2	2020-04-22	3.17	存续
20 新汶 Y1	10.00	3+N	2020-10-30	5.00	存续

21 新汶 01	20.00	5 年(3+2)	2021-09-14	3.60	存续
22 新矿集团 SCP001	10.00	270 天	2022-03-23	2.95	已兑付
22 新汶 Y1	20.00	3+N 年	2022-07-08	3.86	存续
合计	90.00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公司母公司

表六-6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山东省国资委。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表六-6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制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制
浙江虎豪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戴戡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巨野鲁麟矿业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宁阳天健经贸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香港俊晓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股东、发行人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根据公司章程，由山东能源集团对公司关联交易做出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采取竞争机制，面向市场，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择价采购。

公司各单位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协议定价原则。关联方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外，还应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1、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协议定价原则。

公司省内矿井煤炭产品由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协调销售，具体负责单位是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各矿井由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驻矿办事处统一管理，以满足大型钢铁厂及电厂等重点客户的需求。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最大的煤炭企业，已构建完善的煤炭销售网络，具有客户资源优势、地域优势、规模优势和价格优势。各子公司通过控股股东集中统一销售，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销售空间，节约市场开发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另一方面，由集团管理下属子公司的煤炭销售工作，也可一定程度上避免下属煤炭子公司之间的竞争。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在营销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实行“整体布局、统分结合、集中管理”的煤炭营销管理体制，实行“统一订货、统一计划、统一定价、统一调运、统一结算、统一市场布局”的煤炭营销管理制度。山东能源集团成立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加强煤炭销售价格监管。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依据客户的煤炭需求量、市场地位和信用状况，实行大客户准入制度。对于列入大客户的单位，在资源保障、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方面享有集团公司的优惠措施；对于未列入集团公司大客户的单位，价格按照市场煤分品种最低限价执行。市场煤分品种最低限价由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2019-2021年，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煤炭的价格与其对外销售煤炭价格一致，不额外收取费用，遵循市场导向定价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方购销

表六-66 2021 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3,273.40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0,835.56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销售商品	84,568.60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980.56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销售商品	163.28
鄂尔多斯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8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0.12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33.92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3.60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5.68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8.71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1.94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销售商品	115.92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销售商品	112.11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销售商品	111.4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78.05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65
合计		1,603,601.10

表六-67 2021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144.83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86.91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093.08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16.86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41.36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792.71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09.50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销售（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5,606.16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708.82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172.21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78.41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420.49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采购商品	137.55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96.90
新疆伊犁建能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98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传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21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1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5.86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1.06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8.06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7.07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	接受劳务	272.54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2.10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7.08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接受劳务	117.62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66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4.52
合计		521,602.69

3、关联担保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表六-68 2021 年末提供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1/5/31	2022/4/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2021/2/26	2023/2/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21/6/17	2022/6/17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1/4/30	2022/4/3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1/5/28	2022/5/2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1/5/19	2022/5/19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1/6/1	2022/6/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1/1/19	2022/1/1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	2021/4/16	2022/4/1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2021/1/8	2022/1/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	2021/3/16	2022/3/1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	2021/3/19	2022/3/1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2020/1/17	2022/1/1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2021/3/26	2022/3/2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0	2020/7/7	2022/7/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1/3/26	2022/3/2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1/3/31	2022/3/3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1/6/28	2024/6/2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105,000.00	2020/12/14	2034/12/3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1/3/16	2022/3/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11,150.00	2021/2/2	2023/2/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4.00	2010/6/30	2025/3/2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4/1	2022/4/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	10,000.00	2021/12/31	2022/12/30
合计		564,324.00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表六-69 2021 年末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2021/3/30	2024/3/3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70.00	2020/5/19	2022/5/1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2009/6/23	2024/6/2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4,600.00	2021/1/8	2022/1/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2021/12/20	2022/12/3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300.00	2020/5/19	2022/5/1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72.14	2017/4/10	2022/4/1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000.00	2019/3/28	2028/3/2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2020/9/2	2030/9/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00.00	2020/1/14	2022/1/1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3/15	2023/3/1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300.00	2018/9/20	2022/3/2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0/10/30	2023/10/3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200.00	2020/10/15	2031/10/1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1/5/24	2022/5/2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17/11/23	2024/11/22
合计		3,027,642.14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六-70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35,000.00	515,000.00	480,000.00

5、财务公司存款

表六-71 2021 年度财务公司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9,764.53	587,315.0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六-72 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41,781.30	22,739.53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	50.82	-	84,180.49
应收账款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3,004.67	3,004.67
应收账款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6.90	746.90	826.90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	678.44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17,527.16	5,206.40	-
应收账款	新疆伊犁建能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42.40	619.91	-
应收账款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75	401.42	-
应收账款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95.82	104.50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巨力装备有限公司	0.23	49.55	-
应收账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748.74	-	-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4	-	13.52
应收账款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6.93	41.56	-
应收账款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16.02	16.02	-
应收账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8.40	9.52	-
应收账款	泰安华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0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58	5.58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77	5.02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0.44	3.70	-
应收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	1.20	-
应收账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6,237.89	-	-
应收账款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85.14	-	-
应收账款	新安煤业公司	106.80	-	-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87.55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61.35	-	-
应收账款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49.69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8.62	-	--
应收账款	枣矿集团滨湖煤矿	38.61	-	-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25.02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9	-	-
应收账款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0	-	-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煤炭科技研究院分公司	5.27	-	-
应收账款	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5	-	-
应收账款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5.04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3.94	-	-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3.53	-	-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机械厂	2.95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6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元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1.95	-	-
应收账款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18	-	-
应收账款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0.78	-	-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7	-	-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公司制链厂	0.59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0.59	-	-
应收账款	龙口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59	-	-
应收账款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本部	0.49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0.37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矿采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0.31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宇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0.26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图科技有限公司	0.14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传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12	-	-
应收账款	兖矿集团日照圣园置业有限公司	0.11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东岳橡塑有限公司	0.09	-	-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滕东煤业有限公司	0.04	-	-
应收账款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4	-	-
	合计	92,638.43	33,639.93	88,025.58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10,992.80	-	-
应收款项融资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129.23	-	-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98.50	-	-
应收款项融资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	-
	合计	11,560.53	-	--
预付款项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515.18	40,128.18	-
预付款项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465.08	11,722.90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	114.39	-
预付款项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1.07	-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	9.21	-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3.00	-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1.80	-
预付款项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514.20	-	-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6.44	-	-
预付款项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23	-	-
预付款项	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65	-	-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7	-	-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0.08	-	-
预付款项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0.03	-	-
	合计	42,894.88	53,732.73	11,722.90
应收股利	山东省武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147.00
应收股利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	2,400.48	-
	合计	-	2,400.48	147.00
其他应收款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9,896.11	219,927.67	225,446.97
其他应收款	泰安永鸿矿山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79,676.86	79,907.81	79,907.81
其他应收款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41,843.01	36,978.15	39,899.07
其他应收款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8,854.00	30,589.46	26,245.53
其他应收款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14,533.48	13,700.98	13,336.33
其他应收款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	7,509.80	-
其他应收款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公司	-	6,025.95	-
其他应收款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736.38	5,447.40
其他应收款	浙江虎豪集团有限公司	363.05	1,579.56	1,579.56
其他应收款	戴戴	1,425.00	1,425.00	1,425.00
其他应收款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32,779.43	1,310.98	1,310.98
其他应收款	伊犁华新置业有限公司	-	712.81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50.00	2,175.78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	207.22	-
其他应收款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医院	-	23.43	-
其他应收款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22.82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	18.01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45.30	16.00	-
其他应收款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其他应收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0	-
其他应收款	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2,479.82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华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37,670.62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27,657.95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大联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21,407.00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4,296.76	-	-
其他应收款	济南钢城万祥经贸有限公司	7,870.09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汶中心医院	3,120.33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28.32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56.14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47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15.22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0.96	-	-
合计		644,148.92	405,044.04	396,774.43

表六-73 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流动负债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5,000.00	230,000.00	
合计		285,000.00	230,000.00	
应付账款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992.48	3,406.66	2,249.45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295.08	3,236.42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5.27	1,937.17	21,138.58
应付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	1,728.68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	1,719.15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40	1,321.86	-
应付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岱庄煤业有限公司	-	1,180.00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巨力装备有限公司	110.00	1,110.60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98.26	972.62	-
应付账款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23.60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宇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24.81	596.81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14.28	482.36	-
应付账款	新疆伊犁建能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61.02	385.32	-

应付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徐庄煤业有限公司	-	330.00	-
应付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	281.07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矿采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236.60	257.19	-
应付账款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50.46	-
应付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医院	-	194.45	-
应付账款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132.22	165.81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东岳橡塑有限公司	0.22	145.48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0.62	142.74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传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5.30	124.45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74	62.50	-
应付账款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47.35	-
应付账款	山东亿和橡胶输送带有限公司	11.63	18.63	-
应付账款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463.83	16.91	-
应付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医院	-	12.98	-
付账款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3	12.03	450.00
应付账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2,033.84
应付账款	泰安华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81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良腾装配有限公司	-	4.21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元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2.65	2.65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41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2.37	2.36	-
应付账款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221.89	0.66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463.18	0.42	-
应付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医院	-	0.41	-
应付账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190.05	0.05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599.63	-	-
应付账款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5.30	-	-
应付账款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9,018.34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589.10	-	-

应付账款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5.87	-	-
应付账款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73.50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193.91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176.33	-	-
应付账款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166.25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	-
应付账款	枣庄恒通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135.14	-	-
应付账款	枣庄元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0.44	-	-
应付账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翟镇医院	82.00	-	-
应付账款	日照山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1.69	-	-
应付账款	山东省岱庄生建煤矿	70.00	-	-
应付账款	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16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56.10	-	-
应付账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41.83	-	-
应付账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汶中心医院	60.79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2.52	-	-
应付账款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0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80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	-	-
应付账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协庄医院	17.50	-	-
应付账款	淄博海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长清分公司	15.95	-	-
应付账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泰孙村医院	12.56	-	-
应付账款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疗养院	9.10	-	-
应付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公司制链厂	7.57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售电有限公司	6.61	-	-
应付账款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济宁分公司	4.25	-	-
应付账款	枣庄圣通供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4	-	-
应付账款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信达酒店	3.21	-	-
应付账款	龙口海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2	-	-
应付账款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0.96	-	-
应付账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泰协庄医院	0.15	-	-

应付账款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6	-	-
合计		27,906.42	19,940.95	29,108.29
预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	345.97	-
预收账款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	6.79	-
预收账款	山能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	1.28	-
预收账款	山东东辰共赢服务有限公司	-	0.05	-
预收账款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0.00	-
合计		-	354.09	-
应付股利	巨野鲁麟矿业有限公司	-	4,462.27	24,100.40
应付股利	香港俊晓有限公司	-	52,384.81	69,384.81
应付股利	山东能源集团	-	986.00	986.00
应付股利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	147.00
合计		-	57,833.08	94,612.20
合同负债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1,683.56	-	-
合同负债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53.47	-	-
合同负债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22.28	-	-
合同负债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1.13	-	-
合同负债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0.39	-	-
合同负债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中心	0.28	-	-
合同负债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良腾装配有限公司	0.10	-	-
合同负债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0.00	-	-
合计		1761.20	-	-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	6,854.54	6,854.54
其他应付款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892.52	8,027.31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33.48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293.62	-
其他应付款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10.91	-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458.93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	324.65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孙村煤矿医院	-	243.10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	-	197.07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协庄矿医院	-	48.77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翟镇矿医院	-	13.91	-
其他应付款	杭锦旗新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	8.88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华丰医院	-	8.31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	3.03	-
其他应付款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医院	-	0.66	-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50.68	-	-
其他应付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泰孙村医院	173.44	-	-
其他应付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汶中心医院	58.54	-	-
其他应付款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7.90	-	-
其他应付款	龙口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5	-	-
其他应付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	-
其他应付款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0.62	-	-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59	-	-
	合计	4,515.02	15,058.89	15,015.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30,000.00	250,000.00
	合计		230,000.00	250,000.00

七、或有事项

(一) 担保事项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六-74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金额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	2021/12/31	2022/12/30	10,000.00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3/19	2023/3/18	29,400.00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3/19	2023/3/18	19,600.00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0	2023/1/19	9,900.00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7/22	2023/7/21	18,800.00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3/25	2023/3/25	30,000.00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6/28	2024/6/28	50,000.00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2/7	2023/2/6	9,800.00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4/22	2023/4/21	36,000.00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4/25	2023/2/24	20,000.00
合计				233,500.0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三)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65 亿元。

表六-75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的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受限资产名称	期末 账面 价值	抵押/质权人	到期日
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等	4.75	各家银行	具体根据银承到期日
货币资金	环境治理保证金、人员安置补偿金、土地复垦保证金等	7.76	地方国土管理部门、各家银行	用途受限，使用并不受限
应收款项 融资	应收票据抵押（办理质押大金额票据拆小金额票据业务）	6.44	各家银行	具体根据新开银承到期日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70	银行	具体根据贷款到期日
合计		21.65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九、期货、其他金融衍生品、银行理财及海外投资情况

(一) 持有期货合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没有持有任何期货合约。

(二) 远期外汇交易合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没有持有任何远期外汇交易合约。

(三) 银行理财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没有持有任何理财产品。

(四) 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没有任何境外投资业务。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的债务融资余额为 80 亿元。除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30 亿元中期票据。

十一、债转股情况

2016年末，山东能源集团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总金额为150亿元的债转股协议，实行市场化债转股。由建设银行吸纳社会资本出资120亿元，济南远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亿元，共同发起设立“山东能源转型发展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委托建设银行旗下全资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增资，用于降低山东能源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债务率。

基金拟向新矿集团投资总金额43.75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矿集团收到基金分配的债转股资金累计到位362,462.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7,664.97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2月30日，收到债转股资金206,25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77,664.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28,585.03万元；2017年1月16日，收到债转股资金25,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5,000.00万元；2017年1月23日，收到债转股资金62,46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2,462.50万元；2017年2月15日，收到债转股资金68,7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8,750.00万元。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历史信用评级

2017年以来，发行人的评级历史情况如下：

表七-1 发行人评级历史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11-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1-1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0-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3-10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7-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12-11	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7-25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3-09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7-26	AA+	稳定	调高	大公国际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授信 5,008,045.7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369,945.7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638,100.00 万元。

表七-2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用信情况	授信余额
1	国家开发银行	437,000.00	313,680.00	123,320.00
2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3	工商银行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4	农业银行	775,769.70	610,769.70	165,000.00
5	中国银行	278,650.00	144,670.00	133,980.00
6	建设银行	673,000.00	355,100.00	317,900.00
7	交通银行	255,000.00	225,000.00	30,000.00
8	邮储银行	306,000.00	120,000.00	186,000.00
9	浦发银行	602,471.00	281,471.00	321,000.00
10	中信银行	420,000.00	145,000.00	275,000.00
11	光大银行	149,000.00	0.00	149,000.00
12	华夏银行	34,655.00	34,655.00	0.00
13	民生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14	广发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15	兴业银行	418,000.00	49,600.00	368,400.00
16	平安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17	浙商银行	110,000.00	0.00	110,000.00
18	恒丰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19	齐鲁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20	北京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21	城商行	58,500.00	10,000.00	48,500.00
	合计	5,008,045.70	2,369,945.70	2,638,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和未使用授信额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公司与各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金融机构中的信誉较好，与金融机构关系融洽，还本付息正常。

(三) 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四) 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债券余额为 90.00 亿元，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50 亿元、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表七-3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1	06 新矿 CP01	8.00	1 年	2006.3.21	2007.3.21	已兑付
2	06 新矿 CP02	7.00	1 年	2006.6.20	2007.6.20	已兑付
3	09 新矿 CP01	8.00	1 年	2009.1.16	2010.1.16	已兑付
4	10 新汶矿 MTN1	10.00	5 年	2010.3.18	2015.3.18	已兑付
5	10 新矿 CP01	15.00	1 年	2010.12.08	2011.12.08	已兑付
6	11 新汶矿 MTN1	10.00	5 年	2011.8.25	2016.8.25	已兑付
7	12 新汶矿 MTN1	8.00	5 年	2012.3.13	2017.3.13	已兑付
8	12 新矿 PPN001	10.00	1 年	2012.5.30	2013.5.30	已兑付
9	12 新汶 MTN2	7.00	5 年	2012.7.20	2017.7.20	已兑付
10	13 新矿 PPN001	10.00	1 年	2013.3.22	2014.3.22	已兑付
11	14 新矿 PPN001	10.00	3 年	2014.2.26	2017.2.26	已兑付
12	14 新汶 PPN002	5.00	1 年	2014.3.26	2015.3.26	已兑付
13	14 新汶 PPN003	5.00	1 年	2014.3.31	2015.3.31	已兑付
14	14 新汶 MTN001	8.00	5 年	2014.5.20	2019.5.20	已兑付
15	14 新矿 PPN004	10.00	3 年	2014.10.20	2017.10.20	已兑付
16	15 新矿 PPN001	10.00	3 年	2015.3.24	2018.3.24	已兑付
17	15 新矿 PPN002	10.00	3 年	2015.5.15	2018.5.15	已兑付
18	15 新矿 SCP001	10.00	270 天	2015.7.24	2016.4.19	已兑付
19	15 新矿 PPN003	10.00	3 年	2015.9.17	2018.9.17	已兑付
20	15 新矿 PPN004	10.00	3 年	2015.12.08	2018.12.08	已兑付
21	15 新矿 SCP002	8.00	96 天	2015.12.11	2016.3.16	已兑付
22	17 巨龙 01	10.00	3 年	2017.7.20	2020.7.20	已兑付
23	18 新矿 SCP001	5.00	270 天	2018.9.4	2019.6.1	已兑付
24	18 新汶 01	30.00	3 年 (2+1)	2018.9.25	2021.9.25	已兑付
25	19 新矿 SCP001	5.00	270 天	2019.1.21	2019.10.18	已兑付
26	19 新矿 SCP002	5.00	270 天	2019.1.29	2019.10.26	已兑付
27	19 新汶 01	18.00	3 年 (2+1)	2019.3.27	2022.3.27	已兑付

28	19 新矿 SCP003	5.00	270 天	2019.11.20	2020.8.16	已兑付
29	20 新汶 01	15.00	5 年 (3+2)	2020.3.23	2025.3.23	存续
30	20 新汶 02	15.00	5 年 (3+2)	2020.04.22	2025.04.22	存续
31	20 新汶 Y1	10.00	3+N 年	2020.10.30	2023.10.30	存续
32	21 新汶 01	20.00	5 年 (3+2)	2021.09.14	2026.09.14	存续
33	21 新汶 Y1	20.00	1+N 年	2021.08.05	2022.08.05	已兑付
33	22 新矿集团 SCP001	10.00	270 天	2022.03.23	2022.12.18	已兑付
34	22 新汶 Y1	20.00	3+N 年	2022.07.08	2025.07.08	存续
	合计	377.00				

发行人目前存续永续债余额30亿元，品种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10亿元，票面利率为5.00%；2022年7月8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20亿元，票面利率3.86%。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3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如果公司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使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计入所有者权益。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母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增信机构情况如下所示：

一、增信机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2,47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2 日

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0002R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

邮编：250014

联系电话：0531-62355781

传真号码：0531-62355781

(一) 增信机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动

增信机构的前身是兖州矿务局。1996年3月，经原煤炭工业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兖州矿务局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煤办字〔1995〕第539号）文件批准，兖州矿务局依照《公司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煤炭工业部作为出资人，以兖州矿务局1995年的年检报告中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202,736.00万元。公司于1996年3月12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980）。

1999年5月19日，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1999〕第115号），原“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货币增资106,297.6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9,033.60万元，实收资本为309,033.6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山东新联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新联谊验字〔2001〕43号验资报告审验。同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炭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2号），公司出资人由原煤炭工业部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差额的说明》，2000年至2004年，增加实收资本26,305.2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335,338.80万元。

2004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7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人职责。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2005年9月28日），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335,338.80万元。

2006年，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335,338.80万元，实收资本为335,338.80万元，山东省国资委持股100%。

2015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5户企业部分国家资本的函》（鲁国资产权字〔2015〕20号），将增信机构30%的股

权及享有的权益划转给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于2016年3月25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在工商变更登记后，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70%的股份，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30%的股权。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6〕230号文）规定：公司的部分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以政府国有股东作价出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

2018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号文）规定：将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省属企业20%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调整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是增加出资441,581.28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76,920万元。二是将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20%股权划转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后，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70%的股份，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10%。2018年5月18日，增信机构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在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76,920万元，其中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543,8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5,3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77,6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20年8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2020年11月30日予以合并交割，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明确合并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予以交割，按照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

2021年1月27日，增信机构在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了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同时进行了股东变更，原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77,692万元，占增信机构注册资本的10%，变更为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7,692万元，占增信机构注册资本的10%。

2021年3月31日，原山能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470,000.00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合并经历跨年时点，为保障公司税务清缴、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2020年12月31日作为合并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6014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于 2021年4月底进行披露，供投资人进一步参考判断。

本次合并已通过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境内外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合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内部流程，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并不涉及保密事项。公司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

展或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合并事项以公开信息披露事项为准，不存在其他的重大进展事项。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0002R。

（二）增信机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兖州矿区开发建设始于1966年。增信机构前身为兖州矿务局，成立于1976年，隶属于煤炭工业部。1996年3月，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煤办字〔1995〕第539号文件批准，经山东省人民政府独家出资组建，兖州矿务局改制为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年3月12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736.00万元。1998年，在政府机构改革中，煤炭工业部被撤销，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94户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下放地方管理。公司由煤炭工业部划归山东省人民政府管理。1999年5月，“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企业集团登记证，公司正式挂牌运行。2001年，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309,033.60万元。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授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鲁政字〔2002〕357号)，该文件规定：“从2002年1月1日起，对兖矿集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总额57.99亿元实施授权经营”。2006年，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335,338.80万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股100%。

2015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5户企业部分国家资本的函》(鲁国资产权字〔2015〕20号)，将增信机构30%的股权100,601.63万元及享有的权益划至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8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号文)规定：将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省属企业20%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调整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于2016年1月12日成立的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管企业，承担着省级国企改革发展基金运营管理、产业项目投融资、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等职能，并在省国资委授权下实施国有产权重组并购、托管经营和市值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本次划转是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的构想，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逐步发展成为省级国有资本战略运营策划平台、资本流转平台、投融资平台、基金管理平台和创新发展平台的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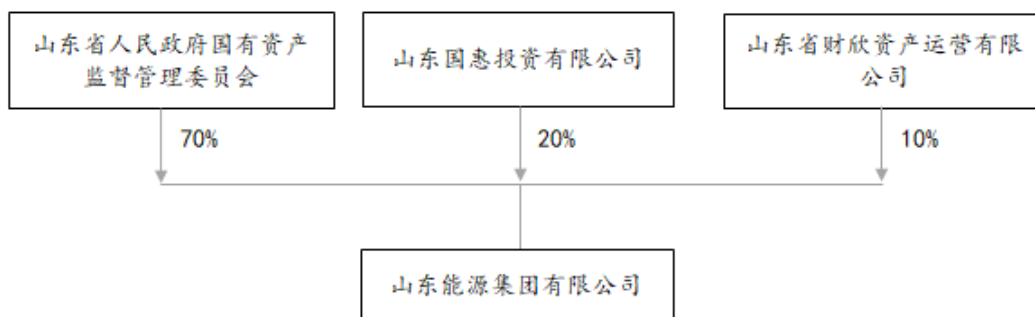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27日，增信机构在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了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同时进行了股东变更，原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77,692万元，占增信机构注册资本的10%，变更为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7,692万元，占增信机构注册资本的10%。

2021年3月31日，原山能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470,00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增信机构股权比例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增信机构股权比例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

有限公司持有增信机构股权比例1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如下图所示：

图八-1：增信机构股权结构图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增信机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并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3）依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5）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所持股权；（7）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8）公司新增资本时，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9）向股东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人选；（10）公司终止、解散或者清算时，依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11）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2）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增信机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与出资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已做到完全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

增信机构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采选、煤化工等业务。增信机构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出资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增信机构无需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

2、资产方面

增信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和注册商标；与出资人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增信机构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3、机构方面

增信机构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出资人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出资人是分开的。

4、人员方面

增信机构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出资人利用

其国有资产所有人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增信机构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制度、规章。增信机构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增信机构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四）增信机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71家，增信机构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八-1:截至 2021 年末增信机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邹城	煤炭开采	487,418.41	55.76
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泰	煤炭开采	435,600.97	82.17
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	煤炭开采	695,297.65	100.00
4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	煤炭开采	161,655.67	100.00
5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	煤炭开采	109,000.00	100.00
6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	煤炭开采	464,723.91	81.09
7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口	煤炭开采	270,378.10	100.00
8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	批发零售	30,000.00	100.00
9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济南	物流业务	30,000.00	100.00
10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贵阳	煤炭开采	200,000.00	100.00
11	山东能源集团内蒙古盛鲁能化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能源化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196,000.00	100.00
12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济南	金融服务	300,000.0	97.10
13	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	电力、热力的生产	79,251.41	100.00
14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	投资服务	100,000.00	100.00
15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肥城	煤炭开采	50,000.00	100.00
16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	装备制造	290,880.85	100.00
17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	健康咨询	1,044,112.60	60.24
18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济南	煤炭销售	50,000.00	100.00
19	山东能源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济南	电力、热力供应	10,000.00	55.00
20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	100.00
21	山东能源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22	山东能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	煤炭开采、加工	10,000.00	100.00
23	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服务业	500.00	100.00
24	邹城双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邹城	制造	1,000.00	100.00
25	邹城市矿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邹城	典当	10,000.00	100.00
26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上海	商业	20,000.00	100.00
27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国际贸易	300,000.00	100.00
28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煤炭开采	10,000.00	100.00
29	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济南	技术开发、转让	12,000.00	100.00
30	兖矿售电有限公司	邹城	电力供应	1,000.00	100.00
31	兖矿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邹城	建筑安装	13,028.62	100.00
32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00	100.00
33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邹城	贸易代理	3,000.00	100.00
34	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597.82	100.00
35	兖矿海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金属矿批发	5,000.00	100.00
36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邹城	化工	277,319.26	99.58
37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邹城	建筑安装业	290,000.00	100.00
38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	生产、安装	290,000.00	100.00
39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期货市场服务	120,000.00	100.00
40	上海兖矿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	科技研发	1,000.00	80.00
41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邹城	铝压延加工	368,700.00	100.00
42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兖州	化工	393,000.00	50.00
43	山东省安泰化工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济南	压力容器检验	100.68	100.00
44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	资本市场服务	20,000.00	60.00
45	山东金瓯工矿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济宁	机械贸易	1,000.00	100.00
46	山东能源鲁西储配煤有限公司	泰安	仓储服务	10,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47	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66.00	51.00
48	陕西时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榆林	制造业	6,000.00	100.00
49	兖矿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青岛	制造业	50,000.00	100.00
50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邹城	能源清洁	10,000.00	56.00
51	兖矿化工有限公司	邹城	化工	5,000.00	100.00
52	兖矿(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	商业服务	1,000.00	50.00
53	山东融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1,000.00	80.00
54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	综合	51,093.12	16.71
55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800.00	100.00
56	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10,129.46	100.00
57	兖矿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日照	贸易	5,000.00	100.00
58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贸易	50,000.00	55.00
59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104,975.00	100.00
60	济宁福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邹城	装订印刷	369.00	100.00
61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邹城	电力	147,457.48	100.00
62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济南	批发	30,000.00	100.00
63	山东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青岛	批发	10,000.00	55.00
64	山东鲁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900.00	100.00
65	天津金谷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资本市场服务	125,100.00	20.06
66	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60,000.00	100.00
67	EVERGREEN ELECTRICSA	秘鲁	贸易	-	100.00
68	兖矿厄瓜多尔服务贸易公司	厄瓜多尔	贸易	3.27	100.00
69	兖矿拉美有限公司	委内瑞拉	贸易	-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70	青岛兖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	物流	913.70	100.00
71	兖矿东华煤焦有限公司	青岛	批发、贸易	500.00	100.00

截至2021年末，存在18家增信机构持股比例小于等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表八-2：增信机构持股比例小于等于 50%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1	16.71	51,093.12	8,837.40	2	实际控制
2	天津金谷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6	20.06	125,100.00	25,100.00	2	实质控制
3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	28.45	28.45	10,545.00	1,872.43	3	实际控制
4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20.49	20.49	6,000.00	5,067.55	3	实际控制
5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28.62	28.62	10,000.00	12,055.16	3	实际控制
6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29.06	29.06	5,800.00	5,174.77	3	实际控制
7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27.00	27.00	17,000.00	18,483.84	3	实际控制
8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36.02	36.02	56,880.00	15,510.68	3	实际控制
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8.77	28.77	40,640.00	11,694.76	3	实际控制
1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5	38.25	13,995.00	21,248.47	3	实际控制
11	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53	19.53	27,000.00	9,585.00	3	实际控制
12	兖矿东平陆港有限公司	25.82	25.82	91,997.51	42,594.85	4	实际控制
13	天津端信云链永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	13.04	460,000.00	-	4	实际控制

14	天津端信云链永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	13.04	460,000.00	15,007.50	4	实际控制
15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1	34.21	11,389.31	3,896.05	4	实际控制
16	山东博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61	24.61	2,000.00	800.00	4	实际控制
17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10.00	10.00	5,000.00	500.00	3	实际控制
18	山东中德牙科技有限公司	17.33	17.33	60 万欧元	27 万欧元	4	实际控制

截至2021年末，存在6家增信机构持股比例大于等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表八-3：增信机构持股比例大于等于50%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山东惠济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33.00	处置
2	山东兖矿易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	划转
3	兖矿集团日照圣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吸收合并
4	济南新阳广厦建材有限公司	74.91	74.91	2,670.00	注销
5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注销
6	济阳新华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	处置

其中增信机构主要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9月25日，注册资本48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伟，注册地邹城市鳊山南路298号，经营范围为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委托经营；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冷补胶、肥皂、锚固剂、涂料的制造、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井救护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工

业旅游；企业内部人员培训（救护队员技能培训、生产技术培训、安全培训）；计量检定、理化检测、无损检测、分析化验、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劳务防护用品、纺织产品、文教用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水泥、耐火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承包；水煤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计2,886.96亿元，负债合计1,922.0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64.8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9.91亿元，净利润185.67亿元。

（2）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29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华，注册地山东省邹城市东滩路1029号，经营范围为境外工程施工（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核准的范围经营）；矿山及配套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及公路工程（含桥梁、隧道）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地质勘查，工程测量，井筒冻结、岩土冻结、注浆、地热井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建筑门窗（不含防盗门），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锅炉、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建筑业企业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工程设计、制作、安装、施工；模板脚手架、建筑材料及建筑设备租赁。电梯安装与维修，超重设备安装与拆卸，房地产开发，设备租赁与修理，生产生活资料（需审批许可经营的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建材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物资仓储，电线、电缆、乳化油、矿用聚合物制品（除危险品），润滑油、净水剂、保温材料、塑料管材、棚布、工矿配件、矿用仪器仪表、电器开关生产与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业各类试验、检测；餐饮，住宿，卷烟、雪茄烟零售，茶制品销售，打字复印、商务会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调味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胶合板、刨花板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热水器和路灯的设计、装配及施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钢材、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配件及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古建筑维修、消防工程施工。（以上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有效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计148.08亿元，负债合计112.1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9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0亿元，净利润-8.08亿元。

（3）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09月19日，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海鹏，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01号1301单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计93.38亿元，负债合计72.4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94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00亿元，净利润0.73亿元。

(4)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39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树华，注册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国际大道1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计38.61亿元，负债合计11.0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7.55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76亿元，净利润7.71亿元。

(5)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立波，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0层，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计313.92亿元，负债合计267.6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6.2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0亿元，净利润2.53亿元。

(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03月12日，注册资本357,936.0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乃国，注册地山东新泰市新汶，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饮食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部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

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计847.11亿元，负债合计591.7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5.3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7.34亿元，净利润25.22亿元。

（7）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04月08日，注册资本1167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孝孔，注册地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经营范围为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 2—二甲苯、1, 3—二甲苯、1, 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计826.38亿元，负债合计436.7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89.6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3.09亿元，净利润14.19亿元。

（8）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01月25日，注册资本63197.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书翔，注册地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133号，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发电，汽油、柴油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煤泥、硫化铁、水泥制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粉煤灰砖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受托开展广播电视网络维修、管理，矿山机电设备维修，自备铁路运输，煤炭洗选、加工；工程测量，供热、供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不含道路运输），焦炭、钢材、铝材、建材、铁矿石、铁矿粉销售；设备租赁、销售；选煤厂托管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计529.33亿元，负债合计257.5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71.75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7.74亿元，净利润48.06亿元。

(9)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04月23日，注册资本109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峰，注册地山东省肥城市王瓜店镇，经营范围为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木材、机械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矿山机械、五金建材、钢材、日用品销售；国内广告业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煤矿安全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救援技术服务；房屋租赁、销售；煤炭开采、洗选、煤炭销售；电力销售；批准范围内转供电；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安装、维修维护、试验；机电工程施工；输变配电安装工程施工；交直流电压、电流、功率表检定；电能表检定；压力表检定；普通货运；餐饮、住宿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酒水、预包装食品；养老、医疗服务；矿山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计75.51亿元，负债合计163.9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8.45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7亿元，净利润-7.26亿元。2021年，该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减少73.42亿元，减幅为90.77%；净利润较2020年减少11.18亿元，减幅为285.20%，主要系业务收缩导致。

(10)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04月15日，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圣国，注册地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69号，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铁矿开采；发电、售电；配煤、煤炭洗选、加工、销售；公路货物运输；水路货物运输；自备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餐饮服务；农牧养殖；（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煤电综合开发；矿业技术咨询服务；代理记账业务；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拆除、维修、租赁；矿山工程专业承包；教育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房屋租赁，餐饮、住宿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地下管网建设；煤矿、选煤厂托管运营；矿区内的塌陷地综合治理、开发；煤炭、建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铁矿石、铁矿粉、粉煤灰砖、煤矸石系列产品、木材的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及象牙制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站建设与维护。选煤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矿物资源产品研发、生产、租赁、经营、安装；选煤厂工程设计；选煤工艺改造、设备维修、配件加工制作；煤炭工艺试验及煤质检测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计392.81亿元，负债合计252.2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0.55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19亿元，净利润13.12亿元。

(11)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09月13日，注册资本270378.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宇刚，注册地山东省龙口市振兴南路369号，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

范围内对外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管件、船用配件、集装箱配件的销售；铸铁件、砂型铸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凭备案证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矿山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固体矿产勘查；建筑施工工程、矿山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修缮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安装；电力设施设备安装、维修、试验；电力技术服务、运行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计189.69亿元，负债合计158.6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05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75亿元，净利润-12.00亿元。2021年，该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减少8.35亿元，减幅为228.77%，主要原因为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2、公司海外子公司情况

（1）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系增信机构子公司兖矿能源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实收资本6,400万澳元。2011年9月，兖矿能源对兖煤澳洲增资90,900万澳元，兖煤澳洲注册资本增加为97,300万澳元。2012年6月，兖煤澳洲剥离部分资产至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导致注册资本减少65,314万澳元，为收购子公司格罗斯特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33,684万澳元后，兖煤澳洲注册资本变更为65,670万澳元。2014年，兖煤澳洲通过发行可转换混合资本票据及实现或有期权使注册资本增加至310,566万澳元，兖矿能源持有兖煤澳洲股权变更为78%。同时兖煤澳洲取代格罗斯特于2012年6月28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兖煤澳洲注册登记号为111859119，主要负责兖矿能源在澳大利亚的营运、预算、投融资等活动。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对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2.26%。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545.35亿元，负债合计261.23亿元，所有者权益284.12亿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47亿元，净利润38.12亿元。2021年兖煤澳洲实现净利润38.12亿元，去年同期净亏损44.37亿元，主要是由于：①主要产品价格上涨；②上年同期重新将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产生一次性非现金损失68.44亿元，2021年末发生此类业务。

（2）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兖矿能源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资本280万美元。注册登记号为1631570，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矿山技术开发、转让与咨询服务和进出口贸易等。2014年6月，兖矿能源将应收该公司款项419,460.00万元作为对其的增资，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增加至68,931.00万美元。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160.25亿元，负债合计128.44亿元，所有者权益31.81亿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4亿元，净利润3.99亿元。

3、增信机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5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八-4：增信机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MiddlemountJoint Venture(“中山矿合营企业”)	煤炭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持股 50%	58.92	46.67	12.26	33.07	4.86	是,因产品价格上升导致收入大幅增加。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48.96	18.06	30.90	38.51	-3.09	是,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亏损。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94%	117.97	29.81	88.16	17.57	2.68	否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33%	1,294.48	1,193.20	101.28	34.32	4.30	否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新材料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21%	174.30	87.22	87.08	22.98	18.73	是,因产品价格上涨导致净利润大幅增加。

其中,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MiddlemountJoint Venture

MiddlemountJoint Venture 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是一家以露天采矿及喷煤、焦煤出口为主业的海外联营企业。

(2)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密。经营范围: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购电、售电;电力购销代理(咨询);电力增值服务及综合能源服务;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及废旧物资的销售、运输;电力设备的安装、检修、调试;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和运营服务;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362,859.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纪彦林。经营范围: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铁路客货运输;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汽油、柴油)(凭许可资质经营);原煤洗选、销售;

铁路运营管理与服务及货物延伸服务；机车辆及线路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路设备、站台、场地、房屋及附属设施租赁服务；铁路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咨询；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4)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363,379.008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进。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0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锋。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后加工；铝锭、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售电；仓储(危险品除外)；发电、供热；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五) 增信机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增进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级职权。增进机构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8月14日，增进机构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2020年11月30日合并予以交割，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明确合并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予以交割，按照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2021年1月4日，兖矿集团发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债务继承事项的公告》，山东能源将尚未到期的“17鲁能源MTN001”、“18鲁能源MTN001”、“19鲁能源MTN001”、“20鲁能源MTN001”、“20鲁能源MTN002A”、“20鲁能源MTN002B”、“20鲁能源MTN003”、“20鲁能源MTN004”、“20鲁能源MTN005”转予兖矿集团承继，兖矿集团承继上述中期票据的全部权利、义务。2021年3月31日，原山东能源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470,000.00万元人民币。此次合并，公司煤炭资源总量、产量、资产、收入及人员规模等都将得到提升，同时也将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压力。

目前，增进机构的治理结构如下：

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确定公司功能定位,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8)核定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审核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9)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10)对发行中长期债券作出决议;(11)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12)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及有关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13)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14)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草案;(15)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16)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17)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其他事项。

股东会授予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2)决定公司的担保事项;(3)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4)决定聘用或解聘除《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以外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会还可授予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的其他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发行中长期债券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对于已经作出的授权,股东会可以根据董事会执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情况、企业发展状况等决定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外部董事人选由省国资委提出。

外部董事人选由省国资委提出。职工董事由公司工会根据自荐、推荐情况,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推荐职工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党委书记,未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经理层人员,以及财务、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职工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免。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除另有规定外,董事任期届满,经连续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6年。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被解聘,公司应在3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2)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3)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经理层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5)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报酬、奖惩事项;(6)决定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及长期股权处置事项;(7)决定年度投资计划外的固定资产投资(自有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决定需要终止或出现重大变化调整的年度投资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

设置；（9）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构成，审议批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10）决定或审议批准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收入分配方案，以及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11）决定重要权属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企业组织形式事项；（12）决定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以外的、年度预算以外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案，以及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13）决定公司审计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对重要权属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审议批准公司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和年度报告；（14）依据公司章程和省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提供借款、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年度预算方案外的对内担保和赞助捐赠事项；（15）决定聘用审计公司年度财务决算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16）制定或审议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17）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18）向重要权属公司及出资企业委派或推荐产权代表、法人治理成员（对于公司直接出资、由二级公司代为管理、规模较小的权属企业，可经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后，简化流程由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办理）；（19）审议批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20）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21）制订公司主营业务方案；（22）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23）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中长期债券的方案；（24）制订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25）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草案；（26）建立与股东会、监事会、党组织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27）决定总经理拟订的须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28）根据企业效益增减情况和省国资委调控工资总额的要求决定职工工资总额，报省国资委备案；（29）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30）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决策事项，需另行履行子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按法定程序办理；按照国资监管和其他监管规定，需报省国资委或其他有权机构履行备案、审核等程序的，按规定执行。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或设置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事项属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相关议题须经专门委员会审核提出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报告有关审议意见或者建议。董事会应组织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议事范围和内容等事项。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不得与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

监事会：根据增信机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股东代表监事2名、专职监事1名和职工监事2名。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

专职监事指按照规定程序从社会公开选聘，在公司专门担任监事的人员。专职监事任期内不在任职企业担任其他职务，也不在任职企业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股东代表监事直接由股东依法派出。专职监事由股东协商提名，股东会决定

聘任或解聘。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可以连任，但股东代表监事、专职监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的落实情况，公司章程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及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2) 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行为，重点关注决策事项调研论证的充分性、决策要件的完备性、决策主体的合规性、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监督检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3) 监督检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妥当性；(4) 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主要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预算编制及执行、大额资金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情况，对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监督责任；(5) 发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存在的较大风险，情况紧急时可要求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立即暂停该行为，并同时向股东会报告；(6) 监督检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并提出奖惩、任免建议；(7)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国有资产权益时，应要求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可向股东会提出罢免建议；(8)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监督检查财务决算审计过程，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作出评价；(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及监事会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增信机构《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设财务总监1人。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一致，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经董事会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可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的监督。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财务监督职责，对省国资委和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可在任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副总经理等经理层人员可在任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出辞职。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经理层人员；(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4) 决定年度投资计划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组织实施（根据实际变化需要终止或出现重大变化调整的项目，报董事会批准）；(5) 决定公司非股权类重大资产和债权处置事项；(6)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内的对内担保、捐赠赞助事项；(7) 决定公司银行贷款、内部资金拆借使用；(8) 实施公司年度预算方案；(9) 拟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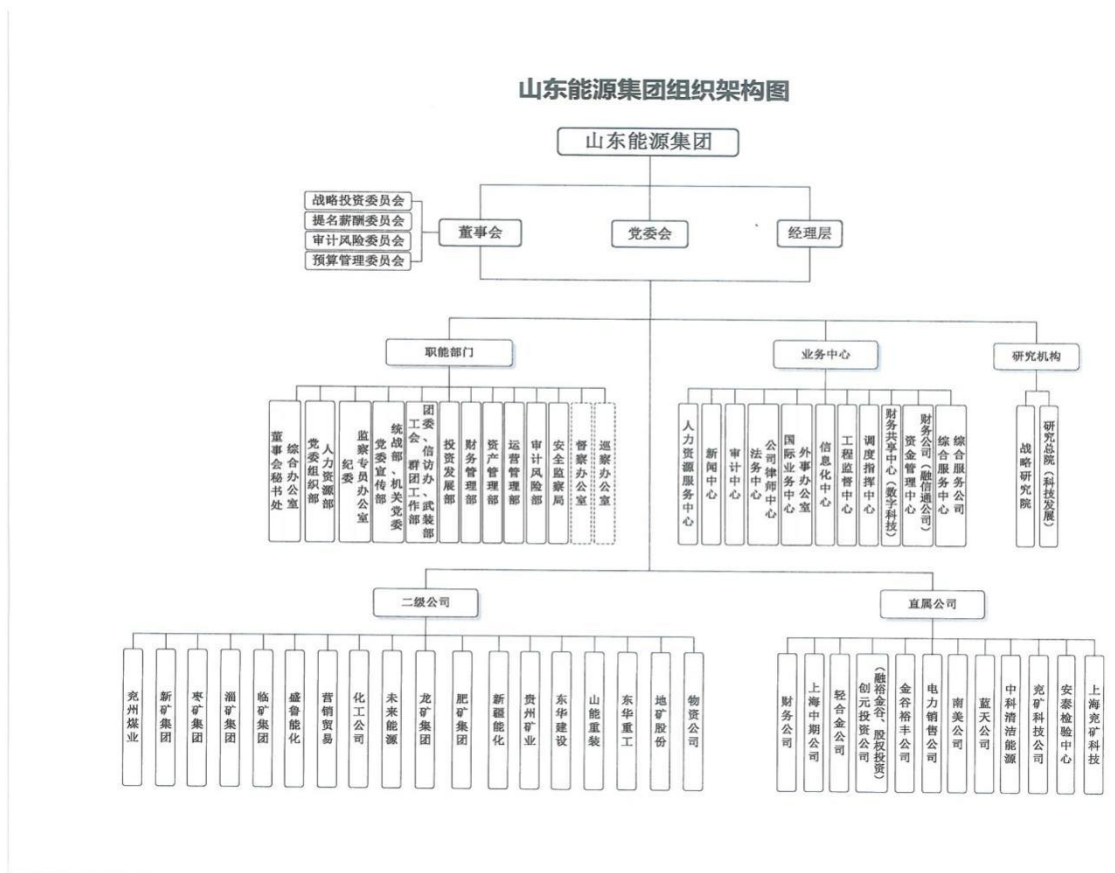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10) 批准重要权属公司修改章程；(11) 拟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12)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13) 制订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方案；(14) 制订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收入分配方案，以及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15) 制订公司和重要权属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企业组织形式方案；批准非重要权属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企业组织形式方案；(16) 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1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18)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19) 审核并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提交企业年度合规报告；(20) 列席董事会会议；(2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总经理认为需要提请公司常委会前置研究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提报议题及议案。

2、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建立了较合理的内控制度。公司共设11个职能部室(机构)：董事会秘书处(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工会、群团工作部(团委、信访办、武装部)，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风险部，安全监察局。另设2个特设部室(机构)：督察办公室及巡查办公室。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图八-2：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机关部室职责：

(1) 董事会秘书处(综合办公室)

承担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综合服务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市值管理、董事会事务、政策把关、公文管理、印章管理、机要保密、文字材料、会务组织、综合服务、外联接待等工作。指导综合服务中心工作。

(2)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承担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员工队伍建设等职责。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定编定员及权属子(分)公司的组建、变更、撤销；负责人事管理权限内的干部推荐、聘(任)免；负责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人才库

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负责高校毕业生、员工招聘计划审核；负责人力资源内部配置协同，人力资源工作配置、劳动用工管理、人事档案管理、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控参股企业产权代表委派及综合考核评价等工作。指导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工作。

(3)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根据山东省监察委员会授权，依法对能源集团行使公权力的人员进行监察，调查处置职务违法问题。承担能源集团执纪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处置等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受理处置党员群众信访举报及检举控告，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等，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等事项。

(4) 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

承担公司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工作、统一战线、机关党委等职责。负责公司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普法教育工作、舆情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机关党委等工作。指导新闻中心工作。

(5) 工会、群团工作部(团委、信访办公室、人民武装部)

承担公司工会、团委、信访、武装等职责。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平等协商、群众安全、劳动保护、劳动竞赛、劳动争议调解、职工技术创新、区队班组和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职工生活保障、暖心志愿服务、宣教文体、权益维护、女职工工作、工会财务资产管理、劳动模范评选表彰、职工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选举、指导考核基层工会工作、加强与上级工会联系；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团员队伍管理、青年思想教育，引领青年参与安全生产、创新创效、志愿服务；负责依法受理处理职工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及网上信访，做好信访工作调研、矛盾纠纷调处、信访案件的调查核实答复处理及规模性群体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负责民兵预备役工作，开展职工国防教育，协助民政、军人退役服务等有关部门做好复退军人的安置和优抚工作。

(6) 投资发展部

承担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计划统计、投资项目后评价、资产证券化等职责。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考核；组织编制投资计划，牵头论证项目方案及督导落实；股权投资的论证、资料审核及督导实施；资产证券化；维简管理；牵头组织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及计划统计等工作。

(7) 财务管理部

承担公司内控体系、全面预算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财务决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审计评估等职责。负责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设计；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制定；预算管理、决算管理、税收筹划、资金计划、筹融资管理、担保管理、组织审计评估并办理审核备案；委派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等工作。指导财务共享中心和资金管理中心工作。

(8) 资产管理部

承担集团产权管理、改革改制、混合所有制改革等职责。负责公司资产(含股权)日常管理、股权收益管理、产权代表日常管理；资产重组、改革改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僵尸企业处置等工作。

(9) 运营管理部

承担公司经营管理、业绩考核、薪酬管理、运营监督职责。负责集团经济运行及重点工作的调度分析；负责薪酬政策制度制定、工资总额管理、绩效体系建设、总部机关及二级公司绩效考核；负责市场化精益化管理、经营评价、内部协同、物资采购监督、营销贸易监督、招投标监督等工作。

(10) 审计风险部

承担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职责。负责组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牵头公司风险与内控体系建设、牵头公司职工代表民主评价、牵头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对公司各类审计等工作。指导审计中心工作。

(11) 安全监察局

承担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公司安全管控体系建设、责任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环保规划、重大风险隐患防控、重大灾害防治、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技术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环保督察、安全素质提升、事故调查处理和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和冬夏季三防管理。

特设机构职责：

(1) 督查办公室

承担公司督察督办职责。负责公司督察制度机制、组织体系建设。对上级有关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负责公司决策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通报考核问责。负责督促检查工作统筹协调，对各级组织督察工作指导、培训、考核、监督。

(2) 党委巡察办公室

承担公司党委巡察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巡视巡察工作精神、公司党委决议决定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负责拟定巡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巡察工作人员，建设巡察工作人才库；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巡察组开展工作，分类移交巡察组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负责对公司党委、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巡察事项进行督办。

业务中心职责：

(1)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承担公司人力资源服务等职责。负责公司职工社会保障、退休手续办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离休干部管理、残疾人管理、职工教育培训、高校毕业生和员工招聘、职业鉴定、职称晋升、计划生育、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统筹外费用审核、技能人才选拔培养和技能比武等工作。

(2) 新闻中心

承担公司媒体宣传职责。负责公司新闻和重大活动的宣传发布；制定和实施公司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计划；协调中央、省、市新闻媒体，及时宣传、发布公司重大信息；做好新闻舆情管理工作；负责报社、电视台、网站、新媒体等日常管理等工作。

(3) 审计中心

承担公司内部审计职责。负责履行经济活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造价预算、招投标过程监督、协助做好职工代表民主评价等工作。

(4) 法务中心(公司律师中心)

承担公司法律管控、法律顾问、法律监督、合规管理等职责。负责公司诉讼与非诉法律纠纷、清欠管理；法律风险防控、合同管理、企业工商登记、企业章程、商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授权委托等有关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全面合规管理建设；负责组织开展法治企业建设；负责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顾问与外聘律师管理；公司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等工作。

(5) 国际业务中心(外事办公室)

承担公司国际业务拓展服务、因公出国管理、外事接待及邀请外国人来华管理、境外企业管理等职责。负责国际信息政策搜集、国际业务日常调度、进出口业务服务；海外公司的协调服务工作；出国人员外事和安全教育、出国费用标准把关；公司信息披露、对外宣传等翻译工作；协助做好国际化人才培养。

(6) 信息化中心

承担公司信息系统规划、监管等职责。负责集团信息系统规划、信息化费用预算和项目审核审批、信息系统监管、数据与标准化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及网络安全监管以及大数据管理等工作。

(7) 工程监督中心

承担公司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监督、竣工验收、电子招投标管理等职责。负责公司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督与考核、施工项目日常监督、施工安全监管、专项检查和质量认证；负责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考核；负责公司

工程招标技术把关、工程施工及咨询服务机构招标；建设项目施工总体规划、参与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开工报告审批、施工合同管理等工作。

(8) 调度指挥中心

承担公司安全生产调度、“三防”、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事故)处置等职责。负责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协调、指挥安全生产和事故的抢修、抢救、抢险；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对接协调压煤搬迁工作；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等工作。

(9) 财务共享中心

承担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结算、内部控制管理、会计监督、财务信息化建设与ERP系统管理等职责。负责制定会计科目使用规范、财务共享业务操作规范，起草会计核算办法；负责财务数据提供与支持工作；负责集团工会财务、党费收支等相关代理业务。

(10) 资金管理中心(财务公司)

承担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筹融资管理、内部借款管理等职责。负责公司融资管理计划和融资方案；负责办理公司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融资业务，按时还本付息；负责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管理，配合评级机构提供资料，完成发债评级工作和债券存续跟踪评级工作和债券存续跟踪评级工作；负责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以及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负责公司银行授信管理；负责办理公司内部借款业务；负责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

(11) 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公司、信息技术公司)

承担公司日常综合服务职责。主要负责公司会务组织、外联接待、综合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日常综合性服务工作。

研究机构职责：

(1) 战略研究院

承担公司发展战略研究职责。负责政策研究、行业研究、专项课题研究、参与项目论证、智库建设、外部机构对接等工作。

(2) 研究总院(科学发展)

承担公司科技管理、技术研究、重大灾害防治、重要技术方案论证、塌陷地治理等职责。负责公司科技创新管理、研发项目管理、组织重大科技攻关、技术成果应用推广、技术研发协调服务、知识产权管理、质量及标准化体系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采煤塌陷地治理等工作。

对总部机关机构设置采取试运行评估优化机制，总部机关机构试运行一年后，对组织架构设置、职能设置、岗位设置、业务流程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微调和优化。

3、内控体系

公司作为全国100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治理结构较为清晰，组织架构较为紧密，内控体系建设较为完善，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审计制度等，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较为规范。

(1) 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全资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数，并报公司备案。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和会计核算办法由公司确定。其可根据公司产业规划方向和确定的投资计划，享有一定限额的自有资金投资权，受公司董事会授权可以对外兼并、收购、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等；全资子公司要建立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实行决策风险责任制和项目法人负责制，谁决策谁负责，谁投资谁

负责。全资子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申请贷款。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的合并、撤销、分立以及改建等重大事项。

(2)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坚持“产权管住，经营放开，约束到位”的管理原则，主要通过委派的产权代表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控股子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上享有自主权，并可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自身实际，自主决定经营范围，制定生产经营计划，但计划需报公司备案。公司根据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派出相应数额的产权代表，代表公司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同时派出财务总监。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设置内部机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和劳动保险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控股子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公司的统一会计核算制度。控股子公司要建立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实行决策风险责任制和项目法人负责制，切实做到谁决策谁负责，谁投资谁负责。其可以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进行担保。

(3) 对参股公司的管理

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有选择地选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有较高投资回报率的企业或项目进行参股。公司投资参股的决策权归公司董事会。公司选派产权代表参与参股公司的决策及监督，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参股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报告其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对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分红情况，公司可会同投资各方联合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确保公司投入资产的保值增值。

(4) 安全生产管理

为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和治理消除隐患、加强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以及提升标准化生产的内在质量和创建水平，公司细化并制定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山能集团发[2020]18号）、《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号）、《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山能集团发[2021]35号）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6号），有效推进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建设进程，细化了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健全、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机制和程序，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发挥了各级安全生产部门职能，建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快捷高效的运行模式。

公司制定完善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细化了应急响应流程，规定了后期处置办法和应急保障。公司成立了能源集团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应急专业组，其中应急专业组包括组织协调组、应急指导组和物资保障组。应急响应流程包括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启动、应急处置、应急支援以及应急终止。应急保障包括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和后勤保障等。各单位应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各项职责，强化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公司建立健全了双重预防责任体系和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明确了风险类型、风险等级的划分和风险分级管控的具体要求。公司细化界定隐患类型并编制了详细的隐患治理方案，要求对排查确定的重大隐患和A级隐患，应实行

排查治理、督办、验收分级管理。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周报制度，动态监控风险管理和隐患治理，并强化考核问责，推动双重预防工作按计划开展。

公司细化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式，重点采取驻点诊断评估检查、现场示范剖析检查、专业专项检查、综合考评检查和随机动态检查。公司建立了市场化聘用专家参与检查机制，坚持一检查一方案，建立健全了安全长效管控机制。公司详细规定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市场化服务及管理费用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委托机构和聘用专家的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要求严格评价检查过程考核并严格评价检查责任追溯。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坚持能源集团指导监督，二级公司分类建设、监督指导、评定考核，三级单位主体实施的分级管理原则。公司细化了各级单位的分管负责人、业务管理部门及工作职责，各二级公司应本着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原则，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单位的实际，依据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结合企业所在地政府要求，明确各三级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和评定标准，作为检查评定的依据。公司明确了各分级单位的监督考核细则，要求二级公司要严格落实检查考核责任，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动态检查与集中检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并鼓励各二级公司、三级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新活动。

(5)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于2002年7月4日制定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兖矿集团财发[2002]250号），明确了集团各成员单位的相互利益关系，规范了交易行为，细化了关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润。其中，购销合同价格均按照国内外市场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基础确定。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集团编制合并报表的过程中完全对冲抵销，关联交易的存在并不影响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和当年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

(6) 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监管，强化增信机构财务管控体系建设，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增信机构实际，制定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办法》（兖矿集团发[2008]118号），明确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基础工作、主要会计科目的核算要求、财务报表和财务信息化等，规定集团公司内部各单位应结合组织机构设置及生产经营特点确定会计主体，明确各会计主体处理的交易和事项的对象和范围，并记录和反映特定范围内的经济活动。

为加强山东能源联合重组期间重大财务事项的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做好财务预警，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关于做好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的通知》（山能集团便发[2020]53号），明确了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的内容以及各单位对报告的责任人，集团公司将组织有关专家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论证，确保按期账务处理，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7) 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兖矿集团计发[2006]19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营投资合规管理工作的意见》（山能集团发[2020]15号），强化了企业投资管理，规范管理程序，明晰责任主体，细化了投资决策程序等。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集团公司负责投资决策，对投资实施管理、监督和考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负责投资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定期向集团公司

报告投资有关信息，开展投资分析，加强投资管理，规避投资风险，实现投资目标。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论证、上报等前期工作，负责投资的计划和统计管理；财务管理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财务制度建设、会计核算、过程管理、监督控制、资金管理等有关工作，参与股权及金融投资工作；资本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参股投资、金融投资的论证、上报，负责上述投资的实施、管理、负责产权代表的日常管理。公司高度重视经营投资合规管控工作，稳步推进经营投资合规体系建设，突出抓好重点领域环节合规管理，切实提升经营投资合规管理效能。公司加强了重大改革重组事项的合规管理，把加强党委领导、完善公司治理和提升职工民主管理统一起来，规范决策程序；并严格实施监管，按照“单位责任自负、业务责任自担”原则，相关单位、部门按照制度、流程做好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公司加强了重大投资项目的合规管理，实施合规闭环管理，跟进项目事中、事后合规监管。公司加大了高风险经营业务的合规管理，加强物流贸易业务合规监管，严禁开展不实虚假贸易。公司开展合规管理评估，对重大投资经营事项的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依法执纪问责，提升全员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严肃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8) 担保管理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2021年3月修订并印发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1号），制订了严格的担保内控决策程序，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细化了担保的标准，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贷款资格、财务状况、贷款用途和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审查力度。

《担保管理办法》规定能源集团及各级出资企业为其持股比例不低于34%的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原则上应按出资比例确定，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对被担保企业享有的净资产；为持股比例34%以下的企业以及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须全体股东同意并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对被担保企业的出资额。

担保预算方面，公司也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理控制措施。年度预算内单项金额30亿元以上的担保事项提交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年度预算内金额30亿元以下担保事项提交能源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预算额度外的集团内部担保事项经集团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集团党委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

担保形式和反担保方面，公司做出了详细的规定。能源集团及各出资企业对集团内部企业提供担保可采取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形式；对集团外部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方式以一般保证担保为主。反担保的方式主要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担保职责和审批程序方面，公司的规定明确且详细。能源集团和各权属企业对担保管理工作的有不同的职责规定。能源集团对担保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各权属企业作为担保申请行为的实际发起人应结合担保目的、担保内容向上级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9) 融资管理

公司对融资活动进行统一管理，权属各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严禁对外融资。公司财务管理部作为统一的融资平台，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的融资方案批准后，应通过财务管理部进行办理。公司财务管理部对成员单位融资需求要积极落实，并提出防范风险、降低成本的相关建议。

公司对外融资实行统一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部为筹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统一核定授信规模、选择融资产品、选定金融机构，子公司上报融资需求，由财务管理部审核融资的必要性，额度的合理性，并按照融资产品、融资渠道的相关规定，由集团公司和所属公司分别负责承贷。

在债券发行管理方面，公司明确了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债券结构、严格风险管控等原则，细化了批准权限和程序，建立了债券融资工作统计报告制度以及监督检查制度。能源集团发行中长期债券，须报省国资委审批；发行短期债券，报董事会决定。权属企业发行债券，由权属企业履行决策程序后报能源集团审批。由能源集团提供担保和增信支持的境内外权属企业，其在境外发行债券应报省国资委审批。能源集团资产负债率超过省国资委确定的管控线，原则上不得发行短期债券，因资金周转等原因确需发行的，报省国资委审批。能源集团采取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权属企业债券发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预算管理

为加强增信机构全面预算管理，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增信机构有关规定，制定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兖矿集团发〔2017〕150号），主要包括组织机构、预算编制内容、预算编制的方法及预算管理流程、全面预算管理考核等。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管理部门与职责、披露程序、责任追究等，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合法。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针对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公司针对上述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

公司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增信机构由董事长、总经理会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增信机构有着健全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先后下发并修改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集团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的制度。《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包括除上市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所有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为加强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增强集团公司资金资源的配置效率和财务管控能力，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集团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了该办法。

增信机构实行“高度集中的资金管理”模式，依托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实施资金集中管理。资金集中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为：实时归集，权属不变；统一调配，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收支平衡；统一支付，实时监督；安全可靠，方便高效。资金集中管理的范围包括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资金、建设项目资金和外部借款资金。按照用途可分为：结算资金、专项资金、建设资金及各种形式的资金。财务公司实时上划入财务公司总账户并转入成员单位内部结算账户，实现对成员单位银行分账户零余额管理；日常收取的资金不得存入备用金账户。日常资金支出的管理日常资金支出的自动监控。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是资金集中管理的主管部门，财务有限公司负责资金集中管理的日常工作，各专业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能化公司计财部(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单位资金的日常管理。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增信机构内部各单位严格按照《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周度资金计划，下属各单位的生产经营资金、建设项目资金和外部借款资金均由集团财务公司实时监控，集团财务公司负责成员单位发送付款信息的审批和监控。对成员单位发送的付款信息实时监控，对单笔5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付款信息的审批，对外投资、捐赠、赞助每笔付款信息的审批，对建设项目每笔付款信息的审批。监控成员单位的存量资金分布、资金的流量和流向，分析报告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掌握集团公司资金总体状况。对于2,000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付，需提前一周向财务公司报送付款计划。在月度资金预算执行的过程中，确需追加支出预算的，成员单位需提前3日向专业公司、能化公司计财部(处)、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申请，经批准后执行。

（15）环境保护制度

增信机构制定下发了《关于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的意见》，对各层级环保责任进行了分解落实。强化督导协调，制定下发《关于建立环保工作零报告等制度的通知》，每季度组织环保工作会、每月组织环保工作信息报送、每天开展环保零报告工作，有效推动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16）重大紧急事项呈阅件制度

为确保联合重组期间各项工作有序衔接、正常运行、大局稳定，增信机构制定了《关于建立绿色通道报送重大紧急事项呈阅件制度的通知》（山能集团便发[2020]3号），明确了报送主体为各权属二级公司、直属公司，清晰了报送事项，规范了报送程序，规定了报告内容，并明确了考核问责机制。文件要求有关责任部门树立“绿色通道”意识，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做到及时、快速、有效，确保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办结，对不按规定完成办结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17）内部协同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能源集团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优化完善管理、市场、资源、人员、产业、区域“六大协同”运行方式，建立完善内部协同工作机制，有效激活内循环、促进“双循环”，实现集团整体效益最大化，增信机构制定了《关于协同工作的指导意见》（山能集团发[2021]4号）。增信机构遵循坚持市场导向、规范运作，整体最优、有序进退，统筹规划、分级实施，公平公正、持续提升的原则，以能源集团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引，全面分析管理、市场、区域、人员、产业、资源六大核心要素，聚焦关键、优化配置、重点推进“六大协同”（产业协同、市场协同、区域协同、资源协同、人员协同、管理协同）。增信机构构建了以“六大协同”为核心的协同管理体系、以市场化为基础的协同运营机制和以集

团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协同评价方式，并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运作流程、强化责任落实、严肃监督考核和严肃责任追究对内部协同工作提供保障。

(18) 成本管控制度

为推动集团由传统煤炭企业向新型能源集团转型，实现“七个一流”能源集团战略目标，遵循量、本、利原则，严控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提升集团价值创造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信机构制定了《关于实施精益成本管控工作的意见》（山能集团发[2021]26号）。公司明确了“321”成本管控目标，制定了三年成本控制规划。公司实施了十项成本精准管控措施：严控项目投资，降低项目投入成本；加强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消耗成本；强化物资管理，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深化修旧利废，降低材料设备成本；优化人员结构，降低人工费用成本；加大可控管理，降低管理运营成本；完善供销模型，降低市场营销成本；规范资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成本；加强税务管理，降低纳税成本；深化制度改革，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公司建立了“降成本、增工资”激励机制，对完成年度成本控制目标的单位，按照成本降低额度的10%用于职工工资总额增长。按照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原则，根据降本额和降本幅度量化计分排名。

(19) 供应链金融信息服务协同管理

为推进能源集团供应链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健康发展，规范供应链金融信息服务行为，防范业务风险，提高服务效率，增信机构制定了《供应链金融信息服务协同管理暂行办法》（山能集团发[2020]30号），明确了各单位协同职责、协同内容、风险管控和考核措施。

(20) 税务管理

为规范能源集团税务核算工作，健全税务管理体系，防范税务风险，提高税务管理水平，增信机构制定了《山东能源集团税务管理制度》（山能集团发[2021]27号）。该文件明确了各级税务管理部分的岗位设置及其职责，税务核算、纳税申报及发票管理，风险识别与内部控制，税务筹划，重大事项报告与信息沟通，税务检查，档案管理以及税务考核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公司依法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税务核算严格按照税收和会计法规开展。对税法 and 会计法不明确的经济事项处理，应做出最优选择，避免出现涉税风险。公司建立了税务管理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税务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税务信息在公司内、外部顺畅沟通和反馈。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指定专人保管有关税务资料及文件，建立《税务档案保管清册》，对所有税务证件、税控盘、储存盘、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税收文件等详细记录。

(21) 资产处置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增信机构制定了《山东能源集团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山能集团发[2020]17号），该文件详细规定了公司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及程序、资产处置要求以及监督检查细则。资产处置按审批权限分为省国资委审批或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能源集团审批、各二级单位审批。除全资企业之间（含国有全资与政府部门）处置资产可以不予评估外，其余处置资产原则上应进行评估。资产处置价格应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让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资产公开转让，应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等省国资委确定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对不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可选择当地省级及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

(六) 增信机构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增信机构在职员工208,246人，员工结构如下：

1、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表八-5：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在职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单位：人、%

专业类型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64,035	78.77
技术人员	25,094	12.05
财务人员	2,811	1.35
行政人员	11,704	5.62
其他	4,602	2.21
合计	208,246	100

2、教育程度情况

表八-6：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在职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人、%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55,935	26.86
大专学历	43,440	20.86
中专及高中	55,039	26.43
高中以下	53,832	25.85
合计	208,246	100.00

3、公司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按照工商登记增信机构现有董事会成员9人，分别为李伟、张宝才、岳宝德、邱建友、陈宏、周建、杨朝合、丁海成、韩作振。2021年4月10日，增信机构原董事长李希勇因病去世。2021年7月12日，增信机构发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山东省委任命文件，省委决定：李伟同志任山东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宝才同志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因工作需要，满慎刚同志另有任用。董事情况具体如下：

表八-7：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李伟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07-至今
张宝才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1.07-至今
岳宝德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0.07-至今
邱建友	董事	2021.09-至今
陈宏	外部董事	2020.09-至今
周建	外部董事	2020.09-至今
杨朝合	外部董事	2020.00-至今
丁海成	外部董事	2021.06-至今
韩作振	外部董事	2022.06-至今

注：增信机构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以上任职期间“至今”表示该董事在任职期或连任期内，暂无明确的任职到期日。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李伟先生，1966年7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工学博士。历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鲍店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南屯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宝才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兖矿集团公司财务部科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副总经理，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兖矿集团党委常委、董事、总法律顾问，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岳宝德先生，196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山东建筑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党校副校长，山东建筑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邸建友，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曾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内蒙古盛鲁能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陈宏先生，1960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曾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运营物流系主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9月至今兼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周建先生，196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滨海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市场营销专业主任。2020年9月至今兼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杨朝合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学工程学院院长，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监管监察学院（青岛）院长，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油气加工新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9月至今兼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丁海成，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职称，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专职)。曾任山东桑乐常务副总经理、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第五研究室主任；山东桑乐太阳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山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科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东地勘、鲁粮集团外部董事(专职)。

韩作振，1965年2月生，中共党员，理学博士，现任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院长、研究生工作部长、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2022年6月兼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增信机构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股东代表监事2名、专职监事1名和职工监事2名。增信机构目前监事会暂时缺位，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

见》（鲁发〔2018〕42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

5、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若祥，男，1965年12月出生，现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省委党校大学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肥矿集团查庄煤矿副矿长、矿长，肥矿集团副总经理，淄矿集团副总经理，龙矿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龙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新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乐江华，男，1972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曾任菏泽市委办公室综合室副主任、主任科员，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办公室调研员、监察室主任，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党委委员，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刘健，男，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职称，现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曾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茹刚，1972年3月生，民建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山东证券管理总部财务部副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公司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淄博矿业集团外部董事、财务总监，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刘强，1972年10月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曾任兖矿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能源化工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兖矿能源公司副总经理。

杨再昌，1971年6月生，民建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山钢集团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资金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主任、山钢股份公司监事、山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山东铁投集团财务总监、外部董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增信机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无公务员兼职情况。

七、增信机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目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

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¹

目前，增进机构形成了以煤炭生产为基础，贸易、煤化工等其他业务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其中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作为我国煤炭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是山东省煤炭生产的龙头企业。

表八-8：2019-2021 年增信机构营业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煤炭	1,700.86	21.97	1,467.79	21.74	1,589.29	26.18
	贸易	4,981.53	64.35	4,439.90	65.75	3,758.90	61.92
	其他	1,058.80	13.68	844.71	12.51	722.45	11.90
	合计	7741.19	100	6,752.40	100	6,070.64	100
营业成本	煤炭	1,002.07	14.76	1,027.79	16.83	1,005.33	19.00
	贸易	4,968.49	73.19	4,426.25	72.47	3,745.66	70.79
	其他	817.76	12.05	653.37	10.70	540.61	10.22
	合计	6,788.32	100	6,107.42	100	5,291.59	100
毛利润	煤炭	698.79	73.34	440.00	68.22	583.96	74.96
	贸易	13.04	1.37	13.64	2.11	13.24	1.70
	其他	241.04	25.30	191.33	29.66	181.84	23.34
	合计	952.87	100	644.98	100	779.05	100
毛利率	煤炭	41.08		29.98		36.74	
	贸易	0.26		0.31		0.35	
	其它	22.77		22.65		25.17	
	合计	12.31		9.55		12.83	

注：其他主要包括电力及热力产品、建材产品、建筑施工、医疗卫生等。

营业总收入方面，2019-2021年度山能集团经济规模实现新跨越，多项指标创出历史新高。2019-2021年，山能集团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070.64亿元、6,752.40亿元、7,741.19亿元，2020年营业总收入较2019年增长11.23%，2021年营业总收入较2020年增长14.64%。2019年公司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¹ 本部分 2018 年和 2019 年数据为兖矿集团和原山能集团合并追溯调整后数据

1,589.29亿元和4,481.35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18%和73.82%；2020年公司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1,467.79亿元和5,284.61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74%和78.26%；2021年公司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1,700.86亿元和6,040.33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97%和78.03%。从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构成来看，贸易业务收入一直占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的较大份额，2019-2021年，贸易业务占比分别为61.92%、65.75%、64.35%。煤炭业务营业收入仅次于贸易业务收入，2019-2021年，煤炭业务占比分别为26.18%、21.74%、21.97%。2019-2021年，增信机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1.90%、12.51%、13.68%。增信机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煤化工、电力、供热、机械、房地产、材料销售、运输业务、工程劳务、商业服务、餐饮服务、医疗服务、通信等，业务较分散。

营业成本方面，2019-2021年，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成本分别为5,291.59亿元、6,107.42亿元和6788.32亿元，2020年营业成本较2019年增长15.42%。2019-2021年，煤炭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1,005.33亿元、1,027.79亿元和1,002.07亿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19.00%、16.83%和14.76%。

2019-2021年，营业毛利润分别为779.05亿元、644.98亿元、952.87亿元。2020年营业毛利润较2019年减少17.2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导致。增信机构煤炭业务是毛利润的主要来源，2019-2021年，煤炭板块毛利润分别为583.96亿元、440.00亿元、698.79亿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润的74.96%、68.22%、73.34%。随着集团多元化经营改革的深入推进，其他业务板块(煤化工、机械制造、房地产、医疗、供电等板块)的业务也有序开展。2020年，增信机构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较2019年增加9.49亿元，同比增加5.22%；2021年，增信机构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较2020年增加49.71亿元，同比增加25.98%。

从营业毛利率看，煤炭板块一直是山能集团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9-2021年，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6.74%、29.98%、41.08%。2020年煤炭板块毛利率较2019年减少6.76%，主要系疫情影响所致；2021年煤炭板块毛利率较2020年增加11.10%，主要系煤炭价格升高所致。2019-2021年，公司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35%、0.31%、0.26%。

（三）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板块

煤炭业务是增信机构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公司已建立起完整的“资源储备→技术研发→煤炭采选→产品加工→运输→销售体系”业务链。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集中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陕西未来能源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中兖州煤业的煤炭经营主体包括兖州煤业本部、兖煤山西能化有限公司、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兖煤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增信机构煤炭产量为27,770.07万吨，煤炭销量为22,118.32万吨，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589.29亿元；2020年，增信机构煤炭产量为27,001.00万吨，煤炭销量为22,045.67万吨，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467.79亿元；2021年，增信机构煤炭产量为25,519万吨，煤炭销量为19,139.77万吨，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700.86亿元。

煤炭行业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和利润贡献点。2016年，受益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煤炭行情大幅复苏。2017-2018年，煤炭行业仍处在去产能阶

段，行业先进产能释放有限，叠加下游需求回暖，煤炭供需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高位震荡走势。2019年，随着去产能接近尾声以及先进产能的加速释放，全年煤炭价格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19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48万亿元，同比增长3.2%，实现利润2,830.3亿元，同比下降2.4%。协会统计的90家大型煤炭企业利润总额（含非煤）实现利润1,653.9亿元，同比增长4.5%。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00万亿元，同比下降8.4%，实现利润2,222.7亿元，同比下降21.1%。协会统计的大型煤炭企业利润总额（含非煤）实现利润1,196.9亿元，同比下降25.2%。

总体来说，煤炭板块的盈利状况取决于煤炭行业景气度。2017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取得成效，煤炭行业超额完成年初提出的1.5亿吨目标任务，2018年煤炭行业整体较为平稳，产业发展重心从去产能向结构化调整转变，2019年后全国煤价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煤炭行业经济周期性增长动力减弱。据相关部门数据，截至2020年末，全国累计退出煤矿5500处左右，退出落后煤炭产能10亿吨/年以上，安置职工100万人左右，超额完成《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提出的化解过剩产能奋斗目标。

在此大环境下，增信机构将坚持以实体产业为发展基础，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提升运营质量效益，以提升煤炭板块经营业绩：一、煤炭产业合理优化布局，有进有退，加快低效、无效资产退出；二、陕蒙基地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and 达产达效，实现增量挖潜提效；三、澳洲基地强化产业资本运营，加快莫拉本矿井二期项目建设，实现优势创效资源扩能提量；四、推动“三减三提”，向全产业、全领域、全方位拓展，实施精益化管理，努力从管理上提效率、降成本、增效益。强化效益成本倒逼机制，确保经营业绩不下滑。

（1）煤炭生产

公司的煤炭产品品种主要为动力煤、喷吹煤、无烟煤、炼焦用气精煤等，其中公司出产的“兖矿煤”以“三低三高”而著称。目前公司可以生产各级别的精煤、块煤、经筛选原煤、混煤、半硬焦煤、半软焦煤、喷吹煤、动力煤等品种。

公司目前煤炭大多是先洗选、加工，然后对外销售。在煤炭采选和加工方面，公司成功研发了厚煤层综采放顶煤技术、薄煤层机械化开采技术、新型两柱掩护式放顶煤液压支架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基本实现了采煤、放煤、运输等生产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机械化。

公司在煤炭开采方面资源条件优良，技术装备先进；开采煤层以中厚煤层、厚煤层以及特厚煤层为主，煤层赋存稳定、煤质好，适合机械化大规模开采；开采技术装备一流，采用成套综采（放）装备，设备可靠性强、能力大，成功研制出世界首套8.2m超大采高综采装备，在金鸡滩煤矿成功应用；开采工艺先进，采用综采、综放、大采高综采、大采高综放、露天开采等成熟采煤工艺，生产效率高，其中综采放顶煤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生产成本方面，2019-2021年，公司本部吨煤生产成本分别为335.92元/吨、309.22元/吨、346.41元/吨。公司吨煤成本主要构成为材料、薪酬、电力等成本。2019-2021年，公司本部生产成本呈现波动趋势，但总体变动不大。

（2）煤炭资源储备状况

公司作为中国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山东省重要的煤炭生产企业。公司按照“稳本部、增新区、拓海外”的战略,借助国内外煤炭产业扩张平台,在稳定本部煤炭产量的同时,不断开发西部煤炭资源和海外煤炭资源,增强煤炭资源储备。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占有和控制的煤炭地质储量为901.34亿吨,资源总量732.83亿吨,可采储量为190.43亿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资源。

近年来,增信机构不断加强煤炭资源的储备,国内建设了陕蒙基地,产能逐步释放。截至2021年末,山能集团在陕蒙拥有可采储量56.72亿吨,核定产能9,511.00万吨,陕蒙基地正在加速崛起。同时,增信机构海外资源扩张明显。截至2021年末,山能集团在澳大利亚控制的煤炭可采储量为18.89亿吨,核定产能9,995万吨/年。

(3) 煤炭销售

在煤炭销售方面,公司构建了国际化营销体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与境内外周边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推进营销一体化策略的实施。2021年度,增信机构国外煤炭销售收入278.86亿元,占增信机构煤炭销售收入16.40%,其中:兖煤澳洲煤炭销售收入252.61亿元,兖煤国际煤炭销售收入26.25亿元。

煤炭行业直接的下游行业一般分为四大行业:火电、钢铁、建材和化工行业,四大行业耗煤合计占比超过80%。其中,火电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53%,钢铁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18%,建材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约14%,化工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约3%。在销售方面,国外市场主要是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地区;国内市场以华东和华北地区为主,兼顾华南和其他地区,其中山东省内销售规模较大,主要系山东省经济结构以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工业为主,钢铁和电力对煤炭需求较大。作为山东省大型的煤炭生产企业,公司产品60%以上销售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稳定。

公司省外煤炭产品在就地转化的同时,利用成熟的市场网络向东部输送。此外,公司还积极与电力、钢铁、焦化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境外方面,公司目标市场为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本地,并与多个境外电厂和钢铁公司形成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有现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表八-10: 2019年-2021年增信机构煤炭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产能	39,472.00	34,951.00	31,225.00
产量	27,770.07	27,001.00	25,519.00
产能利用率	70.35	77.25	81.73
销量	22,118.32	22,045.67	19,139.77
产销率	79.65	81.65	5.00
销售均价	513.2	429.5	697.51
本部吨煤生产成本	335.92	309.22	46.41

2021年,公司的煤炭产量为25,519.00万吨;2021年,公司实现煤炭销售收入1,700.86亿元。2021年公司煤炭产销量分别为25,519.00万吨和19,139.77万吨,产销率为75.00%。总体来看,增信机构煤炭产销率依然较好。随着公司在内蒙古、

新疆、陕西、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新建矿井顺利竣工投产，公司的原煤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煤种较为丰富，本部煤炭以气肥煤为主，出产的“兖矿煤”拥有“三低三高”（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高挥发分、高灰熔点）的特点，是用于炼焦、火力发电，制气、化工和制造水煤浆的优质煤种，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公司与境内外周边企业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区位优势明显。境内方面，公司煤炭销售以山东省内为主，山东省经济结构以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工业为主，钢铁和电力对煤炭需求较大。作为山东省重要煤炭生产企业，公司产品60%以上销售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商品煤主要为炼焦用气精煤和动力煤，其中气精煤主要销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动力煤主要销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公司与上述境内合作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现汇和票据。境外方面，公司目标市场为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本地，并与多个境外电厂和钢铁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上述境外合作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现汇。

增信机构煤炭销售主要采取以直销为主、通过市场经营客户转供销售给终端煤炭消费用户为辅的方式，初步建立了“铁路、公路、水路”立体式销售网络，客户遍布山东、河北、江苏、浙江、湖北、江西等地。煤炭销售主要采取预付款、货到付款（滚动结算）等模式，主要结算方式包括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山东能源集团下属6家煤矿集团均已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信誉，并凭借其优良的煤质与武钢集团、宝钢集团、山钢集团、华电集团、华能集团、国电集团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销售额看，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低于20%，公司客户集中度风险较低。集团依据目前的良好市场及产品优势，通过近几年与各重点用户之间不断扩大的合作关系，一方面进一步稳定了公司现有的营销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合作，与多家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煤炭营销工作的长效开展奠定了基础。

表八-11：2021 年增信机构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2.16	1.89	否
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32	1.67	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48	1.20	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60	1.09	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38	0.85	否
合计	113.94	6.70	-

煤炭运输方面，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铁路、公路、水路和海运等交通条件都非常便利。由于公司紧靠经济发达但资源缺乏的长江三角洲地区，较新疆、内蒙古及贵州地区煤炭企业具有非常明显的运输优势。澳洲矿区方面，普力马煤矿与西澳洲政府的维福电厂签署了长期供应合同，煤炭通过皮带运输机输送到发电

站，通过铁路运至其他当地用户；澳洲东部各矿通过第三方铁路网向纽卡斯尔港和格拉德斯通港等运输煤炭，然后通过海运出口至韩国、日本和其他地区。

公司的煤炭产品品种主要为动力煤、喷吹煤等。公司主要矿井各煤种近期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八-12：公司主要矿井各煤种近期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煤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兖矿能源本部	864.79	543.20	631.57
1 号精煤	1,162.64	753.07	936.68
2 号精煤	1,221.44	705.87	866.53
3 号精煤	1,072.46	559.12	608.51
块煤	771.65	602.71	722.41
精煤小计	1,172.68	662.06	801.29
经筛选原煤	554.39	400.81	442.51
二、菏泽能化	1,536.75	869.76	1,010.20
2 号精煤	1,536.75	953.87	1,104.33
经筛选原煤	-	381.91	367.21
三、山西能化	467.22	282.31	322.56
经筛选原煤	467.22	282.31	322.56
四、未来能源	700.77	355.77	367.32
3 号精煤	722.03	374.06	392.14
块煤	709.06	381.36	397.48
经筛选原煤	688.73	339.06	334.67
五、鄂尔多斯能化	537.06	260.64	256.11
经筛选原煤	537.06	260.64	256.11
六、昊盛煤业	627.03	298.16	300.73
经筛选原煤	627.03	298.16	300.73
七、内蒙古矿业	491.04	-	-
经筛选原煤	491.04	-	-
八、兖煤澳洲	674.44	413.70	548.86
半硬焦煤	1,194.73	683.65	847.81
半软焦煤	812.00	615.19	823.00
喷吹煤	903.94	613.38	844.98
动力煤	638.62	388.38	498.37
九、兖煤国际	524.47	353.32	376.24

动力煤	524.47	353.32	376.24
十、贸易煤	1,399.91	635.55	640.11
集团总计	793.19	470.45	549.24

市场价格方面，2021年度煤炭价格出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彰显稳价作用。2021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648元/吨，同比上涨105元/吨，保持相对稳定。二是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出现深幅波动。2月末北方港口5500大卡动力煤价格为571元/吨，二季度以后价格呈现高位波动，年内价格峰谷差达到1900元/吨左右；随着增产增供稳价政策措施效果显现，年末市场供需形势持续好转，动力煤期货主力合约和秦皇岛港5500大卡动力煤现货平仓价回归合理区间。三是炼焦煤价格上涨。山西吕梁部分主焦煤长协合同全年均价1609元/吨，同比上涨273元/吨。CCTD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平均2326元/吨，同比上涨1017元/吨。四是国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国际主流市场煤炭价格受能源整体供应紧张影响保持高位震荡，澳大利亚、俄罗斯、印尼煤炭年均离岸价格分别同比上涨133%、116%和138%。

(4)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的首要责任，深化安全管理工程建设，强化安全预控管理，制定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号）、《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山能集团发[2021]35号）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6号），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和员工安全培训，加大安全投入，安全生产态势总体逐步完善。

2018年10月20日，原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山东龙郛煤业有限公司1303泄水巷掘进工作面附近发生冲击地压事故，造成21人死亡。山东省政府于2019年4月批复了《山东能源龙矿集团山东龙郛煤业有限公司“10·20”重大冲击地压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已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网站），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冲击地压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并给予24名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调查组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为事故发生区域，煤层埋藏深度达1027~1067米，煤岩体承受的自重应力高；受采掘、地质构造以及巷道临近贯通等因素影响，事故发生区域的地应力更加集中；采用的防治冲击地压措施没有有效消除冲击危险，事故发生当班，在掘进、施工卸压钻孔扰动和附近断层带滑移的影响下，诱发冲击地压事故。由于原山能集团不是该安全事故的主要责任方，增信机构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未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相关规定。由于原山能集团不是该安全事故的直接生产经营单位，增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也不存在《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中界定的失信行为，因此也不违反该《实施办法》。

事故发生后，原山能集团建立了以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目标，以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监察执法责任为主线，以推进关口前移强化安全基础为保障，聚焦防治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强化科技强安手段，健全和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并采取了强化生产技术管理、推进智慧矿山建设、强化防冲技术攻关等措施，大力推动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增信机构目前已对冲击地压矿井采掘工作面进行智能化改造，成立了冲击地压灾害防治研究中心，进行冲击地压综合防治技术体系建设。此外，山东能源局2019年3月印发了《关于调整全省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的通知》，山东省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生产矿井19

处，核定生产能力核减800余万吨/年，其中涉及增信机构矿井15处。由于增信机构各主要矿井总核定产能约34,951万吨/年，因此核减产能对增信机构影响较小，涉及增信机构的相关矿井目前均正常生产，对增信机构偿债能力及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影响。

2020年2月22日，原山能集团下属子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305S工作面上平巷发生冲击地压事故，造成4人死亡。事故直接原因为事故区域煤层及其顶底板具有冲击倾向性，煤岩体埋藏深，FD8断层与工作面形成三角区，FD8与FD6断层形成楔形地堑结构，工作面见方及上覆岩层大范围悬顶造成局部高应力聚集；大区域构造应力调整及工作面开采扰动，诱发冲击地压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原山能集团已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2020年8月20日，原山能集团下属子公司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35003工作面发生煤尘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9人受伤。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2021年2月批复了《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8.20”较大煤尘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直接原因为该矿35003综放工作面采煤机截割过程中滚筒截齿与中间巷金属支护材料（锚杆、锚索、钢带）机械摩擦产生的火花，引燃截割中间巷松软煤体扬起的煤尘（悬浮尘），导致煤尘爆炸。事故发生后原山能集团已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5）产能过剩化解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7号）、山东省政府关于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脱困发展专题会议纪要（〔201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2016〕65号）、关于全省煤矿严格按照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通知（鲁煤规发〔2016〕32号）、山东省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25号）的要求，山东省规划“十三五”期间退出各类煤矿114处，占全省煤矿数量的59.4%，化解产能6,460万吨/年，占全部煤炭产能的35.7%。2018-2020年，增信机构共退出产能2,377万吨/年，其中：关闭煤矿12处，退出产能1,223万吨/年，安置职工1.2万人；核减产能煤矿20处，核减产能1,154万吨/年。增信机构煤矿项目均依法开展建设。已投产的煤矿基本建设手续齐全，相关建设手续均齐全。增信机构不存在违规建设及擅自组织建设生产情况，不存在因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实施停工停产、达不到国家要求被停产的情况，符合化解过剩产能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环境保护情况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未受到重大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 贸易业务板块

贸易业务占增信机构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油品、矿产品、化工产品、林业产品等物资的批发销售，既包括集团产品的销售，也包括集团外商品的贸易。公司贸易业务运作的主要主体有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垠物产有限公司、青岛中宥有限公司等；基本运作模式为从上游客户购买有色金属、油品、矿产品、化工产品、林业产品等产品销往下游贸易商实体单位；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银承和信用证。增信机构在稳固发展煤炭开采主业的同时，充分利用丰富的人力、技术、市场和管理资源，大力发展贸易业务，满足下游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

增信机构以“营贸服务实体、实体支撑营贸”为根本原则，以“上控资源，中控物流，下控渠道”为行动准则，以营销、贸易、物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为主要业务布局，以“专业化、智慧化、平台化、协同化”为基本导向，推动营贸一体化建设。

表八-13：近三年增进机构贸易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产品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有色金属	3,860.24	3,378.53	2,593.17
油品	222.23	490.17	367.98
矿产品	587.05	296.08	269.56
化工产品	106.22	5.21	4.89
林业产品	18.95	41.36	0.00
其他	186.84	228.55	523.30
合计	4,981.53	4,439.90	3,758.90

增信机构物资贸易业务主要为有色金属、油品、矿产品、化工产品、林业产品及其他物资的贸易销售。增信机构具有的完备的供销配送基础设施，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剥离传统物流与采掘生产，优化物流资源配置，形成专业化物资贸易体系，逐步提高企业已有资源的最大化应用。同时，积极兴建多个大规模的储配基地，加大物资流通量，并不断提高物流产品的附加值，逐步扩展和开发企业潜在的资源。增信机构贸易销售业务主要为订货方向增信机构下达采购订单，选定生产厂家；增信机构结合挂牌价及市场实际成交价格与上游锁定供货价格及增信机构利润后，确认订单；订单确认后，增信机构发采购订单至上游，同时锁定资源，申请付款；上游根据增信机构发货通知单发货至指定地点，增信机构跟进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订货方开具到货回执给送货方，开具收货单交增信机构为结算依据；每月20号为结算日，对账后增信机构开具发票，由订货方按约定方式回款，业务结算周期为1个月。增信机构代理采购业务包括国内代理采购和进口、转口代理采购。首先由客户提供需求，在签订代理采购合同并交纳相应保证金后，由增信机构负责进行采购，并按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货权的交接和结算，贸易业务运作主体形成销售，获得采购价差形式的代理费用，业务周期为3个月。

增信机构物资贸易业务成立资金、货管、风控三大中心，按品种、行业制定业务规范，实现资金管控、货权管理、风险防控专业化、集中化、垂直化管理，对资金进行统筹管理，提升资金效益，降低资金成本，对风险及货管集中管控，搭建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审批效率，降低业务风险。

表八-14：2021 年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77.50	3.56
YUNNAN(HONGKONG)LOGISTICSDEVELOPMENTLIMITED	124.00	2.49
Jinchuan(Singapore)ResourcesPte.Ltd.	111.46	2.24
上海期货交易所	110.87	2.23

HONGKONGJINGANGTONG INTERNATIONALTRADINGLIMITED	98.15	1.97
合计	621.98	12.49

表八-15：2021 年增进机构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万向新加坡有限公司	202.74	4.08
公航旅(兰州新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13	2.48
上海期货交易所	109.58	2.21
UNITEDCOPPER(ASIA)LIMITED	104.66	2.11
MetalResourceInternationalHoldingsLtd	53.34	1.07
合计	593.45	11.94

根据产业规划，增信机构正逐步对集团内的物流业务进行整合，以全面提升该业务板块在集团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未来增信机构将立足于服务实体，以营销、贸易、物流为主要业务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及供应链金融为重要协同业务，以国内能源供应链为主，以国内国际能源供应链双循环相互促进为重要补充为基本布局，以煤焦钢建、有色金属、煤化工产业链为主要市场，以供应链垂直综合服务为主要模式，打造煤焦钢建、有色金属及煤化工产业内具有控制力的供应链垂直综合服务商，成为集团收入的重要“支柱”、产业拓展的“前哨”和优化生产的“源头”，跻身国内能源和有色金属流通行业一流企业行列，成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宗能源商品交易平台运营商。

3.其他业务板块

2019-2021年，增信机构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八-16：近三年增信机构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煤化工	268.77	37.20	247.82	35.93	384.51	36.32
房地产	42.01	5.81	72.17	10.46	82.29	7.77
煤机制造	46.24	6.40	60.23	8.73	55.77	5.27
工程施工	26.15	3.62	27.00	3.91	22.24	2.10
其他	339.28	46.96	437.49	51.79	513.99	48.54
合计	722.45	100.00	844.71	100.00	1,058.80	100.00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煤化工收入、房地产收入、煤机制造收入、工程施工收入以及其他类收入。2019-2021年，公司除煤炭、贸易之外的其他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722.45亿元、844.71亿元、1,058.80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0%、12.51%、13.68%。公司的其他业务较为分散，尽管总体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较大，但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对利润的贡献度不大。未来公司在大力发展煤炭主业的同时，将继续发展相关辅助产业。

近年来，公司按照山东省政府要求，开展多元化经营探索，像房地产、工程施工等得到大力发展。公司其他业务中占比较大的为煤化工、房地产、煤机制造、工程施工等，2021年上述四项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84.51亿元、82.29亿元、55.77亿元和22.24亿元。

(1) 煤化工业务

煤化工业务是公司“煤与非煤”并重战略中重要的业务之一，2004年以来，公司布局了山东鲁南、陕西榆林、贵州开阳、新疆乌鲁木齐及内蒙古鄂尔多斯五大煤化工产业基地，着力建设煤化工循环工业园区。截至2021年末，山东鲁南和陕西榆林煤化工基地的多个项目已建成投产，已具备甲醇535万吨/年、醋酸100万吨/年、尿素52万吨/年、焦炭435万吨/年生产能力。

2019-2021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表八-17：2019-2021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 品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 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 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甲 醇	554	422.23	76.21	535	507.09	94.78	535	516.53	96.55
醋 酸	100	103.29	103.29	100	107.23	107.23	100	109.16	109.16
尿 素	70	66.88	95.54	52	54.50	104.81	52	59.84	115.08
焦 炭	585	589.1	100.70	495	452.42	91.40	435	383.51	88.16
合 计	1,309	1,181.5	90.26	1,182	1,121.24	94.86	1,122	1,069.04	95.28

注：产能利用率超过100%原因：设计产能按300天统计，在实际生产组织过程中，企业优化组织生产，实际生产实际达到330天，产能利用率超过100%。

2019-2021年，随着新建甲醇生产线投入运营，公司甲醇产品产量有所提升，醋酸产量有所增长，焦炭业务产量有所下降。2021年，公司煤化工产品产量1,069.04万吨，其中：甲醇产量为516.53万吨；醋酸产量为109.16万吨；尿素产量为59.84万吨；焦炭产量为383.51万吨。2021年度，公司煤化工板块产能利用率95.28%，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21年公司甲醇产量增加导致。

2019-2021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销售如下表所示：

表八-18：近三年增信机构煤化工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万吨

产 品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产销率	平均价 格	销量	产销率	平均价 格	销量	产销率	平均价 格
甲 醇	365.16	86.48	1,681.46	359.34	70.86	1,346.27	400.72	77.58	1,992.85

醋酸	74.72	72.34	2,501.41	75.92	70.80	2,233.66	75.72	69.37	5,645.66
尿素	61.72	92.28	1,475.41	54.50	100.00	1,281.22	59.89	100.08	1,970.33
焦炭	586.88	99.62	1,615.77	370.99	82.00	1,926.82	395.10	103.02	2,360.87
合计	1,088.48	92.13	-	860.75	76.77	-	931.43	87.13	-

2021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平均成本、毛利率及销售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八-19：增信机构2021年煤化工主要产品平均成本、毛利率及销售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万吨

产品	2021 年度		
	平均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甲醇	1,613.86	19.02	786,297.29
醋酸	2,553.82	54.76	427,489.38
尿素	1,241.33	37.00	116,032.73
焦炭	1,674.78	29.06	937,525.09

近年来，随着内蒙古、陕西多处在建煤化工项目的陆续投产，煤化工板块产能、产量逐年释放，公司煤化工板块集中管理优势逐渐发挥作用，煤化工板块集中采购煤炭，集中销售，大幅度提高了煤炭采购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对所属煤化工企业采取了压缩生产成本的一系列措施，大幅降低了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但因市场价格因素波动影响较大，故煤化工产品营收利润情况呈现波动态势。

2019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销量1,088.48万吨，其中：甲醇销量为365.16万吨；醋酸销量为74.72万吨；焦炭销量为586.88万吨；尿素销量为61.72万吨。2020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销量860.75万吨，其中：甲醇销量为359.34万吨；醋酸销量为75.92万吨；尿素销量为54.50万吨；焦炭销量为370.99万吨。2021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销量931.43万吨，其中：甲醇销量为400.72万吨；醋酸销量为75.72万吨；尿素销量为59.89万吨；焦炭销量为395.10万吨。公司与销售客户贷款结算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

2021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产品主要销售客户如下：

表八-20：2021年末增信机构煤化工板块产品主要销售客户

单位：万吨、%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西安和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840.43	1.63	粗液体蜡2号	否
陕西未来清洁油品与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	58,470.50	1.52	柴油、稳定轻烃	是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7,560.96	1.50	丁醇	否
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3,928.70	1.40	醋酸、乙酯	否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3,546.96	1.39	醋酸	否
合计	286,347.55	7.45	-	-

从原材料供应来看，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费县大成酒业有限公司、山东浮来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2021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八-21：2021年末增信机构煤化工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空气化工产品(榆林)有限公司	74,501.30	2.74	气费	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69,909.93	2.57	石油苯、丙烯	否
黑龙江鸿展酒业有限公司	67,985.98	2.50	乙醇	否
费县大成酒业有限公司	66,153.50	2.43	乙醇	否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5,957.59	2.06	煤炭	否
合计	334,508.30	12.31	-	-

2021年，公司煤化工核心技术实现大型高端化发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4000吨水煤浆气化技术开发及示范”顺利通过结题验收，建成世界最大“单炉日处理煤4,000吨级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装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500吨/年高温费托合成催化剂工业化装置综合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0万吨级费托合成蜡生产装置打破国外高端蜡市场垄断；研发甲醛浓缩高效分离技术、国产化高效脱挥装备及系统、低热值热能再利用技术、高端改性聚甲醛产品，突破国外技术封锁，提升了我国核心装备自主保障能力。

(四) 公司节能减排措施

近年来，增信机构牢固树立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意识，树立“资源有限、不可再生、充分利用”的理念，树立“低碳经济不是限制发展，低碳经济的目标是低碳高增长”的理念，以发展循环经济为方向，围绕建设“资源循环利用、能源消耗最低、污染达标排放、清洁文明宜居的生态型矿区”目标，坚持开采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五化”方向，加快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培育和发挥煤炭产业比较优势，优化调整产业产品结构，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公司获得山东省循环型企业、中华环境友好企业、中华环境友好示范矿区、中国节能减排十大功勋企业等荣誉。

增信机构着眼转变煤炭产业发展方式，研发安全高效绿色低碳采煤技术，完成“缓倾斜特厚煤层高产高效综放开采成套技术与装备研究”，与分层综采法相比，生产辅助人员减少60%，设备投资节约70%，工作面回采率提高10%以上。着眼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研发煤炭转化深加工核心技术，坚持“多元化、低碳化、科技化”方向，重点培育清洁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技术，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煤气化发电与甲醇联产（IGCC）、粉煤加压气化、低压羧基合成醋酸等技术。公司坚持清洁能源、精细化工、高端产品方向，实施了产业一体化、布局区域化、发展国际化“三向并进”产业布局。

近三年，公司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未发生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人才兴，创新强。山东能源集团依托人才大力实施创新引领战略，围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一体化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培育、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壮大等领域，

开展重大课题攻关，在装备制造、新兴材料、橡胶化工等领域培育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为破解制约企业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技术难题打造了科技支撑。

(五) 安全生产情况

为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和治理消除隐患、加强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以及提升标准化生产的内在质量和创建水平，公司细化并制定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号)、《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山能集团发[2021]35号)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36号山能集团发[2021]36号)，有效推进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化建设进程，细化了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健全、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机制和程序，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发挥了各级安全生产部门职能，建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快捷高效的运行模式。

公司建立健全了双重预防责任体系和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明确了风险类型、风险等级的划分和风险分级管控的具体要求。公司细化界定隐患排查类型并编制了详细的隐患治理方案，要求对排查确定的重大隐患和A级隐患，应实行排查治理、督办、验收分级管理。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周报制度，动态监控风险管理和隐患治理，并强化考核问责，推动双重预防工作按计划开展。

公司细化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式，重点采取驻点诊断评估检查、现场示范剖析检查、专业专项检查、综合考评检查和随机动态检查。公司建立了市场化聘用专家参与检查机制，坚持一检查一方案，建立健全了安全长效管控机制。公司详细规定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市场化服务及管理费用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委托机构和聘用专家的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要求严格评价检查过程考核并严格评价检查责任追溯。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坚持能源集团指导监督，二级公司分类建设、监督指导、评定考核，三级单位主体实施的分级管理原则。公司细化了各级单位的分管负责人、业务管理部门及工作职责，各二级公司应本着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原则，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单位的实际，依据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结合企业所在地政府要求，明确各三级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和评定标准，作为检查评定的依据。公司明确了各分级单位的监督考核细则，要求二级公司要严格落实检查考核责任，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动态检查与集中检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并鼓励各二级公司、三级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新活动。

(六) 增进机构相关产业涉及国发〔2009〕38号文件合规性说明

2009年以来，针对一些地区出现的不顾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盲目规划、违规建设、无序发展煤化工问题，国务院及时下发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加强宏观调控和引导，对抑制煤化工产业、电解铝产业的盲目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对煤化工、电解铝及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排查，公司煤化工、电解铝及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正常，目前已运营和在建的项目均已经国家发改委和地方政府核准，项目所涉及的环评按照权限经有关部门进行了评估，项目所用土地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国发〔2009〕38号文件相关要求。

(七) 关于国发[2016]7号文的执行情况

1、在建、投产项目符合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煤炭行业去产能的总体目标：从2016年开始，用3到5年时间，再退出产

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1) 在建和拟建工程符合控制新增产能和矿业权的规定

经梳理增信机构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主要建设项目主要有：

表八-22: 截至 2021 年末增信机构主要建设项目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已投资额	2021 年拟投资额	2022 年拟投资额	2023 年拟投资额	2024 年拟投资额	建设进度	是否存在停建缓建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是否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出
1	荣信二期建设	甲醇 90 万吨/年、乙二醇 40 万吨/年、DMMn30 万吨/年	74.07	73.09	-	-	-	-	2021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	否	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 58.18 亿元。
2	万福煤矿及选煤厂	180 万吨	50.35	47.60	11.14	-	-	-	矿建二期工程基本完成, 2021 年完成进尺 4460 米。	否	否
3	榆林甲醇厂二期项目	甲醇装置 80 万吨/年 DMMn 装置 50 万吨/年	45.96	42.55	1.42	-	-	-	DMMN 主装置基本完工。	否	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 30.38

											亿元。
4	3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	年产能 30 万吨己内酰胺	40.45	39.03	1.42	-	-	-	9 月 28 日一次性投料试车成功，10 月 31 日产出己内酰胺优等品，正式投放市场	否	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 32.97 亿元。
5	长城二矿二期项目	400 万吨	25.66	17.87	3.44	3.00	-	-	井筒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否	否
6	鲁新煤矿	500 万吨	30.25	52.03	4.37	-	-	-	矿井基本建成，首采工作面 2019 年 12 月装备完成。	否	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 0.04 亿元。
7	邵寨煤矿	120 万吨	32.67	33.15	-	-	-	-	2021 年 1 月进入联合试运转，10 月完成各单项验收，年底完成竣工验收，转入生产矿井。	否	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 8.82 亿元。
8	油房壕矿井	500 万吨	42.72	13.03	4.63	4.00	4.00	4.00	在建	否	否
9	锦源煤矿	600 万吨	38.80	15.98	9.00	8.00	-	-	在建	否	否
10	阿拉善 400MW 风电项目	400MW	23.25	1.08	6.85	15.32	-	-	完成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风电机组招标工作。	否	否
合计	-	-	404.18	335.41	42.27	30.32	4.00	4.00	-	-	-

经公司核查后认定,公司煤化工业务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符合国发〔2009〕38号文件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建项目合法合规。

(2) 投产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

增信机构对下属矿井采取有保有压的政策,逐步压缩老旧矿井产量,稳定新建矿井产能,同时增信机构每年在安全、环保设备上大量投入资金。经调查,增信机构不存在安全、质量和环保、技术和资源规模不达标或长期亏损、停产停建的落后过剩产能。

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13类落后小煤矿,以及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产能小于30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15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以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目前增信机构不存在上述应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

②有序退出过剩产能。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晋、蒙、陕、宁等4个地区产能小于60万吨/年,冀、辽、吉、黑、苏、皖、鲁、豫、甘、青、新等11个地区产能小于30万吨/年,其他地区产能小于9万吨/年的煤矿;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极其复杂、具有强冲击地压等灾害隐患严重,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的煤矿;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煤矿;开采范围与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相关环境敏感区重叠的煤矿;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资源枯竭、资源赋存条件差的煤矿;不承担社会责任、长期欠缴税款和社会保障费用的煤矿;其他自愿退出的煤矿。目前增信机构不存在上述情况的过剩产能。

(3) 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增信机构煤矿项目均依法开展建设。已投产的煤矿基本建设手续齐全。相关建设手续均齐全。增信机构不存在违规建设、及擅自组织建设生产情况,不存在因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实施停工停产、达不到国家要求被停产的情况。

2、超产情况

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核定生产能力31,225万吨/年,2021年煤炭产量为25,519万吨,与核定产能存在较大差距。此外,随着近几年新建矿井的陆续投产,增信机构单个矿井产能即使略有压缩,对增信机构每年总产量影响也很小。从2016年开始,增信机构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开展生产,经调查,该规定对增信机构开展煤炭生产活动影响不大,煤炭产量不会出现大幅下降。

3、安全生产情况

煤炭开采属于高危行业,且面临生产环境、自然灾害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增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压力较大,因此增信机构对安全生产较为重视,并投入大量资源。安全费用按照“以预防、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为重点,足额提取、保障安全、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增信机构2021年1月制定并下发了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和使用范围,对各单位安全费用提取及使用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30元;其他井工矿吨煤15元,山东省内冲击地压煤矿应当在国家

规定的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吨煤不少于15元加提安全费用，专款专用，重点用于冲击地压防治支出。

4、人员安置情况

增信机构职工安置工作进展顺利。第一，因增信机构近年来在新疆、陕西、山西、内蒙古、山东、澳洲等地新建多处大型优质矿井，上述矿井多数已进入正式生产阶段，能够很好地接受从存量矿井转移过来的职工。第二，增信机构属于多元化经营大型集团，集团近年来在房地产、贸易、机械、商业服务等行业投资较多，也可以吸收从煤矿上转移来的职工。经了解，增信机构安置计划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安置工作已经有序开展。

增信机构自2010年开始启动人员安置工作。2013-2021年，累计减少各类用工9.8万余人，并从山东省本部向外省基地转移1.1万余人。2013年公司启动改革以来，严格用工管理，清除长期不在岗员工。这些人员的人事关系仍属于增信机构，由增信机构缴纳五险一金并与增信机构处退休。

增信机构人员安置的主要措施包括：

第一，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总部机关部室与原来相比，机构由22个压减为11个，减少50%；定员由248人压减为175人，减少30%。

第二，人员精简同时涉及工人岗。增信机构对各下属单位进行生产评价，核定必需的人数，再将工作量化面向员工，员工自由组合竞争工作量，剩余的员工则转入内部培训，等待集团内再就业，或进入分流减员名单。公司执行内部退养政策，管理技术岗位需提前内部退养。

2021年增信机构继续优化人员布局，降低生产成本，包括加大非在册用工清理力度、完善内退政策、主动引导员工申请工作调动等。2021年增信机构通过上述措施，精简分流各类用工31,500人。

（八）重组事项对增信机构经营状况的影响

2020年8月14日，兖矿集团的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2020年11月30日合并予以交割，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2021年1月4日，兖矿集团发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债务继承事项的公告》，原山东能源将尚未到期的中期票据转予兖矿集团承继，兖矿集团承继上述中期票据的全部权利、义务。2021年3月31日，原山能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定位为山东省能源产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肩负着贯彻实施山东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引导带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的使命。在巩固发展煤炭、煤电、煤化工三大传统产业的同时，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三大新兴产业，积极打造全球清洁能源供应商和世界一流能源企业。从财务情况上看，2020年增信机构总资产规模6,851.03亿元，营业总收入6,752.40亿元，净利润111.79亿元，各指标相比2019年兖矿集团分别增长115.07%、136.53%及24.97%，在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方面

有了显著提升。

(九) 增信机构拟在建工程情况

1、在建工程

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八-23: 截至 2021 年末增信机构主要建设项目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已投资额	2021 年拟投资额	2022 年拟投资额	2023 年拟投资额	2024 年拟投资额	建设进度	是否存在停建缓建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是否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出
1	荣信二期建设	甲醇 90 万吨/年、乙二醇 40 万吨/年、DMMn30 万吨/年	74.07	73.09	-	-	-	-	2021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	否	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 58.18 亿元。
2	万福煤矿及选煤厂	180 万吨	50.35	47.60	11.14	-	-	-	矿建二期工程基本完成, 2021 年完成进尺 4460 米。	否	否
3	榆林甲醇厂二期项目	甲醇装置 80 万吨/年 DMMn 装置 50 万吨/年	45.96	42.55	1.42	-	-	-	DMMN 主装置基本完工。	否	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 30.38

											亿元。
4	3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	年产能 30 万吨己内酰胺	40.45	39.03	1.42	-	-	-	9 月 28 日一次性投料试车成功，10 月 31 日产出己内酰胺优等品，正式投放市场	否	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 32.97 亿元。
5	长城二矿二期项目	400 万吨	25.66	17.87	3.44	3.00	-	-	井筒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否	否
6	鲁新煤矿	500 万吨	30.25	52.03	4.37	-	-	-	矿井基本建成，首采工作面 2019 年 12 月装备完成。	否	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 0.04 亿元。
7	邵寨煤矿	120 万吨	32.67	33.15	-	-	-	-	2021 年 1 月进入联合试运转，10 月完成各单项验收，年底完成竣工验收，转入生产矿井。	否	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 8.82 亿元。
8	油房壕矿井	500 万吨	42.72	13.03	4.63	4.00	4.00	4.00	在建	否	否
9	锦源煤矿	600 万吨	38.80	15.98	9.00	8.00	-	-	在建	否	否
10	阿拉善 400MW 风电项目	400MW	23.25	1.08	6.85	15.32	-	-	完成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风电机组招标工作。	否	否
合计	-	-	404.18	335.41	42.27	30.32	4.00	4.00	-	-	-

经公司核查后认定，公司煤化工业务和电解铝业务的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符合国发〔2009〕38号文件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建项目合法合规。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主要在建项目批文获取情况如下：

表八-24：截至2021年末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文号				
		选址意见书(规划)	用地预审意见	可研报告批复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节能评估报告
1	荣信化工二期	编号 201702	达国土开函〔2017〕1号	兖矿集团便函〔2017〕52号	鄂环评字〔2017〕154号	内发改环资字〔2017〕613号
2	万福煤矿	鲁建选许准字第〔2006〕6号	国土资预审〔2006〕110号	兖矿集团计〔2006〕50号	国环评估书〔2005〕456号	无需办理
3	榆林二期	2005 字第 1 号 (一期办理)	陕国土资规发〔2004〕117号 (一期办理)	榆政发改发〔2016〕702号 (备案)，榆政发改发〔2017〕181号(变更)	榆政环批复〔2018〕69号	办理中
4	30万吨己内酰胺项目	办理中	办理中	2019-370400-26-03-370149	办理中	办理中
5	长城二矿	内建规【2008】327号	国土资审字【2013】87号	发改能源〔2013〕350号\发改能源〔2013〕708号	内环审【2007】259号	发改办环字【2012】2420
6	鲁新煤矿	内建规【2014】630号	自然资源预审字【2018】85号	发改能源〔2009〕320号\国能煤炭〔2014〕354号煤规咨【2014】54	内环审【2007】244号	发改办环资【2015】1469号
7	油房壕矿井	环境保护部批复 (环审〔2008〕193号)	自然资源部批复 (自然资源预	国能煤炭〔2013〕128号\发改能源〔2007〕1388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批复(内环	发改办环资【2014】1180号

			审字 [2019]6 3号)		审 [2014]19 0号)	
8	邵寨 煤矿	发改能源 [2015]1840号	甘让L灵 国用 [2012] 第443 号、甘让 L灵国用 [2012] 第449号	国能发煤炭[2019]25号	环审 [2015]18 1号	甘发改 环资函 [2012]8 7 号
9	锦源 煤矿	建设项目选址意 见书(镇选字第 14112420080800 1号)	国土资 预审字 [2013] 86号	发改能源[2013]699号文 \发改办能源[2017]1557 号/晋煤行审发 [2018]55号	环审 [2010] 252号	办理中
10	阿拉 善 400M W风 电项 目	阿自然资预审字 [2021]16号	阿自然 资预审 字 [2021] 16号	水电规新[2020]56号	阿环审 [2020] 24号	无需办 理

重点在建工程简介:

(1)万福矿井及选煤厂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矿井井田面积109.31平方千米，煤炭资源量3.09亿吨，可采储量1.44亿吨，设计生产能力180万吨/年。煤种以肥煤、焦煤为主，是优质炼焦煤。项目概算投资50.35亿元。矿建二期工程基本完成，2021年完成进尺4460米。

(2)榆林甲醇厂二期项目

榆林甲醇厂二期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由兖州煤业公司开发建设，建设规模为甲醇装置80万吨/年，DMMn装置5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45.96亿元，税后投资回收8.69年。该项目截至2021年末已基本完工，剩余部分收尾工程。

(3)长城二矿二期项目

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号)，批准了福城煤矿400万吨/年(一期120万吨/年)矿井建设。并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麻黄矿井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

708号)的文件及内环审【2007】259号环评批复。

(4)邵寨煤矿

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设计矿井建设规模120万吨/年。2019年3月18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甘肃灵台矿区邵寨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5号)。

2、拟在建工程情况

表八-25：截至2021年末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计划总投资	2022 年拟投资额	2023 年拟投资额
1	渤中海上 A 场址风电项目	500MW	66.71	63.00	3.71
2	渤中海上 B 场址风电项目	400MW	50.06	40.00	10.06
	合计		116.77	103.00	13.77

(十一) 增信机构发展战略与目标

1、增信机构企业愿景

山能集团作为山东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承接省委省政府赋予的保障能源安全、优化能源布局、优化能源结构的使命，以更大的责任担当、更高的目标要求，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力求建设成为全球清洁能源供应商和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为实现全球清洁能源供应商及世界一流能源企业的愿景，公司将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凸显创新力、竞争力、影响力，发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的动能，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积极助力碳中和，影响全球能源变革，为全球能源产业创新发展贡献智慧；凸显国内国际互促发展的双循环格局，力争全面实现“六个世界一流”：党建引领一流，发展质量一流，科技创新一流，公司治理一流，安全管理一流，企业形象一流；凸显基础能源清洁化与绿色能源规模化发展优势，全面构建“能源发展为核、多元产业并举、全链服务并进”的综合型能源企业。

2、增新机构战略定位

山能集团积极贯彻山东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积极践行山东省能源产业与能源改革“主攻手”、能源创新与能源合作“主引擎”、能源供应与能源服务“主力军”的功能，切实发挥保障能源安全“压舱石”、新旧动能转换“排头兵”、经济社会发展“顶梁柱”的作用，创新国内国际互促发展的双循环模式，带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成为推动山东省能源产业创新发展的“引领者”、能源结构深度变革的“示范者”、新兴产业跨越发展的“践行者”、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先行者”。

基于新功能定位，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发展煤炭、煤电、煤化工三大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三大新兴产业，成为产业化运作、全球化布局、高质量发展的“优质煤炭开发运营商、绿色能源综合服务商、高端化工全链制造商、现代物贸集成服务商、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商”，进一步彰显新时代的国企风采。

(1) 优质煤炭开发运营商

以技术为引领，以资本为手段，发挥行业智能化、清洁化引领优势，立足国际化运营经验，整合与配置全球优质煤炭资源，推动绿色清洁发展、加大产业整合、延伸

产业链条、提升附加价值，全面夯实煤炭主业的基石地位。

(2) 绿色能源综合服务商

拓展多元能源供应体系，统筹推进煤电、光伏、风电、氢能、天然气并举发展，协同推进生物质发电、醇基燃料、核电、地热等新能源共同发展，大力提升新能源产业规模，全面形成供能、储能、运能、用能、能源金融、智慧能源解决方案的能源综合服务生态圈。

(3) 高端化工全链制造商

加快建设高端煤化一体化基地，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为方向，发挥区域与资本优势，推动煤化工、石油化工融合发展，壮大产业集群，形成规模化优势，不断向高端化、园区化、终端化升级，构建“从原料到终端”的全产业链发展新格局。

(4) 现代物贸集成服务商

聚焦“煤焦钢建”产业链，立足国内、面向全球，服务山东能源战略，集成商贸、物流、金融、数字科技于一体，创新升级能源交易中心、线上线下、期现结合、供应链服务、金融衍生品对冲等商业模式，全面打造现代物流贸易的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平台。

(5) 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商

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强化以基金为核心、以并购整合为策略的资本运作平台建设，积极壮大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产业贡献新增长极。

(十二) 增信机构规划目标

为将公司打造为全球清洁能源供应商及世界一流能源企业，山能集团为企业发展设定了整合优化期与融合提升期两个阶段，以实现产业实力与竞争力快速提升，为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夯实能力。同时形成集团化运作、一体化经营、融合化发展的态势，在综合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实现全面领先，建成世界一流的能源企业。

1、整合优化期（2021年-2023年）

整合优化期，集团将努力实现产业整合、区域融合、文化耦合，形成协同发展的产业结构、统筹运营的区域结构、权责清晰的管控架构，产业实力与竞争力快速提升，保障能源安全的功能、引领能源变革的示范、带动新旧动能转换的作用彰显，为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夯实能力。

发展质量指标为集团战略目标第一阶段的重中之重。此外，努力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绿色发展目标以及碳中和目标，围绕全产业链碳减排技术实施科研攻关，力争综合碳排放治理水平达到煤基能源行业领先行列。同时，集团将积极提升主业竞争力。

2、融合提升期（2024年-2025年）

融合提升期，公司将形成集团化运作、一体化经营、融合化发展的态势，建成“一基两链三新”、“一核心三基地五平台”的战略格局，使“强强联合”的耦合效应充分释放，“双万亿”的新型能源集团实力显现，产业升级效果显著，能源保障功能彰显，努力建成国际一流能源企业。

(十三) 增信机构所处行业分析

1.煤炭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 我国煤炭行业的总体概述

自2000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煤炭在中国一次性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58%，大幅高于27%的世界平均水平（数据参考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与外国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未来，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新甘宁等地区。随着浩吉铁路运力的提升，北煤南运通道打通将促进三西区域先进产能快速投放消费市场，我国煤炭产业格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我国煤炭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增量大多集中在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和乡镇煤矿的产量则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我国国有重点煤矿产量占比的逐步提高，代表了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也将呈现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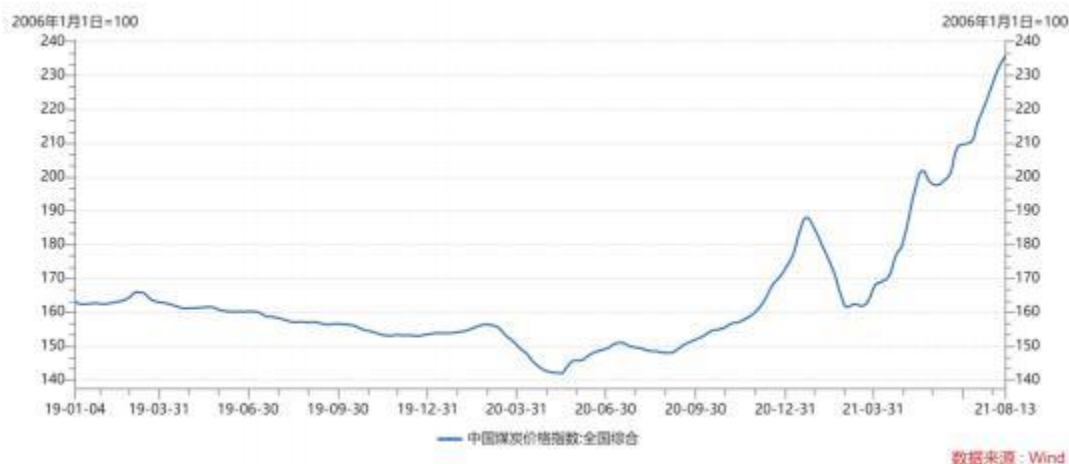
我国煤炭行业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经历了2001年大幅度增长后，经历了平稳发展，现已进入低迷时期。总体来看，我国原煤产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煤炭安监局数据，1999-2016年我国原煤产量从13.64亿吨增长至33.64亿吨，累计增幅146.63%。2019年，煤炭结构性去产能不断深入，原煤生产增速略有回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37.5亿吨，比上年增长4.2%。2020年，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38.4亿吨，同比增长0.9%。2021年，全国原煤产量41.3亿吨。

国内煤炭需求整体将保持增长态势。在一次性能源中，由于煤炭成本最低，以及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点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预计国内未来煤炭需求将保持整体增长态势。

未来，我国能源结构仍将以煤炭为主。伴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煤炭工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综合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等因素，预测电力、钢铁、建材等产业用煤将继续增长，煤化工产业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价格方面，自2003年以来，国际、国内煤价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并在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前达到顶点，随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开始回落，此后煤炭价格受全球经济运行情况及国内工业生产情况反复波动。未来国内煤炭价格会逐渐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接轨。受国内调整经济结构、各地加大环保治理、煤炭产能增加以及进口煤炭冲击等因素影响，2013年初以来，我国煤炭需求直线下滑，煤企库存快速上涨，价格连续大幅下滑。我国煤炭价格指数由2012年初的201点左右下降至2016年初的124点左右。以普通混煤为例，普通混煤价格从2013年末的487元/吨下降至2016年初的300元/吨左右。2015年末与2016年初煤炭价格处于阶段性低谷。2016年，受益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煤炭行情大幅复苏。2017-2018年，煤炭行业仍处在去产能阶段，行业先进产能释放有限，叠加下游需求回暖，煤炭供需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高位震荡走势。2019年，随着去产能接近尾声以及先进产能的加速释放，全年煤炭价格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2020年1-4月，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降，2020年4月后逐步回暖。2021年，受国际能源供需关系失衡、国内用电需求快速增长、异常气候、自然灾害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煤炭供需持续偏紧，煤炭市场高位震荡。

图八-3：2019-2021 年综合平均价格指数走势图



(2) 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2005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重点电煤与市场煤价格的靠拢，政府逐步放弃了对电煤价格的干预措施，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已基本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的过渡。2012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和重点合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56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解除了对电煤价格的临时干预。电煤市场化改革将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为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煤炭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煤炭与主要用煤行业产能过剩、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中国政府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并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国家有关部委也正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对中小煤矿兼并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升级。2015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包括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等措施，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截至2020年末，全国累计退出煤矿5500处左右，退出落后煤炭产能10亿吨/年以上，安置职工100万人左右，超额完成《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提出的化解过剩产能奋斗目标。

具体来看，未来几年之内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 ①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

表八-26：2016 年以来全国性政策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年至 5 年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
2016 年 4 月	一行三会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充分发挥金融引导作用，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钢铁、煤炭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实现脱困升级。
2016 年 4 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和安全生产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倒逼作用，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相互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相互促进、产业结构和安全生产要素同步优化、行业发展水平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同步提高的原则，将化解过剩产能作为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努力实现钢铁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安全健康发展，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2016 年 9 月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的通知：财政部制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大中型煤炭企业范围内施行，其他煤炭企业参照执行。
2016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 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促进煤炭及相关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推进煤炭中长期购销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01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鼓励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同时，鼓励实施煤炭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兼并重组，鼓励已经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等。
2017 年 5 月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	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 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7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
2017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十六部委	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

2017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	印发《关于推进 2018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支持企业自主签订合同，鼓励工序双方直购直销，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其中要求重要及各省区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中长期合同数量因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 以上。
2018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监局、国家安监局	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推进煤炭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发展动能转换。
2018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	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科学安排 2018 年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 1.5 亿吨左右，确保 8 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煤电方面：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清理整顿现有违规建设项目。严控新增产能规模，结合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级，控制煤电规划建设节奏。加大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中部地区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要完成改造工作。
2019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意见》明确，要有力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本次共有七大类燃煤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应实施淘汰关停。
2019 年 8 月	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印发《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加快退出煤炭落后产能，按照严格执法关闭一批、实施产能置换退出一批、升级改造提升一批的要求，对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进行分类处置，加快退出低效无效产能，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0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急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4 月	国务院安委会	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国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 2020 年 4 月启动至 2022 年 12 月结束。《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包括总方案和 11 个专项实施方案，分别为 2 个专题、9 个专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 9 个专项之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将用三年时间，持续整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等煤矿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抓住推进煤矿安全法规标准建设等关键着力点，扎实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1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经产运需三方自主协商一致并核实确认的 20 万吨及以上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和 10 万吨及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用煤中长期合同，列为 2021 年重点监管合同，产运需各方要按照均衡原则将中长期合同分解到月，合理安排发运、接卸计划，保证月度履约率应不低于 80%，季度和年度履约率不低于 90%。
2021 年 11 月	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到“十四五”末，国内煤炭产量控制在 41 亿吨左右，全国煤炭消费量控制在 42 亿吨左右，年均消费增长 1% 左右。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 4000 处以内，大型煤矿产量占 85% 以上，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 97% 以上；建成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1000 处以上；建成千万吨级矿井(露天)数量 65 处、产能超过 10 亿吨/年。培育 3~5 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企业。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 90% 左右，掘进机械化程度 75% 左右；原煤入选(洗)率 80% 左右；煤矸石、矿井水利用与达标排放率 100%。煤炭行业人才占比提高 10% 以上，本专科学历占比达到 45%，工程技术人员比重显著提升。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持续稳定下降；煤矿职业病防治水平显著提高。

②煤炭整体供求关系宽松

供给方面，2016年以来，煤炭市场进入供给侧结构改革时期，由淘汰落后产能转变成先进产能建设和释放中，随着先进产能的不断释放和增加，煤炭铁路运力逐步提升，煤炭行业已进入产能扩张周期。2019年全年煤炭消费增速放缓，而煤炭产量保持稳步增长，全国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已由总体平衡向宽松方向转变。2019年全国原煤产量37.5亿吨，同比增长4.2%，化解煤电过剩产能稳步推进。2019年，火电行业总装机容量11.91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59.2%；火电新增设备容量4,092万千瓦，较去年略有下降。2020年，全国煤炭产量39亿吨，同比增长1.4%。2021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41.3亿吨，创历史新高。

需求方面，2019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48.6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3%。煤炭消费量增长1.0%，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7.7%，比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0.6%。2021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4.6%。从主要耗煤行业分析，2021年全国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8.9%，成为拉动煤炭消费增长的主要动力；钢铁行业、建材行业主要产品产量由年初的高增长逐步回落至负增长，煤炭需求出现下滑；化工行业原料用煤需求保持增长。

图八-4：近年我国动力煤总供给和总需求情况

单位：万吨



③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大型煤炭企业优势明显

行业集中度决定了产量控制能力。2005-2014年，我国煤炭行业前10市场份额由23%提升至41%，而美国已多年稳定在70%附近。对比国际水平，我国行业集中度仍旧偏低，整合空间巨大。目前煤炭需求下降，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滑，为政府逐步关停小煤矿提供契机。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能够加强对于供给的控制力度，恢复理性供需，从而避免市场无序扩张，是实现市场力量倒逼产能出清的重要基石。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全国煤矿数量大幅减少，大型现代化煤矿已经成为全国煤炭生产主体。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末，全国煤矿数量减少至4,500处以内，年产120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产量占全国的85%左右，其中，建成年产千万吨级煤矿72处，产能11.24亿吨/年；年产30万吨以下小型煤矿产能占全国的比重下降至2%左右。

中小型煤炭企业普遍采取限产保价，甚至停产的措施应对外部不利环境，导致铁路装车和港口的资源供给主要集中在大型煤炭企业手中。大型煤炭企业为了确保市场份额，让利不让市场，虽然也面临成本倒挂的压力，但生产和销售煤炭数量保持增势，对中小煤炭企业形成生存压力。随着大型煤企的产销量大增，其市场的话语权也随之增强。大型煤炭企业具有优先配置铁路资源的优势，容易形成一体化产运销体系，并降低成本，减少营业支出。而中小煤企由于资源有限，融资困难，开始出现资金断裂的情况，资金压力是造成中小煤企被兼并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型煤炭企业在政策、资金、管理、销售等各方面的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④技术创新为煤炭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已广泛应用到煤炭领域，为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例如，从煤炭开采技术来看，国内外先进企业已在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向进一步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而来的则是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同时，我国综放开采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放开采已经成为厚煤层矿区实现高产高效的主要途径。大力开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为改变目前落后状况，提高煤炭企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⑤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煤炭仍将保持其为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 and 经济安全的基

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山东省煤炭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山东是我国经济大省,2021年GDP总量为83,095.90亿元,同比增速8.3%,位列全国第三位。煤炭采掘业是山东省的传统产业,又是资金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在山东省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山东也是能耗大省,这是由其重型化工为主的经济结构所决定的,其支柱产业,冶金、建材、发电、化工等都是高耗能产业,因此,山东省经济发展对能源的依赖性较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省有依法生产建设煤矿99处,产能规模12991万吨/年。其中,建设煤矿2处,建设规模225万吨/年;生产煤矿97处,登记生产能力12766万吨/年。

①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在去产能方面的主要政策包括:

实施专项财政奖补。加大财政支持扶持力度,在积极争取国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同时,省财政统筹对化解过剩产能中人员分流安置给予奖补等;

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加快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支持煤炭企业按规定缓缴采矿权价款等;

积极盘活土地资源。对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退出的划拨用地,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重新出让,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等;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等;

加强项目投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政策,地方各级政府和投资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国土、环保等部门不得办理;

土地供应、环评审批等相关业务,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职工经自愿选择、企业同意并签订协议后,依法变更劳动合同,企业为其发放生活费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加大价格调节力度。建立完善动态甄别制度,严格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阶梯式电价、超计划(定额)累进水价、差别化排污收费等政策,倒逼落后产能加快退出等。

②山东省对于煤炭行业去产能的相关具体规划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在“去产能”方面针对煤炭、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的主要目标是“2016-2018年,“5+4”产能过剩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煤炭、化工)产能利用率力争回升到80%以上,按时完成国家下达的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目标,其中钢铁、煤炭产能分别压减1000万吨、4500万吨以上。”其中,重点任务包括:“主动推出一批”,“鼓励钢铁产能较大的地区和企业承担更多压减任务,

引导煤炭企业主动退出长期亏损、停产、欠税、欠费以及资源枯竭矿井”；“优化整合一批”，“鼓励各类资本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和破产清算整合,有效盘活存量资源；开展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促进钢铁、煤炭等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减量化兼并重组和布局调整”；“改造提升一批”，“引导各类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发展智能制造,提升品质,创建品牌。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和煤炭洗选加工转化,建设一批煤炭特色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园区”。

根据《山东省煤炭行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山东省 2019-2020 年计划关退产能 1,117 万吨，2021-2022 年再压减产能规模 500 万吨。到 2022 年全省大型煤矿实际产量比重达到 90% 以上，煤炭产能压减到 1.3 亿吨以下，煤炭产量控制在 1 亿吨左右。为加快实现山东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山东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和《山东省煤炭行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2 年，煤炭开采基本实现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力争 1/3 以上工作面实现智能化无人开采、智能化开采产量比重达到 40% 以上，生产管理系统基本实现智能化远程可视控制，井下高危岗位职工人数再减少 30%，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矿井。

2、煤炭物流行业分析

(1) 我国物流行业的总体概述

从历史趋势看，货运量增幅缓慢回落已多年，运输行业供大于求的局面仍是未来主要趋势，这种大趋势压制了运输企业的议价能力，进入 2015 年后随着宏观经济触底，物流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

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2019 年全社会物流总额保持基本平稳增长，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7%，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300.1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5%。2021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335.2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9.2%，两年年均增长 6.2%，增速恢复至正常年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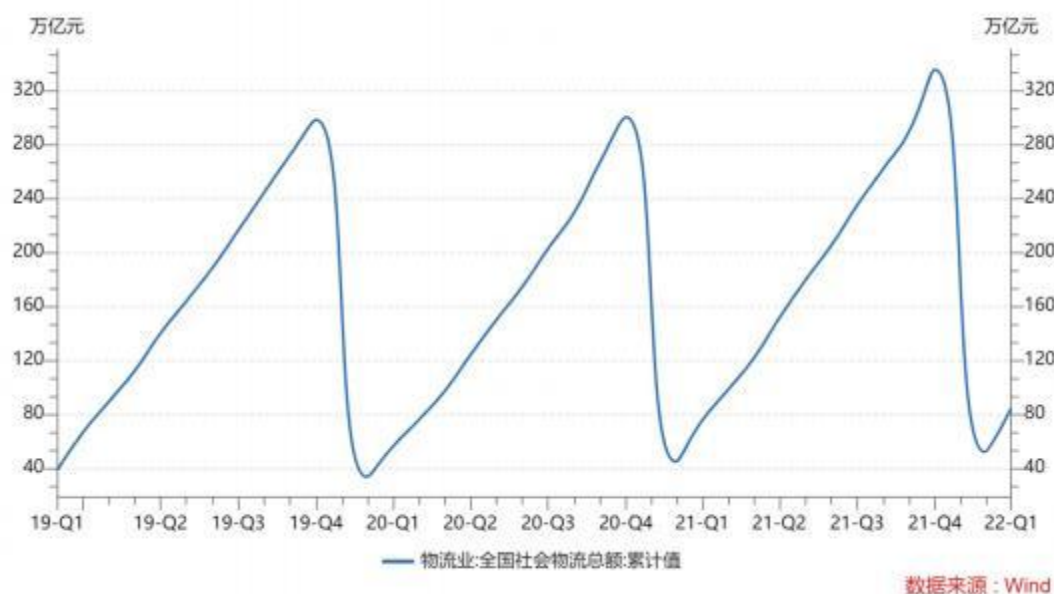
从供给方面看，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我国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政策环境明显改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物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仓储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近 10 年增速均超过 20%。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不断发展并在物流业得到广泛运用，为广大生产流通企业提供了越来越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精益化的物流服务，推动制造业专注核心业务和商贸业优化内部分工，以新技术、新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形成。随着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和消费方式的逐步转变，全社会物流服务能力 and 效率持续提升，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流通效率明显提高，物流业市场竞争加剧。

从需求方面来看，物流需求增速稳中渐升，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发布的数据，2019 年，社会物流总额增势良好，社会物流成本水平继续降低，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持续回落，物流运行延续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2020 年，物流需求结构继续调整，新动能带动引领作用凸显。工业领域的高新技术物流需求、国际物流需求、网上零售物流需求快速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产品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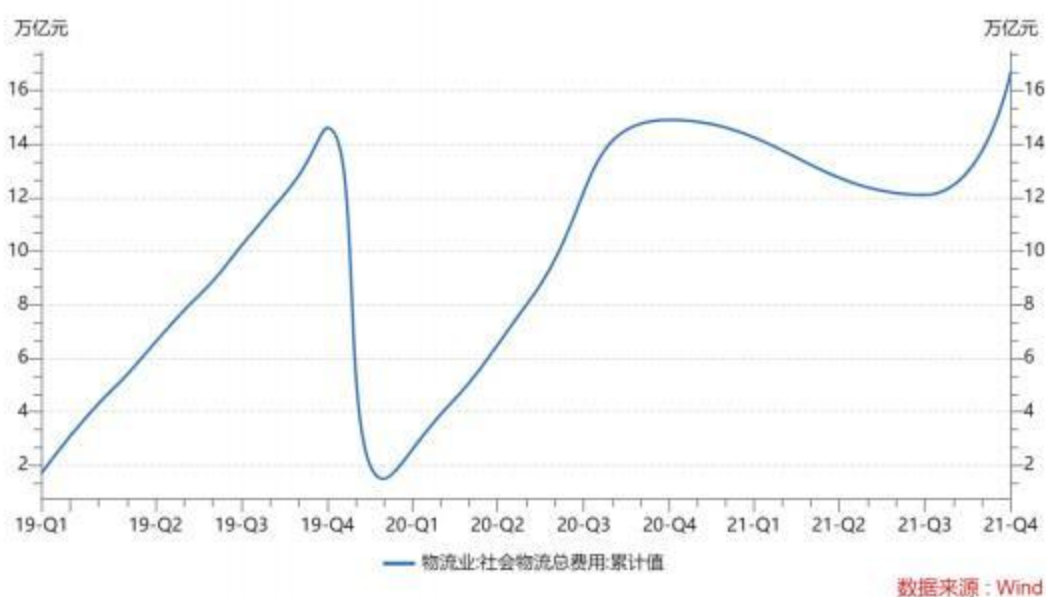
从物流业景气指数中的物流服务价格指数看，2019 年 12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8.6%，较上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中国仓储指数为 52.5%，较上月回落 1.9 个百分点。12 月份物流业景气指数虽略有回落，但仍在高景气区间运行，

反映出供应链上下游经济活动保持活跃。分地区看，东中西部均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分行业看，各行业都位于景气区间运行，受电商促销运力需求逐步释放影响，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和邮政快递业指数略有回落，增速减缓。从品种上看，钢铁、有色和建材等生产建设用大宗商品物流活动较活跃；与民生相关的服装、日用品和农副产品等消费品物流需求增多。2021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

图八 5：2019-2021 年社会物流总额及增速



图八-6：2018-2021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2)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物流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自2001年以来,为了促进物流业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中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物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大力鼓励现代物流业向专业化服务和综合化服务方向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自2009年国务院出台《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年)》以来,2010年,国家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快促进物流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明确了物流是各产业跟国内外市场相连的重要载体,振兴物流产业已上升到了国家战略高度。

2011年8月2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表明国家不断加大对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政策性支持,其在完善现有物流业政策的基础上,加快形成符合我国现代物流发展需要的公平开放、规范有序的现代物流市场体系。

2013年8月5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3〕69号)精神,提出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促进流通产业加快发展的新目标。

2014年7月18日,《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新标准发布》由交通运输部发布,此举措有助于解决物流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孤岛”问题。

2014年9月12日,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发〔2014〕42号)提出了物流业发展的三大重点: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设施网络建设。提出了物流行业的发展目标,至2020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全社会物流费用占GDP比率由2013年的18%下降到16%左右。

2014年11月18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下发《关于我国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物流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和监管、推进信用记录建设和共享、积极推动信用记录应用、开展专业物流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加强物流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等十余项措施。

2014年12月4日,《2014年到2030年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出台,这是山东出台的第一个省级综合交通规划。它明确了未来15年全省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内河航道、交通枢纽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目标和建设重点。

2015年5月25日,商务部等10部门发布《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确定2015-2020年“3纵5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明确划分国家级、区域级和地区级流通节点城市,并提出完善流通大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商贸物流园区、完善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发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升沿边节点城市口岸功能、促进城市商业适度集聚发展、强化流通领域标准实施和推广等九项重点任务。

2015年9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运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重点推进快递包裹、托盘、技术接口、运输车辆标准化,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多式联运发展。

201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对于降低物流成本、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开放商贸物流领域、加快推进物流链、改善交通运输线路等事项进行说明。

2018年10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到2020年,全国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造成为全国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与2017年相比,全国铁路货运量增加11亿吨、增长30%,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增长40%、长三角地区增长10%、汾渭平原增长25%;全国水路货运量增加5亿吨、增长7.5%;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4.4亿吨。全国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20%,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

2020年3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物流高质量发展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2020年5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物性服务业。

2020年8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

2021年3月,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冷链物流等。

2022年1月,发改委印发《“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要求聚焦补齐现代流通体系短板,着眼现代流通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现代流通统一大市场。

(3) 物流业发展前景和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通产业取得长足发展,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新型业态不断涌现,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发展,流通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但总的看,我国流通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网络布局不合理,城乡发展不均衡,集中度偏低,信息化、标准化、国际化程度不高,效率低、成本高问题日益突出。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并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列为未来五年十大任务之一。构筑区域经济优势互补、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区域发展格局,逐步实现不同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区域协调发展将促进西部开发的大力推进以及中部崛起战略的加速实施,国内产业将加速从沿海向中西部转移,跨区域的物流需求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十三五”期间,国家强调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实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经济发展的热点地区,国际上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内由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转移。这两个“转变”和“转移”,必将带来物流需求“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步伐的加快,我国物流业将更加注重加大物流供需结构、地区结构、行业

结构、人力资源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与完善，更加注重在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优化物流布局，做大做强物流企业上发力，更加注重在提高效益和效率的基础上实现总量的平稳较快发展，更好地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以推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以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现代物流业实现由大到强转变为主线，深入推进现代化物流提质增效降本。对外，要立足全面开放新格局，精准把握全球供应链体系，重构战略机遇，努力适应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环境，为扩大对外开放提供坚实的保障；对内，要把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顺应技术创新应用发展趋势，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全面提升物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此，“十四五”时期，国家将重点推进八大体系建设：一是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行体系，二是建立安全可靠的现代供应链体系，三是发展集约高效的物流服务体系，四是完善创新赋能的物流经济体系，五是健全保障有力的应急物流体系，六是打造内联外通的国际物流体系，七是培育分工协调的物流市场主体体系，八是夯实科学完备的物流基础体系。通过八大体系建设，将加快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强大国内市场、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

随着企业的转型发展及社会化分工的完善，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对核心业务更加专注，物流服务外包发展速度加快。国内一些大企业也开始寻求核心竞争力的培养，国内物流服务外包业务将进一步的发展，且我国目前采用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比例远低于欧洲、美国等发达地区，第三方物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此外，跨境电商迎来爆发期，国际供应链服务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

（十四）增信机构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资源及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地理位置优势、资金管理优势、非煤产业优势和政策支持优势。

1、资源及规模优势

公司煤炭储量丰富，是山东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占有和控制的煤炭地质储量为901.34亿吨，资源总量732.83亿吨，可采储量为190.43亿吨，煤炭资源储量较高、种类丰富。公司自2002年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以来，在国内贵州、山西、陕西、新疆、内蒙，国外澳大利亚获取了较为丰富的煤炭资源。其中，公司在山东省境内拥有兖州、济宁东部、巨野三大煤田，煤种以气煤为主，是优质动力煤；公司在海外通过收购澳洲菲利克斯煤矿、新泰克控股公司等项目，扩充公司的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的战略储备资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

2、技术优势

联合重组以来，山东能源集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各项部署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不断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研发平台建设、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研发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破解了一批重大转型难题，突破了一批制约发展的瓶颈，创新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有力推动了企业转型跨越、高质量发展。

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50.05亿元，同比增幅49%，创历史新高。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重点研发计划课题23项，62项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山东省科学技术奖5项、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56项，其中一等奖10项。新授权专利972项，编制、发布国标、行标13项。在2021年国家技术创新

示范企业年度评价中，能源集团位居全国企业第一位，成为行业示范标杆。同时，被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评为“中国产学研合作百佳示范企业”。

公司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大型煤气化及煤基新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优化整合，纳入新序列管理。与华为公司联合成立联合创新中心，共同推动能源行业数字化转型。与山东大学合作的“深部岩体工程与灾害控制实验室”揭牌运行。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合作共建新能源学院，在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化工等领域开展科研攻关及成果转化。截至目前，能源集团拥有5个国家级创新平台，19个院士、博士后工作站及创新实验基地，65家高新技术企业，11家瞪羚企业。

煤炭开采技术保持行业领先。研发世界首套7米超大采高智能综放开采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创新膏体充填、原研充填等5大充填开采新工艺，膏体充填产能等5项指标位居全国第一。集团9对矿井入选全国首批智能化示范矿井建设名单，全国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会在集团召开，智能化创新应用成果得到国务委员王勇同志高度评价。煤化工核心技术实现大型高端化发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4000吨水煤浆气化技术开发及示范”顺利通过结题验收，建成世界最大“单炉日处理煤4,000吨级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装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500吨/年高温费托合成催化剂工业化装置综合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0万吨级费托合成蜡生产装置打破国外高端蜡市场垄断；研发甲醛浓缩高效分离技术、国产化高效脱挥装备及系统、低热值热能再利用技术、高端改性聚甲醛产品，突破国外技术封锁，提升了我国核心装备自主保障能力。高端装备制造技术迭代升级，东华重工成功研制全球首台10米采高智能综放开采关键技术装备，工作面年产达1500-2000万吨，成为卡特彼勒全球供应商；山能重装激光熔覆加工能力达到国内第一。新能源技术多点突破。综合能源补给站加氢部分实现运行，为济宁市30辆氢能公交车提供补给；与日本东芝能源株式会社合作开发出了100KW长寿命氢燃料发电供热系统，燃料电池系统集成能力水平快速提升。新材料技术聚焦发力。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长碳链尼龙连续生产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成功获批，尼龙、聚丙烯、聚磷腈等8个产品入选2021年省新材料保险

目录。轻合金公司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在我国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浮车体上得到大量应用；研制的超宽超薄铝合金船用壁板用筒段，填补了我国舰船用铝合金整体壁板的空白。

3、品牌优势

公司出产的“兖矿煤”，素以“三低三高”（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高挥发分、高灰熔点）而著称，具有内在质量稳定，外在杂物含量少、货源充足等优点，是用于炼焦、火力发电，制气、化工和制造水煤浆的优质煤种，在国内外煤炭市场具有良好的知名度，曾被评定为“中国公认名牌产品”，并获得同行业“第一品牌称号”，连续多年被日本客户认定为免检产品。

4、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华东地区，交通十分发达，铁路、公路、水路和海运条件非常便利。公司拥有的煤炭专用铁路兖石线直连中国第二大煤炭港口日照港，京沪、京九铁路干线及京沪高速铁路穿越矿区，京杭大运河、京沪、京福、京台、日东高速公路及104国道在公司所在地交汇延伸，交通运输条件极为便利。此外，兖煤澳洲与格罗斯特合并后，同时获得纽卡斯尔港部分股权，有利于煤炭运输港口运力的安排。

公司靠近国内和国际两大煤炭消费中心，与国内煤炭生产企业相比，距离中国经济最发达、煤炭需求最多的华东地区最近；与国际煤炭出口商相比，距离全球最大的煤炭消费中心日本、韩国及台湾地区最近。优越的地理位置，降低了公司的运输成本，使公司成为国内外煤炭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煤炭企业之一。

5、资金管理优势

增信机构已建成财务公司，统一管理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的资金，对经营和投资资金，实行集中预算管理；财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下属公司的收入统一上缴到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在财务公司设立的账户，各子公司的费用支出统一由集团公司划至各公司在集团公司设立的支出账户，大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但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也大大提高公司对下属公司资金控制力度。

6、非煤产业优势

公司在大力发展煤炭产业的同时，根据自身和行业发展状况，适时进行了战略性结构调整，于1993年在全行业率先提出“以煤为本、煤与非煤并重”的发展战略。在这一战略方针指引下，经过多年的建设经营，煤化工、煤电铝产业获得了长足发展。

此外，公司在山东省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作为山东省重点发展的煤炭企业集团，充分享受了各级政府在资源收购、产业整合、项目审批、信贷支持等方面所给予的政策支持。

二、增信机构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报表情况

（一）增信机构报表编制基础会计政策及合并范围情况

1、公司报表编制基础、执行会计政策情况、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增信机构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增信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增信机构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增信机构2006年12月31日之前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之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增信机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即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增信机构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均执行了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增新机构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19-2021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书序号为000360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说明

(1)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

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其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列示，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应收款项融资”，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执行该通知对增信机构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表八-27 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元）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38,601,199.91
	应收票据	+1,879,251,062.61
	应收款项融资	+4,428,709,020.04
	应收账款	+7,530,641,117.26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366,501,993.76
	应付票据	+6,058,814,104.91
	应付账款	+15,307,687,888.85

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增信机构之子公司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增信机构之子公司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增信机构之子公司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该准则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报告数据无影响，对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如下：

表八-28 会计政策变更对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 (元)
		增加+/减少-
1	货币资金	+19,791,561.8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8,180,015.33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555,984.18
4	预付款项	-30,585,279.04
5	应收分保账款	-3,508,680.00
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82,321,330.40
7	其他应收款	-15,812,976.18
8	其他流动资产	-109,818,100.52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22,291.59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587,970.91
11	长期待摊费用	+226,856.04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634.72
13	短期借款	+3,508,680.00
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8,470.00
15	应付票据	-255,993,229.28
16	应付账款	+248,229,612.49
17	预收款项	-29,539,468.78
18	应交税费	-701,469.46
19	应付利息	-9,645,856.17
20	其他应付款	+86,090,389.96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22	长期借款	+109,645,856.17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443.63
24	其他综合收益	-564,218.69
25	一般风险准备	-168,363.18
26	未分配利润	-3,691,175.25
27	其他业务收入	+20,015,784.40
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1,696.10
29	其他业务成本	+22,821,662.25
30	销售费用	+2,591,170.11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 (元)
		增加+/减少-
31	管理费用	-1,258,733.40
32	财务费用	-394,290.98
3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827,856.01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312,624.29
3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33,208.89
3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02,980.26
3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700.56
38	营业外收入	+4,700.56
39	所得税费用	+1,615,973.28

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增信机构之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影响如下:

表八-29 会计政策变更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 (元)
		增加+/减少-
1	固定资产	-345,174,758.25
2	使用权资产	+711,172,794.77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272,897.96
4	长期应付款	-141,585,741.00
5	租赁负债	+388,310,879.56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增信机构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表:

表八-30 会计政策变更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	----	------------------	------------------	-----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1,245,148.75	7,288,393,669.03	27,148,520.28
2	预收款项	16,291,845,056.74	15,087,927,529.62	1,203,917,527.12
3	合同负债	2,714,129,732.85	3,809,281,551.59	1,095,151,818.74
4	其他流动负债	10,148,002,104.05	10,274,291,355.62	126,289,251.57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3,994,457.69	4,063,476,165.76	-518,291.93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7,458,408.34	1,178,847,429.11	91,389,020.77
7	未分配利润	26,899,885,419.50	26,856,110,763.32	-43,774,656.18

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21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财政部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657,158.01	-	-	11,657,15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46,226,680.22	-	-	-3,846,226,68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6,049,977.91	-	-	3,956,049,977.91
应收票据	-11,146,259,229.67	-	-	-11,146,259,229.67
应收账款	-2,013,724,827.52	-	-	-2,013,724,827.52
应收款项融资	11,145,712,034.87	-	-	11,145,712,034.87
应收利息	-12,224,749.76	-	-	-12,224,749.76
其他应收款	-1,172,929,516.52	-	-	-1,172,929,516.52
存货	-	-3,106,339,052.92		-3,106,339,052.92
合同资产	958,819,315.81	3,151,460,241.48		4,110,279,557.29
其他流动资产	144,999,293.14		-576,775.37	144,422,517.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96,871,404.40	-	-	-14,396,871,404.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94,615,558.02	-	-	-1,894,615,558.02
债权投	1,652,367,233.90	-	-	1,652,367,233.90

资				
其他债权投资	35,007,200.95	-	-	35,007,200.95
长期应收款	-50,807.12	-	-	-50,807.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33,685,362.99	-	-	13,733,685,362.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3,298,105.79	-	-	1,883,298,105.79
投资性房地产	90,894,107.87	-	-	90,894,107.87
固定资产原值	-	-	-578,755,888.75	-578,755,888.75
累计折旧	-	-	-15,319,212.87	-15,319,212.87
使用权资产	-	-	762,758,351.06	762,758,35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552,022.56	-	-	341,552,022.56
负债：				
短期借款	36,179,522.55	-	-	36,179,522.55
预收款项	-	-14,651,281,557.18		-14,651,281,557.18
合同负债	-	13,135,508,004.80	-274,396.19	13,135,233,608.61
应付利息	-1,060,000,189.99			-1,060,000,189.99
其他应付款	321,852,753.94	181,542.02	-	322,034,295.96
其他流动负债	-61,936,598.03	1,553,215,381.48	-	1,491,278,783.45
一年到期	1,940,699.74	-	13,298,028.18	15,238,727.92

的非 流动 负债				
长期借 款	29,034,819.74	-	-	29,034,819.74
应付债 券	669,256,619.50	-	-	669,256,619.50
租赁负 债	-	-	909,304,222.51	909,304,222.51
长期应 付款	1,735,774.52	-	-723,582,954.69	-721,847,180.17
递延所 得税负 债	210,272,911.98	-	-	210,272,911.98
其他非 流动负 债	61,936,598.03	7,497,817.44	-	69,434,415.47
所有者 权益：				
其他综 合收益	12,628,249.99	-	-	12,628,249.99
未分配 利润	-512,384,862.72	-	-	-512,384,862.72
少数股 东权益	-239,377,258.68	-	-	-239,377,258.68

(2) 增信机构2019-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19-2021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增信机构2019-2021年度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增信机构2019年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增信机构2020年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新矿集团香港国际因处置洪桥股份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12,540,853.59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25,041,066.41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7,581,920.00元。

新矿集团内蒙古能源因对华新房地产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调增对华新房地产的预付款坏账准备240,000,000.00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60,000,000.00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80,000,000.00元。

新矿集团内蒙古能源、水煤公司、良庄公司因2016年至2018年少计提维简费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累计调增专项储备26,562,907.25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6,562,907.25元。

临矿集团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凤凰岭铁矿分公司因当地政策影响暂时停止建设，停建期间的利息147,495,375.85元不应资本化，故调减在建工程

147,495,375.85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792,738.2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43,702,637.61 元。

临矿集团山东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对筹建期间的开办费进行调整，调减无形资产 32,105,440.40 元，调减 2019 年管理费用 6,423,349.9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82,090.48 元。

淄矿集团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补提铁路专用线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因转资不及时少计提折旧 10,643,641.65 元。受此影响，期初数作出如下调整：累计折旧调增 10,643,641.65 元，应交税费调减 1,596,546.25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5,428,257.24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3,618,838.16 元。

淄矿集团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补提 2017 年、2018 年少计提的安全费用 59,157,800 元。受此影响，期初数作出如下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8,873,670 元，专项储备调增 32,536,790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27,656,271.5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增 3,993,151.50 元。

淄矿集团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淄博隆焯置业公司 2016 年 1-10 月股利 11,418,593.94 元。能源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下发《关于处置淄矿集团与山能置业资金往来有关事项的意见》，2020 年，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冲回应收股利。受此影响，其他应收款调减 11,418,593.9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11,418,593.94 元。

淄矿集团本期将子公司淄博岭子热电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31 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零价格受让淄矿集团在标的企业中拥有的全部股权。受此影响，长期应收款期初调减 123,402,128.53 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84,817,955.00 元，坏账准备余额 61,415,826.47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123,402,128.53 元。未影响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1,344,000.00 元，减值准备 21,344,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保基金总额控制和医保费用支付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109 号）。2020 年 1 月 22 日，泰安市医疗保险事业处下发文件《关于做好医疗保险合理超支和违规扣款挂账费用冲减工作的通知》（泰医保处函【2020】4 号）。2019 年 8 月 30 日，新泰市医疗保障局下发文件《关于定点医疗机构冲销以前年度医保挂账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19】26 号）。2020 年 1 月 10 日，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下发文件关于转发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持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淄医保发【2019】5 号）。上述文件要求：因分担合理超支费用、违规扣除费用等应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的医疗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医院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冲减应收医疗款，不得长期挂账。根据文件对超支医疗费用涉及以前年度的作为会计差错更正予以处理，各单位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如下：

表八 31 增信机构 2020 年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淄博市市医保超支金额		章丘区医保超支金额		调减未分配利润合计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淄博医院	73,783,467.12	15,116,388.89	-	-	-58,667,078.23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双山医院	413,271.35	44,182.62	-	-	-369,088.73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章丘逸乐医院	-	-	8,373,562.89	2,591,081.51	-5,782,481.38
合计	74,196,738.47	15,160,571.51	8,373,562.89	2,591,081.51	-64,818,648.34

医疗投资公司子公司与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山东新究医药有限公司往来不一致，系2014年至2019年公司个别药品结算差价事项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处理，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各单位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如下：

表八-32 增信机构 2020 年差错更正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泰协庄医院	-526,473.62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华丰医院	-5,725,025.7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泰翟镇医院	766,090.35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汶中心医院	-180,021,172.21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17,536,750.22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泰孙村医院	-642,130.94
合计	-168,611,961.90

2021年度，增信机构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如下：

增信机构2021年度前期差错全部为颐养健康影响金额。主要为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保基金总额控制和医保费用支付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109号）文件对超支医疗费用涉及以前年度的作为会计差错更正予以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和颐养健康合并范围变化、差错更正对公司2021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颐养健康合并范围影响	颐养健康会计差错影响	会计政策影响	2021年1月1日
资产：	685,102,713,863.86	1,482,767,329.63	-75,275,427.09	-284,994,871.06	686,225,210,895.34
货币资金	61,824,463,882.19	147,843,616.21	-	11,657,158.01	61,983,964,656.41
结算备付金	47,886,350.88	-	-	-	47,886,35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46,226,680.22	-	-	-3,846,226,680.22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5,674,870.55		-	3,956,049,977.91	6,011,724,848.46
衍生金融资产	10,380,844.11	-	-		10,380,844.11
应收票据	11,872,186,776.83	-	-	-11,146,259,229.67	725,927,547.16
应收账款	15,232,908,252.52	177,048,375.08	-	-2,013,724,827.52	13,396,231,800.08
应收款项融资	3,688,674,015.51	24,875,300.00	-	11,145,712,034.87	14,859,261,350.38
预付账款	16,808,409,557.03	20,766,697.27	-	-	16,829,176,254.30
应收分保账款	7,092,672.00	-	-	-	7,092,672.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216,403,313.43	-	-	-	2,216,403,313.43
应收利息	137,558,965.40	-	-	-12,224,749.76	125,334,215.64
应收股利	199,578,825.35	-	-		199,578,825.35
其他应收款	31,462,680,616.26	263,226,965.36	-63,166,349.73	-1,172,929,516.52	30,489,811,715.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7,950,000.00	-	-	-	507,950,000.00
存货	67,863,416,870.52	40,935,710.93	-	-3,106,339,052.92	64,798,013,528.53
合同资产	21,361,637.71	-	-	4,110,279,557.29	4,131,641,19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577,870.49	-	-	-	8,577,87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1,225,550.90	-	-	-	1,971,225,550.90
其他流动资产	11,929,025,007.45	1,204,946.61	-	144,422,517.77	12,074,652,47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96,871,404.40	-	-	-14,396,871,404.4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94,615,558.02		-	-1,894,615,558.02	-
债权投资	71,231,460.00	-	-	1,652,367,233.90	1,723,598,693.90
其他债权投资		-	-	35,007,200.95	35,007,200.95
长期应收款	4,350,345,470.79	-	-	-50,807.12	4,350,294,663.67
长期股权投资	30,636,910,314.46	-43,573,108.55	-	-	30,593,337,20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227,288.88	3,287,400.00	-	13,733,685,362.99	14,107,200,051.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7,147,936.08	-	-	1,883,298,105.79	3,340,446,041.87
投资性房地产	3,612,893,794.62	-	-	90,894,107.87	3,703,787,902.49
固定资产	168,523,934,098.24	600,036,385.15	-	-563,436,675.88	168,560,533,807.51
在建工程	67,266,209,744.14	168,735,119.53	-12,109,077.36	-	67,422,835,786.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535,787.77	-	-	-	535,787.77
使用权资产	1,750,230,239.54	-	-	762,758,351.06	2,512,988,590.60
无形资产	119,422,666,887.94	78,295,922.18	-	-	119,500,962,810.12
开发支出	39,773,773.79	-	-	-	39,773,773.79
商誉	1,274,432,144.60	-	-	-	1,274,432,144.60
长期待摊费用	7,933,517,763.97	83,999.86	-	-	7,933,601,76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4,818,821.24	-	-	341,552,022.56	7,616,370,84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14,668,816.03	-	-	-	23,114,668,816.03
负债：	458,852,030,435.92	1,412,838,348.83	1,891,599.53	454,139,000.35	460,720,899,384.63
短期借款	74,718,979,957.84	203,000,000.00	-	36,179,522.55	74,958,159,480.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1,974,533.21	-	-	-	411,974,533.21
应付票据	31,241,942,141.49	123,253,150.00	-	-	31,365,195,291.49
应付账款	36,367,006,744.27	764,206,784.12	1,891,599.53	-	37,133,105,127.92
预收款项	15,195,552,444.35	2,210,968.07	-	7.18	546,481,855.24
合同负债	7,020,967,677.20	16,564,213.48	-	13,135,233,608.61	20,172,765,49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500,000.00	-	-	-	48,5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463,954.28	-	-	-	14,463,954.28
应付职工薪酬	6,471,728,732.94	37,035,846.47	-	-	6,508,764,579.41
应交税费	4,755,310,417.05	917,924.57	-	-	4,756,228,341.62
应付利息	2,700,167,344.66	-	-	-1,060,000,189.99	1,640,167,154.67
应付股利	2,555,825,742.36	-	-	-	2,555,825,742.36
其他应付款	23,685,577,441.45	262,054,462.12	-	322,034,295.96	24,269,666,199.53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52,776,916.64	-	-	15,238,727.92	38,868,015,644.56
其他流动负债	5,063,917,477.74	-	-	1,491,278,783.45	6,555,196,261.19
长期借款	105,132,053,236.52	-	-	29,034,819.74	105,161,088,056.26
应付债券	79,816,211,537.10	-	-	669,256,619.50	80,485,468,156.60
租赁负债	1,134,000,159.00	-	-	909,304,222.51	2,043,304,381.51
长期应付款	8,436,357,375.05	3,595,000.00	-	-721,847,180.17	7,718,105,194.88

专项应付款	321,479,785.30	-	-	-	321,479,785.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95,421,799.75	-	-	-	995,421,799.75
预计负债	4,079,378,625.55	-	-	-	4,079,378,625.55
递延收益	1,399,794,159.21	-	-	-	1,399,794,15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8,906,167.43	-	-	210,272,911.98	8,179,179,079.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3,736,065.53	-	-	69,434,415.47	533,170,481.00
所有者权益：	226,250,683,427.94	69,928,980.80	-77,167,026.62	-739,133,871.41	225,504,311,510.71
实收资本(股本)	30,221,873,369.03	-	-	-	30,221,873,369.03
其他权益工具	28,085,605,000.00	-	-	-	28,085,605,000.00
资本公积	20,425,587,551.87	61,753,319.16	719,517.42	-	20,488,060,388.45
其他综合收益	-2,891,208,359.87	-	-	12,628,249.99	-2,878,580,109.88
专项储备	5,379,061,349.18	-	-	-	5,379,061,349.18
盈余公积	385,352,817.48	-	-	-	385,352,817.48
一般风险准备	60,613,417.32	-	-	-	60,613,417.32
未分配利润	30,701,454,350.52	-15,455,736.87	-46,880,832.74	-512,384,862.72	30,126,732,918.19
少数股东权益	113,882,343,932.41	23,631,398.51	-31,005,711.30	-239,377,258.68	113,635,592,360.94

3、增信机构2018-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19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八-33：增信机构2019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兖矿北海高岭土有限公司	北海市	商业	70.00	股权转让
2	日照兖矿圣园酒店有限公司	日照市	商业	100.00	清算注销
3	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	邹城市	商业	100.00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4	兖矿东华榆林物流有限公司	榆林市	物流	62.00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5	济宁东华物流有限公司	邹城市	物流	51.00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6	兖矿东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业	100.00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7	兖矿科蓝凯美特化工有限公司	邹城市	化工	43.61	股权转让
8	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孝义市	化工	99.85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9	兖矿集团邹城市金明机电有限公司	邹城市	制造	100.00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10	兖矿大陆奔牛机械有限公司	邹城市	制造	60.00	清算注销

(2) 2019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表八-34：增信机构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陕西时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0.00	-	新成立
2	兖矿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0	-	新成立
3	上海维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	上年未单独上报
4	上海维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0,122,591.14	32,097,725.01	上年未单独上报
5	兖矿（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939,997.44	-60,002.56	新成立
6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5,061.50	5,061.50	上年未单独上报
7	上海兖矿信达酒店有限公司	65.00	11,999,065.34	-934.66	新成立
8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1,925,272.23	-6,074,727.77	上年未单独上报
9	陕西未来清洁化学品有限公司	51.00	30,000,000.00	-	新成立
10	中垠昌吉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0,163.78	163.78	新成立

4、2019-2020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20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八-35：增信机构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主体

名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肥城矿业集团张家口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100.00	不再控制
呼伦贝尔大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100.00	不再控制
山东神能煤电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100.00	注销
肥城矿业中心医院	医疗服务	40.00	不再控制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材、五金、钢材销售	100.00	不再控制

名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山东新绿源深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树苗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51.00	不再控制
陕西省铜川市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95.30	不再控制
武汉安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贸易	51.00	注销
山东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100.00	注销
泰安市华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家具制作及销售	87.33	注销
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100.00	不再控制
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	煤炭开采	100.00	不再控制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49.00	不再控制
日照中兴森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加工	70.00	不再控制
河北尧安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90.00	不再控制
云南斯派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66.00	不再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医疗卫生	20.00	不再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医疗卫生	20.00	不再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滕南医院	医疗卫生	20.00	不再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东郊医院	医疗卫生	20.00	不再控制
山东龙福油页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制造业	97.30	不再控制
山东龙海煤炭配送有限公司	物流	80.00	不再控制
桦甸市丰泰油页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业	80.00	不再控制
贵州金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100.00	注销
贵州泰山阳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	100.00	注销
贵州织金华兴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100.00	注销
贵州肥矿平桥丰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100.00	注销
织金县腾龙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	100.00	注销
贵州织金永兴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100.00	注销
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不再控制
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煤炭运销	54.00	处置
山东兖矿铝用阳极有限公司	制造业	75.00	不再控制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90.00	不再控制
邹城兖矿北盛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100.00	注销
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不再控制
兖矿集团兖州三方钢结构有限公司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62.50	不再控制
济宁端信明智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0.00	注销
济南端信明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0.00	注销
济南端信明仁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	投资管理	20.00	注销

名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限合伙)			

(2) 2020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表八-36：增信机构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主体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5,000.00
山东能源集团灵台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10,000.00
山东省泰汶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800.00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	股权收购	100,000.00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1	股权收购	11,389.31
聊城祥光发电有限公司	51.00	股权收购	110,000.00
内蒙古蒙达铁路有限公司	67.00	新成立	20,100.00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16.71	无偿划转	51,093.12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8,800.00
山东融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00	新成立	2,000.00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70,0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30,0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3,0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弘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0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明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000.00
山东黄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0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金博首饰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5,200.00
上海尧乾置业有限公司	80.00	无偿划转	5,000.00
上海尧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无偿划转	3,000.00
山东黄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000.00
山东黄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070.00
山东省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8,0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金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2,0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莱州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80.00	无偿划转	2,000.00
山金齐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000.00
上海隆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无偿划转	10,000.00
上海隆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无偿划转	10,000.00
鲁医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50,000.00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鲁医控股（巨野）有限公司	80.00	无偿划转	12,0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25,000.00
鲁医控股（乐陵）有限公司	51.00	无偿划转	24,490.00
山东博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无偿划转	2,000.00
山东万通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1,000.00
济南金丰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5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997.30
鲁地天沐（郟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500.0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颐和发展有限公司	80.00	无偿划转	5,000.00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股权收购	699,730.61
内蒙古矿业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	40,000.00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90.91	股权收购	55,000.00
内蒙古伊泰嘎鲁图矿业有限公司	52.77	股权收购	100,000.00
内蒙古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	120,000.00
天津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	23,300.00
天津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	9,000.00
鄂尔多斯市锋威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	18,000.00
鄂尔多斯市绿能光电有限公司	96.36	股权收购	120,000.00
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文化教育有限公司	63.30	股权收购	20,903.40
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	4,383.00
内蒙古蒙通铁路有限公司	51.00	新成立	10,000.00
兖矿智慧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成立	8,000.00
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4.11	新成立	27,000.00
海南智慧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1,000.00
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	70.00	无偿划转	30,000.00
山东地矿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3,000.00
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6	无偿划转	15,700.00
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无偿划转	6,000.00
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3,600.00
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	80.00	无偿划转	961.68
蓬莱市万泰矿业有限公司	60.00	无偿划转	100.00
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无偿划转	10,000.00
浙江自贸区鲁地物产有限公司	51.00	无偿划转	10,000.00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Moolarben Coal Joint Venture	60.00	股权收购	-
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符合协议约定	-

5、2020-2021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21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八-37：增信机构2021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山东惠济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	100.00	处置
山东兖矿易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建筑工程施 工	100.00	划转
兖矿集团日照圣园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吸收合并
济南新阳广厦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制 造	74.91	注销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	物流业务	100.00	注销
济阳新华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联产	100.00	处置

(2) 2021年度2021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表八-38：增信机构2021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中垠(香港)有限公司	55.67	新成立	98,569.50
天津金谷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6	新成立	125,100.00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0	新成立	108,000.00
嘉兴山月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7	新成立	3,100.00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30,000.00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37	新成立	1,500.00
山能(青岛)智慧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20,000.00
山东坤昱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50	新成立	10,000.00
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260,000.00
山能新能源(淄博淄川区)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800.00
山能新能源(沂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800.00
山能新能源(枣庄)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3,000.00
山能新能源(邹城)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4,000.00

山能新能源(日照)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500.00
山能新能源(沂水)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10,000.00
山能新能源(菏泽)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500.00
山能新能源(成武)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500.0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三三盾构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新成立	2,000.00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新成立	42,081.92
新加坡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3,230.05
陕西枣矿红墩界煤电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110,000.00
山东能源集团灵台盛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2,500.00
山东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5.00	新成立	10,000.00
兖矿金通拉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233.77
兖矿东华榆林物流有限公司	34.52	收购	500.00
山东能源鲁西储配煤有限公司	100.00	新成立	10,000.00
山东鲁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9,900.00
本溪鑫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80.00	无偿划转	10,000.00
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9,600.00
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7.00	无偿划转	10,000.00
菏泽鲁华华成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80.65	无偿划转	6,200.00
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70.00	无偿划转	5,000.00
天津端信云链永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	新成立	460,000.00
天津端信云链永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	新成立	460,000.00

(二) 增信机构财务报表

1、新会计准则标准增信机构报表

(1) 增信机构合并财务报表

表八-39：增信机构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17,798.92	8,919,925.95	6,182,446.39	3,602,018.19
结算备付金	1,022,113.78	6,801.07	4,788.64	1,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15,579.85	630,246.11	205,567.49	194,625.49
衍生金融资产	112.97	0.21	1,038.0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84,622.67	471,037.11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票据	40,026.54	71,133.67	1,187,218.68	132,119.44
应收账款	2,331,680.20	1,822,215.68	1,523,290.83	747,099.06
应收款项融资	1,589,160.63	1,814,326.03	368867.10	311710.23
预付款项	3,827,833.43	1,778,859.90	1,680,840.96	594,889.33
应收分保账款	48,107.95	-	709.27	4,185.99
应收分保准备金	180,164.87	239,038.80	221,640.33	142,857.02
应收利息	-	-	13,755.90	32,094.27
应收股利	-	21,585.17	19,957.88	-
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2,929,221.41	3,213,377.68	3,146,268.06	1,605,09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6,096.75	-	50,795.00	10,000.00
存货	4,123,536.25	6,832,821.77	6,786,341.69	3,257,903.74
合同资产	336,494.02	314,959.58	2,136.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67.35	790.36	857.79	21,76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468.55	148,253.93	197,122.56	133,664.25
其他流动资产	3,960,554.85	1,785,884.81	1,192,902.50	791,685.02
流动资产合计	41,845,818.31	27,616,611.51	23,171,168.26	12,053,752.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28,082.99	132,873.96	7,123.15	6,93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39,687.14	659,345.22
其他债权投资	2,183,541.49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189,461.56	-
长期应收款	270,121.96	403,657.07	435,034.55	769,488.89
长期股权投资	4,027,727.74	3,637,048.57	3,063,691.03	1,752,91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8,149.80	1,502,652.17	37,022.73	46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1,354.83	301,354.42	145,714.79	117,464.79
投资性房地产	436,660.46	413,237.65	361,289.38	164,183.16
固定资产	18,370,455.17	19,412,533.23	16,828,188.27	7,525,251.50
在建工程	5,541,204.03	4,654,941.23	6,726,620.97	2,370,288.39
工程物资	-	-	3,800.91	5,651.09
固定资产清理	-	-	24,205.14	23,939.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34	36.26	53.58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60,196.99	247,862.75	175,023.02	40,652.76
无形资产	12,356,865.43	12,469,527.18	11,942,266.69	5,675,116.85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开发支出	11,831.35	8,062.75	3,977.38	4,227.93
商誉	1,079,256.04	126,550.87	127,443.21	32,951.27
长期待摊费用	979,244.34	914,429.26	793,351.78	37,62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382.61	896,939.66	727,481.88	250,58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2,342.57	2,377,861.06	2,311,466.88	363,95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80,448.14	47,523,636.88	45,339,103.13	19,801,048.59
资产总计	92,626,266.46	75,140,248.39	68,510,271.39	31,854,80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32,486.72	5,935,410.12	7,471,898.00	2,916,958.53
拆入资金	351,415.95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50.10	8,441.83	41,197.45	15,02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7,834.24	-	-	-
应付票据	3,720,710.58	3,579,273.61	3,124,194.21	933,801.94
应付账款	4,355,354.01	3,675,902.76	3,636,700.67	1,400,219.73
预收款项	92,080.32	54,905.57	1,519,555.24	759,646.19
合同负债	2,193,331.20	2,566,989.87	702,096.77	271,747.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4,327.16	5,029.50	4,850.00	5,88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6,512,630.27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44.85	-	-	-
应付职工薪酬	859,343.82	770,711.92	647,172.87	197,146.26
应交税费	907,672.02	1,074,055.04	475,531.04	168,996.61
应付利息	-	90,181.01	270,016.73	55,593.49
应付股利	-	181,134.98	255,582.57	4,400.41
其他应付款	2,527,247.36	2,856,634.02	2,368,557.74	1,014,406.8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1,855.04	3,866,401.09	3,885,277.69	2,632,755.99
其他流动负债	2,483,332.75	1,675,378.11	506,391.75	998,760.89
流动负债合计	37,049,216.40	26,343,154.26	24,910,469.15	11,375,33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51,016.18	12,212,359.35	10,513,205.32	5,459,404.38
应付债券	13,823,578.91	9,491,527.53	7,981,621.15	3,760,964.63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租赁负债	299,054.94	227,675.35	113,400.02	32,807.22
长期应付款	1,234,268.04	995,638.79	875,783.72	295,483.80
其中：长期应付款	-	-	843,635.80	288,408.34
专项应付款	-	-	32,147.98	7,075.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069.52	102,955.84	99,542.18	89,195.10
预计负债	659,364.60	443,930.10	407,937.86	264,347.59
递延收益	119,497.45	142,732.40	139,979.42	32,99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4,884.31	1,014,621.83	796,890.62	362,048.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153.61	92,109.15	46,373.61	108,745.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63,887.56	24,723,550.35	20,974,733.89	10,405,987.85
负债合计	66,413,103.96	51,066,704.60	45,885,203.04	21,781,32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22,187.34	3,022,187.34	3,022,187.34	776,920.05
其他权益工具	2,747,130.33	2,893,360.50	2,808,560.50	2,196,134.50
资本公积	1,932,230.15	2,059,311.59	2,042,558.76	510,533.27
其它综合收益	-479,501.01	-318,397.17	-289,120.84	-359,124.56
专项储备	744,972.91	578,935.58	537,906.13	266,184.13
盈余公积	38,535.28	38,535.28	38,535.28	-
一般风险准备	6,159.83	6,061.34	6,061.34	5,300.54
未分配利润	2,750,466.59	2,847,871.13	3,070,145.44	43,55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2,181.42	11,127,865.59	11,236,833.95	3,439,498.92
少数股东权益	15,450,981.08	12,945,678.19	11,388,234.39	6,633,98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13,162.50	24,073,543.79	22,625,068.34	10,073,47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626,266.46	75,140,248.39	68,510,271.39	31,854,801.52

表八-40：增信机构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5,681,988.87	77,411,900.41	67,523,955.95	28,548,035.96
其中：营业收入	65,681,988.87	77,411,900.41	67,494,185.29	28,548,035.96
减：营业成本	57,414,084.77	67,882,761.44	61,074,238.26	24,888,791.26
税金及附加	1,023,322.62	1,098,284.41	823,435.25	324,316.69
销售费用	974,292.70	698,994.37	960,521.20	653,832.18
管理费用	1,783,736.03	2,324,103.16	1,928,640.88	661,437.12
研发费用	379,042.73	500,483.81	335,256.75	81,653.0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财务费用	1,107,349.98	1,345,339.34	1,053,903.72	604,342.14
其他收益	48,998.54	81,606.63	200,419.81	59,929.27
投资收益	29,325.54	267,099.50	955,994.10	257,486.61
汇兑收益	-498.88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73.30	-81,458.07	-88,649.90	-91,759.2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27	-38,504.40	58,535.96	80,089.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65.80	-860,341.93	1,641.47	-21,33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66.52	-448,788.52	-205,647.84	-364,55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54.05	4,463.97	7,414.53	-3,772.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8,717.17	2,485,591.13	2,277,653.15	1,249,741.82
加: 营业外收入	62,603.45	139,324.38	322,303.68	79,016.34
减: 营业外支出	176,838.22	213,845.12	899,242.23	50,445.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4,482.40	2,411,070.39	1,700,714.60	1,278,312.50
减: 所得税	990,760.55	966,541.20	582,848.00	383,789.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721.85	1,444,529.20	1,117,866.60	894,52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99.09	112,016.46	801,698.65	189,947.34
减: 少数股东损益	1,650,022.77	1,332,512.74	316,167.94	704,575.76

表八-41: 增信机构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27,579.26	85,496,860.40	73,797,960.41	31,631,484.5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421,032.73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2,092.45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0,185.17	37,233.81	-	11,445.19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	-318,842.04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117.58	209,175.92	148,243.59	72,58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385.07	1,527,021.89	1,461,130.31	265,65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64,457.76	87,198,199.57	75,407,334.32	31,981,17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91,813.38	70,780,546.15	62,010,857.12	25,887,020.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876.86	3,492.71	-	1,06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7,189.71	4,106,123.59	3,841,790.26	1,519,46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0,365.35	3,142,599.02	2,652,801.80	1,191,43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480.47	3,878.49	3,773,040.61	1,757,42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95,725.77	81,790,308.76	72,278,489.79	30,356,4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731.99	5,407,890.81	3,128,844.52	1,624,75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25.96	2,603,243.04	1,051,014.10	417,172.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191.21	163,597.46	238,620.92	69,72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5.83	74,096.34	66,068.02	50,672.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48.95	54,558.22	6,397.37	9,912.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7,282.67	1,248,320.73	652,072.45	224,32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4,354.61	4,143,815.79	2,014,172.85	771,80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0,619.85	2,423,662.21	2,161,540.18	1,667,18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4,718.35	3,763,183.63	1,540,897.53	661,338.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	54,542.34	280,243.10	13,506.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88.10	508,950.18	532,437.13	48,62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0,426.29	6,750,338.36	4,515,117.94	2,390,652.8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928.31	-2,606,522.57	-250,0945.10	-1,618,84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839.47	1,116,010.17	292,031.15	88,804.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72,650.88	20,986,027.41	20,071,767.21	7,506,847.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49,111.87	-	-	2,879,708.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725.28	2,001,602.29	1,282,015.88	188,49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3,327.50	24,103,639.87	21,645,814.24	10,663,851.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42,776.00	18,901,201.19	18,362,500.69	9,355,867.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5,569.75	2,179,693.88	2,281,884.97	1,382,151.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35.55	3,242,759.20	1,772,442.18	931,94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8,381.30	24,323,662.27	22,416,827.85	11,669,96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46.21	-220,022.40	-771,013.61	-1,006,11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99.54	-39,771.09	-9,674.45	-7,343.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5,306.06	2,541,574.75	-152,788.63	-1,007,54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9,782.85	4,033,325.20	4,170,163.76	3,570,22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5,088.91	6,574,899.95	4,017,375.13	2,562,678.19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八-42：增信机构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1,162,076.62	2,033,788.49	1,068,883.41	821,65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796.57	255,903.8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83,414.61	254,792.28
应收票据	5,910.00	3,954.15	1,754.34	1,190.13
应收账款	1,541.78	1,535.84	2,772.89	9,630.89
应收款项融资	1.21			
预付款项	5,865.52	2,879.72	4,301.10	713.18
应收利息	-	-	-	-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063,148.17	4,526,050.05	4,261,842.55	2,793,991.19
存货	36.75	2,796.41	3,089.42	1,85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100.00	400,500	-	-
其他流动资产	9,693.60	14,343.80	23,147.14	8,309.31
流动资产合计	5,639,170.20	7,241,752.27	5,649,205.45	3,892,139.95
债权投资	145,517.50	270,6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58,709.96	546,103.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186,193.50	-
长期应收款	199,012.60	199,012.60	199,012.60	-
长期股权投资	11,348,653.98	8,845,199.01	7,910,739.29	3,316,67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0,138.46	780,138.4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4,849.09	154,849.09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2,860.36	284,429.55	256,901.41	172,122.48
在建工程	3,908.73	35.00	5,610.04	3,280.5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357,052.46	358,547.88	367,823.39	357,936.40
开发支出	10,243.77	6,481.12	-	-
商誉	-	-	-	-
长摊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292.63	119,292.63	130,754.03	28,07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91,529.57	11,018,602.84	10,915,744.23	4,424,191.49
资产总计	19,030,699.77	18,260,355.12	16,564,949.69	8,316,331.45
短期借款	2,752,520.00	2,415,600.00	2,305,200.00	1,387,000.00
应付票据	-	-	-	50,000.00
应付账款	12,790.38	14,864.92	7,298.92	12,017.01
预收款项	249.09	-	730.38	630.13
合同负债	271.81	253.94	-	-
应付职工薪酬	24,805.07	25,341.51	22,267.07	21,634.54
应交税费	1,251.85	1,614.93	2,595.75	1,914.33
应付利息	-	-	-	2,819.85
其他应付款	700,993.88	658,566.13	336,761.61	283,59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1,200.01	1,499,445.51	184,471.93	1,140,911.07
其他流动负债	401,159.76	807,448.88	485,495.89	1,308,994.71
流动负债合计	5,605,241.84	5,423,135.81	5,054,817.24	4,209,513.61
长期借款	3,253,014.04	2,616,329.04	1,308,233.96	1,108,230.40
应付债券	3,742,396.81	3,514,381.87	2,974,328.63	1,217,325.13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00.00	1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941.70	25,941.71	25,952.78	25,952.78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1.23	51.23	9.21	19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195.00	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1,503.78	6,156,803.84	4,312,719.59	2,371,705.11
负债合计	12,626,745.62	11,579,939.65	9,367,536.84	6,581,218.72
实收资本	3,022,187.34	3,022,187.34	3,022,187.33	776,920.05
其他权益类工具	2,743,060.50	2,893,360.50	2,808,560.50	2,196,134.50
资本公积	1,220,872.25	1,434,756.17	1,455,381.31	16,735.94
其他综合收益	3,663.08	10,480.37	6701.71	7452.05
专项储备	1,420.95	1,420.95	1,420.95	1,420.95
盈余公积	38,585.28	38,585.28	38,585.28	-
未分配利润	-625,835.24	-720,375.14	-135,424.23	-1,263,550.76
股东权益合计	6,403,954.18	6,680,415.47	7,197,412.85	1,735,112.7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9,030,699.77	18,260,355.12	16,564,949.69	8,316,331.45

表八-43：增信机构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9 月母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6,084.92	6,130.37	36,059.62	47,249.51
减：营业成本	6,138.45	6,274.37	382,789.12	36,641.81
税金及附加	2,227.17	3,067.39	4,267.37	3,568.17
销售费用	-	-	0.14	97.84
管理费用	35,818.40	64,272.03	37,891.27	20,570.13
研发费用	3,965.78	8,628.67	7,079.74	3,587.44
财务费用	267,174.39	269,605.59	304,350.51	218,165.76
其他收益	1,243.10	4,953.28	1,439.95	34,84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314.35	314,644.93	1,827,204.94	445,964.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28,895.27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220.49	28,622.33	39,002.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7.56	-	-114,005.18	-322,40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62.70	-355,646.7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781.83	546.20	865.32	937.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409.75	-420,440.47	1,397,397.85	-47,033.92
加: 营业外收入	43.65	1,135.10	1,131.00	2,808.56
减: 营业外支出	670.30	5,767.04	6,144.28	9,479.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783.11	-425,072.41	1,392,384.57	-53,704.40
减: 所得税费用	16.51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766.60	-425,072.41	1,392,384.57	-53,704.40

表八-44: 增信机构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9.75	4,770.17	630,603.69	44,80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34.40	10,087.3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505.65	1,576,617.74	411,684.71	1,913,13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3,299.80	1,591,475.24	1,042,288.40	1,957,94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8.34	4,608.85	551,385.10	25,53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61.08	68,872.63	68,978.64	36,70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8.19	5,385.47	8,535.97	8,53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797.00	1,435,026.66	907,291.36	2,090,30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814.61	1,513,893.61	1,536,416.80	2,161,07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485.19	77,581.63	-494,128.40	-203,13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306.28	1,471,391.79	1,498,738.31	99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814.83	442,618.10	532,972.74	204,04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4.51	1323.95	261.80	1,072.3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235.42	1,559,849.00	1,629,943.85	10,03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061.03	3,475,182.84	3,661,916.70	216,15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3.25	6,091.94	10,358.70	30,36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0,243.07	902,951.75	1,184,001.59	567,589.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350.27	2,607,956.00	1,574,960.52	51,73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1,386.59	3,516,999.69	2,769,320.81	649,68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325.56	-41,816.85	892,595.89	-433,53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5,245.00	8,081,664.27	7,272,241.52	4,821,39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6,821.25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68.59	1,105,869.15	398,800.00	265,34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7,534.84	9,187,533.42	7,671,041.52	5,086,735.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2,208.58	6,610,882.60	6,325,715.18	3,346,737.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514.98	615,731.53	630,536.32	319,41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801.24	1,016,942.13	1,038,173.51	559,32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9,524.81	8,243,556.27	7,994,425.01	4,225,48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89.98	943,977.15	-323,383.49	861,25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9	-24.17	10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830.34	979,729.03	75,059.83	224,68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788.49	1,054,059.46	978,999.63	520,91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958.15	2,033,788.49	1,054,059.46	745,595.30

2.增信机构重大会计科目及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表八-45：增信机构 2019 -2010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17,798.92	15.57	8,919,925.95	11.87	6,182,446.39	9.02	3,602,018.19	11.31
结算备付金	1,022,113.78	1.10	6,801.07	0.01	4,788.64	0.01	1,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15,579.85	6.17	630,246.11	0.84	205,567.49	0.30	194,625.49	0.61
衍生金融资产	112.97	0.00	0.21	-	1,038.08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84,622.67	0.56	471,037.11	1.48
应收票据	40,026.54	0.04	71,133.67	0.09	1,187,218.68	1.73	132,119.44	0.41
应收账款	2,331,680.20	2.52	1,822,215.68	2.43	1,523,290.83	2.22	747,099.06	2.35
应收款项融资	1,589,160.63	1.72	1,814,326.03	2.41	368867.10	0.54	311710.23	0.98
预付款项	3,827,833.43	4.13	1,778,859.90	2.37	1,680,840.96	2.45	594,889.33	1.87
应收分保账款	48,107.95	0.05	-	-	709.27	0.00	4,185.99	0.01
应收分保准备金	180,164.87	0.19	239,038.80	0.32	221,640.33	0.32	142,857.02	0.45
应收利息	-	-	-	-	13,755.90	0.02	32,094.27	0.10
应收股利	-	-	21,585.17	0.03	19,957.88	0.03	-	-
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2,929,221.41	3.16	3,213,377.68	4.28	3,146,268.06	4.59	1,605,099.35	5.04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6,096.75	1.31	-	-	50,795.00	0.07	10,000.00	0.03
存货	4,123,536.25	4.45	6,832,821.77	9.09	6,786,341.69	9.91	3,257,903.74	10.23
合同资产	336,494.02	0.36	314,959.58	0.42	2,136.16	0.00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67.35	0.00	790.36	0.00	857.79	0.00	21,764.44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468.55	0.11	148,253.93	0.20	197,122.56	0.29	133,664.25	0.42
其他流动资产	3,960,554.85	4.28	1,785,884.81	2.38	1,192,902.50	1.74	791,685.02	2.49
流动资产合计	41,845,818.31	45.18	27,616,611.51	36.75	23,171,168.26	33.82	12,053,752.93	37.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28,082.99	0.35	132,873.96	0.18	7,123.15	0.01	6,935.71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439,687.14	2.10	659,345.22	2.07
其他债权投资	2,183,541.49	2.36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0.00	0.00	189,461.56	0.28	-	-
长期应收款	270,121.96	0.29	403,657.07	0.54	435,034.55	0.63	769,488.89	2.42
长期股权投资	4,027,727.74	4.35	3,637,048.57	4.84	3,063,691.03	4.47	1,752,915.91	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8,149.80	2.31	1,502,652.17	2.00	37,022.73	0.05	462.4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1,354.83	0.34	301,354.42	0.40	145,714.79	0.21	117,464.79	0.37
投资性房地产	436,660.46	0.47	413,237.65	0.55	361,289.38	0.53	164,183.16	0.52
固定资产	18,370,455.17	19.83	19,412,533.23	25.84	16,828,188.27	24.56	7,525,251.50	23.62
在建工程	5,541,204.03	5.98	4,654,941.23	6.20	6,726,620.97	9.82	2,370,288.39	7.44
工程物资	-	-	-	-	3,800.91	0.01	5,651.09	0.02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4,205.14	0.04	23,939.23	0.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34	0.00	36.26	0.00	53.58	0.00	-	-
油气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260,196.99	0.28	247,862.75	0.33	175,023.02	0.26	40,652.76	0.13
无形资产	12,356,865.43	13.34	12,469,527.18	16.60	11,942,266.69	17.43	5,675,116.85	17.82
开发支出	11,831.35	0.01	8,062.75	0.01	3,977.38	0.01	4,227.93	0.01
商誉	1,079,256.04	1.17	126,550.87	0.17	127,443.21	0.19	32,951.27	0.10
长期待摊费用	979,244.34	1.06	914,429.26	1.22	793,351.78	1.16	37,626.37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382.61	1.05	896,939.66	1.19	727,481.88	1.06	250,587.72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2,342.57	1.63	2,377,861.06	3.16	2,311,466.88	3.37	363,959.39	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80,448.14	54.82	47,523,636.88	63.25	45,339,103.13	66.18	19,801,048.59	62.16
资产总计	92,626,266.46	100.00	75,140,248.39	100.00	68,510,271.39	100.00	31,854,801.52	100.00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9月，增信机构总资产分别为31,033,251.03万元、68,510,271.39万元、75,140,248.39万元和92,626,266.46万元，呈增长趋势。增信机构资产规模随着各板块业务的扩张及重大资产重组得到较快增长。2019-2021年末，增信机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比重低于非流动资产比重。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为36.75%，非流动资产占比为63.25%。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2020年末减少2.93个百分点。

①货币资金

增信机构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呈现较为平稳的态势。2019-2021年末，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分别为3,602,018.19万元、6,182,446.39万元和8,919,925.95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11.31%、9.02%和11.87%。

2019年末，增信机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了916,010.28万元，降幅为20.27%，主要系年末银行存款规模降低。2020年末，增信机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了2,580,428.20万元，增幅为71.64%，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467,735.21万元，增幅68.51%，除此原因外增加112,692.99万元，增幅3.13%，变动不大。2021年末，增信机构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2,737,479.56万元，增幅为44.28%，主要原因为本年盈利获现能力增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2019-2021年末，增信机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八-46：最近三年增信机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353.34	431.03	151.89
银行存款	6,770,941.45	3,995,822.41	2,624,421.35
其他货币资金	2,148,631.16	2,186,192.95	977,444.95
合计	8,919,925.95	6,182,446.39	3,602,018.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2,966.93	452,653.66	560,224.42

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受限货币资金2,345,026.00万元，主要包括：793,879.73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27,885.45万元票据及信用保证金，301,518.53万元存款保证金，189,077.30万元土地复垦保证金，172,070.66万元的法定存款保证金，92,513.20万元的存款准备金，86,833.56万元环境治理保证金等。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94,625.49万元、205,567.49万元和630,246.11万元。增信机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0,942.00万元，增幅为5.62%，变动不大。公司2021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424,678.62万元，增幅为206.59%，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年初调增395,605.00万元。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2021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471,037.11万元、384,622.67万元和0.00万元。2020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86,414.44万元，降幅为18.35%，变动不大。2021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384,622.67万元，降幅为100.00%，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将年初数调减为0，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④应收票据

2019-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132,119.44万元、1,187,218.68万元和71,133.67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0.41%、1.73%、0.09%，占比较小。公司应收票

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证。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9年末增加1,055,099.24万元，增幅为798.59%，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1,424,816.66万元，增幅1,078.43%，除此原因外减少369,717.43万元，减幅279.84%，主要原因为2020年煤款回款中的现款回款比例增加、票据回款比例减少。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1,116,085.01万元，降幅94.01%，主要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1,114,625.92万元应收票据调减，主要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⑤ 应收账款

2019-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47,099.06 万元、1,523,290.83 万元和 1,822,215.68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2.35%、2.22% 和 2.43%，占比不大。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776,191.77 万元，增幅为 103.89%，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603,364.66 万元，增幅 80.76%，除此原因外增加 172,827.10 万元，增幅 23.13%，主要原因为公司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增加。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98,924.85 万元，增幅 19.62%，主要系大宗贸易结算周期影响所致。

2021 年末，增信机构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表：

表八-47：增信机构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1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4,454.44	2.49	否
2	上海德天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48,551.44	2.22	否
3	日照神丰矿业有限公司	33,466.75	1.53	否
4	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29,968.00	1.37	否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29,863.71	1.37	否
	合计	196,304.32	8.98	-

增信机构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364,522.22 万元。其中，2021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八-48：2021 年末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0,409.90	71.36
1-2 年	232,215.79	10.62
2-3 年	97,444.84	4.46
3-4 年	99,882.63	4.57
4-5 年	31,672.44	1.45
5 年以上	165,112.30	7.55
小计	2,186,737.89	100.00
减：坏账准备	364,522.22	-
合计	1,822,215.68	-

⑥ 预付款项

2019-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94,889.33 万元、1,680,840.96 万元和 1,778,859.90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87%、2.45% 和 2.37%，占比较小。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1,085,951.63 万元，增幅为 182.55%，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620,033.45 万元，增幅 104.23%，除此原因外增加 465,918.18 万元，增幅 78.32%，主要原因为贸易业务预付款项增加。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98,018.94 万元，增幅 5.83%，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增信机构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表：

表八-49：2021 年末增信机构 2021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企业
1	山东合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821.82	3.11	-	否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	温州绿度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17.62	2.45	-	否
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3,164.11	2.36	-	否
4	山东美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164.11	2.36	-	否
5	中关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42,812.61	2.34	-	否
合计		68,017.84	0.80	-	-

⑦其他应收款

2019-2021 年末，公司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605,099.35 万元、3,146,268.06 万元和 3,187,466.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5.04%、4.59% 和 4.24%。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541,168.71 万元，增幅为 96.02%，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1,773,311.97 万元，增幅 110.48%，除此原因外减少 232,143.26 万元，减幅 14.46%，变动不大。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1,197.94 万元，增幅 1.31%，变动幅度较小。

2021 年末，增信机构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表：

表八-50：增信机构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 例	是否为关联企 业
兖矿鲁南化肥厂	295,689.78	4.42	是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9,896.11	3.29	否
肥城矿业集团张家口能源有限公司	210,912.08	3.15	否
贵州安晟能源有限公司	205,346.45	3.07	否
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19.78	3.01	是
合计	1,133,164.20	16.94	

2021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八-51：增信机构 2021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2,476.59	28.14
1-2 年	627,088.39	9.38
2-3 年	384,056.79	5.74
3-4 年	490,826.08	7.34
4-5 年	779,450.04	11.65
5 年以上	2,524,976.73	37.75
小计	6,688,874.63	100.00
减：坏账准备	3,501,408.63	52.35
合计	3,187,466.00	47.65

⑧ 存货

2019-2021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3,257,903.74 万元、6,786,341.69 万元和 6,832,821.77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0.23%、9.91%和 9.09%。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3,528,437.95 万元，增幅为 108.30%，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2,419,676.86 万元，增幅 74.27%，除此原因外增加 1,108,761.08 万元，增幅 34.03%，原因主要为 2020 年合并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导致存货增加。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46,480.08 万元，增幅 0.68%，变化不大。

表八-52：增信机构近三年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55,663.62	11,778.95	461,621.63	3,300.34	198,659.12	1,146.80
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824,994.99	31,630.43	3,973,039.39	677.00	1,602,058.44	558.2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59,424.01	160,430.42	1,908,879.03	29,926.30	1,064,424.42	3,438.3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7,156.01	10.69	69,225.03	10.69	74,197.57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	341,006.58	-	323,681.14	-
其他	229,707.36	273.72	67,820.35	1,338.01	26.48	-
合计	7,036,945.98	204,124.21	6,821,594.02	35,252.34	3,263,047.17	5,143.42

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9-2021 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金额分别为 21,764.44 万元、857.79 万元和 790.3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7%、0.00%和 0.00%，占比较小。2020 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0,906.65 万元，降幅为 96.06%，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0.00 万元，除此原因外减少 20,906.65 万元，降幅为 96.06%，原因主要为出售部分拟出售土地。2021 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67.43 万元，降幅为 7.86%，变动较小。

表八-53：增信机构 2021 年末持有待售的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拟出售土地	790.36	-	-
合计	790.36	-	-

⑩ 其他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91,685.02 万元、1,192,902.50 万元和 1,785,884.8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9%、1.74%和 2.38%，主要为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环境治理保证金(主要为在煤矿开采之前对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等支付的一些预付款，在煤炭开采时摊销计入成本，因此计入资产类科目)等。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01,217.48 万元，增幅为 50.68%，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283,023.21 万元，增幅 35.75%，除此原因外增加 118,194.27 万元，增幅 14.93%，变动不大。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92,982.31 万元，增幅 49.71%，主要系预缴税金重分类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表八-54：增信机构2021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	349,939.86
待抵扣进项税	619,025.70
预缴税金	506,491.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9,676.45
应收保理款	53,507.20
理财产品	80,585.41
环境治理保证金	6,218.65
长期服务假基金会补偿金	1,117.44
其他	9,322.25
合计	1,785,884.81

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2021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659,345.22万元、1,439,687.14万元和0.00万元，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7%、2.10%和0.00%。2020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780,341.92万元，增幅为118.35%，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670,321.50万元，增幅101.66%，除此原因外增加110,020.42万元，增幅16.69%，变动不大。2021年末，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439,687.14万元，主要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表八-55：增信机构2021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06.77	1,973.46
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78.09	569.00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55,000.00
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17.47	1,229.84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37.38	1,119.48
山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73.84	501.75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23.58	3,342.20
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8.77	540.21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3,055.78	3,119.95
榆林市水务集团王圪堵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8,758.71	8,704.57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00,685.41	400,685.41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42,413.04	40,903.47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178.46	26,178.46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824.74	136,187.99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8,250.81	20,045.30
邹城太平港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57.29	857.29
山东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8.33	78.33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194.00
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62.57	13,494.89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86.11	7,797.6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0.48	6,764.35
山东临沂河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35.79	10,740.87
山东莒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94.26	4,164.22
山能新业(枣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济南财金立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298.94	304.49
济南财金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1	20.54
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4	52.01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71.84	450.60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88	192.46
山东海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107.04	732.60
上海劲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9.83	18,956.4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54.18	10,677.96
上海港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1.10	8,981.31
济南金匱建联中药有限公司	4.75	4.75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87.50	-
内蒙古中盛科技有限公司	3,843.52	3,795.57
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9.85	1,862.5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34.77	38.65
山东邹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388.28	427.38
维金斯码头	0.000462	0.000502
纽卡斯尔煤炭基础设施集团	0.064977	0.070519
中峰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	1,036.60
天津物产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6.55	-
建信信托-彩蝶6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4,373.13	-
天津物产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67	-
山东安顺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5.57	261.64
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	200.00
山东煤炭卫生学校	316.82	337.24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16.04	9,745.45
枣庄联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4.14	-
枣庄矿业集团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1.87	27,198.58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253.45	264,236.75
新疆鲁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枣庄矿业集团信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4.27	29.02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3,991.00	5,171.44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67.45	20,428.98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36,571.66	49,520.40
日照金桥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259.80
新汶矿业集团华源煤气有限公司	-	71.74
华能内蒙古长城发电有限公司	-	1,300.00
旬邑县幽盛煤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36.14	2,724.18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168.45	3,718.23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公司	1,147.75	1,038.0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华能内蒙古长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45.32	7,369.28
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31.42	101.99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505.36	11,154.69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95.54	20,301.82
临沂华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6.50
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52	133.37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9,459.39	18,976.82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66.17	1,516.78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80.16	4,617.80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435.22	38,435.22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2,413.04	40,903.47
山能新业(枣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西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394.49	4,635.72
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22.22	20,330.01
山东省联创煤炭技术研究中心	20.00	20.00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5.45	1,504.27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643.68	21,383.86
西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495.51	5,495.51
淄博联和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50
上海辰韦仲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21,853.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12	453.58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山东新华普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北京瀚齐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17	175.50
淄博新华中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1.99	300.00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8.36	5,000.00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9	6.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信新华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1,456.79	1,718.30
博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9.37	1,179.37
肥城白庄矿医院	138.51	138.51
肥城曹庄矿医院	190.23	190.23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
烟台龙矿中心医院	372.11	-
梁家医院	15.62	-
合计	1,502,652.17	1,410,720.01

⑫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2021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89,461.56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0%、0.28%和0.00%，占比较低，增信机构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认购能源转型私募基金款、委托贷款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债券投资等。2020年末，增信机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189,461.56万元，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43,872.22万元，除此原因外减少54,410.66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委托贷款导致。2021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为0.00万元，系本期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持有至到期投资期初较上年末减少189,461.56万元。

⑬长期应收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019-2021年末，增信机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69,488.89万元、435,034.55万元和403,657.0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42%、0.63%和0.54%。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2019年末减少334,454.34万元，降幅为43.46%，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41,519.32万元，增幅5.40%，除此原因外减少375,973.67万元，降幅48.86%，主要原因为重新合并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岗)，导致长期应收款减少43.99亿元。2021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31,377.48万元，降幅7.21%，变动较小。

2021年末，增信机构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八-56：增信机构2021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73,201.51	18,809.04	254,392.4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8,165.50	-	58,165.5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891.68	-	2,891.68
次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款	-	-	-
中山矿合营企业	68,825.26	-	68,825.26
采矿权	69,677.66	-	69,677.66
保证金	3,000.00	-	3,000.00
其他	4,882.35	12.36	4,869.99
合计	422,478.46	18,821.40	403,657.07

⑭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年末，增信机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分别为1,752,915.91万元、3,063,691.03万元和3,637,048.5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5.50%、4.47%和4.84%。2020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较2019年末增加1,310,775.12万元，增幅为74.78%，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501,217.93万元，增幅28.59%，除此原因外增加809,557.19万元，增幅46.18%，主要原因为对中泰证券转为权益法核算增加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内蒙古矿业，导致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40.49亿元。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较2020年末增加573,357.54万元，增幅18.71%，变动幅度不大，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561,473.68万元。

⑮固定资产

2019-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7,525,251.50万元、16,828,188.27万元和19,412,533.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62%、24.56%和25.84%。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不含固定资产清理)较2019年末增加9,302,936.77万元，增幅为123.62%，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8,811,954.47万元，增幅117.10%，除此原因外增加490,982.30万元，增幅6.52%，变动不大。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不含固定资产清理)较2020年末增加2,584,344.96万元，增幅为15.36%，变动幅度不大。

表八-57：2019-2021年末，增信机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土地资产	110,327.26	168,541.57	155,788.56
房屋及建筑物	3,734,632.81	9,384,054.66	11,066,285.19
机器设备	3,478,625.03	6,762,746.05	7,559,793.91
运输工具	58,485.15	181,505.97	165,711.84
电子设备	8,108.50	-	-
办公设备	1,769.41	-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其他	133,303.34	331,340.02	464,953.73
合计	7,525,251.50	16,828,188.27	19,412,533.23

⑩在建工程

2019-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分别2,370,288.39万元、6,726,6

20.97万元和4,654,941.23万元，占总资产的7.44%、9.82%和6.20%。2020年，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较2019年末增加4,356,332.58万元，增幅为183.79%，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3,925,614.49万元，增幅165.62%，除此原因外增加430,718.10万元，增幅18.17%，变动不大。2021年，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较2020年末减少2,085,201.12万元，降幅31.00%，主要系荣信甲醇厂二期、榆林甲醇厂二期、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横山堡煤矿、伊犁一矿、长城三矿(沙章图)矿井建设、黑梁矿井等项目2021年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⑪无形资产

2019-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5,675,116.85万元、11,942,266.69万和12,469,527.1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7.82%、17.43%和16.60%，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采探矿权、专利权和特许权等构成。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6,267,149.84万元，增幅为110.43%，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5,508,827.15万元，增幅97.07%，除此原因外增加758,322.69万元，增幅13.36%，变动不大。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527,260.49万元，增幅4.42%，变动幅度较小。增信机构无形资产中探矿权或采矿权以评估方式入账，评估入账依据为评估报告。

2019-2021年末，增信机构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八-58：近三年末增信机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金额	2020 年末金额	2021 年末金额
原价合计	7,336,178.04	14,607,205.27	15,450,989.24
采矿权	5,713,356.02	11,069,971.37	11,867,351.42
探矿权	-	375,948.48	244,881.13
未探明矿区权益	274,475.71	292,706.51	272,209.06
土地使用权	619,372.58	2,121,146.41	2,159,462.80
专利权	196,290.15	143,504.39	161,960.35
水资源使用权	31,124.77	47,903.42	57,311.09
非专利技术	15,295.81	39,770.09	41,232.27
软件	74,314.08	75,550.20	49,040.06
产能置换	162,040.20	203,480.98	371,522.37
著作权	166,721.81	1.28	60.26
特许权	83,104.23	9,295.10	12,111.91
商标权	82.69	3,634.72	3,742.69
其他	-	224,292.33	210,103.83
累计摊销合计	1,281,365.84	2,280,529.56	2,434,223.72
采矿权	1,100,087.50	1,916,377.24	2,013,184.78
探矿权	-	837.65	-
未探明矿区权益	264.02	264.02	1,344.0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19 年末金额	2020 年末金额	2021 年末金额
土地使用权	65,702.36	212,691.90	261,555.28
专利权	42,621.15	54,186.04	63,692.68
水资源使用权	2,263.79	2,601.73	3,483.12
非专利技术	7,846.61	23,695.19	25,863.94
软件	18,969.84	43,441.08	32,497.41
产能置换	1,813.73	9,979.97	14,919.75
著作权	37,749.33	0.30	1.24
特许权	3,964.83	3,846.82	3,290.51
商标权	82.69	451.82	621.26
其他	-	12,155.79	13,769.71
减值准备合计	379,695.35	384,409.02	547,238.34
采矿权	379,695.35	325,435.34	478,326.91
探矿权	-	53,670.21	53,670.21
未探明矿区权益	-	-	-
土地使用权	-	2,310.79	630.28
专利权	-	931.99	12,549.24
水资源使用权	-	-	-
非专利技术	-	1,856.90	1,856.90
软件	-	-	14.80
产能置换	-	-	-
著作权	-	-	-
特许权	-	-	-
商标权	-	-	-
其他	-	190.00	190.00
账面价值合计	5,675,116.85	11,942,266.69	12,469,527.18
采矿权	4,233,573.17	8,828,158.79	9,375,839.72
探矿权	-	321,440.62	191,210.92
未探明矿区权益	274,211.69	292,442.49	270,865.04
土地使用权	553,670.22	1,906,143.72	1,897,277.23
专利权	153,668.99	88,386.36	85,718.43
水资源使用权	28,860.98	45,301.69	53,827.97
非专利技术	7,449.21	14,218.00	13,511.43
软件	55,344.24	32,095.32	16,527.85
产能置换	160,226.47	193,501.01	356,602.62
著作权	128,972.48	0.98	59.02
特许权	79,139.40	5,448.28	8,821.41
商标权	-	3,182.89	3,121.43

项目	2019 年末金额	2020 年末金额	2021 年末金额
其他	-	211,946.54	196,144.12

⑱开发支出

2019-2021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4,227.93 万元、3,977.38 万元和 8,062.7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低。2020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较 2019 年末减少 250.55 万元，降幅为 5.93%，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1,757.83 万元，增幅 41.58%，除此原因外减少 2,008.38 万元，降幅 47.50%，原因主要为智慧式安保运营管理考核系统、全流程商贸数字管理体系技术等项目开发完毕后转为无形资产。2021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较 2020 年末增加 4,085.37 万元，增幅 102.72%，主要系开发财务信息系统本期增加 5,211.73 万元。

⑲商誉

2019-2021 年末，增信机构商誉账面金额分别为 32,951.27 万元、127,443.21 万元和 126,550.8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11%、0.19%和 0.17%，占比较小。2019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87.87 万元，增幅为 1.19%。2020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4,491.94 万元，增幅为 286.76%，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83,056.87 万元，增幅 252.06%，除此原因外增加 11,435.07 万元，增幅 34.70%，原因主要为收购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导致商誉增加。2021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892.34 万元，降幅为 0.70%，变动幅度较小。

⑳长期待摊费用

2019-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7,626.37 万元、793,351.78 万元和 914,429.2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减少 50,646.79 万元，降幅为 57.38%，主要系置换指标转让费转入无形资产使得账面余额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增加 755,725.41 万元，增幅为 2,008.50%，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735,729.82 万元，增幅 1,955.36%，除此原因外增加 19,995.59 万元，增幅 53.14%，原因主要为村庄搬迁及土地补偿费、邱集 11 煤注浆工程费用等增加。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增加 121,077.48 万元，增幅 15.26%，变动幅度不大，主要系村庄搬迁及土地补偿费本期增加。

㉑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2021 年末，增信机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250,587.72 万元、727,481.88 万元和 896,939.6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79%、1.06%和 1.19%。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493,351.70 万元，降幅为 66.32%，主要原因是未弥补亏损减少。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76,894.16 万元，增幅为 190.31%，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478,251.65 万元，增幅 190.85%，除此原因外减少 1,357.48 万元，降幅 0.54%，变动不大。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69,457.78 万元，增幅 23.29%，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增加 166,659.00 万元，增幅 513.97%。

㉒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增信机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363,959.39 万元、2,311,466.88 万元和 2,377,861.0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4%、3.37%和 3.16%，占比较低。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808.13 万元，增幅为 38.84%，主要系新增一项采矿权。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盘壕煤矿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营盘壕煤矿探矿权总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673,800.00 万元，2019 年营盘壕煤矿缴纳 109,419.14 万元探矿权资源价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947,507.49 万元，增幅为 535.09%，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259,054.89 万元，增幅 71.18%，除此原因外增加 1,688,452.60 万元，增幅 463.91%，原因主要是 2020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内蒙古矿业，取得煤炭资源探矿权 146.38 亿元，钼矿探矿权 14.73 亿元。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6,394.18 万元，增幅 2.87%，变动幅度较小。

(2) 负债项目分析

表八 59：增信机构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主要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32,486.72	4.57	5,935,410.12	11.62	2,916,958.53	13.39	2,840,333.18	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0.10	1.29	8,441.83	0.02	7,471,898.00	16.28	2,916,958.53	13.39
应付票据	3,720,710.58	1.37	3,579,273.61	7.01	41,197.45	0.09	15,020.15	0.07
应付账款	4,355,354.01	-	3,675,902.76	7.20	3,124,194.21	6.81	933,801.94	4.29
预收款项	92,080.32	0.00	54,905.57	0.11	3,636,700.67	7.93	1,400,219.73	6.43
合同负债	2,193,331.20	3.81	2,566,989.87	5.03	1,519,555.24	3.31	759,646.19	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4,327.16	-	5,029.50	0.01	702,096.77	1.53	271,747.49	1.25
应付职工薪酬	859,343.82	5.50	770,711.92	1.51	4,850.00	0.01	5,880.00	0.03
应交税费	907,672.02	3.74	1,074,055.04	2.10	647,172.87	1.41	197,146.26	0.91
应付利息	-	17.99	90,181.01	0.17	475,531.04	1.04	168,996.61	0.78
应付股利	-	20.81	181,134.98	0.34	270,016.73	0.59	55,593.49	0.26
其他应付款	2,527,247.36	0.45	-	-	255,582.57	0.56	4,400.41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6	3,866,401.09	7.5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651,855.04	0.00	1,675,378.11	3.28	3,885,277.69	8.47	2,632,755.99	12.09
流动负债合计	2,483,332.75	0.00	26,343,154.26	51.59	506,391.75	1.1	998,760.89	4.59
长期借款	11,951,016.18	0.17	12,212,359.35	23.91	24,910,469.15	54.29	11,375,334.48	52.23
应付债券	13,823,578.91	0.99	9,491,527.53	18.59	10,513,205.32	22.91	5,459,404.38	25.06
租赁负债	299,054.94	0.18	227,675.35	0.45	7,981,621.15	17.39	3,760,964.63	17.27
长期应付款(合计)	1,234,268.04	1.65	995,638.79	1.95	113,400.02	0.25	32,807.22	0.15
其中：长期应付款	-	0.10	-	-	295,483.80	1.91	295,483.80	1.36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项应付款	-	44.21	-	-	288,408.34	2.11	288,408.34	1.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069.52	100.00	102,955.84	0.20	7,075.46	0.07	7,075.46	0.03
预计负债	659,364.60	4.57	443,930.10	0.87	99,542.18	0.22	89,195.10	0.41
递延收益	119,497.45	1.29	142,732.40	0.28	407,937.86	0.89	264,347.59	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4,884.31	1.37	1,014,621.83	1.99	139,979.42	0.31	32,990.71	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153.61	-	92,109.15	0.18	796,890.62	1.74	362,048.57	1.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63,887.56	0.00	24,723,550.35	48.41	46,373.61	0.1	108,745.84	0.5
负债合计	66,413,103.96	3.81	51,066,704.60	100.00	20,974,733.89	45.71	10,405,987.85	47.77

2019-2021年末，增信机构负债总额分别是21,781,322.34万元、45,885,203.04万元和51,066,704.60万元。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100,158.90万元，增幅为0.46%。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24,103,880.70万元，增幅为110.66%。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5,181,501.56万元，增幅11.29%。

2021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26,343,154.2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1.59%；非流动负债金额24,723,550.3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8.41%。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稍高于非流动负债。

①短期借款

2019-2021年末，增信机构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2,916,958.53万元、7,471,898.00万元和5,935,410.12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3.39%、16.28%和11.62%。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76,625.35万元，增幅为2.70%。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4,554,939.47万元，增幅为156.15%，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786,958.43万元，增幅95.54%，除此原因外增加1,767,981.04万元，增幅60.61%，原因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信用类借款。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1,536,487.88万元，降幅为20.56%，主要是公司根据发展需要，调整负债结构，减少短期借款使用。

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八-60：增信机构最 2021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125,490.17
抵押借款	36,003.69
保证借款	2,518,545.83

信用借款	3,254,370.43
保证抵押借款	1,000.00
合计	5,935,410.12

②应付票据

2019-2021 年末，增信机构应付票据账面金额分别为 933,801.94 万元、3,124,194.21 万元和 3,579,273.6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29%、6.81% 和 7.01%。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证。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02,321.21 万元，增幅为 47.87%，主要系为满足运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使用票据结算增多。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190,392.27 万元，增幅为 234.57%，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2,073,660.55 万元，增幅 222.07%，除此原因外增加 116,731.73 万元，增幅 12.50%，变动不大。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55,079.40 万元，增幅 14.57%，变动幅度不大。

③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增信机构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400,219.73 万元、3,636,700.67 万元和 3,675,902.7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6.43%、7.93% 和 7.20%。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05,726.10 万元，降幅为 7.02%，变动不大。2020 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236,480.94 万元，增幅为 159.72%，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2,228,160.15 万元，增幅 159.13%，除此原因外增加 8,320.79 万元，增幅 0.59%，变动不大。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9,202.09 万元，增幅 1.08%，变动幅度较小。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八-61：增信机构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1,922.98
1-2 年（含 2 年）	1,021,242.31
2-3 年（含 3 年）	122,817.69
3 年以上	209,919.78
合计	3,675,902.76

④预收账款

2019-2021 年末，增信机构预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759,646.19 万元、1,519,555.24 万元和 54,905.57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49%、3.31% 和 0.11%。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52,313.77 万元，增幅为 49.73%，主要原因是近期煤炭市场行情保持良好发展，公司向客户预收的煤款和贸易款增加。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59,909.05 万元，增幅为 100.03%，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749,146.56 万元，增幅 98.62%，除此原因外增加 10,762.49 万元，增幅 1.42%，变动不大。2021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464,649.67 万元，降幅 96.39%，主要由于会计政策变更，相应进行调减。

2021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如下表：

表八-62：增信机构 2021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企业
延安市宝塔区四咀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49.80	否
新疆璞瑾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82	否
滕州市誉兴煤业有限公司	171.80	否
青岛华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87	否
合计	1048.49	

⑤其他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增信机构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账面金额分别为 1,014,406.80 万元、2,368,557.74 万元和 2,856,634.02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66%、5.16% 和 5.59%。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较 2018 年末减少 437,702.72 万元，降幅为 30.14%，主要系应付投资款、工程款等较 2018 年末金额下降。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较 2019 年末增加 1,354,150.94 万元，增幅为 133.49%，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1,110,513.37 万元，增幅 109.47%，除此原因外减少 243,637.57 万元，降幅 24.02%，变动不大。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较 2020 年末增加 488,076.28 万元，增幅 20.61%，主要为公司往来款项增加。

2019-2021 年末，增信机构有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按款项性质列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八-63：增信机构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应付投资款	71,268.75	154,635.42	49,855.79
押金、保证金	384,294.04	745,532.39	880,024.59
待报销款	7,168.28	-	-
资金往来	272,187.73	736,677.89	1,482,393.47
工程及设备款	87,414.96	699,402.07	51,121.03
技术服务费	8,898.55	15,945.38	2,806.62
应付房租及水电暖	2,976.61	-	422.74
代收款(职工社保、个税等)	163,248.96	-	220,144.18
其他	16,948.91	16,364.60	169,865.60
合计	1,014,406.80	2,368,557.74	2,856,634.02

注：押金与保证金主要为上海中期(增信机构之子公司)期货业务保证金。

表八-64：2021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企业
山东省岱庄生建煤矿	53,000.00	协商解决	否
平凉天元煤电化有限公司	50,836.14	按照还款协议分期付款	否
济南龙湖泰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122.91	滚动结算	否
山东泰山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3,145.37	暂未支付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308.57	暂未支付	否
保利置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789.63	嘉定项目投资款	否
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	18,606.89	未到结算期	否
合计	247,809.52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年末，增信机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2,632,755.99万元、3,885,277.69万元和3,866,401.09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2.09%、8.47%和7.57%。2019年末，增信机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291,727.19万元，增幅为12.46%。2020年末，增信机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1,252,521.70万元，增幅为47.57%，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487,460.30万元，增幅94.48%，除此原因外减少1,234,938.60万元，降幅46.91%，主要原因为增信机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2021年末，增信机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18,876.60万元，降幅为0.49%，变动幅度较小。

2021年末，增信机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八-65：增信机构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93,218.4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30,203.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2,052.08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6,155.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836.3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负债	100,934.97
合计	3,866,401.09

⑦其他流动负债

2019-2021年末，增信机构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998,760.89万元、506,391.75万元和1,675,378.11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4.59%、1.10%和3.28%。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227,216.14万元，降幅为18.53%。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492,369.14万元，降幅为49.30%，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8,668.25万元，增幅2.87%，除此原因外减少521,037.39万元，降幅52.17%，主要原因为短期融资券到期导致。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1,168,986.36万元，增幅为230.85%，主要原因为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826,152.97万元，增幅较大。

2021年末，增信机构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八-66：增信机构2021年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08,257.46
短期融资券及利息	1,231,348.86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6,506.83
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	98,305.51
其他	20,959.45
合计	1,675,378.11

⑧长期借款

2019-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5,459,404.38万元、10,513,205.32万元和12,212,359.35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5.06%、22.91%和23.91%。2019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账面金额较2018年末减少395,088.70万元，降幅为6.75%。2020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账面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5,053,800.94万元，增幅为92.57%，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3,586,396.81万元，增幅65.69%，除此原因外增加1,467,404.13万元，增幅26.88%，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借款。2021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账面金额较2020年末增加1,699,154.03万元，增幅16.16%，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长期借款。

⑨应付债券

2019-2021年末，增信机构应付债券账面金额分别为3,760,964.63万元、7,981,621.15万元和9,491,527.53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7.27%、17.39%和18.59%。2019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8年末增加469,528.01万元，增幅为14.27%，变动不大。2020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9年末增加4,220,656.52万元，增幅为112.22%，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266,838.52万元，增幅60.27%，除此原因外增加1,953,818.00万元，增幅51.95%，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融资需要新发行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2021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0年末增加1,509,906.38万元，增幅18.92%，变动幅度不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融资需要新发行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

⑩长期应付款(合计)

2019-2021年末，增信机构长期应付款(合计)账面金额分别为295,483.80万元、875,783.72万元和995,638.79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36%、1.91%和1.95%。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账面金额为288,408.34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39,115.32万元，增幅为93.18%，主要系应付的采矿权价款大幅增加。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账面金额为968,208.81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679,800.47万元，增幅为235.71%，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744,383.84万元，增幅258.10%，除此原因外减少64,583.37万元，降幅22.39%，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款到期偿还。2021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20年末增加119,855.07万元，增幅13.69%，变动不大。

2021年末，增信机构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表八-67：增信机构2021年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964,503.02	96.87
专项应付款	31,135.77	3.13
合计	995,638.79	100.00

⑪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2021年末，增信机构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362,048.57万元、796,890.62万元和1,014,621.83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66%、1.74%和1.99%，占比较低。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477,257.99万元，降幅为56.86%，主要系资产摊销及确认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大幅降低。2020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434,842.05万元，增幅为120.11%，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44,299.05万元，增幅12.24%，除此原因外增加390,543.00万元，增幅107.87%，主要原因为2020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内蒙古矿业，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29.36亿元。2021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217,731.21万元，增幅为27.32%。

⑫ 递延收益

2019-2021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32,990.71万元、139,979.42万元和142,732.40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0.15%、0.31%和0.28%，占比较低。2019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2018年末增加13,430.56万元，增幅为68.66%，主要系江南古城文化旅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省科技厅专项资金--超洁净煤及其燃液制备技术研究与开发、安全改造资金、煤层气补贴资金、电煤供应奖励资金等政府补助资金增加，确认递延收益。2020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2019年末增加106,988.71万元，增幅为324.30%，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116,725.62万元，增幅353.81%，除此原因外减少9,736.92万元，降幅29.51%，变动不大。2021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2020年末增加2,752.98万元，增幅1.97%，变动幅度较小。

(3)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八-68: 增信机构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22,187.34	11.53	3,022,187.34	12.55	3,022,187.34	13.36	776,920.05	7.71
其他权益工具	2,747,130.33	10.48	2,893,360.50	12.02	2,808,560.50	12.41	2,196,134.50	21.80
资本公积	1,932,230.15	7.37	2,059,311.59	8.55	2,042,558.76	9.03	510,533.27	5.07
专项储备	744,972.91	2.84	578,935.58	2.40	537,906.13	2.38	266,184.13	2.64
盈余公积金	38,535.28	0.15	38,535.28	0.16	38,535.28	0.17	-	-
一般风险准备	6,159.83	0.02	6,061.34	0.03	6,061.34	0.03	5,300.54	0.05
未分配利润	2,750,466.59	10.49	2,847,871.13	11.83	3,070,145.44	13.57	43,550.99	0.43
其他综合收益	-479,501.01	-1.83	-318,397.17	-1.32	-289,120.84	-1.28	-359,124.56	-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2,181.42	41.06	11,127,865.59	46.22	11,236,833.95	49.67	3,439,498.92	34.14
少数股东权益	15,450,981.08	58.94	12,945,678.19	53.78	11,388,234.39	50.33	6,633,980.27	6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13,162.50	100.00	24,073,543.79	100.00	22,625,068.34	100.00	10,073,479.18	100.00

①实收资本

2019-2021 年末, 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776,920.05 万元、3,022,187.34 万元和 3,022,187.34 万元。2018 年 2 月 26 日,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产权字[2018]7 号)文件《关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 同意将增信机构请示中所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评估结果转增实收资本, 增资后, 注册资本 776,920.05 万元, 实收资本 776,920.05 万元, 其中: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543,844.0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0.0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5,384.01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00%;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出资77,69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2020年末，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影响，增信机构实收资本由776,920.05万元增至3,022,187.34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无变动。

②其他权益工具

2019-2021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2,196,134.50万元、2,808,560.50万元和2,893,360.50万元，为永续票据及信托计划等。

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已发行尚未兑付的永续产品共19只，具体情况如下：

表八-69：增信机构已发行尚未兑付的永续产品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1 年末
17 兖矿 MTN005	50,000.00
19 兖矿 MTN003	150,000.00
19 兖矿 MTN004	199,309.50
19 兖矿 MTN005	200,000.00
19 兖矿 MTN006	99,575.00
19 兖矿 MTN007	100,000.00
19 兖矿 MTN008	100,000.00
20 兖矿 MTN002	119,676.00
“陕国投”邹兖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中诚信托-中诚嘉远 2 号	100,000.00
中诚信托-中诚嘉远 10 号	90,000.00
华泰资产	105,000.00
大家资产	96,000.00
20 鲁能源 MTN004	150,000.00
20 鲁能源 MTN005	150,000.00
百瑞信托	250,000.00
中意-山东能源鲁西发电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500,000.00
华泰资产	135,000.00
21 鲁能源 MTN008	198,800.00
合计	2,893,360.50

③资本公积

2019-2021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510,533.27万元、2,042,558.76万元和2,059,311.59万元。2019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8年末减少86,279.34万元，降幅为14.46%，增减变动主要事项为：1)公司之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导致资本公积增加12,124,366.31元。2)公司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化导致资本公

积增加22,253,621.23元。3)公司2019年发行永续债手续费导致资本公积减少80,548,585.23元。4)公司之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致股权被稀释减少资本公积及公司之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的职工撤资合计减少资本公积356,884,976.10元。5)公司之子公司兖矿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山东鲁化森萱新材料有限公司除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金额333,612.67元。6)公司之子公司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将其拥有的培训中心大楼、道路、土地移交政府而减少资本公积11,084,322.34元。7)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兖矿集团办市政及社区管理职能接受的批复》(邹政字【2017】169号),将市政公益资产无偿移交给地方,冲减资本公积439,649,632.58元。8)公司之子公司中垠地产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接受政府奖励,计入资本公积109,038.00元,2019年转入未分配利润。9)2018年1月25日,公司之子公司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进行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按照持股比例减少资本公积9,228,434.98元。

2020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9年末增加1,532,025.49万元,增幅为300.08%,增减变动主要事项为:1)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份回购并注销,减少资本公积130,270,362.81元。2)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14,209,560.46元。3)内蒙古牙克石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上年纳入合并范围本期按权益法核算增加资本公积880,353.39元、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增加资本公积1,157,146.76元、山东奥瑟亚建阳炭黑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增加资本公积210,995.87元、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本期增加166,996.14元、合并枣庄市盛源荣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合并全部股权增加资本公积498,053.51元、枣庄矿业(集团)济宁岱庄煤业有限公司本期增加资本公积0.99元,合计影响2,913,546.66元。4)枣矿集团将资产划转给山东飞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减少5,633,967.89元。5)临矿集团子公司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因去产能关井,根据《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1号)文件规定:去产能企业应当及时确认和处理去产能过程中发生的资产损失,批准后,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实收资本,冲减资本公积19,865,197.97元。6)2020年子公司山东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少数股东入资金额比相应持股比例账面净资产少2,045,062.56元,调减资本公积2,045,062.56元。7)2020年子公司山东煤炭技师学院小股东退出,少数股东退资金额比相应持股比例账面净资产少2,596,769.71元,调增资本公积2,596,769.71元。8)贵矿集团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贵州矿业对金昌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产生19,316,462.36元。9)龙矿集团对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投资账面价值为626,327.00元,股权比例为1.21%,经查询,龙矿集团对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股权比例为1.45%,投资账面价值为751,595.00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125,268.00元。10)淄矿集团调整齐鲁云商调整其中归母部分减少21,623.69元。齐鲁云商因定向增发以9月为基准日调整9月末职工教育经费至资本公积增加其中归母部分178,135.62元。11)国际贸易公司的子公司泰安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形成1,348,169.40元。12)子公司新华医疗资本公积增加10,230,206.35元,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增加资本公积2,943,230.37元。13)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淄博医院调减2015年已作价出资至医疗健

康投资公司的土地账面价值1,882,995.00元,公司调减资本公积1,882,995.00元。

14)新华医疗子公司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权益法核算单位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本期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所致,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增加资本公积2,563,386.62元。

15)无偿划转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增加资本公积511,771.33元。16)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武汉安升的减少资本公积5,955,806.16元。17)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处置新绿源公司股权减少资本公积113,338.57元。18)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股权减少资本公积60,702.50元。19)肥城东岳能源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引入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混改,评估增值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增加1,523,363.89元。20)肥城煤业本期公司进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移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739,164.46元,相应调减资本公积739,164.46元。21)对贵州安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化减少资本公积34,089,536.24元。22)转让中垠地产股权增加资本公积590,459,040.00元。23)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债权、房产等减少资本公积115,761,538.88元。24)山东省监狱管理局无偿划转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享有的权益至公司,增加资本公积23,615,149.51元。25)公司之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的职工撤资增加资本公积39,029,791.87元。26)2020年10月12日,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之子公司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0月19日指定山东匡衡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20年11月2日,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相关资料移交给破产管理人,公司随即丧失控制权,故自2020年10月3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合并其子公司兖矿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和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151,294,600.00元;27)兖州煤业持股比例变化对净资产的影响394,235,535.06元;28)2020年7月28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监狱煤炭已交接管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2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资[2017]36号)和国家相关规定,同意将省监狱管理局所属微湖、邹城监狱在煤矿区域范围内的资产划转,增加资本公积32,373,580.22元;29)公司支付永续债手续费减少资本公积37,698,113.22元;30)子公司兖矿化工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山东鲁化森萱新材料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254,382.17元。

2021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20年末增加16,752.83万元,增幅为0.82%,增减变动主要事项为两部分:一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兖矿能源股票期权及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61,458,294.44元;2)金通拉美投资溢价增加资本公积24,496.00元;3)(海南)智慧物流持股比例变化减少资本公积29,333,203.36元;4)新矿集团所属企业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其全资子公司济阳新华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资本公积777,060.12元。二是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本公司无偿受让鲁华清洁能源股权增加资本公积73,070,823.61元;2)本公司2018年度发行可交换债券1.2亿元,本年度转股数为412万股,增加资本公积51,334,465.84元;3)本公司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增加资本公积82,601.32元;4)兖矿能源所属企业内蒙古矿业收购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99,445,140.89元;5)本公司按照以低于市场正常利率的利率向兖煤澳洲提供贷款,作为对兖煤澳洲的资本投入,增加资本公积374,805,069.39元;6)山能国际贸易少数股东增资的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1,979,509.52元;7)枣矿集团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增加资本公积893,511.49元;8)新矿集团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增加资本公积43,626.57元;

9)淄矿集团所属企业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的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25,518,779.72元；10)本公司幼儿园、离退所资产移交至当地政府，减少资本公积17,825,928.08元；11)兖矿东华建设吸收合并兖矿集团日照圣园置业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25,700.00元；12)兖矿能源根据厚朴项目业绩承诺减少资本公积90,596,499.94元；13)兖矿东华集团及所属企业无偿划转固定资产减少资本公积35,584,290.82元；14)兖矿能源联营企业股权变动减少资本公积57,329,737.00元；15)淄矿集团权益结构调整减少资本公积、增加未分配利润92,481,088.00元；16)2021年1月，龙矿集团所属企业龙矿热电公司增资减少资本公积12,476,258.06元。17)颐养健康影响减少资本公积247,171,005.46元。

④专项储备

2019-2021年末，公司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266,184.13万元、537,906.13万元和578,935.58万元。增信机构专项储备主要为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等。2019年末，公司专项储备较2018年末增加71,242.44万元，增幅为36.55%，主要系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当年增加数较大。2020年末，公司专项储备较2019年末增加271,722.00万元，增幅为102.08%，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403,089.69万元，增幅151.43%，除此原因外减少131,367.69万元，降幅49.35%，主要原因为安全生产费及维检费等费用减少所致。2021年末，公司专项储备较2020年末增加41,029.45万元，增幅7.63%，变动幅度不大。

⑤未分配利润

2019-2021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3,550.99万元、3,070,145.44万元和2,847,871.13万元。2019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2018年末增加39,052.53万元，增幅为868.13%，主要系当年实现的利润未完全分配。2020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2019年末增加3,026,594.45万元，增幅为6,949.54%，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559,931.21万元，增幅5,878.01%，除此原因外增加466,663.24万元，增幅1,071.53%，主要原因为当年实现净利润未完全分配导致。2021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2020年末减少222,274.31万元，降幅7.24%，主要为本期分配现金股利22.27亿元。

(4) 合并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2019-2021年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八-70：增信机构近三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动比率	1.06	0.93	1.05
速动比率	0.77	0.66	0.79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14.28	14.92	20.53

2019-2021年末，增信机构流动比率分别为1.06、0.93和1.05，速动比率分别为0.77、0.66和0.79。近三年，增信机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为稳定。

2019-2021年度，增信机构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分别为14.28%、14.92%和20.53%。近三年，增信机构经营现金流动负债稳中有升。

2019-2021年度，增信机构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八-71：增信机构近三年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38	66.98	67.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8	3.36	3.79
EBITDA(亿元)	309.74	529.56	613.84

2019-2021年末，增信机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38%、66.98%和67.96%，呈下降趋势，增信机构响应国家降低资产负债率号召初见成效。2019-2021年度，增信机构EBITDA分别为309.74亿元、529.56亿元和613.84亿元，呈上涨趋势，指标良好。2019-2021年度，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3.98、3.36和3.79，EBITDA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整体来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稳定。

(五) 合并报表经营效率分析

2019-2021年度，增信机构经营效率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八-72：增信机构近三年经营效率指标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22.18	37.62	33.63
存货周转次数	8.20	12.16	9.97
总资产周转次数	0.91	1.35	1.08

近三年，公司销售债权周转次数分别为22.18、37.62和33.63，呈波动上升趋势，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账期总体较短。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8.20、12.16和9.97，呈逐年递增趋势，且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出公司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0.91、1.35和1.08，呈逐年递增趋势，且维持在较高水平。

(六) 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2019-2021年度，增信机构的盈利能力指标数据如下：

表八-73：增信机构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548,035.96	67,523,955.95	77,411,900.41
营业成本	24,888,791.26	61,074,238.26	67,882,761.44
税金及附加	324,316.69	823,435.25	1,098,284.41
销售费用	653,832.18	960,521.20	698,994.37
管理费用	661,437.12	1,928,640.88	2,324,103.16
研发费用	81,653.05	335,256.75	500,483.81
财务费用	604,342.14	1,053,903.72	1,345,339.34
其他	-	-	-
加：其他收益	59,929.27	200,419.81	81,606.63
投资收益	257,486.61	955,994.10	267,099.50

汇兑损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91,759.23	-88,649.90	-81,458.07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填 列)	80,089.45	58,535.96	-38,504.4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 列)	-21,339.90	1,641.47	-860,341.9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 列)	-364,555.61	-205,647.84	-448,788.5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3,772.29	7,414.53	4,463.97
二、营业利润	1,249,741.82	2,277,653.15	2,485,591.13
加：营业外收入	79,016.34	322,303.68	139,324.38
减：营业外支出	50,445.67	899,242.23	213,845.12
三、利润总额	1,278,312.50	1,700,714.60	2,411,070.39
减：所得税费用	383,789.39	582,848.00	966,541.20
四、净利润	894,523.11	1,117,866.60	1,444,529.20

2019-2021 年度，增信机构的营业总收入分别 28,548,035.96 万元、67,523,955.95 万元和 77,411,900.41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 32,158,368.89 万元，增幅 112.65%，其他原因导致增加 6,817,551.1 万元，增幅为 23.88%，变动不大。2021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9,887,944.46 万元，增幅为 14.64%，变化不大。

2019-2021 年度，增信机构营业成本分别为 24,888,791.26 万元、61,074,238.26 万元和 67,882,761.44 万元，增信机构营业成本的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019-2021 年度，增信机构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01,264.50 万元、4,278,322.55 万元和 4,868,920.68 万元，占比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1%、6.34% 和 6.29%。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费用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果，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2019-2021 年度，增信机构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64,555.61 万元、-205,647.84 万元和 -448,788.52 万元。增信机构近年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计提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导致。2019-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呈现净损失状态，主要系清理僵尸企业造成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较大所致。

增信机构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八-74：增信机构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330,083.22	-131,562.53	-
存货跌价损失	736.95	-16,407.48	-175,69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62.89	-632.37	-
合同履行成本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	-23.78	-1228.73582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000.00	-38,228.10	-5,442.7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4,634.89	-119,653.19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3,643.79	-885.7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009.41	-77,995.6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746.45	494.51	-73333.3273
其他	-	-	5445.536165
合计	-364,555.61	-205,647.84	-448,788.52

2019-2021年度，增信机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0,089.45万元、58,535.96万元和-38,504.40万元。增信机构近年来对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类金融资产的投资逐年增加，这些被投资的权益类金融资产随着价格的上涨或下跌带来了公允价值变动。2019-2021年度，增信机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57,486.61万元、955,994.10万元和267,099.50万元。

2019-2021年度，增信机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八-75：增信机构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937.13	34,496.71	173,668.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292.83	214,547.18	41,08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4,055.7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0,862.9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衍生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3.03	-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9,824.0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243.5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	-	8,288.91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	-	1.36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	-	2,664.55
债务重组利得		4,677.04	16,14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16.56	28,220.34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99.23	-16,470.44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7.25	32,619.66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10.6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969.76	23,889.8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8.07	188,099.70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4,741.98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42.59	-
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	624.35	442.91
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447,378.08	-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693.8	-451.8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326.49	-
其他	-	-4,249.25	-11,164.52
合计	257,486.61	955,994.10	267,099.50

2019-2021年度，增信机构营业利润分别为1,249,741.82万元、2,277,653.15万元和2,485,591.13万元。最近三年，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9-2021年度，增信机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收入、资产处置利得、债务重组利得、其他等。2021年度，营业外支出为213,845.12万元，主要包括停工费用及补偿金、枣矿集团医保统筹金以及沃特岗并表损失等。

2019-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94,523.11万元、1,117,866.60万元和1,444,529.20万元。公司净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2019-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9,947.34万元、801,698.65万元和112,016.46万元。

(七) 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增信机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表八-76：增信机构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07,334.32	75,407,334.32	87,198,199.57	75,407,33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78,489.79	72,278,489.79	81,790,308.76	72,278,48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844.52	3,128,844.52	5,407,890.81	3,128,84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172.85	2,014,172.85	4,143,815.79	2,014,17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5,117.94	4,515,117.94	6,750,338.36	4,515,11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945.10	-2,500,945.10	-2,606,522.57	-2,500,94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45,814.24	21,645,814.24	24,103,639.87	21,645,81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6,827.85	22,416,827.85	24,323,662.27	22,416,82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13.61	-771,013.61	-220,022.40	-771,01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07,334.32	-152,788.63	2,541,574.75	-152,788.63

增信机构现金流量总体态势是：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适应，净流出规模呈上升趋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融资需求呈周期性波动。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良好。

2019-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4,754.25万元、3,128,844.52万元和5,407,890.81万元。与同行业比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

力较好，一方面由于公司规模较大，具备一定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销售和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2019-2021年度，增信机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8,845.43万元、-2,500,945.10万元和-2,606,522.57万元。近三年，增信机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均较大，主要系新建煤矿、化工项目建设投资，煤矿生产过程中持续性资本投入等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追加权益性工具投资、对临商银行、浙商银行投资，也形成了较大的投资性现金流出。

2019-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6,115.34万元、-771,013.61万元和-220,022.40万元。公司近三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采取了适度控制融资规模，降低负债水平的经营策略。

整体来看，增信机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指标相互匹配，各项指标与资产规模和投融资计划相适应。增信机构的现金流量结构合理，运行良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三、增信机构有息债务情况

(一) 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近三年末，增信机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780.96亿元(追溯)、3,095.34亿元、3,327.41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6.31%(追溯)、67.46%、65.16%。

近一年末，增信机构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八-77：增信机构2021年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3.54	17.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84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50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03	10.91
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	123.13	3.70
长期借款	1,221.24	36.70
应付债券	949.15	28.53
租赁负债	22.77	0.68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45.99	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付息项)	7.22	0.22
合计	3,327.41	100.00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与有息债务融资担保结构

截至最近一年末，增信机构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八-78：增信机构 2021 年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	合计
金额	1,178.46	623.21	732.82	267.41	232.39	293.12	3,327.41
占比	35.42	18.73	22.02	8.04	6.98	8.81	100.00

表八-79：增信机构 2021 年末有息负债融资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信用借款	2,015.65
抵押借款	121.41
质押借款	94.65
保证借款	1,095.70
合计	3,327.41

(三)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增信机构及子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合计 1,211.3612 亿元人民币及 23.50 亿美元：

增信机构本部存续期人民币债券余额 638.99 亿元人民币，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中期票据 421.00 亿元(其中，一般中期票据 349.00 亿元，永续票据 72.0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00 亿元，ABN23.00 亿元，公司债券 74.99 亿元，企业债券 85.00 亿元。

增信机构子公司兖矿集团(开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开曼”)美元债 14.50 亿美元。

增信机构所属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融资余额 320.50 亿元人民币及 9 亿美元债，其中：中期票据 90.00 亿元(其中，一般中期票据 20.00 亿元，永续票据 70.00 亿元)，公司债券 230.50 亿元(其中，一般公司债券 170.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60.00 亿元)，美元债 9 亿美元。

增信机构所属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续 ABS 融资规模合计余额 7.0712 亿元人民币；

增信机构所属子公司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 20.0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8 亿元人民币；

增信机构所属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公司债券 80 亿元；

增信机构所属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公司债券 10.30 亿元，中期票据 25.00 亿元；

增信机构所属子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公司债券 20.00 亿元，中期票据 40.00 亿元；

增信机构所属子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50 亿元；

增信机构所属子公司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公司债券 2 亿元，中期票据 20.0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详见下表：

表八-8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增信机构直接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融资主体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余额	票面利率	年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	增信机构	MTN	19 兖矿 MTN001B	4	4.6	5	2019.2.22	2024.2.22	存续期正常
2	增信机构	PPN	20 兖矿 PPN001	15	4	3	2020.1.17	2023.1.17	存续期正常
3	增信机构	MTN	20 兖矿 MTN001A	2	3.44	5	2020.3.10	2025.3.10	存续期正常
4	增信机构	MTN	20 兖矿 MTN001B	8	4.5	10	2020.3.10	2030.3.10	存续期正常
5	增信机构	企业债	20 兖矿债 01	15	3.48	10(5+5)	2020.4.28	2030.4.28	存续期正常
6	增信机构	企业债	20 兖矿债 02	10	4.48	10(5+5)	2020.8.28	2030.8.28	存续期正常
7	增信机构	MTN	20 兖矿 MTN002	12	4.62	3+N	2020.9.4	2023.9.4	存续期正常
8	增信机构	MTN	20 兖矿 MTN003	15	3.98	3	2020.9.24	2023.9.24	存续期正常
9	增信机构	MTN	20 兖矿 MTN005	20	4.46	3(2+1)	2020.11.25	2023.11.25	存续期正常
10	增信机构	MTN	21 兖矿 MTN001A	15	3.89	2	2021.1.22	2023.1.22	存续期正常
11	增信机构	MTN	21 兖矿 MTN001B	5	4.05	3	2021.1.22	2024.1.22	存续期正常
12	增信机构	企业债	21 兖矿债 01	15	4.35	5(3+2)	2021.3.4	2026.3.4	存续期正常
13	增信机构	MTN	21 兖矿 MTN002	20	4.47	3	2021.3.12	2024.3.12	存续期正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14	增信机构	MTN	21 兖矿 MTN003	5	4.5	3	2021.3.18	2024.3.18	存续期正常
15	增信机构	公司债	18 山能 01	4.99	4.5	5(3+2)	2018.7.6	2023.7.6	存续期正常
16	增信机构	MTN	18 鲁能源 MTN001	25	5.78	5	2018.8.24	2023.8.24	存续期正常
17	增信机构	MTN	20 鲁能源 MTN001	20	3.62	3	2020.1.15	2023.1.15	存续期正常
18	增信机构	MTN	20 鲁能源 MTN002A	15	2.74	3	2020.4.17	2023.4.17	存续期正常
19	增信机构	MTN	20 鲁能源 MTN002B	5	3.36	5	2020.4.17	2025.4.17	存续期正常
20	增信机构	MTN	20 鲁能源 MTN003	30	2.74	3	2020.4.29	2023.4.29	存续期正常
21	增信机构	MTN	20 鲁能源 MTN004	15	4.5	3+N	2020.7.17	2023.7.17	存续期正常
22	增信机构	MTN	20 鲁能源 MTN005	15	4.43	3+N	2020.8.17	2023.8.17	存续期正常
23	增信机构	MTN	21 鲁能源 GN005(碳中和债)	10	3.41	3	2021.8.20	2024.8.20	存续期正常
24	增信机构	MTN	21 鲁能源 MTN004	20	3.49	3	2021.8.12	2024.8.12	存续期正常
25	增信机构	MTN	21 鲁能源 MTN006	25	3.67	3	2021.10.12	2024.10.12	存续期正常
26	增信机构	企业债	21 山能债 01	10	3.39	3	2021.9.13	2024.9.13	存续期正常
27	增信机构	企业债	21 山能债 02	10	4.04	5	2021.9.13	2026.9.13	存续期正常
28	增信机构	企业债	21 山能债 03	15	3.66	3	2021.10.18	2024.10.18	存续期正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9	增信机构	企业债	21 山能债 04	10	4.24	5	2021.10.18	2026.10.18	存续期正常
30	增信机构	MTN	21 鲁能源 MTN007	20	3.49	3	2021.11.23	2024.11.23	存续期正常
31	增信机构	MTN	21 鲁能源 MTN008	20	3.93	3+N	2021.12.10	2024.12.10	存续期正常
32	增信机构	MTN	21 鲁能源 MTN009A(高成长债)	10	3.37	3	2022.1.6	2025.1.6	存续期正常
33	增信机构	MTN	21 鲁能源 MTN009B(高成长债)	5	3.79	5	2022.1.6	2027.1.6	存续期正常
34	增信机构	MTN	22 鲁能源 MTN001	10	3.55	3+N	2022.1.28	2025.1.28	存续期正常
35	增信机构	MTN	22 鲁能源 MTN002	5	4.7	10	2022.3.24	2032.3.24	存续期正常
36	增信机构	MTN	22 鲁能源 MTN003B(可持续挂钩)	10	4.09	5	2022.3.30	2027.3.30	存续期正常
37	增信机构	MTN	22 鲁能源 MTN003A(可持续挂钩)	10	3.44	3	2022.3.30	2025.3.30	存续期正常
38	增信机构	MTN	22 鲁能源 MTN004(转型)	5	3.25	5	2022.8.5	2027.8.5	存续期正常
39	增信机构	公司债	22 山能 01	25	3.25	25	2022.8.9	2027.8.9	存续期正常
40	增信机构	公司债	22 山能 Y1	15	2.98	3+N	2022.8.24	2025.8.24	存续期正常
41	增信机构	公司债	22 山能 Y2	10	3.49	5+N	2022.8.24	2027.8.24	存续期正常
42	增信机构	MTN	22 鲁能源 MTN005	20	3.39	5	2022.10.12	2027.10.12	存续期正常
43	增信机构	MTN	22 鲁能源 MTN006	20	3.39	5	2022.10.17	2027/10/17	存续期正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44	增信机构	公司债	22 山能 Y4	15	2.97	3+N	2022.11.3	2025.11.3	存续期正常
45	增信机构	公司债	22 山能 Y3	5	3.6	5+N	2022.11.3	2027.11.3	存续期正常
46	增信机构	SCP	22 鲁能源 SCP003	20	2.4	0.33	2022.11.16	2023.3.16	存续期正常
47	增信机构	ABN	22 山东能源 ABN001 优先	22.31	3.7	0.21	2022.12.28	2023.3.16	存续期正常
48	增信机构	ABN	22 山东能源 ABN001 次	0.69	-	0.21	2022.12.28	2023.3.16	存续期正常
49	兖矿开曼	美元债	兖矿集团 4%N20230716	4 亿美元	4	3	2020.7.16	2023.7.16	存续期正常
50	兖矿开曼	美元债	山东能源 3.4%N20280331	5.5 亿美元	3.4	3+2+2	2021.3.31	2028.3.31	存续期正常
51	兖矿开曼	美元债	山东能源 2.9%N20241130	5 亿美元	2.9	3	2021.11.30	2024.11.30	存续期正常
52	兖矿能源	公司债	12 兖煤 04	30.5	6.15	10	2014.3.3	2024.3.3	存续期正常
53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0 兖煤 01	3	2.99	3	2020.3.12	2023.3.12	存续期正常
54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0 兖煤 02	27	3.43	5	2020.3.12	2025.3.12	存续期正常
55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0 兖煤 03	20	4.29	10	2020.3.12	2030.3.12	存续期正常
56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0 兖煤 04	35	3.89	15	2020.10.23	2035.10.23	存续期正常
57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0 兖煤 05	15	4.27	10	2020.10.23	2030.10.23	存续期正常
58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1 兖煤 01	30	3.74	3	2021.5.31	2024.5.31	存续期正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59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1 兖煤 02	10	4.13	5	2021.5.31	2026.5.31	存续期正常
60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1 兖煤 Y1	17	3.99	2+N	2021.6.22	2023.6.22	存续期正常
61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1 兖煤 Y2	33	4.4	3+N	2021.6.22	2024.6.22	存续期正常
62	兖矿能源	MTN	21 兖州煤业 MTN001	20	3.8	5	2021.7.26	2026.7.26	存续期正常
63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1 兖煤 Y4	10	3.54	3+N	2021.8.20	2024.8.20	存续期正常
64	兖矿能源	MTN	21 兖州煤业 MTN002	20	3.67	3+N	2021.11.26	2024.11.26	存续期正常
65	兖矿能源	MTN	22 兖矿能源 MTN001B	5	3.71	5+N	2022.5.20	2027.5.20	存续期正常
66	兖矿能源	MTN	22 兖矿能源 MTN001A	25	3.28	3+N	2022.5.20	2025.5.20	存续期正常
67	兖矿能源	MTN	22 兖矿能源 MTN002	20	3.3	3+N	2022.6.10	2025.6.10	存续期正常
68	中垠租赁	ABS	PR21 垠 A2	0.3212	3.97	1.6356	2021.6.2	2023.1.20	存续期正常
69	中垠租赁	ABS	21 中垠 A3	5.34	4.3	2.6356	2021.6.2	2024.3.20	存续期正常
70	中垠租赁	ABS	21 中垠次	1.41	-	4.4	2021.6.2	2025.10.25	存续期正常
71	东华建设	公司债	20 兖东 01	14	3.98	3(2+1)	2020.4.13	2023.4.13	存续期正常
72	东华建设	公司债	20 兖东 02	6	3.97	3(2+1)	2020.5.6	2023.5.6	存续期正常
73	东华建设	MTN	22 兖矿东华 MTN001	8	4.2	3	2022.11.28	2025.11.28	存续期正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74	兖煤国际	美元债	兖煤资源 3.5%N20231104	5 亿美元	3.5	3	2020.11.04	2023.11.04	存续期正常
75	兖煤国际	美元债	兖州煤业 2.9%N20241118	3 亿美元	2.9	3	2021.11.18	2024.11.18	存续期正常
76	兖煤澳洲	美元债	山东能源集团 4.2%B20230715	1 亿美元	4.2	3	2020.7.15	2023.7.15	存续期正常
77	新汶矿业	公司债	20 新汶 01	15	3.5	5(3+2)	2020.3.23	2025.3.23	存续期正常
78	新汶矿业	公司债	20 新汶 02	15	3.17	5(3+2)	2020.4.22	2025.4.22	存续期正常
79	新汶矿业	公司债	20 新汶 Y1	10	5	3+N	2020.10.30	2023.10.30	存续期正常
80	新汶矿业	公司债	21 新汶 01	20	3.6	5(3+2)	2021.9.14	2026.9.14	存续期正常
81	新汶矿业	公司债	22 新汶 Y1	20	3.86	3+N	2022.7.8	2025.7.8	存续期正常
82	临矿集团	MTN	18 临沂矿业 MTN001	5	6.46	5	2018.3.30	2023.3.30	存续期正常
83	临矿集团	MTN	18 临沂矿业 MTN002	5	6	5	2018.8.10	2023.8.10	存续期正常
84	临矿集团	MTN	19 临沂矿业 MTN001	10	4.94	5	2019.11.21	2024.11.21	存续期正常
85	临矿集团	公司债	20 临矿 01	20	4	5	2020.3.13	2025.3.13	存续期正常
86	临矿集团	MTN	21 临沂矿业 MTN001	5	4.23	3	2021.9.24	2024.9.24	存续期正常
87	临矿集团	MTN	21 临沂矿业 MTN002	5	4	3	2021.12.16	2024.12.16	存续期正常
88	临矿集团	MTN	22 临沂矿业 MTN001	10	3.6	3	2022.2.25	2025.2.25	存续期正常
89	龙口矿业	PPN	20 龙口矿业 PPN001	5	5.18	3	2020.07.20	2023.07.20	存续期正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90	龙口矿业	PPN	20 龙口矿业 PPN002	9.5	3.85	3	2020.10.28	2023.10.28	存续期正常
91	龙口矿业	PPN	21 龙口矿业 PPN001	5	4.6	3(2+1)	2021.12.15	2024.12.15	存续期正常
92	山能重装	公司债	18 山重 01	2	3.9	5	2018.1.30	2023.1.30	存续期正常
93	山能重装	MTN	20 山能重装 MTN001	5	3.65	3	2020.4.24	2023.4.24	存续期正常
94	山能重装	MTN	20 山能重装 MTN002	5	4.4	3	2020.06.24	2023.06.24	存续期正常
95	山能重装	MTN	21 山能重装 MTN001	10	3.8	3	2021.11.26	2026.11.26	存续期正常
96	淄矿集团	公司债	18 淄矿 01	0.3	3.8	5(3+2)	2018.10.12	2023.10.12	存续期正常
97	淄矿集团	公司债	19 淄矿 01	10	3.88	5(3+2)	2019.9.24	2024.9.24	存续期正常
98	淄矿集团	MTN	21 淄博矿业 MTN001	10	3.78	5(3+2)	2021.9.27	2026.9.27	存续期正常
99	淄矿集团	MTN	22 淄博矿业 MTN001	15	3.37	5	2022.8.23	2027.8.23	存续期正常
合计				1,211.3612 亿元+23.5 亿美元					

表八-8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增信机构已发行永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期限设置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是否 存 续	初始确认 是否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15 兖矿 MTN001	2015.3.25	3+N	10	6.30%	否	是
15 兖矿 MTN002	2015.11.4	3+N	20	5.50%	否	是
17 兖矿 MTN005A	2017.9.26	3+N	10	5.80%	否	是
17 兖矿 MTN005B		5+N	5	6.20%	是	是
18 兖矿 MTN005	2018.3.26	3+N	10	6.30%	否	是
18 兖矿 MTN009	2018.7.12	3+N	10	6.35%	否	是
18 兖矿 MTN010	2018.9.18	3+N	15	5.82%	否	是
18 兖矿 MTN011	2018.10.10	3+N	15	5.62%	否	是
18 兖矿 MTN012	2018.10.26	3+N	15	5.78%	否	是
18 兖矿 MTN013	2018.11.07	3+N	15	5.86%	否	是
18 兖矿 MTN014	2018.11.13	3+N	10	5.80%	否	是
18 兖矿 MTN015	2018.12.14	3+N	10	5.70%	否	是
19 兖矿 MTN003	2019.7.10	3+N	15	5.05%	否	是
19 兖矿 MTN004	2019.8.22	3+N	20	4.68%	是	是
19 兖矿 MTN005	2019.10.14	3+N	20	4.76%	是	是
19 兖矿 MTN006	2019.11.19	3+N	10	4.69%	是	是
19 兖矿 MTN007	2019.12.4	3+N	10	4.50%	是	是
19 兖矿 MTN008	2019.12.26	3+N	10	4.50%	是	是
20 兖矿 MTN002	2020.9.4	3+N	12	4.62%	是	是
17 兖煤 Y1	2017.8.17	3+N	50	5.70%	否	是
18 兖煤 Y1	2018.3.26	3+N	50	6.00%	否	是
21 兖煤 Y1	2021.6.22	2+N	17	3.99%	是	是
21 兖煤 Y2	2021.6.22	3+N	33	4.40%	是	是
21 兖煤 Y4	2021.8.20	3+N	10	3.54%	是	是
高级永续资本证券	2017.4.13	3+N	5 亿美元	5.75%	否	是

20 鲁能源 MTN004	2020.7.17	3+N	15	4.50%	是	是
20 鲁能源 MTN005	2020.8.17	3+N	15	4.43%	是	是
20 新汶 Y1	2020.10.30	3+N	10	5.00%	是	是
21 新汶 Y1	2021.8.5	1+N	20	3.97%	是	是
22 新汶 Y1	2022.7.6	3+N	20	3.86%	是	是
21 兖州煤 MTN002	2021.11.26	3+N	20	3.67%	是	是
21 鲁能源 MTN008	2021.12.10	3+N	20	3.93%	是	是
22 鲁能源 MTN001	2022.1.29	3+N	10	3.55%	是	是
22 兖矿能 MTN001A	2022.5.18	3+N	25	3.28%	是	是
22 兖矿能 MTN001B		5+N	5	3.71%	是	是
22 兖矿能 MTN002	2022.6.8	3+N	20	3.30%	是	是
22 山能 Y1	2022.8.24	3+N	15	2.98%	是	是
22 山能 Y2	2022.8.24	5+N	10	3.49%	是	是
22 山能 Y3	2022.11.3	5+N	5	3.60%	是	是
22 山能 Y4	2022.11.3	3+N	15	2.97%	是	是
合计	-	-	627.00+5 亿美元		-	-

(四)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八-82：截至 2021 年末增信机构主要贷款明细

单位：亿元、%

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增信机构	工商银行济南经十东路支行	2.48	3.6	2021.12.07	2022.12.03	信用
增信机构	工商银行邹城支行	1.1	4.5	2021.12.23	2024.12.23	信用
增信机构	工商银行邹城支行	2.4	4.5	2021.10.11	2024.10.11	信用
增信机构	工商银行邹城支行	2.64	4.5	2021.08.27	2024.08.27	信用
增信机构	工商银行邹城支行	2.9	4.5	2021.12.23	2024.12.23	信用
增信机构	工商银行邹城支行	2.98	4.5	2021.09.03	2024.09.03	信用
增信机构	工商银行邹城支行	2.99	4.2	2021.02.01	2024.02.01	信用
增信机构	工商银行邹城支行	2.99	4.5	2021.09.03	2024.09.03	信用
增信机构	建设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5.3	3.9	2021.03.26	2022.03.25	信用
增信机构	建设银行兖矿支行	2	4.35	2021.09.07	2022.08.26	信用
增信机构	建设银行兖矿支行	2.65	4.75	2020.12.21	2023.12.20	信用
增信机构	建设银行兖矿支行	2.7	4.75	2020.12.18	2023.12.17	信用
增信机构	建设银行兖矿支行	2.8	4.65	2021.02.10	2024.02.09	信用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增信机构	建设银行兖矿支行	4.8	4.75	2020.12.09	2023.12.08	信用
增信机构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2.5	4.2	2021.05.20	2022.05.09	信用
增信机构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3	4.2	2021.05.20	2022.05.16	信用
增信机构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4.5	4.2	2021.07.26	2022.07.25	信用
增信机构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5	4.2	2021.05.20	2022.05.02	信用
增信机构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5	4.2	2021.06.29	2022.06.27	信用
增信机构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5	4.2	2021.07.12	2022.07.11	信用
增信机构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5	4.2	2021.07.20	2022.07.18	信用
增信机构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5	4.2	2021.08.20	2022.08.15	信用
增信机构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5	4.41	2003.09.10	2022.11.20	信用
增信机构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5	4.41	2003.09.10	2023.05.20	信用
增信机构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5	4.41	2003.09.10	2023.09.08	信用
增信机构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8	3.78	2021.02.23	2024.02.22	信用
增信机构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	3.05	2020.07.22	2023.07.21	信用
增信机构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	3.78	2021.11.26	2024.11.25	信用
增信机构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	4.3	2021.11.26	2028.11.25	信用
增信机构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3.5	3.8	2021.12.28	2026.12.27	信用
增信机构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6.2	3.7	2021.12.16	2022.12.16	信用
增信机构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8.2	3.78	2021.01.04	2024.01.03	信用
增信机构	农业银行邹城支行	1.8	4.2	2021.07.09	2022.07.06	信用
增信机构	农业银行邹城支行	1.99	4.75	2020.05.07	2023.05.05	信用
增信机构	农业银行邹城支行	1.99	4.75	2020.05.27	2023.05.24	信用
增信机构	农业银行邹城支行	2	3.85	2021.01.13	2024.01.11	信用
增信机构	农业银行邹城支行	2	3.85	2021.12.28	2024.12.22	信用
增信机构	农业银行邹城支行	2	3.85	2021.12.30	2024.12.26	信用
增信机构	农业银行邹城支行	2	4.15	2020.01.16	2023.01.15	信用
增信机构	农业银行邹城支行	2.1	3.85	2021.12.22	2024.12.19	信用
增信机构	农业银行邹城支行	2.4	3.85	2021.12.03	2024.11.29	信用
增信机构	农业银行邹城支行	2.49	3.9	2020.06.01	2023.05.25	信用
增信机构	农业银行邹城支行	2.8	3.85	2021.12.08	2024.12.05	信用
增信机构	农业银行邹城支行	2.99	4.75	2020.06.28	2023.06.17	信用
增信机构	农业银行邹城支行	2.99	3.9	2020.05.22	2023.05.20	信用
增信机构	农业银行邹城支行	3	3.85	2021.01.11	2024.01.06	信用
增信机构	农业银行邹城支行	3	3.85	2021.12.03	2024.11.28	信用
增信机构	农业行邹城支行	3	4.05	2020.03.16	2023.03.15	信用
增信机构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5	4.2	2021.08.26	2022.08.27	信用
增信机构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5	3.7	2021.03.19	2023.03.15	信用
增信机构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8	3.85	2021.10.27	2023.10.20	信用
增信机构	中国银行邹城支行	1.95	4.65	2019.02.01	2022.02.01	信用
增信机构	中国银行邹城支行	2.5	4.35	2021.02.01	2022.02.01	信用
增信机构	中国银行邹城支行	2.5	4.35	2021.02.01	2022.02.01	信用

增信机构	中国银行邹城支行	2.96	3.9	2021.03.25	2022.03.25	信用
增信机构	中国银行邹城支行	3.95	3.85	2021.07.16	2022.07.15	信用
增信机构	中国银行邹城支行	4.5	4.35	2021.07.19	2022.07.18	信用
合计		180.84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原则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关政策，明确了集团各成员单位的相互利益关系，规范了交易行为，细化了关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润。其中，购销合同价格均按照国内外市场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基础确定。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集团编制合并报表的过程中完全对冲抵销，关联交易的存在并不影响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和当年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关联方情况

1、控制增信机构的关联方

增信机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国资委，截至2021年末，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增信机构70%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增信机构20%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增信机构10%股权。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增信机构基本情况”之“一、增信机构基本情况”之“（四）增信机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及“2、公司海外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增信机构基本情况”之“一、增信机构基本情况”之“（四）增信机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3、增信机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八-83：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所属企业
2	贵州金沙龙凤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所属企业
3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所属企业
4	贵州大方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所属企业
5	烟台龙凤乐业供热有限公司	龙矿集团所属公司的合营企业
6	济南龙湖泰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颐养健康所属公司的少数股东
7	中青旅江苏置业有限公司	颐养健康所属公司的少数股东
8	保利置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颐养健康所属公司的少数股东
9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兖矿国际焦化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兖矿国际焦化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兖矿国际焦化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兖矿国际焦化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兖矿国际焦化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永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兖矿国际焦化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山东永锋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兖矿国际焦化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海南永锋实业有限公司	兖矿国际焦化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临矿集团参股企业
18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枣矿集团参股企业
19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兖矿能源所属公司参股企业
20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21	中峰化学有限公司	兖矿能源所属公司参股企业
22	南京锦安中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颐养健康所属企业参股企业
23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少数股东
24	上海玺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颐养健康所属企业参股企业
25	深圳市奥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颐养健康所属企业少数股东
26	深圳建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云鼎科技所属企业的股东
27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国际焦化少数股东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协议定价原则，多采取现汇进行结算

2、关联方购销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八-83：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云鼎科技	深圳建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91.85
(海南)智慧物流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903.89
兖矿国际焦化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421.08
兖矿国际焦化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7,592.56
兖矿国际焦化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400.58
兖矿国际焦化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68.54
兖矿国际焦化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7,739.25
兖矿国际焦化	海南永锋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64.17
兖矿能源	MiddlemountJointVenturePtyLtd (“ 中山矿合资企业”)	提供劳务	-
兖矿能源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3.40
兖矿能源	MiddlemountCoalPtyLtd	提供劳务	22,881.41
兖矿东华建设	贵州金沙龙凤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27.07

合计			838,613.80
----	--	--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八-84：2021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兖矿国际焦化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6,283.74
兖矿国际焦化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115.45
兖矿国际焦化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112.54
兖矿国际焦化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1,502.58
兖矿国际焦化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07.62
兖矿国际焦化	永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840.35
兖矿国际焦化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消耗指标	3,962.26
兖矿能源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3.40
兖矿能源	德伯特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98.50
兖矿能源	山东新宝龙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18.69
合计		-	437,565.1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表八-85：增信机构2021年度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智慧物流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9,319.68	-
应收账款	龙矿集团	烟台龙凤乐业供热有限公司	1,095.75	-
应收账款	兖矿国际焦化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1,394.13	-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	贵州大方煤业有限公司	4,374.04	-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1,528.39	-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	贵州金沙龙凤煤业有限公司	730.54	-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56.97	-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8.75	-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	中峰化学有限公司	21,441.23	-
应收账款	济宁福兴机械	贵州安晟能源有限公司	1,252.12	-
应收账款	东华建设	贵州金沙龙凤煤业有限公司	4,335.65	-

应收账款	东华建设	贵州大方煤业有限公司	338.87	-
应收账款	东华建设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21	-
预付账款	兖矿国际焦化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	-
预付账款	兖矿国际焦化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606.39	-
其他应收款	颐养健康	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4,818.49	-
其他应收款	颐养健康	济南金麟置业有限公司	17,908.11	-
其他应收款	颐养健康	南京锦安中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729.86	-
其他应收款	颐养健康	保利置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	贵州安晟能源有限公司	205,381.21	-
其他应收款	兖矿能源	内蒙古霍煤锦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11.82	-
其他应收款	东华集团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397.65	-
长期应收款	兖矿能源	Middlemountcoalptyltd	68,817.72	-

(2) 应付项目

表八-86：2021年度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债务人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	颐养健康	上海睿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00.00
其他应付款	颐养健康	上海恺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56.65
其他应付款	颐养健康	厦门兆利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70.74
其他应付款	颐养健康	上海玺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1.00
其他应付款	颐养健康	济南龙湖泰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82.29
其他应付款	颐养健康	深圳市奥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000.00
其他应付款	颐养健康	保利置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789.63
其他应付款	兖矿能源	内蒙古西能能源有限	209.38

		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兖矿能源	内蒙古西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
应付账款	兖矿国际焦化	永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4,615.30
应付账款	兖矿能源	山东新宝龙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747.96
应付账款	兖矿能源	德伯特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1,231.81
合同负债	兖矿国际焦化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74.64
合同负债	兖矿国际焦化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3,361.52
合同负债	兖矿国际焦化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369.5

4、关联担保情况

请参见“第八章增信机构主要财务状况”之“十、重大或有事项”之“(一)或有事项”之“2、对外担保事项”中列示关联方担保披露。

5、关联交易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相关规定，依托于具体业务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五、重大或有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公司担保政策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2021年3月修订并印发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1号)，制订了严格的担保内控决策程序，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细化了担保的标准，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贷款资格、财务状况、贷款用途和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审查力度。

2、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对外担保(增信机构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担保)金额为51.12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12%。主要情况见下表：

表八-87：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1,450.00	2018/7/30	2033/7/3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1,450.00	2018/9/14	2033/7/3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750.00	2019/4/16	2034/3/1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200.00	2019/5/28	2034/3/1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2,450.00	2019/11/1	2033/7/31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4	2010/6/30	2025/3/24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	2015/9/1	2025/8/3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	2015/9/1	2025/8/3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	2015/9/1	2025/8/3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982.00	2017/5/1	2022/4/3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2/2	2029/2/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1/3/30	2024/3/3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奥瑟亚建阳炭黑有限公司	3,100.00	2021/6/16	2022/6/16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6,399.60	2021/10/12	2023/12/1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480.00	2010/6/30	2022/6/29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200.00	2018/7/26	2043/7/25
合计		511,185.60		

3、内部担保事项

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对内担保情况如下：

表八-88：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46.10	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垠地产有限公司	56.30	连带责任保证
3	上海地利置业有限公司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5.50	连带责任保证
5	兖矿集团(开曼)有限公司	138.03	连带责任保证
6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80	连带责任保证
7	兖矿海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9	连带责任保证
8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4	连带责任保证
9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7	连带责任保证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11	兖矿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4.05	连带责任保证
12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3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49.77	连带责任保证
14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	连带责任保证
15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96	连带责任保证
16	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	3.00	连带责任保证
17	大方绿塘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7.91	连带责任保证
18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公司	2.42	连带责任保证
19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37.20	连带责任保证
20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9	连带责任保证
21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18.58	连带责任保证
22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11.39	连带责任保证
23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4.82	连带责任保证
24	山东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5.50	连带责任保证
25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50	连带责任保证
26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7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3	连带责任保证
28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9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77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972.23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表八-89：增信机构及合并范围子公司诉讼情况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1	兖矿能源-厦门信达合同纠纷诉讼案	2017年3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兖矿能源、兖矿能源之子公司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中垠物流”）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中	审理中	2.33	否	

		<p>院”）、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贷款本金合计 196,161 千元及相应利息，要求兖矿能源承担连带责任。2017 年 6 月兖矿能源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高院”）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福建高院裁定将厦门中院审理的 2 起案件合并为 1 起（人民币 102,500 千元）由福建高院审理，剩余的案件由厦门中院审理。2018 年 7 月 3 日，福建高院审理的案件一审开庭，双方在法庭上共同向法庭申请延缓审理，为双方的和谈争取时间。法庭同意暂缓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2018 年 7 月 17 日，就厦门中院审理的案件，法院组织诉讼各方参加了庭前质证，质证后厦门中院中止了本案审理。经兖矿能源调查核实，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中使用的兖矿能源及中垠物流印章均涉嫌伪造，本案涉及第三方上海鲁啸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实施合同诈骗，兖矿能源已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得立案。</p> <p>2019 年 9 月，厦门信达向厦门中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得准许。2019 年 10 月，厦门信达向福建高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得准许。2020 年 3 月，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中垠物流、兖矿能源诉至厦门中院，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232,661 千元，要求兖矿能源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兖矿能源本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p>				
2	兖矿能源 - 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仲裁案	<p>2018 年 4 月，新长江以兖州煤业违反双方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为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兖州煤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485 亿元，相应违约金人民币 6.56 亿元及本案涉及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共合计约人民币 14.35 亿元。中国贸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做出裁决。2019 年</p>	中止 审理	14.35	否	

		4月，新长江将请求兖州煤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4,850.00千元仲裁请求变更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得中国贸仲的许可。本案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12月26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做出裁决。中国贸仲于2020年12月30日做出中止审理裁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以上仲裁事项对兖矿能源本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	兖矿博洋经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6月20日，兖矿博洋经贸与日照华冠贸易有限公司(“华冠公司”)签订《木薯干购销合同》，2014年7月8日已完成货权转移，2014年至2020年期间，华冠公司多次向兖矿博洋经贸作出还款计划及承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欠货款1,138万元。兖矿博洋经贸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做出(2020)鲁0883民初7261号判决书，判决华冠公司应支付兖矿博洋经贸欠款及违约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兖矿博洋经贸本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判决 华冠公司应支付兖矿博洋经贸欠款及违约金。	0.11	否	
4	山东融裕金谷-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9年10月15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山东融裕金谷与山东诺安诺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山东诺安诺泰”)、刘振平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19)鲁0191民初3231号判决。 民事判决书中显示：2015年12月30日，山东融裕金谷与山东诺安诺泰、刘振平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一份，约定由山东融裕金谷以现金投资方式认购山东诺安诺泰的可转股债权。2016年1月6日，山东融裕金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山东诺安诺泰支付1,000万元投资款。2017年7月3日，山东融裕金谷与山东诺安诺泰、刘振平达成了《〈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山东诺安诺泰分6期向本公司	判决、执行。	0.09	否	

		<p>偿还本息。上述协议签订后，山东诺安诺泰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付息义务。截至2019年，山东诺安诺泰尚有860万元本金并未向山东融裕金谷偿还，山东融裕金谷就此事项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p> <p>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结果主要为：山东诺安诺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山东融裕金谷投资款860万元、支付自2016年1月6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86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计算)、支付逾期付款数额的8%的违约金(逾期付款数额=860万元本金+自2016年1月6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86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计算)。</p> <p>2020年3月30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山东融裕金谷、山东诺安诺泰民间借贷纠纷做出判决(2020)鲁0191执49号。查封了山东诺安诺泰法定代表人刘振平的历城083253的房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p> <p>2021年3月1日，山东融裕金谷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2020)鲁0191执49号判决书执行回来的山东诺安诺泰款项0.2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山东融裕金谷本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p>				
5	<p>兖矿新疆能化-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p>	<p>2019年5月31日，兖矿新疆能化所属单位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垠新疆”)与新疆璞瑾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璞瑾酒店”)，曾用名：新疆合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垠新疆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宁泰巷97号兖矿大厦13-17层、一层西侧以及一层东侧的服务台和寄存间(共计7,376.01平方米)出租给璞瑾酒店作为宾馆客房及餐饮使用，租赁期限自2019年5月31日至2034年5月30日止。</p> <p>2019年7月15日，中垠新疆收到璞瑾</p>	<p>裁定、执行。</p>	0.64	否	

		<p>酒店预付的房租款795万元，分期确认租金收入596万元后，中垠新疆自2021年6月起不再确认租金收入，截至2021年12月账面预收账款-新疆璞瑾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99万元。</p> <p>2021年，璞瑾酒店以充矿大厦规划用途为办公用房，不能用于餐厅和宾馆的商业经营对中垠新疆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退还房租795万元；支付、补偿资金占用损失、装修款、设施设备费、实际损失、经营利润损失5,584万元。</p> <p>2021年1月26日，璞瑾酒店申请对中垠新疆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2021年12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新01民初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中垠新疆名下价值6,380万元的财产。2021年</p> <p>2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2021)新01执保19号通知书，通知查封中垠新疆充矿大厦11-17层(1277.48平方米/层)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3年，自2021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被查封资产账面价值7,64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中垠新疆本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p>				
6	颐养健康 - 新华医疗未决诉讼	<p>新华医疗与3M创新有限公司(“3M公司”)存在侵犯专利纠纷案。3M公司于2019年4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权侵权诉讼，2020年11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公司停止侵害3M公司享有的“生物灭菌指示器及其使用方法(专利号为ZL201180052944.8)”“生物灭菌指示器及其使用方法(专利号为ZL201080040700.3)”“无菌状态指示瓶(专利号为ZL201130088424.5)”的发明专利权，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3M公司经济损失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合理费用65万元((2019)</p>	未正式开庭。	0.06	是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640万元。

		<p>沪73知民初253、254、314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未决诉讼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于2020年账面确认了预计负债1,065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不服上诉判决，已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上海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3M公司“生物灭菌指示器及其使用方法(专利号为ZL201080040700.3)专利无效”的判决(〔2021〕最高法知民终984号)，裁定公司无需支付与该专利相关的425万元赔偿款。针对另外两项专利，上海高院只对纠纷做了质证程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正式开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仍对该事项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本年调整减少预计负债425万元，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640万元。</p>				
7	颐养健康 - 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颐养健康所属单位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终本案件22件，诉讼标的金额1,017万元；执行案件1件，诉讼标的金额20万元；未结案的诉讼事项7宗，诉讼标的金额71万元。		0.01	否	
8	颐养健康 - 兖矿东华(湖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颐养健康所属企业兖矿东华(湖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存在未结案的诉讼事项1宗，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金额约1,216万元。	未 结 案	0.12	否	
9	肥城煤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单县能源、肥城煤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鲁1722民初3411号)，原告诉求支付工程款1,006万元及利息444万元。2021年8月26日、12月14日两次开庭审理，待判决。济宁市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单县能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待 判 决	0.20	否	

		(案号：(2021)菏仲字第288号)，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416万元及利息150万元。2021年11月22日庭审，待裁决。				
10	云鼎科技 - 广东华立实业集团公司纠纷案	<p>云鼎科技于2005年12月13日就广东华立实业集团公司欠款2,500万元向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年8月28日，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茂中法民二初字第3号《民事调解书》裁定：被告广东华立实业集团公司欠云鼎科技2,500万元，在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还清。逾期不还，由被告广东华立实业集团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股权在一个月內转让给云鼎科技，若在一个月內不能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则由茂名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茂名市环市北路三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云鼎科技，并由云鼎科技处置，以抵偿被告广东华立实业集团公司欠云鼎科技的债务，该三块土地的价值以委托有资质评估的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准。</p> <p>2008年12月22日，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云鼎科技发出(2007)茂中法审执字第27号《结案通知书》，该通知书裁定：上述三块土地属于云鼎科技自行处置的财产，无需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评估拍卖，由云鼎科技与被执行人商量抵偿债额。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云鼎科技未与执行人商量抵偿债额，该土地也未过户至云鼎科技名下，仍处于法院查封状态，查封有效期限至2015年6月12日止，云鼎科技认为抵偿额仍以未来期间拍卖金额为准。</p> <p>2015年6月4日，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云鼎科技发出(2007)茂中法审执字第27号恢字第5号《执行裁定书》，该执行裁定书裁定：再续行查封上述三块土地，再续行查封期限2015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2日止。</p> <p>2016年2月，云鼎科技委托茂名市中诚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重新评估并出具茂中诚地</p>	执 行 中	0.25	否	

		<p>估字〔2016〕067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2月28日),经评估上述三宗土地评估值为1,121万元,云鼎科技作为预期可收回债权进行确认,剩余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但由于最终可收回债权以拍卖金额为准,与上述三宗土地评估值可能存在差异,由此对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p> <p>2021年6月8日,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云鼎科技发出(2007)茂中法审执字第27号恢字第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执行裁定书裁定:再续行查封上述三块土地,再续行查封期限2021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止。</p>				
11	淄矿集团-佛山市顺德区宝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经济纠纷案	<p>淄矿集团与佛山市顺德区宝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宝江能源”)经济纠纷案,涉诉金额4,336万元,双方自2007年12月份开始,在秦皇岛港口由海运发煤。2015年6月4日淄矿集团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查封了被告27套住宅,5个商铺,28个摩托车位,10个汽车位。2015年7月查封宝江能源、何昶明和罗妙珊的相关公司股权。该案已于2016年5月18日在淄博市中院开庭审理,2016年12月9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判令宝江能源向淄矿集团支付煤款并赔偿经济损失,何昶明、罗妙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后,宝江能源就利息部分提起上诉。2018年10月30日,因宝江能源未出庭,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按宝江能源撤诉处理,原一审判决生效。</p>	判 决 执 行	0.43	否	
12	淄矿集团-日照致力洁净能源有限公司经济纠纷案	<p>淄矿集团与日照致力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日照致力”)经济纠纷案,涉诉金额2,195万元。双方自2017年起多次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双方以货权转移指令和结算单进行结算。2017年5月25日,淄矿集团与莱州市海福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海福水产”)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约定</p>	上 诉 中	0.21	否	

		<p>由海福水产以其所有的坐落于莱州市开发区城港南路1187号永信大厦13层1号房、14层1号房、15层1号房为被告在2017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期间在3,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就日照致力履行上述煤炭买卖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8年5月10日，双方签订展期合同，将最高额抵押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展期至2020年5月23日，并办理了相应抵押登记。上述合同签订后，淄矿集团依约履行；但日照致力尚欠货款2,125万元未支付，海福水产亦未承担担保责任。淄矿集团于2020年1月向淄川区洪山法庭提起诉讼，洪山法庭分别在2020年7月29日、2020年12月5日对该案件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日照致力方均未出庭。洪山法庭于2020年12月27日，下发关于本案的判决书，判定淄矿集团胜诉，要求日照致力支付货款及相应违约金，海福水产以提供的3,000万房产最高额抵押负连带赔偿责任。目前，海福水产向淄博中院提出上诉。</p>				
13	淄矿集团 - 潍坊森达美港、潍坊森达美散货码头有限公司经济纠纷案	<p>淄矿集团与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潍坊森达美散货码头有限公司经济纠纷案，涉诉金额723万元。2018年1月30日，淄矿集团与大连恒沣石化有限公司(“恒沣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一份，约定由淄矿集团向恒沣公司购买充矿块煤10000吨±10%；交货方式为恒沣公司在日照港将货物装至“永隆102号”船舶，航次号1803。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及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均在《水路货物运单》及《货物交接清单》上盖章确认，两份单据均载明托运人为充矿能源，收货人为淄矿集团；2月6日，“永隆102号”装载标的煤炭抵达潍坊森达美港并卸货，实际到港吨数为9,936吨。煤炭到港交接后，一直存放在潍坊森达美散货码头有限公司。煤炭到港后，经淄矿集团对货物核查发现，该批煤</p>	判 决 执 行	0.07	否	

		<p>炭中的7,058吨已由马焕荣擅自出卖给第三方并收取货款。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潍坊森达美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作为港口管理者，在明知该批煤炭的权属属于淄矿集团且淄矿集团并未许可出卖煤炭的情况下，仍然配合马焕荣将煤炭放行。淄矿集团于2020年4月日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青岛海事法院于7月26日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10月8日青岛海事法院下发判决结果，判永隆102轮1803航次到潍坊港卸载的煤炭归淄矿集团所有，驳回淄矿集团其他请求。</p>				
14	<p>淄矿集团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经济纠纷案</p>	<p>淄矿集团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山煤国际”)经济纠纷案, 涉诉金额2,300万元。2015年1月1日, 淄矿集团与山煤国际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 煤炭购销总量为26万吨; 合同执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后, 淄矿集团与山煤国际按约定完成了大部分煤炭买卖业务, 但截止2017年底, 山煤国际尚未向淄矿集团交付累计价值2,300万元的煤炭。淄矿集团向淄川区人民法院起诉山煤国际, 已进行财产保全, 查封账户资金36万元及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的300平方办公房一套, 价值约700万元。2017年2月24日,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2016)鲁0302民初2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淄矿集团胜诉, 山煤国际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淄矿集团付清煤炭货款2,300万元、违约金460万元。被告山煤青岛公司不服判决向淄博市中院上诉, 淄博市中院经审理, 下发民事裁定书(案号为: (2017)鲁03民终2212号), 将案件发回淄川区法院重审, 淄川区法院于2020年6月重新下发判决书, 要求山煤国际返还淄矿集团借款本金1,766万元。被告山煤国际不服判决, 向淄博市中院提出上诉。淄博市中院于2020年10月作出终审判决, 要求山煤国际返还淄矿集团借款本金1,766万元等内容的判决。2021年4月份山</p>	<p>执行</p>	<p>0.23</p>	<p>否</p>	

		煤国际青岛分公司提起申诉2021年6月22日收到省高院驳回山煤国际青岛分公司诉讼请求。已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				
15	淄矿集团 - 山东良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济纠纷案	淄矿集团与山东良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良庄国贸”)经济纠纷案, 涉诉金额5,211万元。淄矿集团自2007年8月份开始与该公司发生业务, 截止2012年5月, 良庄国贸拖欠淄矿集团贷款5,374万元, 通过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执行, 陆续清回162万元, 还余5,211万元。该案件的被告人(实际业务操作人、担保人)韩志秀已于2015年12月份病故, 已无执行能力, 现在唯一能解决该笔欠款的方式就是, 以被执行人泰安市鲁蒙贸易有限公司, 以及海阳市启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名下位于海阳工业园区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偿还欠款, 双方已于2014年11月份签订意向书, 提出由对方挂牌, 淄矿集团摘牌, 评估后抵顶欠淄矿集团贷款。2018年11月收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泰执字第130恢1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年11月15日, 法院裁定追加山东良达投资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2021年11月25日, 泰安中院查封被执行人潍坊亿利工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乐县建设路1号12幢单元1层市场化商品房, 查封期限为三年。	执 行 中	0.52	否	
16	淄矿集团 - 大连恒洋石化有限公司经济纠纷案	淄矿集团与大连恒洋石化有限公司(“大连恒洋”)经济纠纷案, 涉诉金额4,419万元。淄矿集团2018年8月与大连恒洋签订煤炭买卖合同, 合同约定先付款后发货。淄矿集团支付货款后, 大连恒洋违约未发货, 产生逾期预付账款, 淄矿集团分别于2018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1日向淄川区洪山法庭提起诉讼, 要求对方解除合同归还货款。洪山法庭分别在2020年7月3日、7月8日、12月5日分别开庭审理此案, 12月30日下发判决书, 将本	已 判 决 待 执行	0.44	否	

		<p>案按照淄矿集团撤回起诉进行处理。</p> <p>2021年5月18日法院立案，7月16日二审开庭。2021年8月6日省高院出具大连恒沅二审判决书，淄矿集团胜诉。</p> <p>2021年10月25-26日，执行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车辆、工商登记、保险等财产进行查封；通过执行异议追加沈阳物资集团为被执行人，该案尚在执行异议前调程序，等待转入正式听证程序。</p>				
17	淄矿集团 - 济宁永青物流、山东鸿遐、济宁广益盛经济纠纷案	<p>淄矿集团与济宁永青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山东鸿遐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济宁广益盛商贸有限公司(“济宁永青物流、山东鸿遐、济宁广益盛”)经济纠纷案，涉诉金额3026万元。</p> <p>自2014年起，淄矿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为车立青、戈红霞夫妻的山东鸿遐、济宁广益盛、济宁永清物流三家企业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截至2017年停止业务合作，双方账目余额核对不一致，2019年5月，两方各自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与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期限均为2015年至2017年)，但得出不同的审计结果，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各自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导司法审计后于2021年9月6日收到市中院一审判决判决书，淄矿集团胜诉，但判决事项部分内容不合理，已向法院递交二审资料与委托手续，开庭时间未定。目前淄矿物产已向省高院提起申诉，2021年10月13日省高院申诉立案。</p>	已立案	0.30	否	
18	淄矿集团 - 日照市国泰燃料有限公司、国泰物资有限公司经济纠纷案	<p>淄矿集团与日照市国泰燃料有限公司(“国泰燃料”)及日照国泰物资有限公司(“国泰物资”)经济纠纷案，涉诉金额1,204万元。</p> <p>国泰物资涉诉金额234万元。2015年5月19日，淄矿集团与国泰物资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煤炭购销总量为6.4万吨。合同签订后，淄矿集团于2015年5月向国泰物资支付了200万元煤款，但国泰物资未向淄矿集团交付相应金额的煤炭。针对国泰物资不能交付</p>	执行中	0.12	否	

		<p>煤炭的事实，多次要求其退还200万元煤款，但国泰物资一直未予退还，在催收未果情况下，淄矿集团于2016年6月20日起诉至淄川区人民法院，淄川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开庭审理，淄矿集团胜诉，已财产保全，被告未上诉。国泰燃料涉诉金额970万元，淄矿集团于2015年1月1日与国泰燃料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煤炭购销总量为18.40万吨。2015年4月份，淄矿集团与国泰燃料按合同约定完成了一笔煤炭买卖业务。2015年6月份，在与国泰燃料履行第二笔煤炭买卖业务时，淄矿集团按合同约定向国泰燃料预付了1,000万元煤款，国泰燃料未按约定期限向淄矿集团交付煤炭，也未退还预付煤款。淄矿集团已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判决淄矿集团胜诉。</p> <p>上述两项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法院查封了国泰燃料酒店房产一宗，价值约1,500万元，法院已评估尚未拍卖。目前法院正在协调对方采取其他方式还</p>				
19	淄矿集团 -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事项	<p>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背书转让方式取得二张合计2,000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因承兑人宝塔财务公司未如期付款，将淄矿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等公司起诉，涉及金额2,000万元，一审、二审物资公司败诉，于2021年10月15日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划走银行资金2,038万元，其中，本金2,000万元，案件受理费14万元，执行费9万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15万元。二审结束后淄矿集团物资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再审程序，最高人民法院郑州巡回法庭已于2021年5月13日立案，将按预案对票据的前手背书人山西鑫万通贸易有限公司、山西瑞盛华夏工贸有限公司、山西中艺钜丰能源有限公司、华贸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行使追索权。因涉及到其他企业无法参加，听证会延期。</p>	尚未开庭	0.20	否	

		2017年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背书转让方式取得三张合计2,104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因承兑人宝塔财务公司未如期付款，2018年12月10日，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淄矿物资等公司诉至法院。2021年6月7日一审判决淄矿集团物资供应公司败诉，已启动二审程序，由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并于2021年6月15日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且在6月28日收到对方的上诉状。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接到山西高院开庭通知。				
20	颐养健康 - 业绩承诺的相关事宜	颐养健康2014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隋涌等10名自然人、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智望博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英德”)85%的股权。根据颐养健康与隋涌等9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四个会计年度内，成都英德100%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同期预测数，且2014年不低于3,800万元，2015年不低于4,280万元，2016年不低于4,580万元，2017年不低于4,680万元。同时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利润差额的约定”，若成都英德未能按约定实现上述净利润目标，则隋涌等9名自然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公司以补偿，补偿金额为：(当年目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际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 成都英德2014年至2017年实际实现的可比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的金额分别为	尚未开庭	1.33	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隋涌等9名自然人持有的全部新华医疗股票的公允价值为9,187万元、持有的12.16%的成都英德股权的公允价值为551万元，合计9,738万元。颐养健康根据上述冻结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9,187万元、其他应收款-业绩补偿款551万元，同时本期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130万元。

		<p>3,163万元、3,252万元、-5,058万元和-4,685万元,根据上述约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隋涌等9名自然人应补偿给公司的金额累计为41,334万元,公司已实际收到2,268万元,余款39,066万元尚未收回。鉴于隋涌等9名自然人未能按时履行补偿义务,颐养健康于2017年6月2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业绩补偿款。2017年8月,颐养健康向法院申请冻结了隋涌等9名自然人持有的全部新华医疗股票。2017年9月,颐养健康向法院申请冻结了隋涌等9名自然人持有的成都英德12.16%股权。2019年8月15日,颐养健康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鲁民初103号〕,一审判决如下: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要求九被告支付业绩补偿款的请求成立,但因其实参与管理经营,对业绩下滑负有相应的责任,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九被告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予以酌定,判令隋涌等9名自然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华医疗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补偿款合计13,302万元(其中2016年度6,747万元,2017年度6,555万元)以及延迟支付的利息(按照未付利润补偿款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公司不服上诉判决,于2019年8月22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开庭。</p>				
21	山能国际物流-未决诉讼事项	<p>(1)与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惠农谷物专业合作社之间买卖3万吨葵花籽业务,产生纠纷;(2)与枣庄大兴公司买卖纠纷;(3)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买卖纠纷;(4)与山东省物产公司、山东省经济发展总公司买卖纠纷;(5)天津易中成商贸有限公司、程新标;(6)</p>	审 理 中	0.21	否	

	与南通绿洲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南通舜僖们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宝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绿洲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宝盛海运有限公司、殷宝林、韩粉林、殷思宇之间产生的纠纷；(7)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恒业选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恒源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刘兴宇、刘志杰、原平市恒昇矿业有限公司；(8)与山东鲁泰物流有限公司、济宁国通燃化经贸有限公司、王振中、张艳、邹城市嵘兴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9)与日中新房环渤海有限公司、方力、潍坊汉典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奥利德体育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五月城置业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				
--	--	--	--	--	--

(三)其他或有事项

增信机构其他或有事项均在其子公司兖矿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1、兖矿能源-澳洲公司及其合营公司履约保函

表八-90：兖矿能源-澳洲公司及其合营公司履约保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日常经营提供履约保函	171,196	206,161
按照法律要求对某些采矿权的复原成本向政府部门提供履约保函	233,087	199,572
合计	404,283	405,733

2、兖矿能源-澳洲公司对中山矿或有事项

澳洲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向中山矿发出支持函，确认：

(1)除非中山矿同意偿还贷款或者贷款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澳洲公司不会要求中山矿偿还贷款；

(2)澳洲公司将向中山矿提供财务支持，使其能够偿还到期债务，财务支持将以新股东贷款的形式提供，贷款将按照股东所享有中山矿净资产的份额计算。

在澳洲公司作为中山矿股东期间，该支持函件持续有效，直至发出不少于12个月或中山矿同意的更短的通知期的通知。

3、兖矿能源对外重要的承诺、性质、金额

表八-91：兖矿能源对外重要的承诺、性质、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事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石拉乌素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58,023	55,903
金鸡滩矿井和选煤厂项目	44,109	83,689

鲁南化工煤化工项目	14,858	92,942
万福煤矿项目	13,942	24,350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款	10,051	16,740
荣信甲醇厂二期项目	1,536	13,315
榆林甲醇厂二期项目	1,200	21,358
营盘壕煤矿项目	712	4,024
其他	274,085	160,445
合计	418,516	472,766

除上述事项外，增信机构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六、公司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抵质押资产明细如下：

表八-92：截至2021年末增信机构抵质押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450,260,012.54	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2,658,393,306.78	融资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4,086,913,950.30	融资抵押
存货	7,033,358,984.91	融资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404,000.00	融资抵押
长期应收款	1,893,747,000.00	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7,286,328,796.08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307,762,403.59	融资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71,219,931.07	融资抵押
在建工程	562,372,496.91	融资抵押
对鲁医控股(乐陵)有限公司股权	124,900,000.00	融资抵押
对陕西未来能源的股权	4,543,333,000.00	融资抵押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净资产	6,145,844,000.00	融资抵押
普力马煤矿总资产	7,692,488,000.00	融资抵押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与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34,163,902,000.00	融资抵押
合计	100,332,227,882.18	-

其中，各类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货币资金期末受限账面价值 23,450,260,012.54 元，其中：兖矿能源 5,527,671,922.68 元，新矿集团 2,715,543,670.09 元，淄矿集团 2,652,102,025.60 元，枣矿集团 2,152,961,294.85 元，山能财务公司 925,131,044.83 元。期限约在 0.3-1 年。

应收账款期末受限账面价值 2,658,393,306.78 元，其中：颐养健康 2,445,757,900.00 元，枣矿集团 159,503,406.78 元，兖矿能源 53,130,000.00 元。期限约在 0.5-2 年。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受限账面价值 4,086,913,950.30 元，其中：兖矿能源 1,623,630,000.00 元，临矿集团 340,751,324.61 元，煤化工工程 17,983,783.61 元，颐养健康 6,329,322.00 元。期限约在 0.5-2 年。

存货期末受限账面价值 7,033,358,984.91 元，其中：颐养健康 6,385,985,311.51 元。期限约在 3 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受限账面价值 211,404,000.00 元，其中：兖矿能源 211,400,000.00 元。

长期应收款期末受限账面价值 1,893,747,000.00 元，其中：兖矿能源 1,893,747,000.00 元。期限约在 3-5 年。

固定资产期末受限账面价值 7,286,328,796.08 元，其中：兖矿能源 2,596,740,000.00 元，临矿集团 1,888,801,725.34 元，枣矿集团 1,302,416,741.10 万元，颐养健康 244,117,703.56 元，贵州矿业 541,120,021.86 元。期限约在 5-12 年。

无形资产期末受限账面价值 307,762,403.59 元，其中：颐养健康 197,509,691.49 元，枣矿集团 74,162,347.89 元，临矿集团 19,225,891.24 元，兖矿能源 4,320,000.00 元，龙矿集团 10,708,477.88 元。期限约在 7-15 年。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受限账面价值 171,219,931.07 元，其中：颐养健康 171,219,931.07 元。期限约在 7 年。

在建工程期末受限账面价值 562,372,496.91 元，其中：枣矿集团 562,372,496.91 元。期限约在 1.2 年。

其他受限资产项目：对鲁医控股(乐陵)有限公司股权 124,900,000.00 元为颐养健康；对陕西未来能源的股权 4,543,333,000.00 元、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净资产 6,145,844,000.00 元、普力马煤矿总资产 7,692,488,000.00 元、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与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34,163,902,000.00 元均为兖矿能源。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无衍生产品情况。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海外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增信机构基本情况”之“一、增信机构基本情况”之“（四）、增信机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2、公司海外子公司情况”。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增信机构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重组事项

自2020年11月30日，增信机构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予以交割，双方按照《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上述事项增信机构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8)已于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交割公告》中进行了公告。增信机构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2020年11月30日，双方合并予以交割，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2020年11月30日，兖矿集团发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已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明确合并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予以交割，按照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

2021年1月4日，兖矿集团发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债务继承事项的公告》，山东能源将尚未到期的“17鲁能源MTN001”、“18鲁能源MTN001”、“19鲁能源MTN001”、“20鲁能源MTN001”、“20鲁能源MTN002A”、“20鲁能源MTN002B”、

“20鲁能源MTN003”、“20鲁能源MTN004”、“20鲁能源MTN005”转予兖矿集团承继，兖矿集团承继上述中期票据的全部权利、义务。

2021年3月31日，原山能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太阳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增信机构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核查，太阳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兖矿集团重组程序及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对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并不产生影响。

2、近一期存货因非历史成本计量引起的价值变化幅度超过30%

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增信机构存货分别为6,832,821.77万元和3,737,565.60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4.74%和16.73%，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9.09%和5.32%。2022年3月末增信机构存货较2021年末减少3,095,256.17万元，减幅为45.30%，原因为2022年不再合并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表八-93：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增信机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会计科目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占比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信机构	
总资产	672.21	7,514.02	8.95%
净资产	264.11	2,407.35	10.97%
营业收入	219.68	7,741.19	2.84%
净利润	4.65	144.45	3.22%

增信机构丧失该公司控制权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但导致存货发生大幅变化。

十二、信用评级情况

(一) 增信机构近三年债务融资评级情况

表八-94 近三年增信机构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AAA

1、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

2、评级结论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增信机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部分摘自上述报告，在阅读下面信息时，应当参阅评级报告全文。

(1) 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前身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山东能源”）完成战略重组后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资源储量和区位优势显著增强、继续保持很强的盈利水平和经营获现能力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煤炭价格波动、安全生产压力较大、债务规模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 主要优势

完成战略重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2020年，公司前身原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完成战略重组，整合后的山东能源成为山东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和综合性能源集团，资源配置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行业地位显著。

资源储量和区位优势显著增强。公司煤炭储量丰富，在山东、山西、山西、内蒙古、新疆、贵州及澳洲等地控制了大量的煤炭资源、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占有和控制的煤炭地质储量924亿吨，可采储量208亿吨。重组完成后，公司规模优势更加突出。

继续保持很强的盈利水平和经营获现能力。2020年，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同时受益于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当期实现净利润111.79亿元，取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312.88亿元，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获现能力很强。

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0年末，公司获得境内多家银行授信总额4844.79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2036.35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同时公司下属多家上市子公司，其中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A+H上市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融资渠道畅通。

(3) 主要风险

煤炭价格波动。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煤炭市场价格整体呈下行态势，但下半年以来受下游需求回升、港口库存下降及煤炭进口收缩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大幅回升。中诚信国际将对煤炭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其对煤炭企业盈利水平的影响保持关注。

安全生产压力较大。公司山东省内部分矿井属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随着其开采年限和开采深度的增加，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压力，对煤炭生产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债务规模大。2020年以来，公司总债务规模持续增加且规模较大，且所有者权益中含有部分永续债，若将其调整至债务，公司杠杆水平将进一步上升；同时公司母公司口径债务规模大，且所有者权益永续债占比较高，权益质量一般。

(4) 评级机构收到协会处分情况

2020年12月29日，交易商协会发布公告，对中诚信国际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3个月，暂停业务期间，不得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商协会发布，中诚信国际在为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构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控股”）、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化”）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一是未按相关自律规则对永煤控股开展实地调查访谈，未对永煤控股管理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二是对了解到的永煤控股或河南能化拖欠薪资、偿债安排、关注类贷款等异常情况，未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调查核验，未能有效揭示信用风险相关信息。三是质量控制等内控机制未有效执行，合规部门监督审查不到位。

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2020年第18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中诚信国际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3个月，暂停业务期间，不得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二) 资信情况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十余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主要银行及其他银行包括意向性授信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授信总额5,055.5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625.17亿元，尚余授信2,430.4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八-95：截至2020年末增信机构所获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550	151.9	398.1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2	中国银行	410.93	298.22	112.71
3	农业银行	473.75	247.52	226.23
4	工商银行	330	115.55	214.45
5	建设银行	545	224.18	320.82
6	其他金融机构	2745.91	1587.8	1158.11
	合计	5,055.59	2,625.17	2,430.42

（三）增信机构违约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借款能够按期还本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未有不良信用记录。

（四）增信机构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2020年末，增信机构及其子公司累计待偿还债券余额为1,138.02亿元人民币及21.54亿美元。增信机构及子公司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增信机构直接债务情况详见“第八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中“三、增信机构有息债务情况”。

十三、增信机构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的担保函状况

增信机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签订了担保函，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增信机构此次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金额、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担保人同意为增信机构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待偿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增信机构可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可根据增信机构融资需求及市场情况而定。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均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时，如增信机构不能全部兑付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超短期融资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四）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

本次协议下的保证期间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分期发行，各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日届满两年止。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受益人

本担保函的受益人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合法持有人。

（七）财务信息披露

超短期融资券有关部门或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有权对增信机构及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增信机构及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担保人将按照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担保有效期内进行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八) 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和出质

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超短期融资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有关部门和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批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发行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会继续承担本担保责任。

(十) 加速到期

在该担保函项下的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超短期融资券增信机构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超短期融资券增信机构不提供新的保证时，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有权要求超短期融资券增信机构、担保人提前兑付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十一)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增信机构完成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收注册通知书》注册额度内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或终止。

(十二) 违约责任

担保人未按本担保函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其他

担保人同意增信机构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并随同其他档案一同提供给认购本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查询。

本担保函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由担保人与增信机构在不妨碍公司债权人前提下，协商解决；如涉及对担保协议或担保函进行修改、变更、解除或终止，应经过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同意。

十四、增信机构评级下调

如果出现了增信机构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我行将要求增信机构及时披露信用评级大幅度下调的原因，并视情况要求增信机构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增信机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健，综合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由其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的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进行担保增信，可以有效防范兑付风险。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企业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于志东(电话:0538-7872319,邮箱:cwbyzd@126.com)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来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二)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三)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2022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2010年8月27日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6月27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9年11月22日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适用持有人会议规程。

（一）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 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应明确的决事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本条规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前款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4、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

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单、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5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六、其他

（一）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事先约束条款

1.1 事先约束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出售/转移重大资产）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价值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35%及以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达到出席比例要求的，视为不同意发行人拟做出上述行为。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如果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仍做出上述行为，应立即启动第1.2条处置程序。

1.2 处置程序

（一）确认与披露

1.2.1 第1.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2.4—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2.4—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1.2.4 发行人在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

约定，无需适用第1.2.6—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予恢复至原约定状态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1.2.5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1.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发行人提高20BP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3）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2.8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

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支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补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 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 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 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 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 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 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法定代表人：王乃国
联系人：史松
联系电话：0538-7871641
传真：0538-7872519
邮政编码：271219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周鹏、黄焱
联系电话：010-67594753
传真：010-66275649
邮政编码：100032

（二）、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2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簿记：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北楼801/债权：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王媿
电话：021-68982466
传真：021-68982498
邮编：100032/200135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远东
电话：010-60836355
传真：010-60836294
邮编：100600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刘卓阳
电话：13425145464
传真：0755-25832940
邮编：518000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陈琛
电话：021-20333407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9层903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吴非凡
电话：010-60840908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100033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王志刚
电话：010-88005398
传真：010-88005419
邮编：100033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冯玉茹
电话：021-23262778
传真：021-63586853
邮编：200120

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

电话：0755-82026586

传真：-

邮编：518038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文翰

电话：010-85159377

传真：010-85159377

邮编：100010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杨大龙

电话：010-63210689

传真：010-63210784

邮编：100005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马腾君

电话：0731-82110311

传真：0731-84305350

邮编：410023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簿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层/债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工商：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
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林键颖

电话：0755-83025251

传真：0755-83025249

邮编：518046/100045/610095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张凯宁

电话：010-56800341

传真：0755-82401562

邮编：

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泉州银行投资银行部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徐铭琳
电话：0595-22570091
传真：0595-22570091
邮编：362018

名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1001
法定代表人：刘羨庭
联系人：王媛
电话：0791-86375092
传真：0791-86375610
邮编：20012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乔郁
联系电话：010-85109045
传真：010-85106311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3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305
负责人：乐沸焘
联系人：王芳芳
联系电话：010-65308985
传真：010-65309069
邮政编码：100020

五、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人：王立丽
联系电话：0531-66699229-736
传真：0531-87937720: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联系人：许茂

联系电话：13583866007

传真：+86（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名称：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锐

联系人：王锐

联系电话：18954123135

传真：

邮政编码：250000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3-34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9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2

邮政编码：200010

七、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八、担保人

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山东能源大厦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山东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康宝琚

联系电话：0531-62355624

传真：0531-66597838

邮政编码：25001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和发行人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有权决议文件；
- 2、《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 3、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 5、《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6、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
- 7、担保单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有权决议文件；
- 8、《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9、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10、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报告。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法定代表人：王乃国

联系人：史松

联系电话：0538-7871641

传真：0538-7872519

邮政编码：271219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周鹏、黄焱

联系电话：010-67594753

传真：010-66275649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乔郁

联系电话：010-85109045

传真：010-8510631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EBIT/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报酬率	EBIT/资产总额×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2023年2月27日